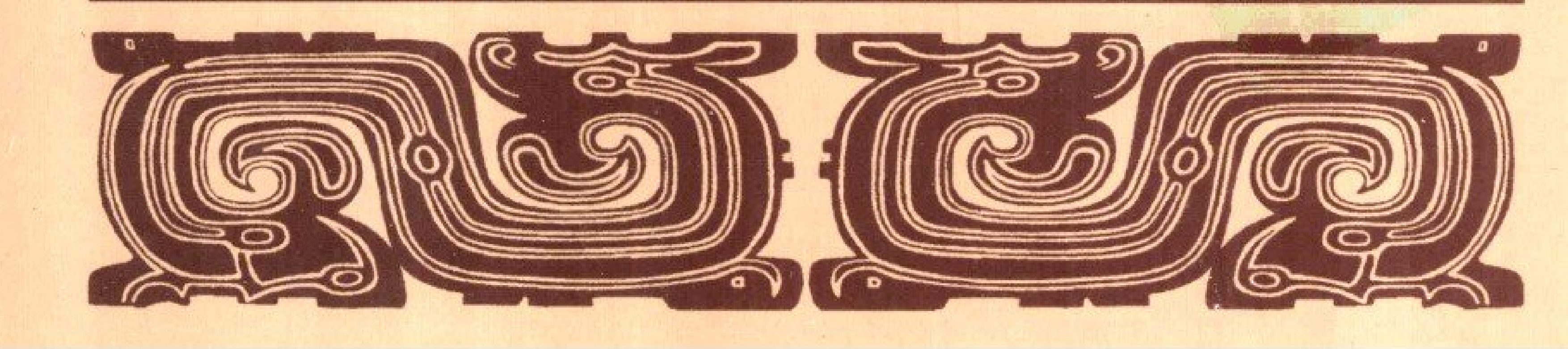
儒藏

史部 第五十二册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四川大學出版社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二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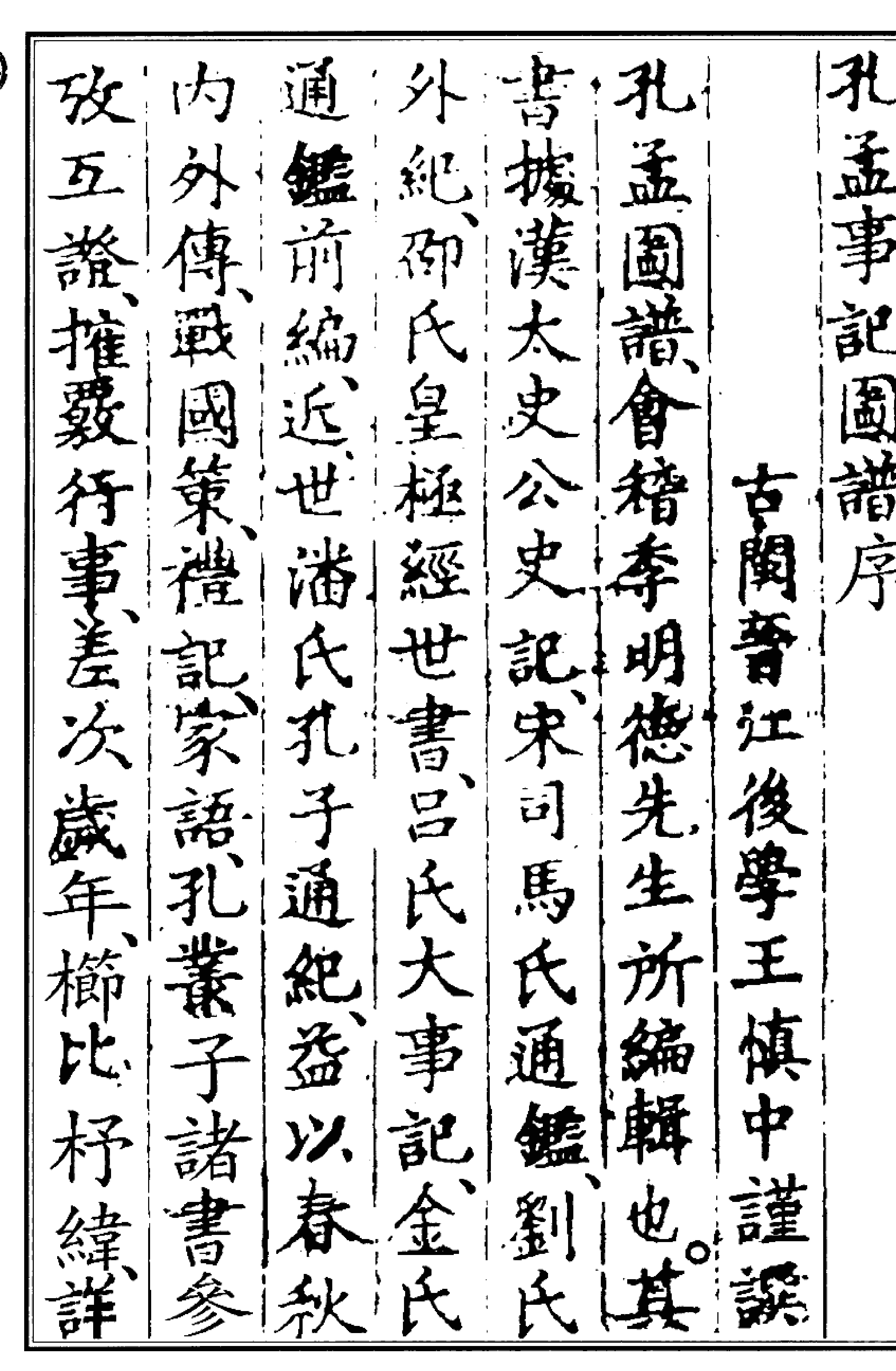
孔孟事蹟圖譜

明·季本 編撰
楊世文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明嘉靖童漢臣刻本

《孔孟事蹟圖譜》四卷，明季本編撰。明嘉靖童漢臣刻本。

季本（一四八五—一五六三），字明德，號彭山。明會稽（今浙江紹興）人。正德進士，授建寧府推官。官至長沙知府，因鋤擊豪强過當，乃罷歸。本少師王文轅，其後師事王守仁。其學貴主宰而惡自然。强調省察存養與慎獨。認爲養性功夫，唯在存心。治學反對空疏，罷官之後，窮九邊，考黄河故道，索海運之舊蹟，别三代、春秋列國之疆土、川原，涉淮、泗，歷齊、魯，登泰山，溯江入閩而後歸。「凡欲以爲致君有用之學」（《明儒學案》卷一三）。所著有《易學四同》、《詩説解頤》、《春秋私考》、《四書私存》、《説理會編》、《讀禮疑圖》、《孔孟圖譜》、《廟制考義》、《樂律纂要》、《律呂别書》、《蓍法别傳》等。是編共四卷，其中《孔子事蹟圖譜》二卷、《孟子事蹟圖譜》二卷。大抵所據爲司馬遷《史記》、司馬光《通鑑》、劉恕《通鑑外紀》、邵雍《皇極經世書》、呂祖謙《大事記》、金履祥《通鑑前編》、潘氏《孔子通紀》，以及《春秋》三傳、《國語》、《戰國策》、《禮記》、《孔叢子》等書，參考互證，正諸家之異同，而以《論語》、《孟子》二書爲主。前爲論，後爲表，於孔孟事實，頗有考核。如謂孔子未嘗至楚見昭王，孟子先至齊而趨梁，皆爲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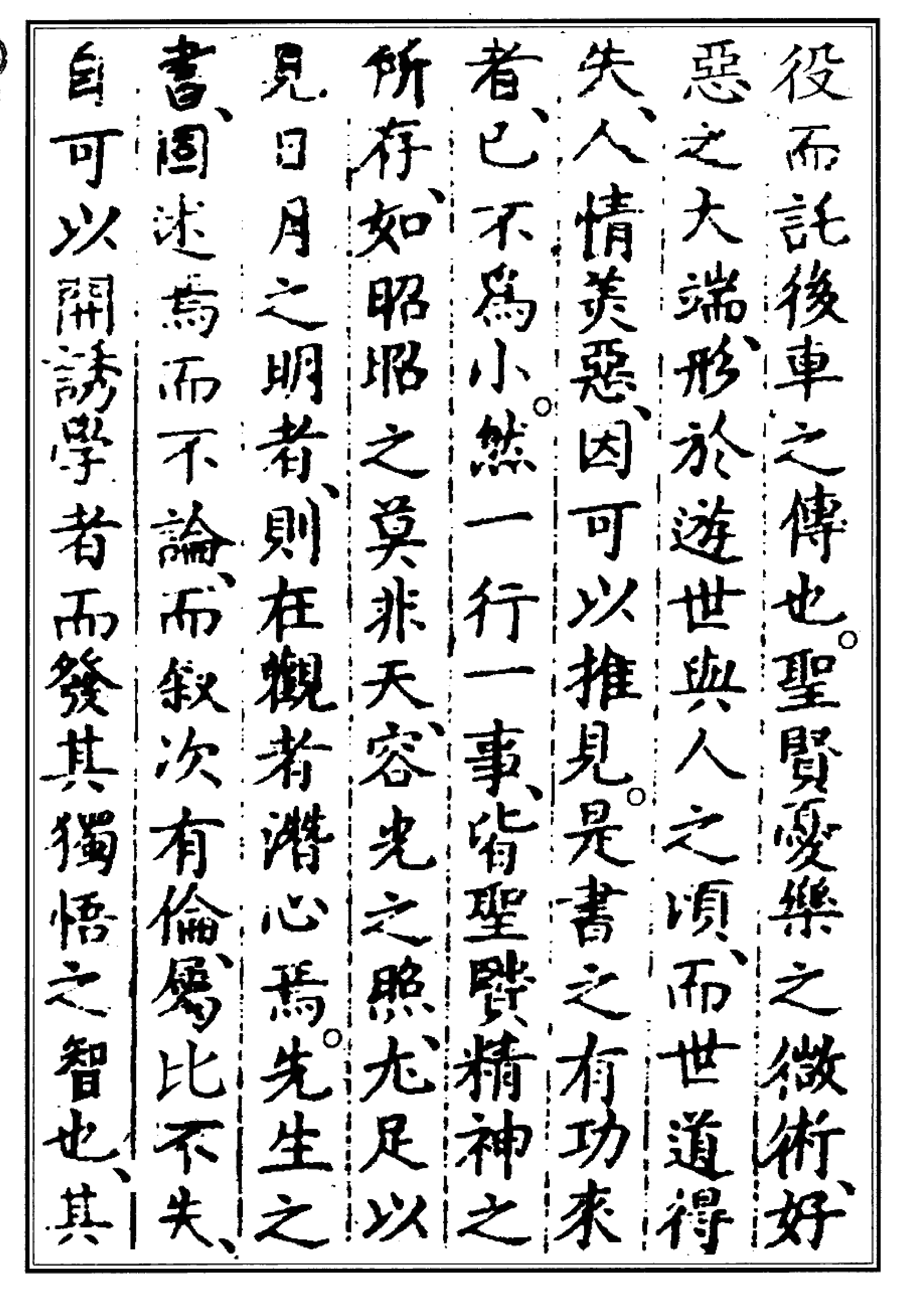


孔孟事記圖譜序

古閩晉江後學王禎中謹譔

孔孟圖譜、會稽季明德先生所編輯也。其書據漢太史公史記、宋司馬氏通鑑、劉氏外紀、邵氏皇極經世書、呂氏大事記、金氏通鑑前編、近世潘氏孔子通紀、益以春秋内外傳、戰國策、禮記、家語、孔叢子諸書參攷互證、推覈行事、差次歲年、櫛比杼緯、詳

且確矣。其所是正諸家之同異、一以論語孟子二書爲主。故雖生乎數千歲之遠、而縈鑿乎自信其不謬也。於是轍環歷聘、車轍所至之國、邦君遇合與夫公卿大夫之交際、窮主、以至或人隱士之覯接、其仕止遣始、去處淹速、辭受徑遂、答問屈信、來往蹤數、容拒嚴碩、常變隆汙、險易舒戒、其跡莫不可考。如從及門之徒、躬總轡問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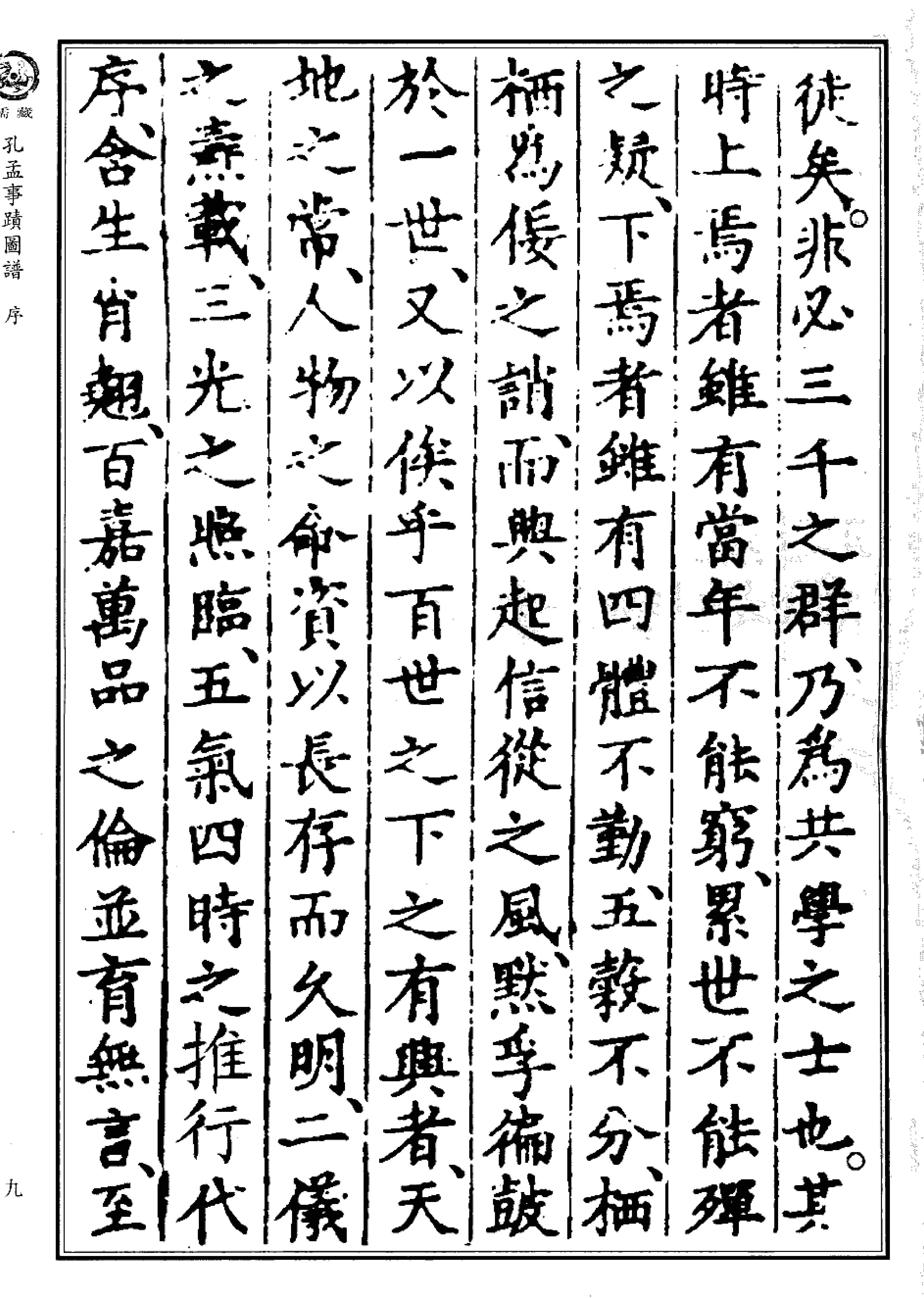


役而託後車之傳也。聖賢憂樂之微術、好惡之大端、形於遊世與人之頃、而世道得失、人情美惡、因可以推見。是書之有功來者、已不爲小。然一行一事、皆聖賢精神之所存、如昭昭之莫非天、容光之照、尤足以見日月之明者、則在觀者潛心焉。先生之書、圖述焉而不論、而敘次有倫屬、比不失、自可以開誘學者而發其獨悟之智也、其

功又何如哉。愼中既獲預論訂，僭加折衷於其間。先生因使序之。夫自堯舜以降至於仲尼，其間迭興繼作，蓋不止一聖也。仲尼獨爲萬世仁義禮樂之主，天下莫不以爲師，何也。闕室作壇，設科以來四方之士，講習於二水之濱，徙倚之周流四方，隨地而講，肉講以擇上，至於從者三千而不以爲多，前此有之乎。未之有也。以爲不得位

而可以如此、則舜嘗側微矣。禹之未興、皋
陶之未舉、伊尹在畎畝、說築傅巖之野、固
匹夫而有聖人之學者也。皆不知以此學
聚四方之士而與之共爲、至仲尼而始有
之也。且非獨其門人子弟而後爲此學也、
舉一世之人莫不欲使之共學、故上則見
其知君、中則交其公卿大夫、下則進其凡
民、如耦耕荷篠之丈人、拏舟之漁父、闕黨

互鄉之童子、皆有意焉。固非必人人之必能爲此學也、遇其邦君鄉大夫而得一二人焉、而學明於上矣。遇其民之父兄子弟而得一二人焉、而學明於下矣。啓發接引之機、行於問聘交際之所及。溫良恭儉讓之所顯形光輝充塞、時出之見動。洋溢之聲名、在鄉蒲鄉、在國蒲國、所接莫非人、則亦莫非學矣。其接莫非學、則其人亦莫非



徒矣。非必三千之群、乃為共學之士也。其時上焉者雖有當年不能窮、累世不能殫之疑、下焉者雖有四體不勤、五穀不分、栖栖為倭之誚、而與起信從之風、默乎備皷於一世、又以俟乎百世之下之有興者、天地之常、人物之命、資以長存而久明、二儀之壽載、三光之照臨、五氣四時之推行代序、含生肖翹、百嘉萬品之倫、並育無言、至

於今不發、豈曰其微言傳諸其徒、大訓埀於六經之為功哉。史遷之智不足以知此、謂夫來列國、皆以求仕。至奸七十二君而不用、始叙書傳禮記、删詩正樂、序易彖繫、象、說卦、文言而作春秋也。其所知如此、則所記事跡歲年之訛謬為足深論哉。後世傳習其說、以周流之跡必於一遇其君、冀得一國一家之政而行之也。既無所遇、而

後返。在陳之歎、固道不行而思歸也。盍歸乎來之思、豈爲是哉。蓋求士於四方、未有過於在門狂簡之諸賢、而此學所託以不泯者、不越於吾黨矣。仲尼所以卓出前世繼作之聖而世爲天下師者、其道如此。當其時、未嘗一日不與人接、不暇有安暇之席、固以是爲易天下之道也。觀此圖者、以此意求之、則聖人之精神庶幾潛心而可

得、而其與人好惡之端、遊世憂樂之術、尤可以悟其深矣。孟子學孔子者也、舍是亦將何以求之耶。

嘉靖甲寅秋九月朔。

孔孟事蹟圖譜序終

孔孟事蹟圖譜目録

孔孟事蹟圖譜目録終

孔孟事蹟圖譜卷之一

會稽李　本考纂
晉江王愼中訂正
錢塘董漢臣校刊

孔子事蹟圖譜論

孔子生年、公羊、穀梁以爲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史記以爲生於二十二年、哀公十六年卒年七十三。宋景濂以其生從公穀之說、而其卒從史記、謂孔子當年七十四、其辯甚悉。夫一年上下、不足深辯、雖從史記可也。但史記所載孔子出處、多與經傳不合、不敢盡信焉。定公五年、季平子卒、桓子嗣位。孔子時年四十

七、陽虎始以大夫執國命、故歸孔子豚、而曰大夫有賜於士。孔子往拜、相遇於塗、而有吾將仕矣之答。則其時孔子猶未仕也。仕於季桓子、孟子以爲見行可而獵較爲兆、蓋當此後矣。獵較疑小官之事、其爲委吏乘田時之所爲歟。史記以爲委吏乘田、爲司空、言於昭公七年季武子卒、平子代立時、其年孔子方十七歲。以其有及長二字、故潘氏通紀據孔氏誌以爲委吏言於二十歲時、爲乘田言於二十一歲時。然平子初年、未可言爲兆也、且與孔子自言吾少也賤不合矣。其後適周訪道、如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弘、宜必

有之、未必南宮敬叔請於魯君而與俱往也。其曰斥乎齊、逐乎宋、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尤不足信。夫宋其先所出之國也、齊衛去魯亦近、孔子必嘗往來焉。陳蔡近楚之國、豈宜輕往。時方為文獻之求、如在魯而問官於郯子、適衛而學琴於師襄也。其年尚皆在三十前、未可以言立、必非求仕。況聖人以溫良恭儉讓之德、遊學之時、闇然尚絅、豈至遽遭斥逐哉。昭公二十五年、孔子時年三十五、以季平子逐昭公之亂而適齊、是乃亂邦不居之義也。或因以默相昭公於齊歟。聞韶而有三月不知肉味之嘆、告景公而有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言、當在此時矣。其所交者晏嬰也、故稱其善與人交。嬰賢臣也、觀其告景公遊觀之言、則固以先王之道爲其君者也。孔子非嬰無以通於景公、而謂嬰沮尼谿之封、決不然也。觀景公欲以季孟之間待孔子、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其無志於有爲可知。此孔子所以復歸魯歟。接淅而行、蓋在此時。而史記載於平子未卒之前。平子逆臣也、方其當國、可謂亂邦、孔子必不遽反而居之也。或謂景公此時在位止四十三年、未可以言老、必至定公末年、始可以言老、則其時晏嬰已死、齊亂將作、其國豈可復

往哉。老二歲、公四十三年、推其未立之年、宜亦可以六 老矣。繼爲桃、當在定公七八年。何則。陽虎囚桓子
在定公五年葬平子後、而公山不狃虎之黨也、其以
費叛、亦在此時。觀其召孔子而子路以爲末之也已、
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則謂孔子本無所過也。然孔子
欲往而卒不往、豈以其不足有爲而意在於仕魯乎。
陽虎之逃孔子也、詰之以懷寶迷邦、好從事而亟失
時、得非爲不赴公山之召而發乎。史記叙公山之叛
於九年、則失實矣。已而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
空爲大司寇、原思爲宰、子華使齊、蓋在此矣。是歲從
公會齊于夾谷、而齊歸鄆讙龜陰之田、蓋孔子先有

以迎誠于景公焉。定公十二年孔子時年五十四其及墮郈費、政化大行。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定公三日不朝乃因膰肉不至而去。既去而圖成不克夫受女樂不朝者定公也、而論語歸之季桓子、正見行道之兆在桓子、而自桓子嗣位二年以後皆其用魯之日也。史記乃謂定公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誅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齊以女樂遺魯君、季桓子受女樂、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適衛。夫孔子之爲司寇、孟子有是言也。其爲中都宰、爲司空、則雜記之言、不敢謂其必然。當時相率爲之三家而

季氏尤專制、豈孔子所得攝。少正卯既爲大夫、非季氏惡之、亦豈孔子所得誅。此前儒所謂後人憤孔子失職而過爲誇大之辭。史記不察、而實以爲然爾。十四年、孔子始去魯十二年冬何以有圍成不服之謬說耶。郈費之墮、意必仲孫何忌受學孔子、故爲之設謀、以協於叔季二氏。觀墮郈則何忌助叔孫墮費、則何忌助季孫、其機皆在何忌也。女樂既受孔子已踈、則叔季二家相比、不欲使孟氏獨存成、謀並墮之、故女樂之受在墮郈費之後、孔子之去在圍成之前。而仍世家載季桓子受女樂孔子去於墮三都後、雖以

爲十二年事，其大意亦失實矣。魯之不用孔子，本以受女樂也。而歸肉不至，則有意於慢孔子，而見其疎之之去矣。其[illegible]祭不致膰於大夫哉。太師摯與其魯少師陽、亞飯干、三飯繚、四飯缺、鼓方叔、播鼗武、擊磬襄、衛[illegible]並逆可魯之樂、疑孔子所選用也。故語太師以樂其可知。其入官之初、即能以關雎爲教、故有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之稱。自非聖人爲政、孰能以禮樂爲急、樂之一職、皆得賢者以司之邪。孔子既去、太師逆知魯必日微、與其屬同時去國、亦可謂見幾而作矣。擊磬襄、或以爲即師襄、孔子所嘗學琴者、蓋魯人也。史記載學琴師襄於居衛之日、是又以爲衛人也。適衛之後、孔子年幾六十、安得有學琴師襄之

事。潘氏通紀據歷聘紀年移此於孔子前年二十九時、豈師襄其時尚在衛而未仕於魯歟。自是孔子適衛矣。孔子既仕而適衛者三、此年主蘧伯玉。蘧伯玉與、孔子同時、左傳於襄公十四年衛獻公奔齊時載蘧伯玉拒孫林父之言、則已在顯位。至此又六十二年、何以猶未致仕邪。左氏之說或誤傳歟。爲主之說、史記以爲主顏濁鄒、非也。顏濁鄒即顏讎由、乃出公輒時事、無與於靈公也。是時蘧伯玉之外、尚有史魚、仲叔圉、祝鮀、王孫賈多賢共政、民生有賴、故孔子入境而語冉有曰、庶矣哉。謂其可以富而教也。故靈公雖

無道、而孔子得因蘧伯玉以通焉。有讒於靈公者、居十月而去衛。過匡、匡人圍之、而顏淵相失在後、則顏淵必亦從焉。蓋惡其聚徒而講學也。史記以爲陽虎嘗暴於匡、孔子貌似陽虎而拘焉、則陽虎去魯、即自齊奔晉、依趙簡子。簡子勢方強橫、匡人豈敢犯之。況陽虎聲勢氣焰自與孔子不類、匡人何至惑於貌而誤其人邪。蓋欲解孔子非自取者、而不知橫逆之來、雖聖人有所難免也。由是而之宋之杞、因以之鄭、皆便道也。之宋杞而知文獻之無徵、之鄭而知子產之賢、與其爲命之善、至河而將西見趙簡子、則必無此

事。簡子時已叛君爲惡、非可與爲善者、豈待聞竇鳴犢舜華之殺而始回輪哉。惟佛肸以中牟叛而召孔子、子路欲其不入、而告以堅不磷、白不緇之言、出於論語。中牟者、趙氏之邑、在漳水北、趙界之東鄙。趙世家注相州蕩陽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即其地、非滎陽之中牟也。其地近衛、蓋孔子已反於衛而召之也。欲往而卒不往者、豈亦察其不足以爲善乎。居衛久之、擊磬而荷蕢知其有心、蓋在於此時。靈公方逐世子蒯聵、夫人南子願見孔子、孔子見之。人但知入國有見小君之禮、而不知孔子微意、將啓其母子親愛

之端。雖子路猶不能知、故不以見南子爲悅。然靈公卒不可悟、乃復歸魯。詩書禮樂、於此刪定、而有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之言。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猶惓惓於衛、則復見靈公、蓋必在哀公初年矣。是時靈公將與齊伐晉、一見即問陳焉。既非孔子所欲答、又仰視蜚雁、色不在、禮貌衰矣。明日遂行。而陳舜後也、將觀有虞氏之風焉、故徃至陳。適陳疑必始於此耳。陳人不禮焉、至於絶糧、不从而即之蔡。史記謂居陳三年、非也。蔡人不禮、猶夫陳也。此孟子所謂厄於陳蔡、無上下之交也。已而之葉、葉楚邑也、

楚昭王時方望治、而葉公亦若可親就者、故適從焉。有葉公問子路不對、沮溺耦耕、丈人荷蓧相遇等事。初在陳蔡、從行者有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宰我、子貢、冉有、子路、子游、子夏。及其在葉、則惟有子路與葉公、沮溺、丈人問荅、而他無人焉、豈諸子有先辭歸者耶。是時楚昭王使人聘孔子、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令尹子西不可、乃止。昭王欲封書社、未知其有無。但觀接輿之歌、孔子固嘗至楚地矣。非昭王聘之、必不輕往。及考子路問津於沮溺與其失孔子而問於丈人、又非有使命召聘者、論語亦絕無與楚君臣

問答之語、又似可疑。其謂孔子將往拜禮、而陳蔡大夫發兵圍之、故孔子絕糧於陳蔡之間、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信妄說也。朱子言是時陳蔡服從於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其說是已。若謂子貢至楚、則未可知。家語又載楚昭王渡江、得萍實、使人問孔子。孔子知其爲吉祥、而子游問之、則似子游尚從在楚者。但其說甚陋、尤不足信。意者孔子止當至葉、而楚狂之歌、其亦在葉中所聞歟。居葉久之、蓋自葉反乎陳、未見可與共學者、故發歸與之歎、而欲裁魯之狂士。此則自陳而歸

魯矣。史記以爲孔子自楚反乎衛、孔子年六十三歲、而魯哀公六年也。則靈公已卒。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以其不喪、歸於仲叔圉、祝鮀、王孫賈、而不及蘧伯玉、則伯玉必已先死。出公輒代立、時子路從孔子在楚、未仕衛也、孰爲之其君之側而再適衛邪。孔子既歸魯、與其門弟子講學、晚而喜易、韋編三絶、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而哀公、康子相繼問政、意雖惓惓而無有爲之志、叔孫武叔又惡而毀之。雖仲孫何忌頗知學、未能離師輔而不反、卒爲習俗所牽。故魯卒莫能用孔子、而孔子亦不復仕焉。冉有先爲季氏宰、史

記以爲哀公三年季桓子卒，康子召冉求，理或然也。然觀孟懿子之子武伯問冉求之仁，當在此後，而孔子告以由可治賦，求可爲宰，則似冉有、子路此時猶未仕也。豈二子之爲季氏宰，其皆在孔子歸魯之後歟。冉有殆仕日久，爲季氏聚斂，孔子以爲非吾徒。又季氏旅泰山，冉有不能救，孔子以泰山不如林放勵之。而季子然稱二子爲大臣，則孔子但以具臣許之。季氏將伐顓臾，二子不能正，孔子皆切責之，而責冉有尤備。則子路之宰季氏，與冉有同時無疑。而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必此時相因

之事焉。史記謂子路爲季氏宰在墮三都時、蓋本左傳、其說、非也。季康子問由、賜、求可使從政、而孔子許之、亦當在此。子路則尋因公伯寮之愬而適衛矣。宿于石門、意此時所經之道也。於是始仕衛爲孔文子邑宰。史記子路傳有子路爲蒲大夫之說、而家語亦載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三稱其善、意者蒲即孔氏之邑歟。不然、則前此子路無治蒲時也。史記謂爲孔悝之邑宰、考孔悝之代孔文子、當在哀公十一年世叔齊奔齊之後。世叔齊即太叔疾也。觀左傳載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則孔

子其時在衛也。子路蓋當文子時已仕衛矣。意者由蒲宰爲孔氏家臣、而因文子以通孔子於出公、故孔子自蒲至衛、彌子欲使主己、子路以告、而孔子辭之。於時則主顏讎由、乃見文子。子路問衛君待子爲政、而孔子告之以正名有由然也。但謂文子以攻太叔事訪仲尼、則疑非文子所爲、而命駕歸魯、亦不當在此時也。時冉有子貢從行、故亦有爲衛君之疑而入問、則冉有、子貢皆不在魯矣。蓋哀公十一年、齊國書伐魯、以後事也。當國書伐魯時、冉有猶爲季氏宰、帥左師、以能用矛入齊軍、而孔子稱之曰義也。則適衛

可不謂在後歟。孔子既見孔文子、孔文子當亦不久即卒。既謚而子貢有何以爲文之問、皆在衞時事也。然魯用田賦在哀公十二年正月、距世叔齊之奔不滿三月。而左傳載季孫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之說。橐皋之會在是年五月、相距亦不遠。而左傳載魯使子貢辭吳太宰嚭尋盟之說、則二子方從孔子在衞、而孔子則尋與巫馬期在陳、豈二子皆先歸至魯邪。而冉有之訪仲尼、則信誣矣。文子之卒、子路遂事孔悝。至哀公十六年、子路死於孔悝之難、初未嘗歸魯也。而左傳於哀公十四年春獲麟後、載小邾射以

句繹來弃、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季康子使冉有謂之、而子路對以不能、則子路安得在魯邪。此亦傳聞之失實者也。夫孔子在魯不見用、在衛無所遭、所謂不説於魯衛也。反而至宋、遭桓司馬向魋將要而殺之。夫向魋入曹叛宋在哀公十四年五月、而此則其在宋專恣之日也。史記序此於定公卒之歲、其時向魋猶未敢肆、肆亦必在疾弃宋之後。蓋疾之弃宋也、臣向魋納美珠焉。宋景公求珠於魋、不與、此魋之所以得罪爲亂也。則正當子路仕孔悝之初矣。孔子嘗向魋之阨、主於司城貞子。司城貞子、宋大夫之賢者

也。惟宋有司城之官、掌守土因、以爲氏、爲之尊。孔子微服過宋、遂適陳、爲陳侯周臣。陳侯周即陳湣公、蓋貞子之所引致也。是時魯昭公夫人孟子卒、聞於諸侯、故陳司敗揖巫馬期而進之、有君娶同姓之譏、而以孔子爲黨。陳湣公後爲楚所滅、豈不知其不足依哉。特以貞子之薦、庶或取重於陳、而司敗亦肯就問、與往日無上下之交者不同、故就之以爲臣焉。湣公亦不可與有爲、則姑假其力以返魯耳。史記載主司城貞子於適陳之後、則時已脫阨、非當阨矣。自陳至魯、其事宜在哀公十二年冬、孔子年六十九矣。其年

孔鯉卒。明年、孔子年七十、於禮致仕之年也、而顏淵死、顏路請車爲槨、故孔子以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爲辭。冉伯牛有疾、蓋亦亡矣。弟子或爲家臣、或爲邑宰、或離散各處諸侯之國、往日從陳蔡諸賢俱不在矣。故嘆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獲麟之年、孔子之七十一歲也。齊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請討、哀公使告、三子不可、於是春秋成、當哀公十六年而孔子卒、從史記年七十三之說也、然亦有可疑焉、詳見圖譜。蓋孔子言時中之用、而以仕止久速明之、則孔子轍環之迹、正學者所宜盡心。史遷之智既不足以

知德行、而採輯傳聞、又復博而不詳、舛錯違誤、多失其實。學者沿習而不致思、則於跡轍之間尚爲迷謬、又何以考跡觀用而潛心於聖人哉。此予譜圖所以作而不能已於辯也。後之欲潛心於聖人者、將必有考於是焉。

孔孟事蹟圖譜卷之一 終

孔子事蹟圖譜

庚戌

周：周靈王二十一年

魯：魯襄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史記世家所叙孔子年歲多參差、傳生年今從左氏，與公羊、穀梁不同。

齊：齊莊公三年

晉

衛：衛獻公二十六年、初、獻公於十八年奔齊，殤公之十四年也。左傳載蘧伯玉報孫林父之言，則伯玉已在[illegible]位。至孔子之生、已歷八年、記此備查。

宋

鄭

楚

陳：陳哀公十八年

蔡

癸丑 周靈王二十四年、魯襄公二十五年、孔子四歲。

齊莊公六年、爲崔杼所弑、景公立。是歲、左傳載晏嬰不死不亡、枕尸股而哭、興、則晏嬰之仕齊已矣。

甲寅 周靈王二十五年、魯襄公二十六年、孔子五歲。

衛獻公元年。

丙辰 周靈王二十七年崩、子景王立。魯襄公二十八年、孔子七歲。

年	周・魯		衛	蔡・楚
丁巳	周景王元年、魯襄公二十九年、孔子八歲。		衛獻公三十三年卒、子襄公立。	
戊午	周景王二年、魯襄公三十年、孔子九歲。			蔡景公四十九年、子靈公弑立。
己未	周景王三年、魯襄公三十一年卒、子昭公立。孔子十歲。			蔡靈公元年。
庚申	周景王四年、魯昭公元年、孔子十一歲。			楚郟敖四年卒、叔靈王立。

辛酉	癸亥	丙寅	丁卯
周景王五年、	周景王七年、	周景王十年、	周景王十一年、
魯昭公二年、孔子十二歲。	魯昭公四年、孔子十四歲。叔孫穆子豹卒、子昭子婼嗣。	魯昭公七年、孔子十七歲。季武子宿卒、子平子意如嗣。	魯昭公八年、孔子十八歲。
		衛襄公九年卒、子靈公立。	衛靈公元年。
楚靈王元年。			陳哀公三十五年卒、楚靈王滅陳。

己巳年

周景王十三年、魯昭公十年、

孔子二十歲。

潘氏通紀據孔氏誌、以爲委吏紀於此年、非也。是歲子鯉生、後字伯魚。

晉平公二十六年卒、子昭公立。

宋平公四十四年卒、子元公立。

庚午年

周景王十四年、魯昭公十一年、

孔子二十一歲。

潘氏通紀據孔氏誌、以爲乘田紀於此年、非也。

楚靈王誘殺蔡靈公、滅蔡、殺蔡世子有。



辛未	壬申
周景王十五年	周景王十六年
魯昭公十六年、孔子二十二歲。	魯昭公十七年、孔子二十三歲。
鄭簡公三十六年卒、子定公立。	
	楚靈王十二年、爲公子比所弒、公子棄疾殺比立、是爲平王。後封蔡平公廬、陳惠公吳。

癸酉

周景王十七年

午

魯昭公十四年、

孔子二十四歲。

據家語稱仲尼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母顏氏之死、紀年云在二十四歲、乃與父合葬於防、則孔子之年非誤也。○家語謂徵在請叔梁紇始出妻其從妾無體子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母死、乃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鄹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既葬孔子先反、



乙亥年

周景王十九年

魯昭公十六年、孔子二十六歲。

門人後兩甚義孔子問焉、曰放棄黨。孔子法然派道曰、古不循其例要之說、先儒多謂之至於孔子年方二十四歲、猶未甚傳學不敢之時也。而即有門人、則果有疑及者、恐亦把禮意之附會耳。

晉昭公六年卒、子頃公立。

丙子

周景王二十年、魯昭公十七年、

孔子二十七歲。郯子來朝於魯、孔子見而問官。此出左傳。家語有孔子之郯、問學于郯、[illegible][illegible]而語之者、則不知其在何年也。

戊寅

周景王二十一年、魯昭公十九年、

孔子二十九歲。潘氏通鑑以爲學琴師襄在此年。

己卯

周景王二十三年、魯昭公二十年、

孔子三十歲。

潘氏通紀綱鑑前編、以為孟懿子、南宮适見孔子、命往及周問達言於魯、君、與孔子俱適周、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弘、紀於此年。夫孔子三十以前、止是務學之時、必非求仕、且未必受徒也。孟懿子雖為孔子弟子、亦必是昭公二十四年、仲孫貜未卒之日、不

蔡平公八年卒、弟悼公東國立。

得於此間，與南宮
适從孔子至周，而适
亦適得遂情於魯
君，與適周耶？既適
周，則其道必經宋
杞，從鄭接鄭子
產、世叔、子羽、裨諶，
皆仕鄭簡公之朝，
子產卒於是年也，
叔至魯定公四年
始卒，則意孔子或
僅嘗見之，而傳記
皆不之及也。今世
家以爲適周在
於定公時，居衛之
後，今亦未見其必

	辛巳	壬午	癸未
	周景王二十五年崩、子敬王立。	周敬王元年	周敬王二年
此諸不追改云。	魯昭公二十二年、孔子三十二歲。	魯昭公二十三年、孔子三十三歲。	魯昭公二十四年、孔子三十四歲。孟僖子、仲孫貜卒、子孟懿子仲孫何
		蔡悼公三年卒、弟昭公立。	蔡昭公元年

無嗣。

甲申

周敬王三年、魯昭公二十五年、齊景公三十一年、宋元公十五年

孔子三十五歲。昭公爲季平子所逐、魯亂、孔子適齊。叔孫昭子會卒、子成子不敢嗣。

齊莊公遇弑三年、晏嬰已在齊位至此三十二年矣。景公取鄆邑以居昭公。

年、子景公立。

乙酉

周敬王四年、魯昭公二十六年、

孔子三十六歲。

楚平王十三年卒、子昭王立。



丁亥	戊子	己丑	辛卯
周敬王六年	周敬王七年	周敬王八年	周敬王十年
魯昭公二十八年、孔子三十八歲。	魯昭公二十九年、孔子三十九歲。昭公如晉、次于乾侯。冬十月、鄆潰。	魯昭公三十年、孔子四十歲。	魯昭公三十二年、孔子四十二歲。昭公卒于乾侯、國無君。明年六月
		晉頃公十四年卒、子定公立。	
鄭定公十六年卒、子獻公立。			

壬辰

周敬王十一年

魯定公元年、六月、始即位。孔子四十三歲。通紀載陽虎專

魯定公始立、孔子自昭公二十五年適齊、以往、年在齊、事不可考。通紀於此年載齊景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而孔子[illegible]、非也。

乙未年

周敬王十四年、魯定公四年、孔子四十六歲。

政、孔子不仕、退修詩書禮樂於此年、非也。孔子是時在齊不在魯。

陳惠公二十四年、卒、子懷公立。蔡昭公十三年、時以吳子闔閭敗楚昭王之師於栢舉、蔡報楚累世之仇、無幾能自強矣。

丙申

周敬王十五

年

魯定公五年、

孔子四十七歲。

六月、季平子卒如

卒、子桓子斯嗣。

七月、叔孫成子不

祿卒、子叔孫武叔

州仇嗣。

孔子自以季氏僭、

陽虎專執國命、季

平子既卒、虎囚桓

子、而公山不狃為

費宰、侯犯為郈宰、

衛虐為亂、各以邑

叛。虎欲見孔子、不、

狃召孔子、皆在此

時。時孔子衛來往。

齊景公四十二年

己亥年	戊戌年
周敬王二十八	周敬王二十七
魯定公八年、孔子五十歲。魯欲祀先公、此先子仕魯爲兆、而違正先公之祀、陽虎惡之、故使盜竊寶玉大弓、以挽其事。書此時孔子德業	魯定公七年、孔子四十九歲。孔子先爲乘田、後爲委吏、[illegible]之事、素爲非於季桓子也、當在此一二年之間。
陳懷公四年卒、子湣公立。在位二十四年、爲楚滅、在春秋後三年矣。	

庚子

周敬王十九年

魯定公九年、孔子五十一歲。得世至大云。此必孔子謀於仲孫何忌、陽貨得貨而後有以奪虎魄歟。左傳於此載諸虎。入于讙陽關以叛。及伐陽關陽虎出奔齊。齊之春秋、累不一書。其貶虎行忠而沒過甚實

爲司寇也。

鄭獻公十三年、卒、子聲公立。在位三十七年、卒。在春秋後十七年矣。

秦哀公三十六年卒、孫惠公立。自魯成公十四年、晉帥十三國伐秦以來、秦桓公、景公以至哀公皆閉關不出、以修內治。至孝

辛丑年

周敬王二十　魯定公十年、衛靈公四十八年、宋景公十七年、

畔。龜以虎益不安於魯而逃適齊耳。齊又方將遣之於魯、故將執虎而虎逃奔宋、遂適趙氏。趙氏謂趙簡子、虎之不得為魯害、孔子用魯之效也。

孔子五十二歲。時為大司寇。春、魯及齊平。夏

宋公子地有白馬四、景公以與桓魋地

公肆、務脩耕稼之政、而其後世卒併天下、蓋於之肇基孫。秦於孔子蓋無所係、為四夷缺遺秦張本耳。

癸卯

周敬王二十二年

魯定公十二年、

定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魯與齊、向與爭戰盈為當四五年、來往鄆讙龜陰之報魯者無幾年。必晉定孔子用魯先、進戰好、故及齊平而夾谷之會、能先有以通誠於齊矣。

孔子五十四歲。叔孫州仇中陪、忌帥師圍郈費邑、

齊景公五十年

衛靈公三十七年

恐、扶寵奪之。寵權將定公流之日應也。出奔陳此時寵但有龍於景公衛為地所扶而有權也

仇讐之[illegible]。
季孫斯、仲孫何忌
帥師墮費、孔子政
化大行。齊人歸女
樂、季桓子受之、定
公三日不朝、郊又
不致膰俎、孔子遂
行、適衛。
十二月、定公圍成
不克。
世家、仲由爲季
氏宰、將墮三都、於
也。夫特子路未爲
季氏宰而三都之、又
中、成者未墮郈、
費有隙、不亦豈子路

所能用其勇哉。

甲辰

周敬王二十三年

魯定公十三年、孔子五十五歲。太師摯、少師陽、亞飯干、三飯繚、四飯缺、鼓方叔、播鼗武、擊磬襄、因孔子去魯而各去、適齊、適楚、適蔡、適秦、皆仕於其國者也。當時齊景公、楚昭王頗強政治、而蔡昭公能復讎。

齊景公五十一年、晉定公十五年、秋、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歸于晉。趙鞅即趙簡子、時隔于路范、仲行、因伐少年。此佛肸所以不服鞅而叛歟。

衞靈公三十八年、孔子至衞、主蘧伯玉。世家謂主顏濁鄒、非也。又稱居十月、去衞、將適陳、過匡、蓋即論語所謂子畏于匡、顏淵後者也。曰過陳亦非也。

楚昭王十九年、蔡昭侯二十年、秦惠公四年。

自、立秦惠公能閉關自守、皆可居。之地、故往往焉、若入河入漢、入海、皆長生而不返矣。至今賢策、紙頭面、大蒐于比蒲。觀會所爲如此、則與孔子見用時設施大不同矣。此可見孔子先已去魯也。

乙巳

周敬王三十四年

魯定公十四年、孔子五十六歲。

衛靈公三十九年、

孔子自匡反衛、過蒲。蒲衛邑、自匡適衛之道也。家語稱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三稱其善。而通紀載於是年、則子路方從孔子周流列國、故不悅於衛、見慍於陳、不對於

葉、問津於楚、非出仕之日也、而何假於治蒲三年之久耶。及考史記子路傳言、子路爲蒲大夫、辭孔子、孔子告以難治、則似子路將至衛事、而孔子蓋嘗爲魯司寇時也。於不用從而去、子路請行、歲月亦不相直。

矣。世家文於孔子自衛至陳、去陳過蒲反衛之時、載蒲人要盟而勸衛靈公伐蒲之事、此大非聖人所急、其妄誣甚矣。要之、子路治蒲之事當在出公輒時也。然、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孔子見靈公夫人南子、子路

不悅。或以爲南子即南蒯、則南蒯之以費叛在魯昭公十二年、孔子年方二十二歲、子路之年更少、孔子豈應即見南蒯、將效用、而子路豈應而侍孔子、待與言邪。其說非矣。

王孫賈媚竈之問、應在此時。

丙午　周敬王二十五年

魯定公十五年、

孔子五十七歲。

夏五月定公卒、子哀公立。

孔子自衛反魯、定詩書、禮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也。自此與門人講學、弟子從游者日益衆。

顏淵、仲弓、樊遲、子貢、冉有、子路、子游、子夏、子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衛靈公四十[illegible]年、

孔子去衛、久之、從靈公、接遇以禮、[illegible]、[illegible]可之仕也。[illegible]不[illegible]用孔子、[illegible]因[illegible]定[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魯。[illegible]君[illegible]、定公既卒、孔子以無不[illegible]一[illegible]之理。世[illegible]衛[illegible]、[illegible]遇、[illegible]至



事鬼神之類，與夫子路從射於矍相，樊遲從遊於舞雩等事，多在此後。今亦無以考其的日矣。

陳將陳三歲而後反衛，其適宋過鄭，理或有之，而其於經亦不合，必適宋也，不當叙於適匡後耳。若陳則不應此時特往，且非可居之國，必不久處三年也。但家叙此事繁雜失真，殊可厭焉。

丁未

周敬王二十六年

魯哀公元年、

孔子五十八歲。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何忌首是年伐邾、或取其田、或圍其國、以至哀公入邾、以其君來而兵爭不息也。則負氣好勝、不免與叔孫武叔比周矣。安能使武叔不毀仲尼哉。

衛靈公四十一年、

是時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使至衛。靈公問陳、又仰視蜚鴈。故孔子明日遂行。

楚昭王二十二年

陳湣公八年

蔡昭公二十五年

春、楚陳圍蔡、蔡自是蔡後降楚、遂益微矣。

孔子去衛適陳、絕糧而適蔡。所謂阨於陳蔡無上下之交也。



戊申　周敬王二十七年

魯哀公二年、孔子五十九歲。

晉定公十九年、通紀載衞出公孔子於此年、非也。得而後無可紀焉。

衛靈公四十二年卒、世子蒯聵之子輒立。夏四月、晉趙鞅納世子蒯聵于戚、輒拒之、不得入。

楚昭王二十三年、蔡昭公二十六年、孔子自蔡至葉。昭王方興師、治而葉公爲邪尹亦賢。觀昭王術卒之時、楚疾而不肯移於群臣、卜祟而不豈殺於非知孔子無

其爲知大道。葉公當惠王之世，遇白公勝殺令尹司馬、且執君，而能以義討賊，則昭王之舉葉公、皆一時之良也。故孔子過從葉。葉公初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其後



問政、問直躬、與孔子相駁似曰父者。世家謂孔子遷於蔡三歲、而以自蔡如葉為哀公六年事、則蔡於哀公二年十月為楚所遷、已遷州來、非復蔡國、而孔子豈其從至

己酉	
周敬王二十八年	
魯哀公三年、孔子六十歲。季桓子卒、子康子肥嗣立、	
秦惠公九年卒、子悼公立。史記作惠	州來邪。[illegible][illegible]楚昭王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此[illegible][illegible]果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時事也。



	庚戌	辛亥
	周敬王二十九年	周敬王三十年
康子召冉求。	魯哀公四年、孔子六十一歲。是歲六月、亳社災、哀公問社於宰我、蓋若問此而發。	魯哀公五年、孔子六十二歲。
		齊景公五十八年卒、庶子安孺子荼立。
公立、十年卒、非也。	蔡昭公二十八年、為盜所殺。孔子方不復至蔡、果然可紀焉。	

壬子

周敬王三十一年

魯哀公六年、孔子六十三歲。冬、孔子自陳至衛、是歲楚昭王卒、後四年也。史記繫在此年。孔子自楚反乎衛、與所以居陳三載而復適衛、史各分前後二事、雖亂雜倫失其實。孔子所歸以養子之子弦伯亦從門下問答及問的求之仁、亦在此時。冉有為季氏宰、當在此後、而子路與

齊晏孺子荼元年、為陳乞所弒、悼公陽生立。

楚昭王二十七年、陳湣公十三年、秋七月、楚昭王卒、子惠王立。孔子以昭王既卒、楚不可居、乃自楚至陳、有思魯士之歎。居陳不久、即歸衛矣。世家乃以

冉有問將爲寧、必因冉有而進。吾當在冉有之後。但不可知其的爲何年爾。

哀、公問政、問魯、民、非以季康子問政、問使民敬忠以勸、又患盜、欲殺無道諸問、皆在此後、而歲月之確、則未有考也。但冉子退朝稱有政、而孔子以爲不然、以亦當與聞焉、謂則其答不用孔子也。

一貫、分語孟所載、爲兩事、且不歸曾子自業以至於與先後作用、又不直、滲亦甚矣。

癸丑

周敬王三十二年

魯哀公七年、孔子六十四歲。哀公會吳于鄫。即吳子光之子夫

與弟子講學。授而書易、禮論三經、故有弁易譜傳。孔子有疾、季康子饋藥、及子路請禱、又使門人為臣、當在此時。適所據編年、載於哀公十三年、則其時子路在衛、斷無與聞孔子之疾和。



甲寅

周敬王三十三年、魯哀公八年、

孔子六十五歲。
公伯寮愬子路於
季孫、子路去魯適

差也。夫差在位八
年矣、是時吳徵魯
百牢、與之。吳大宰
嚭召季康子、康子
使子貢往、貢辭之、
相與論孔子、夫欲
多能、皆任此時。
貢反自鄙、以爲無
能爲也。此事以類
得實。

衛。以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蒲之歲推之，則子路仕衛當始此年。宿于石門，乃其所過便道中。觀其問答，自而子路有自孔氏之答，益非有官之辭也。且子路初去魯，必至衛而後得官。豈其先有一官待之而往哉。然史記子路傳載子路爲蒲大夫，辭孔子，孔子告以難治，則似子路去魯嘗得已

	丙辰	丁巳
	周敬王三十五年	周敬王三十六年
有蒲大夫之召矣、殆未可信焉。	魯哀公十年、孔子六十七歲。	魯哀公十一年、孔子六十八歲。春、齊國書帥師伐魯、冉有與之戰、能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以爲義。孟之反奔而殿、策其馬曰、非敢後也。
	齊悼公四年卒、子簡公立。	
		衛出公九年　子路治蒲既三年、因爲孔氏家臣、故薦孔子於孔文子、而孔子至衛。孔文子以通於轍而望

焉不復也、孔子以爲不伐、則冉有猶爲季氏宰、而孔子猶在衛也。通紀以此年爲自衛反魯、失之矣。

孔子之來、故子路有衛君待子爲政之問、而冉有、子貢從行、固有夫子爲衛君之疑。其冬十一月、衛太叔疾出奔宋。太叔疾即世叔齊。左傳謂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魯召乃歸。此說似未



戊午

周敬王三十七年

魯哀公十二年、

孔子六十九歲。春、用田賦、冉求與季孫。時冉有、子貢、皆從孔子在衛、樊在魯。五月、孟子卒、時則二子先歸、而孔子與巫馬期在

得其。孔子蓋未歸魯也。已而文子卒、孔悝嗣之、子路遂事悝矣。孔子既歸魯、蓋館人之喪、必當在此時。

衛出公十年、

宋景公三十三年、

孔文子既葬、諡文。故子貢有孔文子何以爲文之問。觀孔子稱其

陳湣公十九年、

孔子嘗向魋之阨、主於司城貞子、遂適陳、因以爲陳侯周臣。

陳矣。孔子辭，亦有
陳歸書、而伯魚卒。
據公穀孔子生於
襄公二十一年之
說，則伯魚卒之年
當為七十歲。設在
矣。故其稱伯魚也，
有棺無槨，而自謂
從大夫之後，不可
徒行。
伯魚之子子思，既
使此年始生，則至
魯繆公元年，已七
十五歲，然亦安知
其不生於伯魚未
死之前。丑年圖表

敏而好學，不
恥下問，則文
子知向上孝。
故攻太叔之
事，遣並有所
不為竊，而又
何預訪於仲
尼乎。
孔子不皆於
為衛，乃後之
宋，得無宋景
公於時君中
猶足用為善
乎。蓋說或守
心而出非已
之言，則庶幾

會書昭公
夫人孟子
卒，弔於諸
侯，陳司敗
因問昭公
知禮，孔子
退，則進巫
馬期而告，
蓋必此時
事也。陳本
無上下之
交，時則有
陳司敗之
問矣，然孔
子就之。未
幾，知陳侯，



可計也。况其與公儀子子柳同仕，尚當在內養賢之後，不幾於八十餘年。禮當致仕久矣，而以老臣班在公儀子子柳之下，爲臣亦常調也。以非燕破元老之舊，意若子思爲臣，甚向在七十以前無疑。則謂伯魚卒在此年者，亦未足據，不但顏淵孔子之卒年可疑而已。

可與，有言者矣。魯向魋亂作，孔子微服，過宋，有桓魋其如予何之語。雖弟司馬牛見子夏，無兄弟。凡孔子問君子，而孔子告以不憂不懼，必在過宋後矣。

周不足以有爲，乃假其力以歸魯。

乙未

周敬王三十八年、魯哀公十二年、

孔子七十歲。

伯魚、顏淵卒。

家語顏淵三十二而卒、而於顏淵則曰少孔子三十歲、於顏路則曰少孔子九歲、顏路者顏淵之父、也。然論語載其言、以顏淵死、則曰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椁、於子路者、是言顏路對孔子時不止三十二歲、而[illegible]以、孔子有才不才然命之言、遂附於此、於顏淵目其不幸而

言、雖已四十五十、亦可謂之短命矣。而顏必其當三十二歲後。雖子路、亦未可信其必少孔子九歲也。及考孔子之厄陳蔡、哀公元年、而顏淵與子路皆從。後之說者已列於德行之科、誰此十三年、則顏淵特方二十歲耳、何其成德之若如是之早。之時、顏淵已從之後、當定公十三年、去魯十七歲事學在回何敢死之事、則能

庚申

周敬王三十九年

魯哀公十四年、

亡、有善學者。[illegible]德已
安、嘗易及此則問
仁、勤學[illegible]文符
博物[illegible]可[illegible]也

孔子七十一歲。
春西狩獲麟。
麟、聖人之瑞也。時、
無明主出而獲之、
不得其時於此、乜
於是夫之年、故孔
叢子曰麟出而死、
吾道窮矣。感焉、不
至、河不出圖之歎、
其始感麟而作乎。
其夏四月、陳恒弒

齊簡公四年、
爲陳恒所弒、恒
立簡公弟平公、
驁而相之、遂專
國權。

宋景公三十六年、
向魋欲弒景
公、不克、入曹
以叛。已而奔
衛。向魋以
此時叛、則其
作亂、當亦作
久、世石定公
未年、即欲要
殺孔子、則妄
能肆行於十



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此可見聖人身雖老而志未衰也。哀公使告三子、不可。遂獲麟之瑞、有感焉、乃作春秋。先是、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欲子路辭盟之事。秋八月、孟懿子、仲孫何忌卒、子武伯彘嗣。孟懿子嘗學於孔子、又使其子武伯從之、亦可謂相信

五年之久乎。

○矣。然孔子代公伯子而相魯、則是叔孫武叔、季桓子、康子之所而武叔實子之卒、又在楚子之後、則惟子貢之老臣也。始舉新從孔子為曹、遂師曹後孔子既去、終年亦無與武叔比周矣。信道不篤、未免為武叔所間、此所以卒不能從孔子見用也。○大事記、本文、詳考論義本左傳、則未

辛酉

周敬王四十年

公以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當在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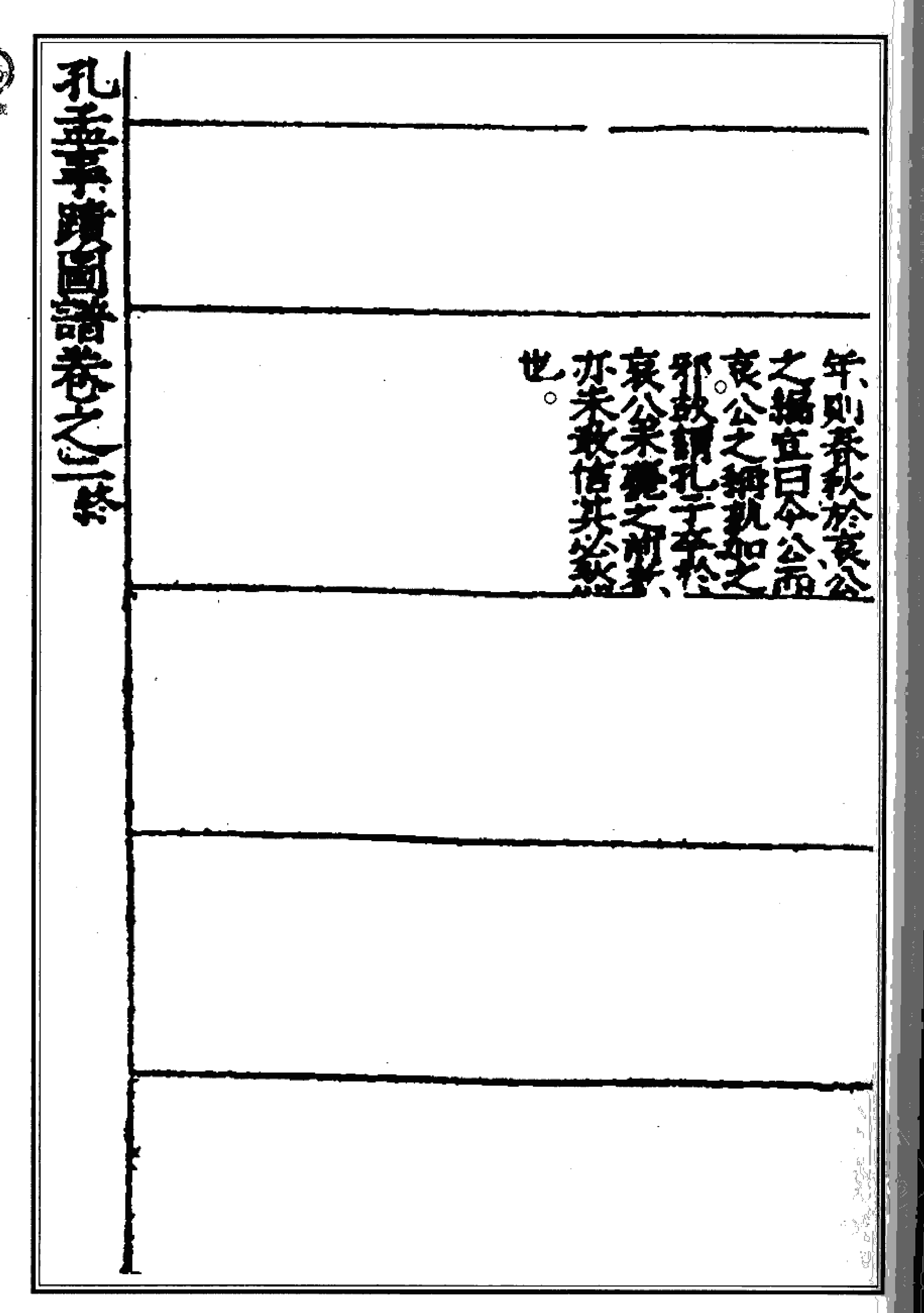
魯哀公十五年、孔子七十二歲。甚矣、吾衰也久矣、不復夢見周公之嘆當在此時。蓋老而衰無復有行道之望矣。若其發憤忘食、忘憂、則優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豈真於周公之不夢哉。

衛出公十三年卒。閏十二月、衛太子蒯聵自戚歸于衛、劫孔悝盟、子路死於孔悝之難。出、公輒奔魯、其父蒯聵改元、是為莊公元年。

壬戌

周敬王四十一年　魯哀公十六年、

孔子七十三歲。夏四月、孔子卒。是時孔子夢奠兩楹之間、蚤作、負杖消搖、歌泰山梁木之歌、寢疾七日而沒。孔子之卒、左傳載於是年、史記亦紀之。然春秋絕筆於十四年獲麟之歲、而其書已脩、哀公則既絕而沒後之辭也。又考哀公之紀在二十七年、後於孔子之卒十一



年、則春秋於哀公之編宜曰今公、而哀公之稱孰知之邪。故謂孔子卒於哀公未葬之前者、亦未敢信其必然也。

孔孟事蹟圖譜卷之二終

孔孟事蹟圖譜卷之三

會稽季本考辨
晉江王愼中訂正
錢塘童漢臣校刊

孟子事蹟圖譜論

史記孟軻傳載孟子事甚畧如孟母三遷之事見於列女傳東家殺豚而買肉以食之事見於韓詩外傳以司馬遷之傳取而亦不之録也意劉向韓嬰必有據而傳之也及長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故孟子自言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其所履歷見於孟子書則鄒任滕薛魯宋齊梁皆其所游之國也鄒穆公魯繆

公、平公、梁惠王、襄王、齊宣王、滕文公，皆其所見之君也。史記於所歷鄒、任、滕、薛、魯、宋之事，略不一書，惟曰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又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載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至梁。又於燕世家，載燕君噲讓國子之，并附會孟子勸齊伐燕之言，齊因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遂大勝燕。考之年表，是爲燕君噲七年，齊湣王十年也。如此，則其時孟子在齊矣，以伐燕爲齊湣王事，本出荀子，史記蓋祖荀子。皇極經世因之，而古史亦謂孟子先事

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然伐燕之説、孟子書所載甚詳、實齊宣王事也。史記等書所言、大相戾矣。今以史記齊魏年表考之、梁惠王三十五年、當齊宣王七年、是爲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當齊宣王九年、是爲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齊宣王十九年卒、子湣王立。湣王元年、當梁襄王十二年、是爲周顯王四十六年戊戌。梁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哀王元年、當齊湣王六年、是爲周慎靚王三年癸卯。梁哀王二十三年卒、當齊湣王二十八年、是爲周赧王十九年乙丑。司

馬温公主孟子書、以伐燕爲齊宣王事、故其脩通鑑也、於齊宣王在位之十九年、則上攝十年、以入威王之世、下益十年、以合湣王伐燕之期。而宣王之世、移十年於威王。湣王之世、移十年於宣王。如此、則宣王元年當梁惠王三十五年。後又四年、即史記梁襄王之四年也。然又以孟子自魏適齊當在梁襄王、初年、恐與齊宣王即位之年不相直。故據杜預引汲冢書魏國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爲後五年也。哀王二十三年卒、故不稱謚、謂之今王。又

據世本、惠王生襄王、無哀王、而以今王爲襄王。然則梁惠王之後十六年、即周慎靚王之二年壬寅也。蓋據史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之說、而明其先至魏後至齊也。故朱子綱目因之、書孟軻至魏於惠王三十五年招賢之日、書去魏適齊於惠王後十六年襄王初立之時、書去齊於宣王十九年齊人取燕之下。孟子適齊之歲、實宣王十四年也。則孟子居魏者閱十八年、居齊者閱六年。今孟子書所記魏事甚少、齊事甚多、豈宜在魏日如此之深、而在齊日如此之淺耶。或增或減、或合或離、本無定據、聊以遷就孟

子伐燕之歲而已。夫汲冢書以梁惠王於三十六年改元爲惠成王，古無改元之事，安知惠成王非即襄王之別稱邪。世本之說，亦何足據，而必以爲無哀王之世邪。伐燕之事，史記載於湣王十年，其誤必矣。但齊宣王之世，上損十年，本出臆見，呂氏大事記於宣王初年從史記，卒年從通鑑，亦益以湣王十年，通爲二十九年，庶幾近之。其餘亦多與孟子書不合。又孟子所記魯繆公、平公事，史皆未有及之，他所傳聞，豈足盡信邪。今以史記魯世家考之，繆公元年，周威烈王十七年壬申也。在位三十三年。卒之年，周安王二

十五年甲辰也。平公元年、周慎靚王五年乙巳也。在位二十年。卒之年、周赧王十八年甲子也。繆公元年上距哀公十六年孔子之卒七十年。孔子之子伯魚卒於孔子之前四年。而伯魚之子子思仕魯爲臣、雖當繆公初年、已七十五歲矣。況或在其後乎。孟子生於子思之後、未必親見子思也。孔叢子等書及趙岐註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今據孟子初見梁惠王、而惠王稱之曰叟。蓋六十以上之稱也。即六十而逆推其始生、則魯繆公之十五年也。及成童入大學之年、而見子思、則繆公之三十年。子思蓋百有四歲矣。故謂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豈可謂史記爲臆説

哉。自魯繆公十五年下距平公元年、實七十九年。又六年、當臧倉之沮而適宋、則孟子年八十五矣。若以見梁惠王之年爲年七十、則其生當先十年、至其成童時、雖子思年方逾老、力或尚强、但距臧倉之沮爲九十五年、而喪母在其前六年、則孟子當年八十九、而其母不幾於百有十歲乎。故即梁惠王稱孟子爲叟、而知其年踰六十矣。又二十四年、孟子託景丑氏諭齊王、而自以齒德當達尊、則去齊以後、年歲可推矣。蓋自春秋以後、戰國以前、史記所傳世次或有虛加、或有關叟、皆無以考其詳。惟以孟子書爲諸而序正之可也。孟子鄒人也、鄒魯相近、則魯其少所問學

而常遊之地也。居鄉四十年間、無所考見其歷聘之迹、必隱居尚志、已能不動於心、故授徒講學、弟子日進、所曾交得聞人皆可以爲堯舜之說、遂欲假館鄒君、則知至鄒問道也、及門者之多、必在此時。鄒與魯鬨、鄒君穆公憤其民不救長上之死、而孟子以上慢殘下責之、亦其在鄒時事也。特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之任、見季子、有爲屋廬子答任人禮與食色輕重之說。已而之平陸、儲子爲齊相、以幣交亦受之而不報、他日之齊、不見儲子、有與屋廬子論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之說。至則不見齊王、故陳代以不見諸侯爲小、而萬章亦有不見

諸侯何義之問。孟子皆舉齊景公招虞人不往爲說，以其爲齊故事，人易曉也。王疑其有異，使人瞯之，意儲子通意宣王，知先加禮，故得見孟子也。當其三見而未言事，蓋欲以道格其非心，而不遽求於用人行政之間也。其處平陸也，謂其大夫失伍，而孔距心受爲己罪，以告宣王，王亦歸罪於己，似可與有爲也。然短喪一念，大本已失，雖攻其邪心，而未能格，徒以兼金百鎰之餽爲厚賢之禮。孟子以其無處而辭之。又匡章通國皆稱不孝，而與之遊，陳仲子人皆以爲廉，而斥其無親戚君臣上下，於俗亦多不合，故不久去而之宋。當在宋君剔成之世，意雖至其國，亦不先見

剔成、故公孫丑有不見諸侯何義之問。觀此問列於宋事之間、必公孫丑從行之宋、因宋而發也。孟子居宋、疑必有上下之交。如尊德樂義爲宋句踐言之什一、去關市之征、爲戴盈之論。之郜、爲宋臧其子孫爲告。告子之相見疑即此時。而性善微旨、王道大端、必有以開示宋之君臣矣。時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見孟子而往來及之、可以見其居宋之久矣。孟子將東至於薛、然後適魏、宋公餽兼金七十鎰、而辭曰餽贐、若非期於適魏、不可以爲遠行也。由薛以往、必設兵以備寇盜。薛君餽兼金五十鎰、而辭曰聞戒、請

之間、則兵衛之資孟子自具也。薛宋各餽兼金、必孟子爲謀其國者有善道、故二君加禮焉。陳臻嘗問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以齊爲前日、以宋與薛爲今日、必一時之事、而適齊在前、宋薛在後也。夫宋與滕、薛及鄒、魯、小邾皆泗上諸侯也、初本服於魏。魏爲秦敗、楚遂威小邾、而宋與薛皆迫於楚。滕已事楚、而孟子由薛之魏、得無以鄒爲父母之邦、將因大國以爲之謀歟。是適魏固適齊後事也。故史記言遊事齊宣王在梁惠王之前、疑必有據。惠王一見孟子、而首有利

國之問、既又有鴻鴈麋鹿之問、既又因歲凶而有民不加多之問。孟子皆以仁義之道啓之、而惠王之志在於報怨、乃欲雪齊秦楚之耻、非愛民之仁也。故孟子嘆其不仁、而他日爲公孫丑言之。居魏而與之論仕者、又僅有周霄焉、則魏可知已。甫踰年而惠王卒、襄王嗣之、孟子始見、以其望之無可畏、而卒然之問、乃其急功利之心、孟子固宜以此而去魏也。但綱目以爲去魏適齊、則去魏之後無復有滕事。且其所紀適齊之年、距伐燕歲僅閱六年、而孟子於其間任爲卿之重、居喪母之憂、其月宜不如是淺也。故自魏而

歸未適齊也、而去魏於襄王之初、必不在惠王後十六年之後也。歸鄒未幾、滕定公薨、文公使然友之鄒、問喪禮於孟子。其言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則在宋見世子之後、固嘗歸鄒。其後至滕、館於上宮、蓋在此時。文公問爲國、又使畢戰問井地、君臣力行孟子所告井田學校之仁政、於是感動遠方之人、許行自楚、陳相、陳辛自宋、皆至於滕、願爲之氓。功效如此、非歲月遲久、不可卒致也。且陳相見而道許行之言、孟子此時宜在滕、豈其復歸鄒而往來於滕、以爲之經理、非但其君臣潤澤之功也。故其弟滕更及門卒

業、亦可以知在滕之非一日矣。滕界齊楚大國之間、旣事楚而齊爭之、故欲息肩於一國、而有事齊事楚之問。及齊人將築薛、當在周顯王之四十八年、齊人封田嬰爲薛公之前、距孟子去魏之歲實已一十三年、而滕文公甚恐、且有竭力以事大、不得免焉之問。則設遷國效死二策以告之、滕亦以能愛民事大免焉。孟子終有意於宣王、故復至齊。時公孫丑設爲當路於齊、加齊卿相之問、則猶未爲卿也。及見宣王、有齊桓晉文之問、又有交鄰有道之問、又有湯放桀、武王伐紂之問、其餘問樂、問囿與夫雪宮、明堂之問、皆

因其所好而啓之以王道。宣王亦感發焉、如好勇、好貨、好色之疾、皆不自隱。故孟子以爲足用爲善、其子弟亦多從之。王子墊問士何事、而得聞居仁由義之說、一日、孟子自范之齊、而嘆王子氣體有異、豈亦因聞教而氣質漸變與。自是、孟子爲卿於齊、食祿十萬、因宣王問卿、而告以同姓之卿可以易位之說、其言甚危。宣王至於變色、亦不敢不諫、已以終孟子之說焉、可謂知所尊矣。故景丑有見王敬子之云、蓋禮貌終始未嘗衰也。其與王驩使滕、爲文公之喪也、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徃弔之禮。此固重文公之賢

而隆其數、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殁始終之大禮也。不然、賓師固無官守者、王亦不得以事勞之也。是時方務於合從連横、以攻伐爲賢、景春稱公孫衍、張儀爲大丈夫、而孟子鄙其爲妾婦之道、則固不合矣。又見齊王日少、而不免於一暴十寒、謂無惑乎王之不智、蓋爲此也。但一見即有萌生、所以猶日有望焉。故設爲工師求木、玉人琢玉之喻、始欲啓以臣所受敬之義、望之可謂切矣。尋以母喪去位、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有與充虞論棺槨之言。在齊居憂者三年、王驩寵變日盛、專使如魯、樂正子之賢、至從之

至齊、孽亦進用爲右師、與國政、而宣王蔑臣好殺、不但戮一邑城括而已。用人行政之失、必有不勝其問適者。孟子免喪後見宣王於崇、因士師不能治士而詰之以四境之不治、顧左右而言他、其情態掩覆、視向之有殊不隱異矣。既又有故國世臣昔進今亡之訟、又有手足腹心犬馬國人土芥寇讎之説。是時右師用事、在朝多曲媚之、而往弔公行子之喪、孟子獨以禮自抗、致其爲簡之怒、此亦去齊之幾也。故退而有去志、遂不受祿。觀此、則前日爲卿受祿可知矣。宣王方欲伐燕、所謂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也。時沈同

私問燕可伐與、則應之曰可、本謂天吏則可以伐也。或者因有勸齊伐燕之疑。齊既伐燕、燕勝之、以問孟子、則爲之設爲取之與勿取之二端、正爲齊宜不能爲武王之事而不可取也。王不能從而遂取之、諸侯將救燕、復謀於孟子、又不能用其謀置君之策、而燕人卒畔。宣王慙、陳賈爲王見而解之、蓋惡之端又爲小人所遏、宜可以請去、而心猶眷眷、故復將朝王。而王不知、乃托疾以召、故亦以疾辭而就景丑氏、發其義而不可留之意尤可見矣。勸蚳鼃以士師諫去之、爲齊人所譏、則解之以無官守言責、正爲仕不受祿、

故得自由耳。蓋去志決矣。先是齊饑、嘗勸齊發棠。至是、國人以復饑望發、故答陳臻有馮婦之喻、遂致爲臣而歸。宣王就見孟子、他日欲中國而受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時子因陳臻以告孟子。孟子辭之。而宿于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孟子責以爲已慮而不及子思爲隱几之卧以絕之。既去齊、而尹氏譏其三宿之濡滯。及因高子而得聞孟子所以不忍舍王之意、則自知爲小人。淳于髡顧以名實未加而去爲不仁、而嫂溺手援之喻、疑亦在此時也。充虞在路見有不豫之色、因而發問、去齊豈果其所欲哉。由齊事而觀、

則孟子嘗宣王之始末、固兩至齊矣。古史謂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不爲無據。但誤以伐燕爲湣王事耳。燕人之畔、當在燕立太子平爲王時。蓋齊人勝燕已二年矣。孟子在齊、遲迴久之而後去。綱目書去齊於伐燕之歲、則太早矣。竊意宣王之年再加二年、於湣王之世、庶得事實也。齊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聞之喜、後至魯、然樂正子得政、猶未專也。以孟子之賢、告於平公、將就見焉、乘輿駕而臧倉止之。其設毀之說、以後喪踰前喪、知孟子至魯、在喪母之後久矣。適值魯欲使慎子爲將、舉伐齊取南陽、而以爲不可、但能以當道志仁之說、規慎子、而於平公固不遇也。既無所遇、而亦凡若憂世之心則未忘也。

聞宋王偃將行王政乃復之宋。是時齊伐秦秦敗楚、秦楚構兵連年不息。宋牼將之楚遇於石丘。牼之言一則曰楚王、一則曰秦王、必秦惠王稱王之後之事。亦惟此時而秦楚之兵屢構也。偃之將行王政意孟子先見剔成時道教猶存、故偃有志於此。雖圖王不成必不如世家所云射天射諫臣而爲桀宋也。如果爲桀所爲孟子豈復至其國哉。故萬章問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亦告之以行王政之效未嘗以其爲不足王也。其臣有戴不勝者能進薛居州孟子曰、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其稱宋王、故知其再至宋爲王

偃時也。計其時方燕立太子平後一年、是爲周赧王四年、即臧倉沮魯平公之年也。而適宋在其後、則亦不越乎一年之內、無所爭於父子矣。或以齊楚惡而伐之爲宋王偃四十九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事爲證、則其時距赧王四年又二十九年、孟子幾百一十五歲矣。故齊楚之伐宋必在赧王四年前之事也。但史無可考耳。蓋孟子之適宋有二、其初自齊而往、當宋剔成在位、滕文公爲世子之時。其後自齊由魯而往、當滕文公既卒、宋偃稱王之後、大事記載自齊之宋、自宋適滕、勸滕文公脩井法、皆於致爲臣於齊而

歸之後、而於宋剔成及魯平公之事皆略不書、乃獨於適滕言之。且孟子當王偃將適宋巳甚老矣、豈復能爲滕經理而久留其國耶。呂氏必以戰國策於偃稱王時載滅滕伐薛之事而信其然、不知薛先爲齊所併、封田嬰見於史記。滕後亦爲齊所滅、見於杜氏世族譜及陸氏纂例、皆非偃事也。呂氏亦未及詳攷與通計世次始終、則子思、孟子生於鄒、魯、克躋上壽、而皆以耄耋之年、子思猶事魯君、孟子猶入宋國、有可異焉。蓋其賦受充養、精神血氣有不偶然、而任重道遠、殆有死而後已者矣。七篇出於孟子所嘗自言、非其徒所能增

謚也。其所記列國君臣問答皆必實有其人與其事、又非如莊列諸子寓假姓名以立言者也。今以其書比而次之、則所歷聘諸國往之先後、居之久近、自有其據、不待強求鑿索次第昭然。其他書所載傳聞舛錯、一以是書正之而不敢苟乎。豈好辯哉。

孔孟事蹟圖譜卷之三終



孔孟事蹟圖譜卷之四

會稽季本考辯
晉江王慎中訂正
錢塘袁漢臣校刊

孟子事蹟圖譜

	周	鄒任魯衛滕薛齊	燕	三晉	宋秦楚
壬戌	周敬王四十一年	魯哀公十六年　孔子卒。其孫子思、伯魚之子也。伯魚先孔子四年卒、實周敬王三十七年戊午也。雖當伯魚卒時、子思始生、亦五歲矣。而況生於其前乎。記此以系子思事於本、但孔子之卒、止據左史、或未得真。		晉定公三十三年　後此十五年、韓趙魏盡滅范氏中行氏及知伯之族、而分其地、遂為三晉。	

癸亥	甲子	乙丑
周敬王四十二年	周敬王四十三年	周敬王四十四年、崩、子元王立。
衛莊公二年。莊公卒於亂、弟公子起立。	衛君起元年、起爲石圃所逐、奔齊、出公輒復歸立。	衛出公輒後元年、出公輒失國、復歸、故改後。○孫氏春秋纂疏世次衛獻公
	秦悼公十五年卒、子厲共公立。史記作悼公立十四年卒、非也。	

奔齊、國內別立君、獻公在外十二年。而復歸、未嘗改元比衛之故事、必古制也。今世家於獻公出、公俱循復元年、而索隱深譏其公後入九年卒、大事記因之壽、譜世之概見耳。古者諸侯各自爲元、以記始終、不必別起一元也。元之爲義豈可加於後年。



丙寅	辛未	壬申
周元王元年	周元王六年	周元王七年崩、子貞定王立。元王或
	衛出公輒七年、為褚師比等所逐、奔宋。	魯哀公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后庸、納衛侯、輒叔孫武
晉定公三十七年卒、子出公錯立。趙簡子鞅卒、子襄子毋恤嗣。時與韓康子虎魏桓子駒同朝。		宋景公四十八年卒、無子、立元公曾孫得、是

癸酉

以爲六年、或以爲八年、今依大事記定。

叔之子文子、蓋謂武叔而立者也。然左傳哀公十一年、齊國書伐我、武叔有呼冉求問戰之事。又艾陵之戰、吳子賜武叔甲、而子貢有代州仇奉甲之對。曰此遂無所見、不知竟以何年而卒乎。

周貞定王元年、魯哀公二十七年、

八月、三桓逐哀公、公歸、卒于有山氏、立其子悼公。

爲昭公。

是年四月，季康子卒，其子祠之，與叔孫文子、孟武伯皆惡公之侈已，君臣多間，而公出焉。叔季二氏藉其父祖之餘光，至於脅君，無足怪也。武伯忌師孔子問孝，而與二家比周，雖公有問而不對，豈所謂後生為患者耶。衛出公輒九年卒，季父悼公立，改元年。

甲戌 周貞定王二年

魯悼公元年

時孟敬子名捷，孟武伯之子也，見論語注。○案問曾子之疾，而告之以君子貴者三，蓋即受學於曾子者也。○而曾子卒不載，雖聞聖賢之言而不能實體於身，亦虛名耳、何益之有哉。○曾子未卒之前、有居武城、避越寇去而復反之事。○今亦無以考其在何年矣。○

丙子

周貞定王四年

燕獻公二十八年卒、子孝公立。燕世次始此、爲齊人伐燕張本。

甲申

周貞定王十二年

晉出公十八年韓趙魏攻出公、道死、立昭公曾孫驕、是爲哀公。

乙酉	庚寅	辛卯
周貞定王十三年	周貞定王十八年	周貞定王十九年
	衛悼公十八年卒、子敬公立。	
齊平公二十五年卒、子積立。齊陳成子曰恆卒、子盤嗣。陳恆自弒簡公後、稱田氏。		燕孝公十五年卒、子成公立。



戊戌

周貞定王二十六年

衛敬公八年

孟子載子思居衛、有翟寇或勸之去、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則非穆公之年、未宜仕衛也。其必在敬公之世。敬公之後昭公立六年、自取殺身之禍、而懷公、慎公相繼哉、若而從、皆非可仕之朝也。又慎公在位最久、尤在後。於穆公四年、貴周烈王三年也。通鑑載子思言苟變

於衛、侯與君晴民的、四是日非之說於周安王二十五年、即魏公之三十八年也。考綱目以此載於周顯王二十三年、則又後四十一年。而魯共公之孫康侯之末矣、與子思年歲。不相直、不其幾何也。要之、子思在衛亦不難矣、但衛之復必發聲者未之或又不、知其所在。鬼魂過殺公之野而又



子思

周貞定王二十八年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二月、弟叔弑哀王而自立、爲思王。立五月、弟嵬弑思王而自立、爲考王。貞定、哀

出耳。子喜嗣立

孔周爲列小下十七年、魯繆公元年。

	辛丑	壬寅
恐三王世次叙者不同，今依大事記定。	周考王元年	周考王二年
		晉哀公十八年卒，子幽公立。幽公改元當在癸卯年，今以甲辰爲元年。蓋哀公以前年以舜與

年表不合，其失蓋見者多矣。

甲辰

周考王四年

晉幽公元年

此本年表。大事記從之。改元在哀公卒後二年。疑以傳疑可也。

丁未

周考王七年

燕成公十六年卒，子湣公立。

己酉	庚戌	壬子	乙卯
周考王九年	周考王十年	周考王十二年	周考王十五年崩、子威烈王立。
衛敬公十九年卒、子昭公立。	魯悼公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		衛昭公六年爲公子叔所弑、子亹代立、爲懷公。
楚惠王五十七年卒、子簡王立。		秦躁公十四年卒、子懷公立。	



丙辰

周威烈王元年

晉幽公十三年。趙襄子卒。弟桓子嘉嗣。韓康子虎卒。子武子啟章嗣。魏桓子卒。孫斯嗣。是為文侯。桓子之前無以考其世次之詳矣。

秦懷公四年。為庶長鼂所弒。國人立其孫靈公。

丁巳

周威烈王二年

晉幽公十四年。趙桓子卒。國人立伯魯之孫獻子浣。

辛酉

周威烈王六年

伯魯襄子兄也。

晉幽公十八年。魏斯弑幽公。史記世家云、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之。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然年表書魏誅晉幽公。並杜經世亦云

丙寅

周威烈王十一年

衛慎公十一年　敬公之孫頹弑懷公自立爲慎公。

魏文侯殺晉幽公。蓋春秋以後、凡弑君、多加君以淫亂之罪、如陳徵舒、齊崔杼是也。然則公以淫婦人竊出而爲盜所殺、其亦亂賊文姦之詞乎。

秦靈公十年卒、國人立其季父簡公。

庚午

周威烈王十五年

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白卒。子太公和立。田莊子，襄子之子也。其代襄子當在齊宣公四十二年。今則史不書襄子之卒，無可考也。

辛未

周威烈王十六年

晉元公二十二年卒。子頃公立。

壬申

周威烈王十七年

魯穆公元年

子思之父伯魚卒於周敬王三十七年戊午，子思之生年無可考，今姑以伯魚卒之年始生而計之，至此已七十五年矣。穆公尊禮子思，待以不臣之禮，然其不能常使人道達誠意。晚屢使之崇文士之答子思，子思引而自高，此必繆公初年事也。其後，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

晉烈公十一年

韓武子卒，子虔嗣，是為景侯。趙獻子卒，子籍嗣，是為烈侯。

臣、則始臣進繼公矣。約之於五年之內、則子思亦既八十矣。是時魯削滋甚、蓋周公之封於魯、止方百里、其後倂小、而得闢四百里。按記明堂位云、魯地方七百里者、蓋謂此也。至魯欲使愼子爲將軍時、猶存方百里者五、則七百里之所

削也。子思之治、謹權愛民、而繆公亦能畏天保國、故得不亡。

癸酉

周威烈王十八年

燕閔王二十四年卒、子釐王立。

甲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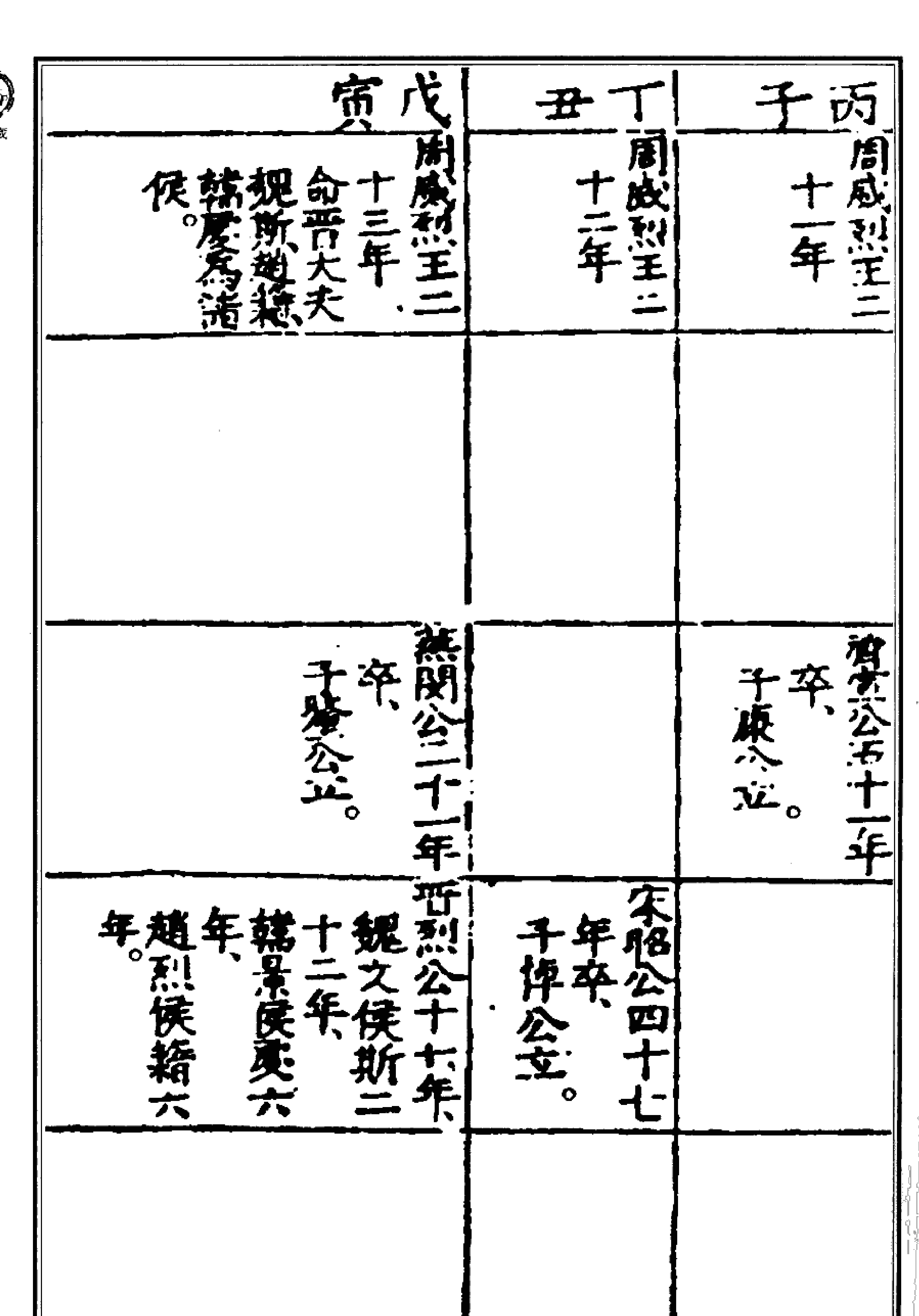
周威烈王十九年

晉烈公十三年是歲魏斯之十八年也。大事記於此載魏斯好賢、師卜商事、蓋本史記。夫子夏魯定公初年



從孔子於陳蔡而已有文學之名者也。當孔子卒時必已三四十歲。至此又七十二年，則百餘歲。雖在斯初年亦近期頤矣。況斯弒逆之人也，子夏豈肯居其國哉。此事之可疑者也。然樂記載文侯問於夏有端

是隱古樂、則惟恐卧之說、又似新聲而子夏者。豈他邦皆值弄大夫崔十、而斯尚能以好賢飾治邪。或史記所述魏殊文公之表乃本妄得而斯所敬禮之子夏抑別有人。而亦失實邪。是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又平糴法魏以是強於三晉。



丙子	丁丑	戊寅
周威烈王二十一年	周威烈王二十二年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齊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立。		燕閔公三十一年卒、子簡公立。
	宋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立。	晉烈公十六年、魏文侯斯二十二年、韓景侯虔六年、趙烈侯籍六年。

年	周			韓·趙	楚
己卯	周威烈王二十四年崩，子安王立。				楚聲王六年，爲盜所弒，國人立其子悼王。
庚辰	周安王元年				
辛巳	周安王二年			韓景侯九年卒，子烈侯立。趙烈侯九年卒，弟武侯立。	
癸未	周安王四年，鄭人列禦寇爲李耳之學，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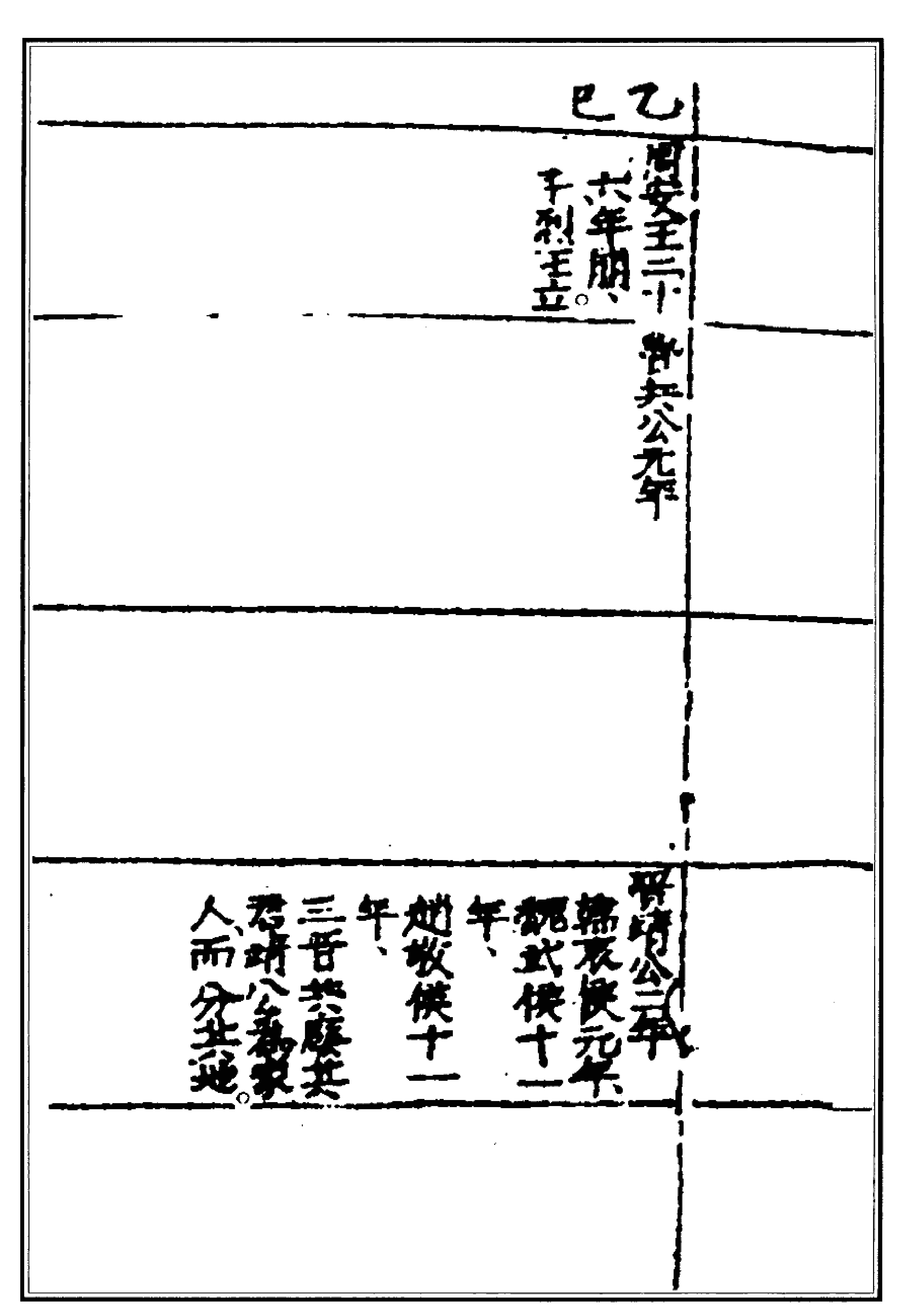
傳於世。耳楚人、為周守藏室史、與孔子同時。是為老子。楊朱亦師耳、與宋人墨翟、春秋後各以其學行天下。大事起書於此年、所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也。

乙酉	丙戌	戊子	甲午
周安王六年	周安王七年	周安王九年	周安王十五年
	魯穆公十五年 自此至孔子見梁惠王二八十年、三王之説當於此求之。		
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立。 文缺[2]		晉烈公二十七年卒、子孝公立。	趙烈侯十三年卒、子文侯立。 魏文侯三十八年卒、子武侯立[1]。
			晉孝公十三年卒、子出公立。

丙申	乙未	
周安王十七年	周安王十六年 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	
田齊太公和二年 卒，子桓公午立。	齊康公十九年 田齊太公和元年。田氏遂爲齊侯。康公先爲和徙於海上，食一城而已。	
		趙武侯十三年卒。國人立烈侯之子章，是爲敬侯。
秦出公二年 爲庶長所弒，立靈公之子連，是	楚悼王十六年。魏吳起奔楚，楚以爲相。	

	庚子	壬寅
	周安王二十一年	周安王二十三年
		齊康公二十六年、田齊桓公六年、康公卒於海上、無子、田氏遂并齊。田齊桓公卒、子威王立。
爲獻公。	楚悼王二十一年卒、子肅王立。	

癸卯	甲辰
周安王二十四年	周安王二十五年
	魯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共公立。
晉孝公十五年卒、子靖公立。	韓文侯十年卒、子哀侯立。



乙巳

周安王二十六年崩、子烈王立。

晉靜公元年

晉靜公二年、韓哀侯元年、魏武侯十一年、趙敬侯十一年、三晉共廢其君靖公爲家人而分其地。



丙午	戊申	庚戌
周烈王元年	周烈王三年	周烈王五年
	衛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立。	
	齊公二十年卒、子桓公立。	
趙敬侯十二年卒、子成侯立。	宋休公二十三年卒、子桓公立。	韓哀侯六年、韓嚴遂弒哀侯、國人立其子懿侯。魏武侯十六年卒、子罃立、是爲惠王。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周烈王六年	周烈王七年崩、弟顯王立。	周顯王元年	周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二。先秦孝公元初
齊威王九年烹阿封即墨、遂以[illegible]強天下。			
宋桓公二十年卒、子剔成立、史失謚。			
楚肅王十一年卒、弟宣王立。			

立，封其弟揭於河南、是為河南桓公。桓公卒，子威公立。威公卒、子惠公立、是為西周。惠公。考王崩，威烈王即位，封西周惠公秦亥以尊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

東公、是父子同謚也。而西周惠公之少子相繼為西周武公、則在河南。河南者、周武王遷九鼎於郟鄏、周公營以為東都、是為王城。平王東遷、定都於王城、敬王因王子

朝之亂，從郟成周。今威烈王居之。西周惠公欲獨擅河南之地，故封少子班於鞏，以奉王於成周，實欲專制王也。鞏班之采邑在洛陽東。班居洛陽奉王，而采邑則在鞏

也。王城在瀍水西、故曰西周。成周在瀍水東、故曰東周。所偁止一瀍水、東西周之官、與先王時異矣。平王東遷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所謂東周者、東都也。威烈王之



後所謂西周、若河南也。所謂東周者、洛陽也。春秋之時、嘗鄭之地、既為秦據、河南之地、亦為韓有、周之所居、不過洛水東西七邑、地百里間耳。而又為西周君所制、彼恐

虚名耳。至是遂、釁搆攻周、必為西周武公矣。因而分周為二、則東西周各為列國、雖有大事、不復相聞矣。自是而後、凡史傳所載致伯賜胙之類、皆王也。征伐尋策稱東



西周君者、皆謂二周君也。至赧王之初、從西都西周、茲後微弱、自主承外、事事無所下。而東西周君不道、至以爭水、小故、自相攻伐、而周遂底於亡矣。此孟子所以不復

庚申	己未	
周顯王八年。	周顯王七年。	於與周之望、而勸齊梁之君以行王道也與。
	衛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立。	
	燕桓公十一年卒、子文公立。	
秦孝公元年。衛公孫鞅入秦。	秦獻公二十三年卒、子孝公立。	

壬戌

周顯王十年

韓懿侯十二年卒、子昭侯立。

秦孝公二年　秦用商鞅、變法修刑、勸耕戰。

丙寅

周顯王十四年　魯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康公立。

戊辰

周顯王十六年　魯康公二年

鄒小國、其君年世不可考。大約計之、則孟子或當四十不動心之後矣。時鄒與魯鬨、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鄒民莫之救也、有與

齊威王二十六年　齊伐魏以救趙、收魏師於桂陵、齊始稱王。是時齊用田忌、孫臏。

魏惠王十八年　魏伐趙克邯鄲、服十二諸侯。十二諸侯在泗上者、如宋、魯、鄒、滕、薛諸國是也。魏始稱王。

楚宣王十七年

	庚午	辛未
	周顯王十八年	周顯王十九年
鄒穆公問答之說、向求鄒曰若敬、不取、收嘗抗、而孟子亦漸爲時諸國語。鄒曰出矣。故附於此。		
是歲、[illegible]燕[illegible]取[illegible]兼之間、此所謂前年於是者也。	韓昭侯八年、韓以申不害爲相、行黃老刑名之學。	趙成侯二十五年卒、子肅侯立。
		秦孝公十二年、秦用商鞅壞井田、開

乙亥

周顯王二十三年

魯康公九年卒、子景公立。按年表、景公偃、諸書年次並差三年在後、今參從大事記。

衛成侯十六年

衛貶號曰侯、服屬三晉。衛本侯爵、春秋以後僭稱公、故以侯爲貶耳。然世家於昭公時已曰

仟佰

三晉後、衞如小侯服之、則實一嘉而殺分也。況衞昭公當周考王之世、三晉尚未爲諸侯、衞又安得遂屬之邪。衞地近趙、正義曰屬趙理或然也。綱目載子思言苟變於衞侯及君暗臣諂國事日非之說於此年、則自伯魚卒至此已一百三十八年、而子思豈有如此之老乎。



戊寅

周顯王二十六年

齊威王三十六年卒、子宣王立。

己卯

周顯王二十七年

魯景公四年

自魯共公元年至此、三十五年矣。任亦小國、世次無可考。是時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之任見季子。不知的是何年。要亦與齊宣王相接耳。故附於此。

齊宣王元年

此本史記齊宣王自此年改元、在位止十九年。十九年之後爲齊湣王元年。考之年表則伐燕在齊湣王十年也。通鑑則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事、故以齊

[illegible]子於卅[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宣王元年[illegible][illegible]以下十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三十七年己[illegible]、而以十九年終於[illegible]王元年丁亥、以合於[illegible]之數[illegible][illegible]王三十六年庚子以前、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六世、而[illegible]至二年戊申、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元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矣[illegible]事[illegible]則[illegible][illegible]宣王[illegible][illegible]十年、而[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十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而返、而
合爲二十九年、
此又與[illegible]不
同[illegible]然、人之
時乃在滕人共
於太子爲王時、
又後於伐燕二
年、而後[illegible]嘗[illegible]
齊宣王爲燕慙於
孟子則亦齊宣
王之年也其年
尚當[illegible]於湣王
三年己酉而[illegible]
王四年戊戌乃
可爲[illegible]湣王元

年耳。故今表重增齊宣王在位為三十一年，而史記所載齊湣王四十年，蓋減去伐燕前十年、伐燕後又二年、凡十二年，則齊湣王在位共止二十八年矣。此以孟子為據，以補諸家之所未備。餘則仍從大事記也。

庚辰

周顯王二十八年

齊宣王二年　孟子自任將之齊、處於平陸、儲子為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之齊、不見儲子。

魏惠王三十年　齊田忌孫臏、伐魏、魏使太子申將兵拒之、戰於馬陵、魏師大敗、殺太子申。此所謂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者也。

辛巳

周顯王二十九年

齊宣王三年　是時齊方勝魏、勢可有為、故孟子至其國。宣王

魏惠王三十一年　先於惠王十七年、秦敗魏

楚宣王三十年　人事見於此年楚

使人問孟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及言平陸大夫孔距心之知罪、皆在先時。孟子初至於齊、未嘗受祿、蓋公養之仕也。

師於元里、取少梁。至是、秦使衛鞅伐魏、虜魏將公子卬而敗之。魏獻河西地以和。所謂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也。是歲、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

滅郳、蓋本水經注之說。按春秋時有邾與小邾二國、至戰國則邾改爲鄒、而小邾則爲郳矣。今楚所滅之郳、蓋即小邾也。而邾之爲鄒者、固猶存焉。鄒子故城在今兖州

府鄒縣南二十里。小邾子故城，在今兖州府滕縣西北界。滕在邾之東南，薛在小邾之西南。鄒未滅，則楚不當先及於鄒。況孟子當梁襄王時，自齊反鄒，而滕定公薨世

子使然忽反之鄒，見孟子，則鄒固未滅，故知其後。滅小邾也。楚既得小邾之地，則迫於滕薛矣。郳、泗上諸侯服於魏者也。今魏爲秦敗，楚遂威郳，則不惟滕薛界於齊楚之

間者數黨、而宋亦危懼矣。此滕文公爲世子時所以不得不事楚、而孟子他日往來宋、薛之郊、其亦有憂中國之志歟。

是歲楚宣王卒、子威王立。楚威王聘

丁

午

周顯王三十

年

齊宣王四年

齊宣王欲以萬鍾致孟子，饋兼金百鎰，故孟子不

莊周，爲相不就。周蒙人，嘗爲蒙漆園吏，其學出於老子，周未嘗見孟子者也。要其年，但以其亦楊朱之學，故附於此。

癸未

周顯王二十一年

既去之宋。蓋不知所自尋、但大約論之、蓋亦不久耳。

宋公剔成三十二年

孟子自齊之宋、與宋句踐、戴盈之問答、當在此時。

秦孝公二十四年、卒、子惠文王立、亦曰惠王。

秦人誅衛鞅、滅其族。

甲申

周顯王二十二年

宋公剔成三十三年

時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

乙酉

周顯王三十三年

適宋，往還皆見孟子，可見孟子居宋之久。

宋公剔成三十四年

孟子將自宋東至於薛，然後適魏。宋公餽兼金七十鎰，其道由薛，薛君亦餽兼金五十鎰。蓋因微世，分無可考。

魏惠王三十五



丙戌

周顯王三十四年

午
是歲梁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子至魏。梁惠王稱之曰叟。孟子時年六十餘矣。惠王首問利國。及梁惠王於沼上。皆在其初。

魏惠王三十大年
是歲魏[illegible][illegible]、王歸邢於[illegible]

丁亥

周顯王三十五年

是歲、齊魏會諸侯於徐州以相王。胡三省曰、相王者、相立爲王

亡、又欲爲惡者畫恥、特孟子在魏、有答問之言。惠王卒、子襄王立。

魏襄王元年

此本史記、而紀年則以爲惠成王後一年。惠成王即惠王、其說非也。辯見癸卯魏襄王元年。



也○梁惠王十六年、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標王、燕北年魏以邯鄲之廢、齊以桂陵之勝、載傳志稱、故各僭稱王○此說本於大事記○至於共會諸侯、欲其皆稱王也○此戰國諸侯[illegible]先

孟子見梁襄王、望之不似人君、就之不見所畏、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孟子雖告之以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而知其不足與有爲也、故遂去梁、曰於孟子去魏之下、皆曰適齊、竊意自此至顯王四十八年庚子

稱王、齊、魏稱王之時、秦亦稱王○先魏齊楚公用附軼自顯王三年以後、北縱、秦遞制諸侯、朝賀、終孝公之世、已行天子之事、故○顯王三十一年、孝公甫殁、而蘇秦說其子

齊封田嬰於薛、即齊人築薛之時也。○自去魏之後至此歷十四年、中間皆自鄒鄉、而往經理滕薛之事、未遑遊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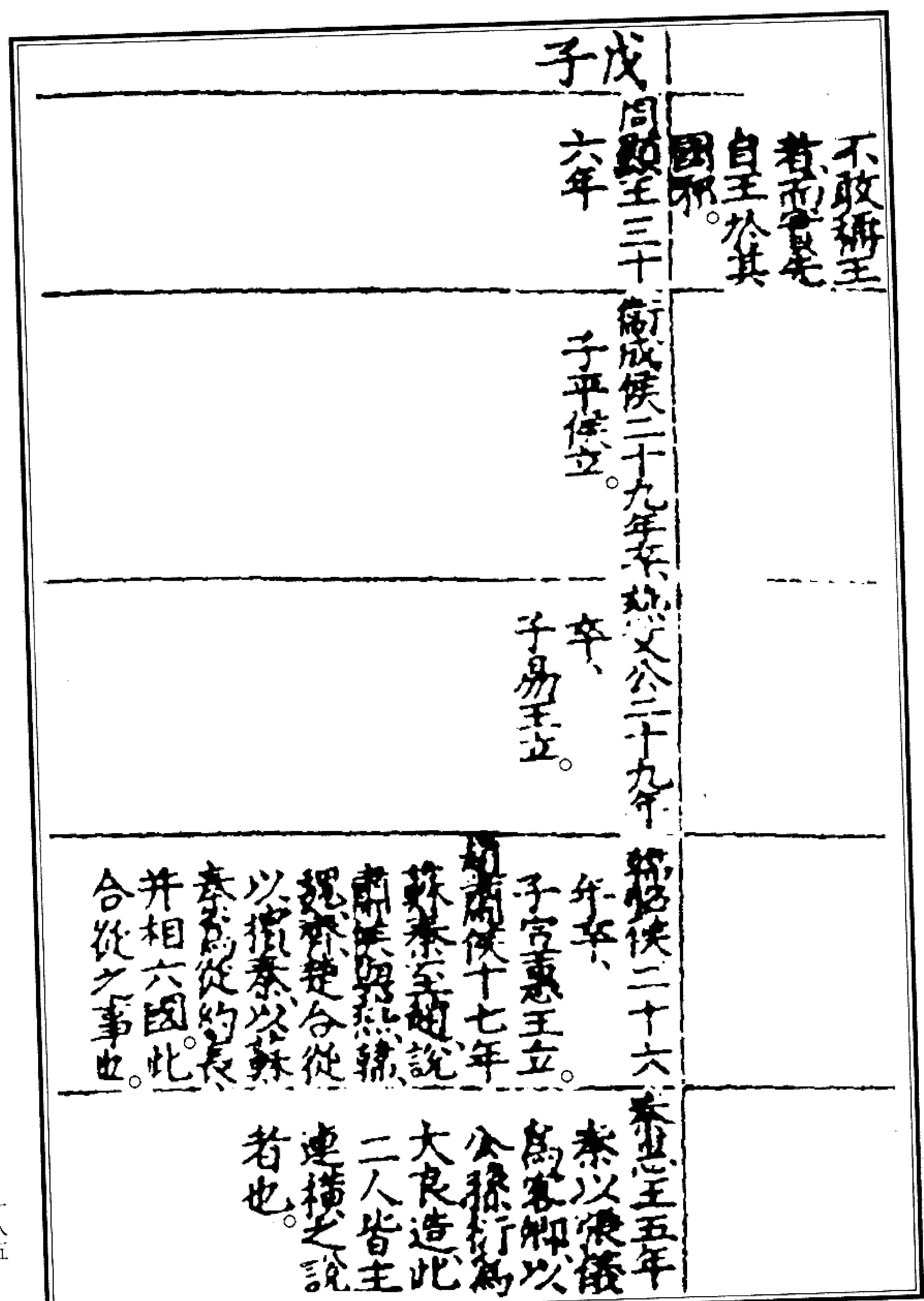
惠文王即以大王稱之驗王三十六年蘇秦說燕文公趙肅侯韓宣王亦皆以大王稱之非後人追稱之辭也則燕文公趙肅侯韓昭侯於相王之時固皆稱王矣而況

秦之強大、僭擬欲以號制諸侯而尚未稱王。邪文商鞅初說秦孝公、有帝道、王道、霸道之說。蓋一統天下、而主宰諸侯謂之帝、如舜禹是也。闢地千里而朝會諸侯謂之



王、如湯文
是也。推長
一方、從天
子以令諸
侯、謂之霸、
如桓文是
也。蘇秦
說秦惠、王
之初、曰可
以吞天下、
稱帝而治、
不復言王、
稱非其時
秦已稱王
年。大事記
於顯王四

十四年書、秦君稱王。顯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皆稱王、趙獨稱君。至武靈王十一年、亦書王。蓋本周紀、趙世家則與蘇秦說趙之言不合。豈秦、燕、趙之君外爲謙讓若



不敢稱王者、而忠毫自王於其國耶。

戊子

周顯王三十六年

衛成侯二十九年卒、子平侯立。

燕文公二十九年卒、子易王立。

韓昭侯二十六年卒、子宣惠王立。

趙肅侯十七年　蘇秦至趙、說肅侯與燕、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此合從之事也。

秦惠王五年　秦以張儀爲客卿、以公孫衍爲大良造。此二人皆主連横之說者也。

己丑

周顯王三十七年

滕文公嗣位、不詳其世系。按史記十一年

攷。惟滕定公、文公見於孟子。時滕定公卒，世子方從為文公。使然友之鄒，問喪禮於孟子，意當在此。然無以考其的，要亦豈外於前後一二年間哉。

通鑑及綱目以此繫於顯王元年，與史記不同。說見周顯王三十七年下。

蔡惠王六年

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伐趙，從約遂解。又明年辛卯，秦伐魏圍焦曲沃。又明年壬辰，秦伐魏取汾陰皮氏，拔焦。又明年癸巳，張儀圖魏，取蒲陽。所謂一怒而諸侯、

	壬辰	癸巳
	周顯王四十年	周顯王四十一年
	宋公剔成四十一年、為弟偃逐死、立。此恐失實。	
體也。當諸侯之方合從、不與爭衡而閉關不出、息兵養銳、所謂安居而天下息也。	楚威王十一年卒、子懷王立。	秦惠王十年、秦以張儀為相。

甲午

周顯王四十二年　滕文公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滕文公問爲國、此亦不知其的是何年。但自然文交餘、定爲三年喪、亦必有聽於冢宰、三年無改父道之意、故附於此。然井田或人之效亦須隨年之多。要之齊人築薛之前、當國家閒暇之日、而孟子往來於滕、與之經理、爲日較亦久矣。

乙未	丙申	丁酉
周顯王四十三年	周顯王四十四年	周顯王四十五年
	衛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歷懷君、元君、君角而爲秦二世所滅。	
		齊宣王十九年。齊聚學士於稷下、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
趙肅侯二十四年卒、子武靈王立。		
	秦惠王十三年。大事記書秦初稱王、論是顯王三十五年下。	秦惠王後元年。史記以此爲後元年。

戊戌

周顯王四十六年

滕文公

初，魏伐鄒、郯、泗上十二諸侯，如宋、魯、鄒、滕、薛、邾小國皆服於魏。又秦、衛、趙伐魏，魏獻河西之地於秦，而徙都大梁。魏少弱矣。於

齊宣王二十年

史記以此為齊湣王元年，而通鑑則以為齊宣王十年，今從大事記，定為齊宣王二十一年。說見周顯王二十七年。

環淵之徒皆賜列第為上大夫。

魏襄王十二年、

楚昭陽伐魏，敗魏師於襄陵，取八邑。朱子集註以此為梁惠王南辱於楚，非也。

韓宣惠王十年

楚懷王六年

得無以其始稱王而改元乎。然元非可稱於後者也。



巳亥

周顯王四十七年

滕文公

滕文公因畢戰問井地、許行而甚悉有法於孟子之言。

是泗上諸侯如小、邾者、皆爲楚所滅。楚威王十年、滕已事楚、齊亦益強、未免與楚争地。故滕文公有事齊事楚之問、其書宜在此時、而孟子當在滕也。

年癸卯下。燕初稱王、見本年稱王下。

齊宣王二十一年

邾人無儀當是此時。宋之西南、如陳、蔡、許、杞、薛、宋東南、如郯、莒、小邾、已皆爲楚所併。宋與薛皆南界於楚、而

趙武靈王三年下。大事記書韓燕稱王、趙後亦稱王、論見顯王三十五年下。

薛尤小弱，力不能支。齊在其北，所必欲爭者也。故築之以備楚。明年，封田嬰於此，而薛遂爲[illegible]寂矣。

庚子

周顯王四十八年崩，子慎靚王立。

滕文公

齊既城薛，而滕益蹙。滕界齊楚之間，所以得不亡者，以孟子又居其國，爲之經理，而文公能盡事大之禮故也。

齊宣王三十二年

封田嬰於薛，號靖郭君。已而嬰卒，子文嗣爲薛公，號孟嘗君。以薛封田，使之控制楚也。

自此孟子之齊，則燕易王十二年卒，

	辛丑	壬寅
	周慎靚王元年	周慎靚王二年
又勸滕君以恤小之道、而勿得罪於齊楚、則非所可從矣。		
子哲立。	滕文公二十二年是時孟子復至滕。	齊宣王二十四年時孟子在滕、公孫丑有當路於齊又加齊卿相之問。
		魏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

癸卯

周慎靚王三年

齊宣王三十五年

孟子辭齊，王尋為客卿，實卿之位也。受十萬之祿，當在此時。○自是附於燕矣，但不知的是何年月。○已而滕文公卒，與王驩弔之。○

魏襄王元年

通鑑以此為襄王元年，綱目、人事紀因之，例以史記不同。○今從史記。○秦王僅十一年，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假地三百里。○西敗魏，遂稱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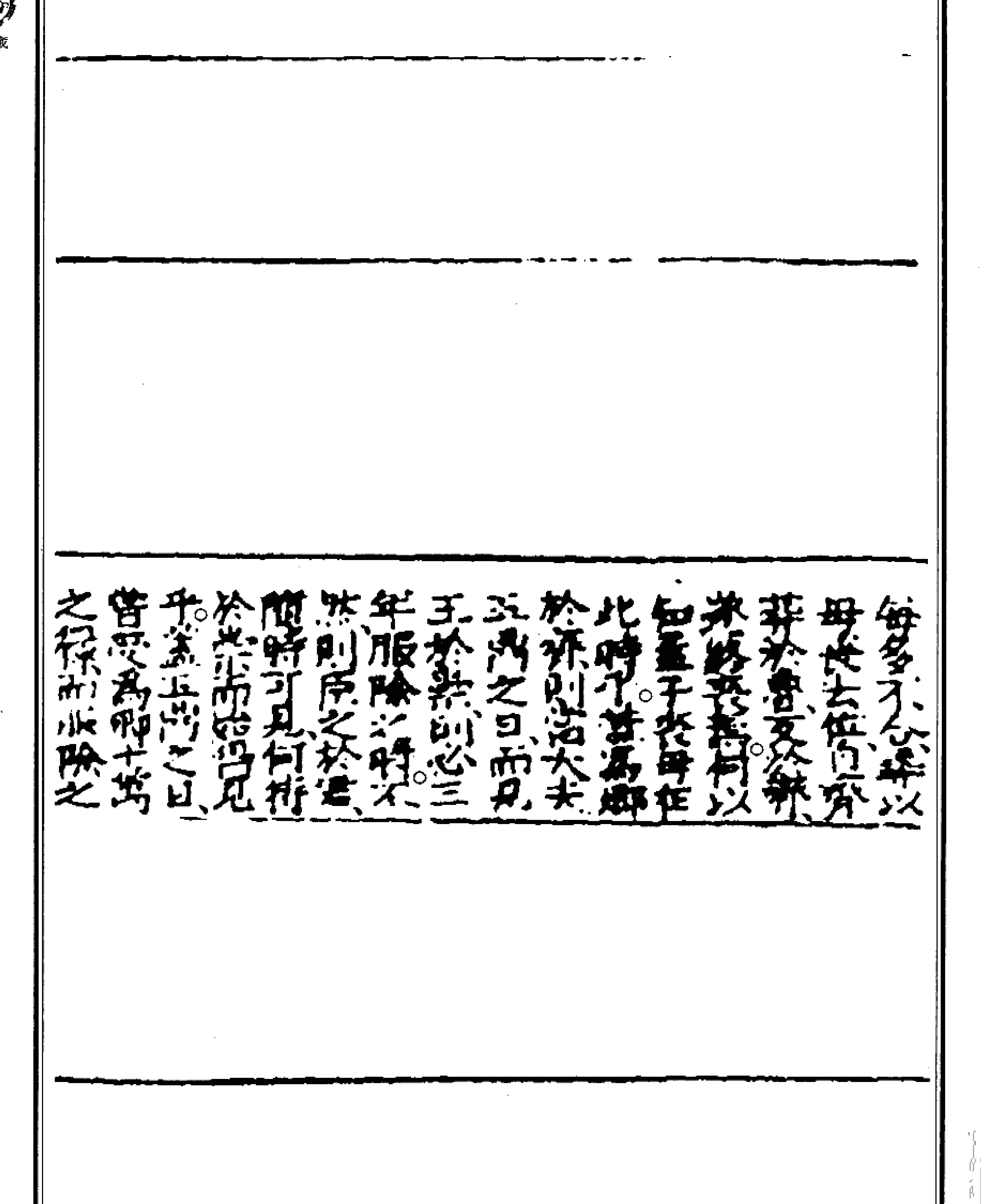
甲辰

周慎靚王四年

魯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平公立。○

齊宣王三十六年

滕宜不以制己，亦韓猶而謂之人，而孟子之之



每多不合、以母喪去位、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何以知孟子喪母在此時○其爲卿於齊則治大夫去齊之日、而見王於崇、則必三年服除之時○不然、則序之於去、齊時可見、何待於此而始得見乎○蓋孟子之曰、昔辭爲卿十萬之祿而不除之

乙巳

周慎靚王五年

魯平公元年

此大事記本世家。大存史記自魯共公之年、年表遞加二年、至此與世家不同。

燕噲王二十七年

孟子既去齊。韓安使至齊小說遂用為君師。

[illegible]去齊至[illegible]

蘇秦弟代說燕王噲以國讓相子之、噲從之。

齊乃[illegible]見王之後。是歲齊大夫與蘇秦爭寵、使人刺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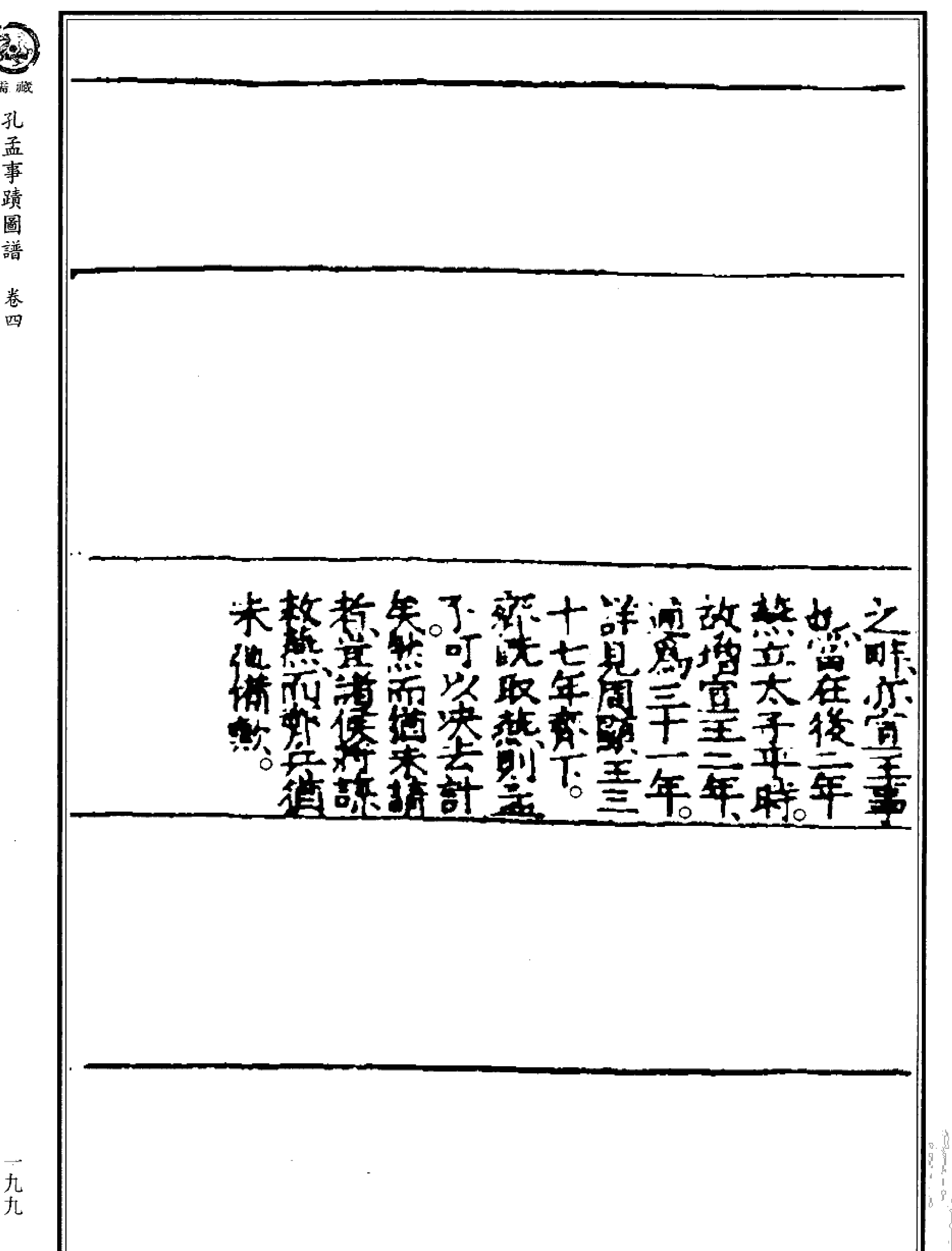
秦惠王後八年

張儀說魏請成于秦

丙午

周慎靚王六年崩、子赧王立。○徙都西周。○詳見顯王二年。○

年	周	列國
丁未	周赧王元年	齊宣王二十九年　孟子居喪既三年，服除，見宣王於崇，退而有去志，遂不受祿。會燕亂，有師命，不可以請。已而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無以待之，問計於孟子。宣王不能用也。
戊申	周赧王二年	齊宣王三十年　綱目、大事記皆於此爲齊湣王元年。竊謂燕人
		楚懷王十六年　楚屈原作離騷。



之時、亦宜王事如、當在後二年燕、立太子平時。故增宣王二年、適爲三十一年。詳見周赧王三十七年齊下。家、既取燕、則孟子可以決去計矣。然而猶未請者、豈諸侯將謀救燕、而齊兵猶未退備歟。

乙酉

周赧王三年 魯平公五年

是時齊既伐燕，正子爲政亂，子噲之書而不採。

齊宣王三十一年

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昭王。此所謂燕人畔也。孟子之去齊在此時，而惓惓之言，猶冀齊之君臣救之，則其去亦悻悻去速，非若夫則窮日之力而後已者也。綱目即書是齊於伐燕之歲，則太早矣。孟子致爲臣於齊而歸在

秦惠王後十三年 楚懷王十七年

去歲秦使張儀紿楚，絕齊而背楚，怒楚使屈匄伐秦。至是秦大敗楚師於丹陽，取漢中地。楚懷王悉兵襲秦，秦大敗之於藍田。

庚戌

欲歸不可得也。
是歲滕文公卒、
子[illegible]王立。
增官、宋王武、
則[illegible]
平公在[illegible]
[illegible]殺之一年
下。

明年、秦伐
楚、取召陵。
此宋牼所
謂秦楚構
兵者也。

周赧王四年

魯平公六年

孟子自齊而歸過、
魯、平公將見孟子、
乘輿已駕、而為臧
倉所沮。觀其前後
喪踰前喪之言、則
其事在喪母之後
矣。

宋王偃十八年

孟子既不遇於
魯、聞宋王偃
將行仁政、故復
至宋。宋牼以秦
楚構兵、將說而
罷之、故先之楚。
孟子遇於石丘

秦惠文王後十
四年

秦惠文王之
後八年也
魏因張儀
請成于秦、
至是儀說
楚、韓、齊、趙

嘗欲使慎子爲
將軍，以伐齊，取
南陽。畢當在此。
何以知之？蓋魯
繆公之世，處於
楚諸大國之間，
由七百里而爲
方百里者五，其
削滅甚矣。其處
是公之際，正值

正在此時，岐
昆，宋人孫與
日右宋地其
爲宋事明矣。

齊威王、宣王之
盛，豈敢如此。而
孟子亦嘗稱舉，
不數，歷考視志，
之年，未宜旨吾。

將軍何事業。
齊其至年十
武王立六國
惠衛之經營、
[illegible]。二年張
[illegible]半死[illegible]人
二年，公孫衍
可爲從所以。
大謀策長、
屬小人與縱
秦師起。從
以殺其無而，
已，天下安從
侍此而定哉。
自儀死，衍
遂者相沒攻

以正臧子之失也。自其厭轉諸國之後，陞以葬母至魯，亦非見君大夫論道之日，况又不以反齊乎。至是，則宣王沒而湣王新立，貪暴寡詐，不望廣勞魯，遂輕之，所以欲與爭地數。特樂正子在魯，而孟子過之，則其言取重於樂子耳。

致不已。至秦昭王三十六年，用范雎遠交近攻之策，而始能以力併天下，則術優於從衡之說矣。然不本於仁義，故始皇之後，二世而亡。孟子曰：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豈不信哉。

大事記於周赧王元年，詳載致爲臣之後、書自齊之宋、自宋適滕、勸滕文公脩井法，其言之宋，則固爲久矣。但尚在燕立太子平之後、而不當載於其前也。若滕、則文公殁已久矣、豈於此時復往而勸之脩井法哉。蓋孟子當王偃時適宋之後、必遂歸老於鄒矣。考孟子之墓在今鄒縣東北二十里

四基山右，蓋終於鄒焉。或謂孟子爲宣王所殺，則孟子去齊之時，宣王就見，而又使時子示欲留之意。及三宿出晝，而客又爲王留行，出晝不追，而有尹士之譏。自此之後，孟子未嘗復返於齊也，烏得加以殺耶？則其説誕亦甚矣。

其後鄒爲楚所滅，滕爲齊所滅，鄒界於滕之間，不知爲

何國所併。秦、齊、楚、燕、韓、趙、魏，卒皆爲秦所滅、又參合於泗上十二諸侯哉。

孔孟事蹟圖譜卷之四 終

校記

①卒：當作「立」。

[illegible]

孔孟紀年

清・朱駿聲 編撰
楊世文 校點
李文澤 審稿

求恕齋刻傳經室文集本

《孔孟紀年》，清朱駿聲編撰。原載求恕齋刻《傳經室文集》卷八。

朱駿聲（一七八八—一八五八），字豐芑，號允倩。江蘇吳縣人。博學，無書不讀，嫻習經史，擅長詩賦詞章，尤精《説文》。著作甚多，刻板的主要有《説文通訓定聲》和《傳經室文集》。《孔孟紀年》一篇，原爲《傳經室文集》卷八，僅二千餘言，極爲簡略，蓋重在論聖賢出處，以爲「帝王非孔孟無以治天下，儒者非孔孟無以涉一身，匹夫匹婦非孔孟無以理一家而安一室」，故紀孔孟行事，以諗萬世之讀孔孟書者（《後跋》）。是篇雖嫌簡略，亦可爲了解孔孟生平事蹟之一助。

傳經室文集卷八

元和朱駿聲著
吳興劉承幹校

孔孟紀年

孔子、宋微仲十五世孫也。曾王父防叔、避難遷魯、爲魯人。父叔梁名紇、居于鄹。前母施有九女、無子。妾母生孟皮、足廢。母氏顏名徵在、生孔子于周靈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庚子、魯襄公之二十二年也。生三歲而孤。六歲、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周景王八年、魯昭公之五年、孔子十有五、志于學。十九、娶宋幵官氏、踰年子

鯉生。時仕爲委吏、會魯公賜鯉、因名焉。明年、爲乘田。又明年、去官設教闕里。二十四歲、喪母、啟父殯合葬于防。三年既祥、彈琴不成聲、禫五日乃成笙歌。二十七歲、郯子朝魯、往問官焉。二十八歲、學琴于師襄。敬王二年、魯昭公之二十四年、適周、見老聃、萇宏、因歷郊社、觀明堂、入后稷太廟、歸而弟子稍益進。孟僖子屬其子說與何忌學禮。明年、魯亂、之齊、因高昭子以通于景公。時景公三十一年、孔子三十五歲也。處齊三年、聞舜韶樂、周廟災、知爲釐王。三十七歲、吳季札聘齊、觀其葬子于嬴博之間而說之。景公欲以尼谿封孔子、晏嬰沮之、因曰、吾

老、不能用也。孔子接淅而行、反乎魯。魯定公五年、陽虎始執國命、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以教授弟子。五十歲、陽虎作亂、公山不狃以費叛、召、欲往、不果。季桓子穿井、得異物、以問孔子。孔子曰、墳羊也。時被公命爲中都宰。明年冬、遷司空、溝昭公墓。又明年、遷司寇。皆因季孫之薦。孔子任司寇七日、誅亂政少正卯。夏、相公會齊景公于祝、其汶陽之田來歸。定公十二年、爲魯墮郈、墮費、欲墮成、弗克。與聞國政、三月而大治。明年春、齊人歸女樂、季孫受之、三日不朝。三月、郊、膰肉不至、不稅冕而行。援琴作龜山操、遂適衛、主顔讎由。時靈公三十八年

也。衛禄之如魯。明年，或譖孔子于公，懼獲辠，將適陳。過匡，匡人以爲陽虎，圍之。既得解，還衛，主于蘧伯玉家。居頃之，公與夫人南子同車，雍渠參乘，使孔子爲次乘，醜之。遂行，道于曹。過宋，宋桓魋欲殺之，乃微服去鄭，遂之陳，以司城貞子爲主焉。陳閔公八年，魯哀公之元年，孔子五十八歲，在陳，有鳥貫肅愼氏矢，集陳庭死，孔子辨之。秋八月，吳侵陳，孔子去陳，過蒲，公叔氏以蒲叛，止孔子，彊盟之，以毋適衛，卒反乎衛。時衛靈公四十一年，老，不能用。明年，晉佛肸召，欲往，不果。趙鞅聘之，至河，聞殺其大夫竇鳴犢、舜華，乃作陬操。又反衛，主蘧氏。靈公問



嗷、明日又行、將之蔡、會昭侯遷于吳。在陳絕糧、復至陳。明年、聞魯火、曰、其桓、僖乎。秋、魯季桓子卒、遺言召孔子。康子立、乃召冉求、孔子于是有歸與之歎。六十一歲、自陳之故蔡。明年、之葉、旋反蔡。又明年、楚昭王二十七年、王救陳、次於城父、以禮聘孔子。孔子自蔡往焉。王欲書社七百里封孔子、子西止之、乃自楚還衞。時出公立五年矣、願得孔子爲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六十七歲、幷官氏卒于魯。六十八歲、魯季氏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作猗蘭操。哀公之十一年冬也。吳聘魯、使使者問專車之骨於孔子、孔子以防風氏對。明年、子鯉卒。孔子知魯

終不能用，乃叙書，刪詩，正禮樂，贊周易，爲萬世規。七十一歲，魯西狩獲麟。夏六月，聞齊陳恆弑其君，請公討之，不可，乃因魯史作春秋。卒于周敬王四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乙丑，年七十有三。後一百七年，而有孟子焉。

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居于騶，父名激，字公宜，母仉氏，魏公子仉脊女也。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己未。三歲喪父，母仉賢，育之教之。周顯王十一年，孟子十五歲，就學于魯，受業子思子，子上白，故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予私淑諸人也。學成，居鄒，鄒穆公賢，終事之。周慎靚王元年，孟子五十三歲，始遊梁，爲梁惠王之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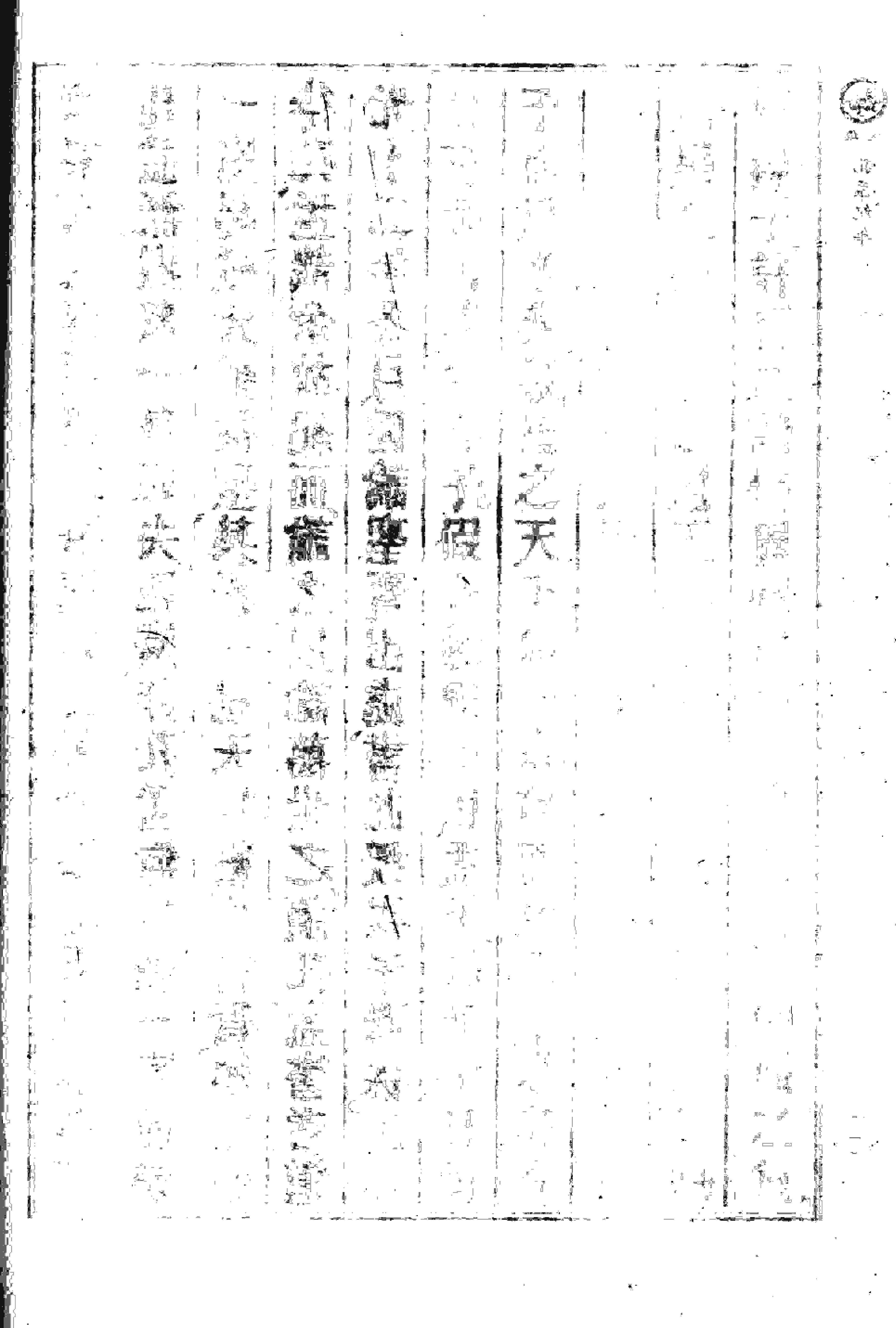
後十五年。踰年、惠王薨、子襄王立。去梁、自范之齊、爲宣王之十四年、王以爲客卿。迎母就養。愼靚王四年、母卒、哭不止、弟子以五十不毁請。孟子曰、五十也乎哉、吾母死、吾猶孺子也。自齊葬于魯、在鄒居喪三年。喪畢、反于齊、處平陸者有日、遂自嬴見王於崇、王仍以爲客卿。先是燕王噲讓國於臣子之、國大亂。周赧王元年、齊相儲子勸宣王伐之、乃使匡章將襲破燕。孟子勸王置燕君、王不聽、取焉。趙立燕公子職爲王、燕人畔、齊王終不能自克。於是孟子致爲臣而歸。宣王尋薨。周赧王二年、孟子六十歲、之宋、遇宋牼於石邱。至其國、知王偃不足爲

治、去之、王餽贐金七十鎰。過辪、孟嘗君田文餽金五十鎰。明年、閔魯平公使樂正子爲政、喜甚。又明年、以樂正子薦、適魯、沮於嬖人臧倉、不遇歸、時魯平公之六年、孟子六十二歲也。周赧王六年、游於滕、文公初卽位居滕二年、知世不能用、退而與萬章之徒作孟子七篇、其徒又述爲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説、曰孝經、曰爲政、世多疑之。周赧王二十一年、孟子七十九歲、燕昭王使樂閒迎孟子、孟子以燕將有事齊、齊故所臣國、不往、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戊申、年八十有四。是日、日長至、鄒人痛之、廢節賀禮。

小史氏曰、天之生聖賢、豈偶然哉。自五霸興而人心偽、三綱淪。自七國分而世道詭、五常斁。使無孔孟、萬世之天下幾何不胥而爲夷也。然天欲寄其道、而皆窮其身、何耶。曰、人習軍旅、我言禮樂。人尚功利、我言仁義。此固所以窮阨其身之具也。天欲通其道於萬世、不得不窮其身于一時、亦天之無可如何者也。以余觀兩聖之出處、生同歲、產同地、少同孤、老同困。魯定之相、猶是齊宣之待也。樂克之雅、猶是何忌之素也。梁惠、滕文之願教、一如齊景、衛靈之待用也。儲子距心之知賢、一如孟僖季桓之慕聖也。然而晏嬰、子西之明、何異王驩、臧倉之

悖。滕于、許行之謗、何異州仇、微生之嘲。過宋微服之危、何異在辟戒心之遇。天蓋將爲千世百世計、遂不能爲一人一身計。假令孔子而用、必非春秋之天下。假令孟子而用、必非戰國之天下。假令春秋而用孔子、必非今日可師可法之孔子。假令戰國而用孟子、必非今日可儀可象之孟子。管仲之才非小于孔子、其小者器也。孟子之智非大于儀衍、其大者志也。由孔孟而來、至于今二千三百有餘歲、三綱明、五常正、異端詘、楊墨息、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之教、垂其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傳其緒、炳然猶日星江河、人人得而見之。醇焉如布帛

衆、八八得而賴之。帝王非孔孟無以治天下、儒者非孔孟無以淑一身。匹夫匹婦、非孔孟無以理一家而安一室。烏呼、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天何嘗以待管樂之心待孔孟哉。余故紀而論之、以諗萬世之讀孔孟書者。道光十二年冬月、因論聖賢出處、書此授崔子聯保。



孟子時事考徵

清・陳寶泉 編撰

楊世文 校點

李文澤 審稿

清嘉慶間刻本

《孟子時事考徵》四卷，清陳寶泉編撰。清嘉慶年間刻本。

陳寶泉字鳳石，安徽涇縣人。博極群書，名冠儕輩。是書卷一自識稱，《史記》於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詳，而孟子與荀卿合傳，寥寥數十言，於所游鄒、滕、任、薛、魯、宋之事略不一書。《通鑑綱目》雖特書適魏、之齊、去齊，以明聖賢之去就，而書非爲一人發，故暫舉其大，而始末不詳。並且適魏、去齊之年，各家所言不無差互。後世之考七國時事者，於知人論世之道亦有缺。故是編以《通鑑綱目》爲經，雜取《史記》、《國策》、《竹書紀年》以及諸家編次孟子事迹、圖譜信而可徵者，合而錄之，遇有未當於心，則存疑以俟考。既考孟子生平，兼及七國形勢，徵引賅洽，考證明備。前三卷爲孟子時事考；卷四附考七國形勢，取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中《七國形勢考》，刪繁就簡，釋以今地，並繪地圖於書中。是編意在考戰國形勢，以說明「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以及「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六國有地利而不知仁義，終並於秦。蓋目的在於知人論世，非一般年譜所可範圍者也。

孟子時事考徵序

七十子後、百家競起、人自爲學、明王道、守儒術者、孟荀二子也。孟子有漢趙岐注、荀子有唐楊倞注、皆大醇、無小疵焉。自宋人取孟子以配論語及小戴禮記中大學、中庸兩篇、謂之四書、後遂用之取士、由是說孟子者日益多、然皆就考亭集注而摹畫之、以爲科擧之用、於本書無所發明也。矧求其時事而詳考之邪。康熙中、太原閻氏有孟子生卒年月考。近吾友海寧周君耕厓有孟子四考、於是孟子時事稍稍可尋。同年陳君鳳石博極羣書、名冠儕輩、授經之暇、復撰孟子時事考徵四卷、兼旁及七國之形勢、徵引賅洽、

考證明備、較閻氏、周氏而加密焉。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鳳石此書、可謂知人論世之學矣。竊惟太史公書以孟子、荀卿同傳、未嘗有所軒輊於其間、而孟荀之稱、由漢迄唐無異辭。若夫罷荀卿從祀、祧七十子、而以孔孟並舉、此蓋出後儒之意、於古未之前聞也。今孟子得鳳石及閻氏、周氏實事求是、蒐討靡遺、而荀卿子三十二篇、自二三好古君子爲之校正審定外、無過問者、甚且遭陋者妄加删改、幾失其眞、斯亦儒林之深恥也。鳳石屬余序其書、爰弁述其所見以質焉。

嘉慶八年日躔鶉尾之次、歙年愚弟淩廷堪拜序。

序

史公傳孟子未詳、而著其受業、著其述唐虞、序詩書、著其困厄齊梁、至與菜色陳蔡同科、意欲尊孟子以繼仲尼之後、明道統所由傳、葢其大者、而生卒年月、遊歷前後固不必詳、亦無可得而詳云。自秦氏焚書、七篇幸以號子得不廢、故其由鄒而梁、而齊、而宋、而滕、薛、而魯、後儒猶得藉以論其去就、總其終始、顧亦畧矣。非參考于史記、國策、竹書紀年及通鑑綱目諸書、則於七國時勢未詳、其於孟子生平猶屬懸揣臆度、未有當也。此　陳君記方時事考徵一編所由廣爲搜羅、嚴於去取、於諸家論著之信而可徵者録之、

稍有未當于心，寧存疑以俟後之君子。甚矣，其難也，其慎也，要於孟子時事已十得其八九矣。即事以徵道，而史公之尊孟以繼孔者，不藉是編益以探其心源歟。往年在京師，與　記方進見其手録十三經註疏，藏弆盈篋，好古博學，於昔聖賢遺書必將多所發明，茲特其一斑云。時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仲冬月中浣之吉，肖巖弟趙良霨拜撰。

孟子時事考徵卷第一

涇上陳寶泉鳳石編次

受業朱　份質園
　　　　愷丹崖
　　　　鋌藍田　參校
　　　　楫蒻泙

按、史記孔子世家生卒出處年月具詳、而孟子與荀卿合傳、寥寥數十言、於所游鄒、滕、任、薛、魯、宋之事略不一書。至通鑑綱目特書適魏、之齊、去齊、以明聖賢之去就、而書非

爲一人發，故畧舉其大而始末不詳，且適魏、去齊之年，顧氏亭林、任氏釣臺、江氏慎修以竹書按時事而考之，不無差互。蓋綱目一書，朱子止成凡例，其綱則門人依凡例而脩，其目則屬之趙師淵，故閒有牴牾也。後之考孟子事跡者，又不能參攷七國時事，于論世知人之道亦有缺焉。余嘗以通鑑綱目爲經，雜取史記、國策、竹書紀年與夫諸家編次孟子事蹟圖譜，信而可徵者，合而錄之，庶幾七國之形勢、孟子之生平可槩見爾。

竹書紀年、周定王元年癸酉。二十八年庚子，王陟。案：世本與韋昭國語注皆

以定王爲敬王子、元王爲定王子、與史記異、究從史記、定王爲元王之子、敬王之孫爲是。

孟氏譜、孟子、魯公族孟孫氏後。趙岐孟子題辭、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父曰激公宜、一云孟子父名彥璞。母仉音掌。氏。定王三十七年己酉四月二日、孟子生。任釣臺曰、竹書定王止二十八年、無三十七年、定王有己亥、無己酉、若謂生于定王之己亥、據譜云卒于赧王之二十六年壬申、則孟子壽當一百五十四、尤必無之事也。

竹書紀年、考王元年辛丑。　十五年乙卯、王陟。按史云、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爲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爲考王。

子思卒於考王之六年丙午、而孔叢子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蔡氏清曰、此殆後人所爲、欲湊成思孟一段授受耳。余案、孟子與子思年不相接、故孟子自云、予私淑諸人。當從史記、受業子思之門人爲是。

竹書紀年、威烈王元年丙辰。　十八年癸酉、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垣。

按、竹書魏人所作、故書魏爲我。間有書魏者、傳抄之誤增也。

通鑑綱目、二十三年戊寅。秦簡公十二年、晉烈公止十七年、齊康公貸二年、楚聲王當五年、燕閔公二十

一年。魏文侯斯二十二年、趙烈侯籍六年、韓景侯虔六年、皆始爲侯。統舊國五、新國三、凡八大國。按春秋左傳終於魯悼公四年、是爲周定王五年、而通鑑始於是年、中曠六十一年。綱目分注智伯之始終、皆六十一年事也。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初、智宣子將以瑤爲後、智果曰、不如宵也。瑤之賢於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美鬢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技藝畢給則賢、巧文辨慧則賢、強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趙簡子之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不知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擧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是簡子以無恤爲賢、立以爲後。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及智宣子卒、智襄子爲政、與韓康子、魏桓子宴於藍臺。智伯戲康子而侮段規。智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難必至矣。智伯曰、難將由我。我不爲難、誰敢興之。對曰、不然

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宴而耻人之君相、又不備、曰不敢興難、無乃不可乎。蚋蟻蜂蠆、皆能害人、況君相乎。弗聽。智伯請地於韓康子、康子欲弗與、段規曰、智伯好利而愎、不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於得地、必請於他人、他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則我得免於患而待事之變矣。康子曰、善。乃與之。智伯説、又求地於魏桓子、桓子欲弗與、任章問爲、桓子曰、無故、任章曰、無故索地、諸大夫必懼、吾與之地、智伯必驕。彼驕而輕敵、此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人、智氏之命必不長矣。不如與之以驕智伯、然後可以擇交而圖之、柰何獨以吾爲智氏質乎。桓子曰、善。亦與之。智伯又求蔡皋狼之地①與趙襄子、襄子弗與、智伯怒、帥韓魏之甲以攻之。襄子將出、曰、吾何走乎。從者曰、長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其誰與我。從者曰、邯鄲之倉庫實。襄子曰、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殺之、其誰與我。其晉陽乎、先主之所屬也、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乃走晉陽。三家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沈竈產鼃、民無叛意。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智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國也。桓子肘康子、康子履桓子之跗、以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

平陽也。絺疵謂智伯曰，韓魏必反矣。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以人事知之。夫從韓魏而攻趙，趙亡，難必及韓魏矣。今約勝趙而三分其地，城降有日，而二子無喜志，有憂色，是非反而何。明日智伯以其言告二子，二子曰，此讒臣，欲爲趙氏游說，使主疑二家而懈於攻趙也。不然，二家豈不利朝夕分趙氏之田，而欲爲此危難不可成之事乎。二子出，絺疵入曰，主何以臣之言告二子也。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臣見其視臣端而趨疾，知臣得其情故也。智伯不悛。趙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見二子曰，臣聞脣亡則齒寒，趙亡則韓魏爲之次矣。二子乃陰與約，爲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隄之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其衆，遂殺智伯，滅其族而分其地，唯輔果在。

趙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爲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爲之報仇，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仇，眞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耶，何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

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襄子爲伯魯之不立也、有子五人、不肯置後、立伯魯之孫浣、是爲獻子。獻子生籍、是爲烈侯。魏斯者、桓子之孫、是爲文侯。韓虔者、康子之孫、是爲景侯。蓋自三家之滅智伯、至是五十一年矣。

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文侯與羣臣飲酒樂、而天雨、命駕將適野。左右曰、今日飲酒樂、天又雨、君將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可無一會期哉。乃往身自罷之。韓借師於魏以伐趙、文侯曰、趙兄弟也、不敢聞命。趙借師以伐韓、對亦如之。二國皆怒、已而知文侯以講於已也、皆朝于魏。魏由是始太於三晉。文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以封其子擊。他日問於羣臣、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座趨出。次問翟璜、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璜召座而反之、親下堂迎之、以爲上客。文侯與田子方飲、文侯曰、鐘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何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樂官、不明樂音。今君審于音、臣恐其聾於官也。文侯曰、善。子擊出、遭田子方于道、下車伏謁、子方不爲禮。擊怒、謂子方曰、富貴者驕人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

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國君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失其國家者、未聞有以國家待之者也。夫士貧賤、言不用、行不合、則納履而去、安往而不得貧賤哉。擊乃謝之。文侯謂李克曰、先生有言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翟璜曰、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克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守吳起、臣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以耳目之所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克曰、子之言克於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相於克、克之對如是、所以知君之必相魏成者、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君皆師之。子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成比也。璜再拜謝曰、鄙人失對、願卒爲弟子。吳起者、衛人、仕於魯。齊人伐魯、魯人欲以爲將、起取齊女、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又殺妻以求爲將、起殘

忍薄行人也。起恐得罪、聞魏文侯賢、乃往歸之。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起爲將、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②最下者同衣食、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之。或問之、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還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　趙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連曰、富之可、貴之則否。君曰、然。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連諾而不與。烈侯屢問、連乃稱疾不朝。番吾君謂連曰、君實好善、而未知所持。公仲亦有進士乎。連曰、未也。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連進之。畜侍以仁義、烈侯逌然。明日、欣侍以舉賢使能。明日、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乃謂連曰、歌者之田且止。以畜爲師、欣爲中尉、越爲內史、賜連衣二襲。

通鑑、二十四年己卯。燕僖公元年。　王崩。子驕立、是爲安王。　盜殺楚君當。

通鑑、安王元年庚辰。楚悼王類元年。　秦伐魏。



通鑑、二年辛巳。魏、韓、趙伐楚。　鄭圍韓陽翟。

通鑑、三年壬午。秦惠公、趙武侯、韓烈侯取元年。　虢山崩、壅河。

通鑑、四年癸未。楚圍鄭。

通鑑、五年甲申。盜殺韓相俠累。

俠累與濮陽嚴仲子有惡、仲子聞軹人聶政之勇、以黃金百鎰爲政母壽、欲因以報仇。政不受、曰、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及母卒、仲子乃使政刺俠累。俠累方坐府上、兵衛甚衆、聶政直入刺之、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韓人暴其尸於市、購問莫能識。其姊嫈聞而往哭之、曰、是軹深井里聶政也。以妾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妾奈何畏沒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遂死政尸之旁。

余按、史記年表、世家皆書列侯三年、聶政殺相俠累。哀侯

六年、書韓嚴弒哀侯。而刺客傳書嚴仲子事哀侯、與相俠累有隙、使聶政刺俠累、累走抱哀侯、並中哀侯。其不同如此。

通鑑、六年乙酉。鄭弒其君駘。　七年丙戌。

通鑑、八年丁亥。齊伐魯。

通鑑、九年戊子。魏伐鄭。

通鑑、十年己丑。

通鑑、十一年庚寅。秦伐韓宜陽、取六邑。　齊田和遷其君貸於海上、食一城。和、田恒之曾孫也。

通鑑、十二年辛卯。秦、晉戰于武城。齊伐魏。魯敗齊師于平陸。

通鑑、十三年壬辰。秦侵晉。齊田和會魏侯、楚人、衛人于濁澤、求爲諸侯。田和求爲諸侯、魏文侯爲之請於王及諸侯、王許之。

通鑑、十四年癸巳。

通鑑、十五年甲午。秦伐蜀、取南鄭。魏侯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魏吳起奔楚、楚以爲相。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君若不修德、舟中之人皆敵國也。武侯曰、善。魏相田文、起不悅、謂文曰、請與子論

功可乎。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向、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久之、魏相公叔害起、譖之武侯、疑之、起懼誅、遂奔楚。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任之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要在强兵、破遊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却三晉、西伐秦、諸侯多患楚之彊、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起者。

通鑑十六年乙未。秦出公、魏武侯擊、趙敬侯章、韓文侯元年。　田齊太公和元年。　統秦、晉、齊、楚、燕、趙、魏、韓舊國八、田齊新國一、凡九大國。　初命齊田和爲諸侯。　魏襲趙邯鄲、不克。

通鑑十七年丙午。秦庶長改弒其君及其君母。庶長改迎靈公之子于河西而立之、是爲獻公。遂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韓伐鄭、遂伐宋。



通鑑、十八年丁酉。秦獻公、齊桓公午元年。

通鑑、十九年戊戌。魏敗趙師于兔臺。

通鑑、二十年己亥。

陳氏士元曰、孟子當生安王時、定字乃安字之誤。任釣臺云、安王有己亥、無己酉。若謂生於安王之己亥、距赧王之壬申、則孟子壽當九十四矣、亦與孟氏譜不合。

通鑑、二十一年庚子。楚君類卒。楚人殺吳起。

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殺之、因射刺起、并中王尸。太子臧即位、討爲亂者、夷七十餘家。

通鑑、二十二年辛丑。③楚肅王臧元年。齊伐燕。魏、韓、趙伐齊。

通鑑、二十三年壬寅。是歲，齊亾，統秦、晉、楚、燕、魏、趙、韓、田齊凡八大國。　趙襲衞，不克。

齊侯貸卒，無子，田氏遂并齊。

通鑑、二十四年癸卯。狄敗魏師于澮。　魏、韓、趙伐齊。

通鑑、二十五年甲辰。蜀伐楚。　魯繆公卒。子奮立，是爲共公。

通鑑、二十六年④。韓哀侯元年。晉亡，統秦、楚、燕、魏、趙、韓、齊凡七大國。　魯共公元年。是歲，三晉共廢其君俱酒爲家人而分其地。　王崩。子喜立，是爲烈王。

通鑑、烈王元年丙午。韓滅鄭，自陽翟徙都之。

通鑑、二年丁未。趙成侯種元年。　竹書、魏觴諸侯于范臺。

通鑑、三年戊申。燕敗齊師于林狐。史記作林營。　魯、魏伐齊。

通鑑、四年己酉。趙伐衛、取都鄙七十三。　魏敗趙師于北藺。

三遷志、四月二日、孟子生。史記、孟軻鄒人也。趙氏題辭、孟子、鄒人名軻、字則未聞。文選注、字子輿、孔叢子作子車。王肅聖證論又謂孟子少居坎軻故名軻字子居。

列女傳、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教子矣。遂居之。幼時問東家殺豬、何爲。母曰、欲啖女。既而悔曰、吾聞古者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以食之。稍長就學而歸。母方績、問曰、學何所至矣。軻曰、自若也。母以刀斷織曰、汝之廢學、若吾斷斯織矣。軻懼、旦夕勤學不息。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而在內。孟子不說、遂去不入。婦辭孟母而求去、請歸父母。孟母召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致敬也。將入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人見過也。今子不察於禮、而責禮於人、不亦遠乎。孟子謝、遂留其婦。　按三遷志、孟子娶田氏、生子名仲子。孟氏譜云、仲子名睪。孟子之子也。郝氏解從之。趙注則

云、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也。鄭氏詩譜、毛傳並引孟仲子。孔氏謂趙岐云孟子從昆弟、學于孟子。意孟子之子自名睪、師事公孫丑、並未著詩傳。其所稱孟仲子、當以趙氏從昆弟之說爲信。而告子篇之孟季子、又當爲仲子之弟也。

案、孟子生卒、史記不載。據孟氏譜稱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壽八十四歲。留青日札、聽雨紀談與孟氏譜並同、獨其所生之歲、孟氏譜謂在周定王三十一年、日札、紀談又作定王三十七年。陳氏士元謂在安王。瞿氏九思謂定王崩後三十餘年、孟子乃生。諸說不同。惟三遷志云當在烈王四年己酉。蓋自赧王二十六年逆溯烈王四年、孟子年適八十有四。況此年距孔子生一百八十年、孔子生於靈王庚戌。

距孔子卒一百八年。孔子卒於敬王壬戌。與孟子自云由孔子而來百有餘歲亦合。任釣臺從之、較譜說足據。

譚氏孟子編年畧以爲史記稱孟子鄒人、猶稱子路卞人之類、又引自齊甕母爲魯人之證。閻百詩曰、孟子爲鄒人、非魯人。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適鄒、遂爲鄒人。其甕歸於魯者、太公子孫反甕周之義也。魯鄒密邇。左傳、魯擊柝、⑤聞於邾是也。故孟子祇云近聖人之居、未嘗云生聖人之鄉、殆又一切證云。　按、孟子少居鄒、有鄒與魯閧、孟子對穆公語、意其聚徒講學、居鄒日多、而曹交得聞人皆

可爲堯舜之説、遂欲假館鄒君、則此時孟子居鄒、猶是四方來學之初也。譚氏編年畧列見鄒穆公于見齊湣王之後、非也。

通鑑五年庚戌。魏伐楚。　韓嚴遂弑其君。哀侯以韓廆爲相、而愛嚴遂、二人相害、遂刺廆於朝、而并中哀侯。　魏侯擊卒。武侯不立太子、至是子罃與公中緩爭立、國内亂。

通鑑六年辛亥。魏惠王罃、韓懿侯元年。　齊侯來朝。　趙伐齊。　魏敗趙師于懷。

通鑑七年壬子。楚宣王良夫元年。　王崩、弟扁立。是爲顯王。　韓、趙伐魏、圍安邑。韓公孫頎謂懿侯曰、魏亂、可取也。懿侯乃與趙成侯合兵伐魏、大破其兵、遂圍安邑。成侯曰、殺罃立公中緩、割地而

退、我二國之利也。懿侯曰、殺魏君、暴也。割地貪也。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彊于宋衛、則我終無魏患矣。趙人不聽、乃解而去。

通鑑、顯王元年癸丑、齊伐魏。六國魏表、齊伐我觀津。趙侵齊。表云、趙侵齊、至長安。⑥

竹書、鄭城邢丘。沈注、自此韓改稱曰鄭。

案、安王二十一年、韓滅鄭。烈王元年、徙都之。是韓旣徙都、因改號曰鄭。故國策謂韓惠王曰鄭王、猶魏徙大梁稱梁王也。

通鑑、二年甲寅。國策注、趙韓分周爲東西國。任氏考略云、國策、分東周、西周始此。王居東周、故先東周。鮑彪易之、大謬。

通鑑、三年乙卯。秦敗魏趙之師于洛陽。竹書、公子景賈帥師伐

鄭韓、明戰于韓、我師敗逋。　史紀六國表、魏與韓會宅陽城都。

任云、此梁惠王好戰之始。

通鑑、四年丙辰。魏伐宋。六國表、魏伐宋、取儀臺。　竹書、四月甲寅、

按此宋剔成君九年。

徙邦于大梁。自此改稱曰梁、迨後梁襄王六年、復改爲魏。孟子去梁已久、故終孟子七篇止稱梁云。

按、史記、惠成王三十一年、是爲周顯王二十九年、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又數破魏、于是徙治大梁。而是時衛鞅未相、魏卬未虜、地不割、秦不偪、何遽遷都以避之。索隱故駁謂紀年誤也。然紀年以魏書記魏事、宜得其實、存之。

竹書、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

通鑑、五年丁巳。秦敗三晉之師于石門、賜以黼黻之服。

通鑑、六年戊午。　竹書、我師伐邯鄲、取列人。我師伐邯鄲、取肥。

通鑑、七年己未。魏敗韓、趙之師于澮。　竹書、我與邯鄲榆次、陽邑。王會鄭釐侯于巫沙。　通鑑、秦敗魏師于少梁。六國表、虜其太子。閻氏謂此太子卬名申、後死于齊者。按秦本紀獻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魏世家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痤是魏相、即衛公孫鞅所事者。故明年痤卒、而鞅乃犇秦。表誤爲太子、而閻云卬太子申、遂沿其誤。　秦伯卒。秦獻公薨、子孝公立、生二十有一年矣。是時河山以東彊國六、淮泗之閒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皆以夷翟遇秦、擯斥之、不得與中國之會盟。於是孝公發憤修政、欲以彊秦。

通鑑、八年庚申。秦孝公、燕文公元年。　衛公孫鞅入秦。

秦孝公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衛公孫鞅聞之、乃西入秦。鞅、衛之庶孫也、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孫痤。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病、魏惠王往問之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衛鞅年雖少、有奇才、願君舉國而聽之。王嘿然。公叔曰、君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召鞅謝曰、吾先君而後臣、故先爲君謀、後以告子、子必遠行矣。鞅曰、君不能用子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子之言殺臣乎。卒不去。王出、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衛鞅也、既又勸寡人殺之、豈不悖哉。鞅既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說以富國彊兵之術、孝公大悅、與議國事。

竹書、入河水于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謀水利、求富國也。

通鑑九年辛酉。竹書、秦師伐鄭、次于懷。

通鑑十年壬戌。秦以衛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鞅言於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乃以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要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

徙之、輒與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期年、民之國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鬭、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其後民莫敢議令。　竹書、　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謀秦也。

通鑑、十一年癸亥。韓昭侯元年。　秦敗韓師於西山。　竹書、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丘、戶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于鄭。

通鑑、十二年甲子。　竹書、魯共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

齊桓公午卒。子嬰齊立、是爲威王。

按、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桓公十八年、其後威王始見。蓋桓公在位十九年。通鑑於安王二十四年卽分注齊威王元年、疑誤。

通鑑、十三年乙丑。齊威王元年。　史記、三晉因齊喪伐靈丘。

通鑑、十四年丙寅。　竹書、秦公孫壯伐鄭、圍焦城。　齊師及燕戰于泃水、齊師遁。　史記、秦伐宋、取黃池、宋復取之。

通鑑、十五年丁卯。魯康公元年。　秦敗魏師于元里、取少梁。　魏伐趙、圍邯鄲。欲服趙使邯鄲亦如韓也。

通鑑、十六年戊辰齊伐魏以救趙。魏克邯鄲、還戰敗績。竹書、十五年云、齊田

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又十六年云、邯鄲之師敗我于桂陵。　初、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仕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臏、乃召之。至則斷其足而黥之、欲使終身廢棄。齊使者至魏、臏陰見之。使者竊載以歸。田忌客之、進之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至是謀救趙、以臏爲將。辭以刑餘之人不可、乃使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鬬者不搏撠。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之輕兵銳卒竭於外、而老弱疲於內。若引兵疾走其都、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敝於魏也。忌從之。十月、邯鄲降魏。魏師還、與齊戰于桂陵、魏師大敗。

韓伐東周、取陵觀、廩邱。竹書十五年、東周與鄭高都、即陵觀邢邱。

通鑑、十七年己巳。秦伐魏。　諸侯圍魏襄陵。竹書、十五年、秦圍梁襄陵。宋景鼓、衛公孫倉會秦師同圍襄陵。十六年、齊使會景舍來成於梁、恐梁下秦也。

通鑑、十八年庚午。秦伐魏。　韓以申不害爲相。



申不害者，鄭之賤臣也，學黃老刑名，以干韓昭侯，昭侯用以爲相，内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申子嘗請任其從兄，昭侯不許，申子有怨色。昭侯曰：所謂學於子者，欲以治國也。今將聽子之謁，而廢子之術乎？抑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修功勞，視次第，今有所私請，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真其人也。昭侯有敝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嚬一笑，嚬有爲嚬，笑有爲笑，今袴豈特嚬笑哉？吾必待有功者。

史記：梁伐齊，入陽關。　三晉伐齊，至博陵。　衛伐齊，取薛陵。

魏歸趙邯鄲，與魏盟漳水上。

通鑑：十九年辛未，秦徙都咸陽，始廢井田。衛鞅築冀闕宫庭於咸陽，徙都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爲禁，并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平斗斛、權衡、丈尺。　史記：魏與秦遇于彤。

任氏曰、此孟子之所以不入秦也。蓋秦未嘗不招賢、然欲復井田、興學校者、孟子也。開阡陌、尚首功者、商鞅也。秦用鞅、孟子必不入秦也。

通鑑、二十年壬申。趙肅侯元年。成侯薨、在位二十五年。公子緤與太子語爭立、緤敗亡韓、肅侯卽位。

通鑑、二十一年癸酉。秦更賦稅法。竹書、魏殷臣、趙公孫裒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史記、趙伐齊取甄。一作高唐。齊烹阿大夫、遂伐趙及衞。敗魏師于濁澤。魏與齊觀、趙與長城以和。

威王卽位以來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並伐、國人不治。于是王召卽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曰、自子之守阿、譽

言曰聞然使使視阿田野不闢民貧苦昔日趙攻甄子弗能救衛取薛陵子弗知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皆并烹之遂起兵西擊趙衛敗魏于濁澤而圍魏魏獻觀以和趙人歸我長城于是齊國震懼人人不敢飾非齊國大治。　史記魏惠侯與趙肅侯遇于陰晉。　齊侯魏侯會田于郊。魏王問于齊王曰齊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惠王曰寡人國雖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豈以齊大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者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趙之人從而徙者七千餘家。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路不拾遺。此四臣者將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惠王有慚色。

按韓詩外傳作宣王事非。

通鑑二十二年甲戌。　竹書孫何侵楚入三戶郛。　楚伐徐州。

通鑑二十三年乙亥。衛貶號曰侯服屬三晉。　竹書魏章帥師及

鄭師伐楚，取上蔡。　孫何取濾陽。　絳中地坼，西絶于汾。

按，梁既不得志於齊，連年伐楚，卒致辱焉，非不幸也。

通鑑，二十四年丙子。魯景公元年。　竹書魏敗韓馬陵。

通鑑，二十五年丁丑。諸侯會于京師。

通鑑，二十六年戊寅。致伯于秦，諸侯賀之。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來朝。　竹書，穰疪帥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敗逋。

通鑑，齊伐魏以救韓，殺其將龐涓，虜太子申。

按，竹書，廿六年與齊田肦戰于馬陵。今从之。　魏伐趙，趙與韓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韓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于齊。齊因起兵，使田忌將，孫臏爲帥，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其太子申。　魏伐趙，趙告急于齊，齊王用孫臏計救趙，



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謂太子曰、太子自將攻齊、大勝當不過有魏、貴不益爲王、若戰不勝齊、則萬世無魏矣。太子曰、請必從公之言而還矣。客曰、彼勸太子戰攻、欲啜汁者衆、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欲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太子果與戰、敗于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龐涓。　孫子與田忌曰、三晉之兵悍勇而輕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乃使齊兵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大喜曰、我固知齊兵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與其輕銳倍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於是令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俱發。龐涓果夜至木下、以火燭書、萬弩俱發、涓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遂破魏、虜太子申。　按、齊救趙敗魏桂林之役、救韓敗魏馬陵之役、魏世家俱以爲救趙、與國策異、而孫臏傳又以爲救韓、則自相矛盾矣。

按、此所謂東敗于齊、長子死焉者也。　孟子曰、梁惠王以

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集注、子弟謂太子申也。但大敗將復、注家罕及。考前魏圍趙邯鄲、邯鄲降魏、齊使田忌、孫臏伐魏、敗魏桂陵、則是邯鄲垂拔、中北於齊、魏固無日不圖報復、至是令太子申爲上將軍攻齊。惟其爲齊也、故曰復。惟其在桂陵之敗之後也、故曰大敗將復之。據此、亦可爲孟子之明注。

通鑑、二十七年己卯。竹書、齊田肦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

史記、魏入朝於齊。楚及趙敗齊于徐州。以愛梁朝。竹書、秦衛鞅



伐我西鄙。 邯鄲伐我北鄙。 王攻衛鞅、我師敗逋。通鑑二十九年、秦衛鞅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而敗之。魏獻河西地於秦、秦封鞅爲商君。 六國表、梁立公子赫爲太子。表屬三十年、今移前。 衛鞅言於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并秦、即秦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叛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然後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公從之、使鞅將兵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禦之。軍既相距、鞅遺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欲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之民。卬以爲然、乃爲會盟而飲。鞅伏甲襲卬、虜之、因大破魏師。魏惠王恐、獻河西之地於秦以和、因去安邑、徙大梁。

通鑑、二十八年庚辰。 竹書、城濟陽。 秦封衛鞅于鄔、改名曰尚。號商君

通鑑、二十九年辛巳。　竹書、邳遷于薛。邳亦任姓國。　史記、魏與秦戰于岸一作雁。門、秦虜其將魏錯。

通鑑、三十年壬午。楚威王商元年。

通鑑、三十一年癸未。秦伯卒、秦人誅衛鞅、滅其家。

孝公薨、太子立、是爲惠文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之商君出亡、欲止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嘆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不受、内之秦。秦人攻殺之、車裂以狥、盡滅其家。初、商君用法嚴酷、常問趙良、良正言、商君不聽。五月而難作。

通鑑、三十二年甲申。秦惠文王元年。韓申不害卒。

通鑑、三十三年乙酉。　竹書、鄭威侯與邯鄲圍襄陵。　史記、魏侯

及齊侯會于平阿南。　通鑑、孟軻至魏。按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孟軻至梁、是爲顯王三十三年、通鑑從之。任釣臺孟子考畧謂當在顯王四十八年、詳辨在後。

通鑑、三十四年丙戌。秦伐韓、拔宜陽。　史記、魏侯及齊侯會于甄。謀相王也。

通鑑、三十五年丁亥。魏惠王一年。　司馬公曰、史記六國表、魏惠王三十六年薨、襄王十六年薨、哀王二十三年薨。汲冢竹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六年薨。杜預、和嶠皆以爲史記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蓋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且竹書魏史所書、必得其真、故今從之。按惠王改元、竹書作顯王三十四年、與此差互一年。任釣臺孟子考畧從竹書、江愼修孟子舉要云、惠王即位後三十七年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是爲周顯王之三十五年丁亥也。

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　楚滅越。越王無彊伐齊、齊說之、使伐楚、楚人大敗之、盡取吳故地、

東至浙江、越以此散，諸公族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濵于海上，而朝服于楚。

通鑑、三十六年戊子。楚伐齊。　韓侯卒。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君必不出此門。」「不時。吾所謂時者，非時日也。夫人固有利不利時，往者君嘗利矣，不作高門。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曰不時。」至是門成，而昭侯薨。

燕、趙、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初，洛陽人蘇秦說秦王以兼天下之術，不用，乃去，說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被兵者，以趙之爲蔽其南也。且秦攻燕，戰於千里之外；趙攻燕，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內，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于此者。願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必無患矣。」文公從之，資秦車馬，以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國莫彊於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攻韓、魏，無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規，則禍必中於趙矣。臣以天下之圖按諸侯之地，五倍於秦；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而衡人日夜務以秦權

恐惕諸侯使之割地以事秦秦成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故臣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爲從親以擯秦令其將相會盟洹水之上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鋭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肅侯大悦厚賜賚之以約於諸侯秦乃説韓宣惠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利劍皆從韓出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兹效之明年又復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受後禍且韓地有盡而秦求無已以有盡之地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鄙諺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夫以大王之賢挾彊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韓王從其言秦説魏惠王曰大王之地方千里地名雖小而人民甚衆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乃聽於羣臣之説而欲臣事秦臣願大王熟計之也魏王聽之秦説齊王曰齊四塞之國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卽有軍役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已二十一萬矣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與爲秦接境也兵出而相當不十日而存亡之機决矣幸而

勝，則兵半折，四境不守。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此韓、魏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過陽晉，經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秦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不深料此而欲西面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許之。乃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彊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故秦之所害莫如楚，楚之與秦，其勢不兩立。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楚王亦許之。於是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車騎輜重擬於王者。

史記：燕文公卒，齊伐燕喪，取十城，既而歸之。

按：蔡氏清以此爲宣王事，而以沈同二章爲湣王事，謂宣王已薨，故齊人伐燕稱宣王；湣王未亡，故沈同二章止稱

王，非也。若宣王止取十城，孟子安得有毀宗廟、遷重器及勸王置君而去等語邪。譚氏孟子編年畧謂齊之伐燕雖有二，而七篇所述，確是後伐燕之役，皆宣非湣，其辨極爲詳晰。

通鑑、三十七年己丑。燕易王元年。秦以齊魏之師伐趙，蘇秦去趙適燕，從約皆解。史記、齊魏共伐趙，趙決河水灌之，乃去。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趙肅侯讓蘇秦，秦恐，請使燕，必報齊，乃去趙，而從約皆解。按梁先敗約，受秦之禍，亦梁爲先。魏以陰晉爲和於秦。

通鑑、三十八年庚寅。竹書、龍賈及秦師戰於雕陰，我師敗逋。通鑑、三十六年，秦大敗魏師，擒其將龍賈，取雕陰。今從竹書。史記、圍焦、曲沃。魏獻河西地

於秦。竹書、王會鄭威侯於巫沙。

通鑑三十九年辛卯。楚懷王元年。史記、魏伐楚、取陘山。楚使景鯉於秦。謀報梁也。魏王及秦王會于應、獻焦邑於秦。懼楚合秦也。按、魏秦難未已、又與楚仇、而攻秦益急矣。秦取魏汾陰、皮氏。

通鑑四十年壬辰。史記、秦降魏蒲陽。魏納上郡十五縣之地於秦。魏人張儀相秦。張儀者、魏人、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橫之術。游諸侯、無所遇、蘇秦名而辱之。儀怒入秦、秦王說之、以爲客卿、將兵伐魏、取蒲陽、言於秦王、請復以與魏、而使公子繇質焉。儀因說魏王曰、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于秦。魏因盡入上郡十五縣於秦。儀歸而相秦。

按此所謂西喪地於秦七百里者也。江愼修曰、按紀年、

魏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年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此後稱今王。今王者、魏襄王也。史記言秦取少梁東地至河、惠王時未嘗喪七百里。至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于雕陰、圍我焦曲沃、予秦河西之地。六年、秦取我汾陰、皮氏焦。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八年、秦歸我焦曲沃。十三年、秦取我曲沃平周。江氏説與任氏考畧参互一年。此正喪地於秦七百里之事、皆在惠王時、孟子未至梁、而史記誤繫之於襄王者、是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也。

通鑑、四十一年癸巳。 竹書、秦歸我焦曲沃。 史記、宋公子偃逐

其君剔成而自立。

通鑑四十二年甲午。偃元年。宋君　秦縣義渠。　竹書、九鼎淪泗，沒于淵。

通鑑四十三年乙未。　趙肅侯卒。子雍立，是爲武靈王。　肅侯嘗游大陵，大戊午諫曰：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肅侯下車謝。是歲，稟子武靈王立，置博聞師及左右司過各三人，先問先君貴臣肥義，加其秩。

通鑑四十四年丙申。趙武靈王元年。　秦初稱王。史記、秦改其十五年爲後元年。

通鑑、四十五年丁酉。秦張儀伐魏，取陜。　蘇秦自燕奔齊。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恐得罪，說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王許之，乃僞得罪於燕而奔齊，齊王以爲客卿。秦說齊王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以敝齊而爲燕。　史記、楚昭陽敗魏于襄陵，取八城。竹書、四十

五年、楚敗我襄陵。　楚伐齊、秦張儀會齊楚大臣盟于齧桑。

按此所謂南辱於楚者也。　南辱於楚、趙注、孫疏俱闕其事、惟集注以與昭陽戰喪邑專爲南辱於楚之證、但云七其七邑、七當作八耳。蓋以紀年惠王改元數之、史稱襄王十二年、乃惠王後元十三年、紀年在周顯王四十五年、當梁惠王後元十二年丁酉、史記較後一年。　其時孟子亦未至梁也。包少東据國策、魏圍趙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濊之間、以爲惠王時南辱實證、是不知竹書改元又十六年之説也。

通鑑四十六年戊戌。　竹書、齊封田嬰於薛。十月、齊城薛。見索隱引。

按此所謂齊人將築薛也。薛不知何時見滅，地入于齊。前邳遷于薛，薛已滅矣。邳與薛皆任姓，其遷邳，或使奉奚仲之祀也，今又滅邳而封靖郭君。洪容齋謂薛滅于宋偃王者，蓋因國策占雀篇滅滕伐薛之誤。按，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戰國策載靖郭君將城薛矣，以客海大魚之諫，乃止。其後田文卒城之。後漢書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文公安得不恐。以經考之，孟子是年在滕也。由此推之，孟子生于鄒，鄒穆公悔過而行

仁政、故畱事鄒。自鄒如宋、當在君偃初年、已非剏成時。鮑彪謂辟公時、誤已。孟子居宋、疑必有上下之交、如尊德樂義、爲宋勾踐言之、什一、去關市之征、爲戴盈之言之、皆在是時。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亦在此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滕南與楚鄰、而必迂而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者、以孟子在宋故也。迨孟子自宋歸鄒、滕文公使然友兩番就問、其虛左以待者已非一日。惟鄒穆公卒、孟子乃應聘之滕、館之上宮、百官有司總已以聽孟子、乃修井地、君臣力行、遠方之人皆願爲氓、介弟如更方且

受業，卽如許行、陳相亦必爲傳陳亮、舜上下之敘以正之。惜乎滕君則誠賢君，而所與爲善者僅五十里耳，于天下舉安之志猶未逮焉。值梁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於是

孟子去滕之梁。

通鑑，秦相張儀免，出相魏。儀爲秦之魏，魏相之，犀首弗利。　韓、燕稱王。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曰：無其實，敢有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　史記，魏使太子朝于秦。

通鑑四十七年己亥。　竹書，薛子嬰朝於魏。見索隱引。　史記，魏張儀歸於秦。魏以公孫衍爲相。史記，公孫衍又名犀首，與張儀不善。儀爲秦之魏，魏王相儀，犀首弗利，故令人謂韓公叔曰：張儀已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川，魏王所以貴張子者，欲得韓地也。且韓之南陽已舉矣，子何

不少委焉，以爲衍功，則秦、魏之交可错矣。然則魏必圖秦而棄儀，收韓而相衍。公叔以爲便，因委之犀首以爲功，果相魏，張儀去。

通鑑：四十八年庚子，王崩，子定立，是爲愼靚王。　齊號薛公田文爲孟嘗君。初，齊王封田嬰於薛，號曰靖郭君。嬰言於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而數覽也。王從之，已而厭之，悉以委嬰，嬰由是得專齊權。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之子曰文，通儻饒智略，說靖郭君以散財養士。靖郭君使文主家，待賓客，賓客爭譽其美，請以文爲嗣。嬰卒，文嗣立，號孟嘗君，招致諸侯遊士及有罪亡人，食客嘗數千人，名重天下。　竹書：齊威王卒。子辟疆立，是爲宣王。見索隱引。　燕易王卒。子噲立。

按：孟子至梁，當在是年。時孟子年五十二矣，故王稱孟子曰叟。趙注：叟，長老之稱，猶父也。若以三十三年乙酉計之，

孟子年三十七、惠王年長以倍、而父之乎。任釣臺曰、史稱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子至梁、誤也。若孟子於惠王三十五年至梁、三年即去、是時梁未嘗南辱於楚、即喪地於秦、亦未至七百里之多也。若孟子至襄王乃去、則孟子在梁歷十八年、不應與惠王問荅止五章。且道不行、而淹留若此之久也。且如其說、則齊人築薛時、孟子在梁、何緣有與滕文公問答語。蓋史不知惠王有後十七年、而但繫之惠王之前二年、故誤也。顧氏日知錄、江氏孟子舉要亦謂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者非。



按史記列傳言孟子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趙注孟子作題辭全主之以爲孟子游歷先齊後梁蘇氏古史亦然惟通鑑則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竊以孟子本書觀之篇首即載梁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出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荅事此其先梁後齊較然可知江慎修曰史記齊威王宣王湣王之年皆有錯誤宣王侵威王之年湣王侵宣王之年故誤謂孟子先游齊洵不刊之論也

終

校記

①與：當作「於」，見《資治通鑑》卷一。

②十卒：當作「士卒」，見右引。

③「二十二年」下，據本書文例當有「辛丑」二字。

④「二十六年」下，據本書文例當有「乙巳」二字。

⑤析：當作「柝」，見《左傳・哀公七年》。

⑥長安：當作「長城」，見《史記》卷一五《六國表》。

⑦申：當作「甲」，見《資治通鑑》卷二周顯王二十九年。

⑧屈宜：當作「屈宜臼」，見右引書周顯王三十五年。

孟子時事考徵卷第二

涇上陳寶泉鳳石編次

受業朱
份質園
愷丹崖
鈺藍田 參校
楷藕泙

通鑑、慎靚王元年辛丑。燕王噲元年。按史記書齊宣王元年於顯王二十七年己卯、綱目移下三十七年己丑。据索隱引紀年、齊威王卒於梁惠王後元十五年、是爲顯王四十八年也。則齊宣王辟疆元年、疑當在是年。

衛更貶號曰君。 竹書、秦取我曲沃、平周。史記、秦樗里疾伐梁、取曲沃、走犀首岸門。

史記、魏請張儀於秦、復以爲相。

通鑑、二年壬寅。魏君罃卒。孟軻去魏、適齊。

按、孟子在梁、正儀衍爲相、與景春論大丈夫當在梁時、觀其問與周霄並記可知。按、三家分晉、魏得晉之故都、故梁惠王與周霄並自稱晉國、而韓趙則否。夫衍、儀相而孟子尚可畱乎。

孟子去魏、適齊、何以知之。据孟子、自范之齊、范即今東昌府濮州范縣、本魏、趙、齊三國之境、孟子去梁之所經也。大梁、臨淄相距千里、故尹士曰千里而見王、孟子亦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以往、僅得半耳。所謂望見齊王之子者、季

氏本謂疑即王子墊、郝氏謂湣王、譚氏謂湣王子法章、總不若趙氏泛指王庶子爲合。曰自范者、直書其所自至、此孟子自梁至齊之明證也。任氏考畧、孟子去梁、反於鄒、其時有季任幣交之事者、恐非。孟子至齊、疑未即見齊王、故陳代以不見諸侯爲小、萬章亦以不見諸侯何義爲問。孟子兩舉景公招虞人不往、以其爲齊故事、人易曉耳。季氏本謂王疑其有異、使人瞯之、意儲子通意宣王、知先加禮、故得見王於崇。

任釣臺云、孟子見王於崇、退即之平陸者、孔距心與孟子有舊也。處於平陸、依距心也。退即有去志、而猶處平陸者、

一言而齊君臣皆知其罪、爲發棠邑以賑民、是言將行、其言爲之兆也。儲子幣交在此時。繼有賓師之命、館孟子於雪宮、於是孟子爲卿於齊。列女傳所謂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是也。雪宮者、館孟子而來就見也。趙邠卿注孟子將朝王章曰、寡人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是宣王尊禮孟子、不使儕于稷下、故景丑氏以爲丑見王之敬子也。當時辨士如淳于髡見孟子位賓師無責守、綽綽然有裕、故以嫂溺援手之喻諷之。　其出弔于滕者、必是文公卒也。季氏曰、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此固重文公之

賢而隆其禮、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亡始終之大禮也。考、自臨淄抵滕將五百里、一往一還將千里、朝暮接焉、而未一及使事、故丑以爲疑。① 未幾、孟子母喪于齊、自齊歸葬于魯。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既葬之後、曷爲反於齊、止於嬴。蓋致其事於君也。按家語、孔子曰、三年之喪、周人既反哭而致事、謂還政於君。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然則反齊者、卒哭之後、反而致其爲卿之事於齊王、故有此止、禮亦宜然。反齊之事、說者紛紜。郝氏謂此說。顧氏謂改葬、亦屬臆度。閻氏謂反齊在終三年喪後、則本章首宜陳臻問曰之例、何必直從三年前追叙來歷。毛氏以反爲反哭之反、並言齊有家、而魯無家、孟子恐未必然、尤非確論。其仍歸終制、而後復

至齊、可知也。閻百詩云、郝氏解尹士章有曰、孟子仕齊、喪母歸魯、終喪復之齊、與齊王相習久、故尹士識孟子不明也。然且至見還就顧望也。余謂此爲孟子復之齊之切證。聞所未聞。按繼而有師命、乃復至齊、後國破兵革、不可以請。遂爾淹留。若以一至齊而分兩截、則當作既而、不當作繼。而文義甚別。不然、宣王就見孟子之辭今

又棄寡人而歸、

胡爲乎又之哉。

史記、楚王爲從約長、合諸侯及匈奴伐秦、秦敗之、斬首八萬、諸侯之師皆走、齊師殿而還。齊伐魏、敗之觀津。宋僭稱王。

通鑑三年癸卯。魏襄王元年。任氏本韓宣王元年。史記、燕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讓國於其相子之。燕相子之與蘇秦之弟代昏、欲得燕權。蘇代使齊而歸、燕王問曰、齊王其霸乎。對曰、不能。王曰、何故。對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專任子之。鹿毛壽謂燕王曰、人謂堯賢者、以其能讓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

是王與堯同名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或曰、禹薦益而以啓人爲吏、及老、傳天下於益、而啓與其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綬、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而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

史記、魏請成於秦、張儀復自魏歸、相秦。

任釣臺云、公孫衍以魏叛秦、張儀以魏事秦、故景春以爲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　按、衍本衛人、史記以儀、衍同傳、而贊云、夫言從横强秦者、皆三晉之人。是衍亦衛人之强秦者也、所以離秦、魏之交、致義渠之襲者、特以傾張儀而然、非合從也。即其用陳軫之計、三國委事、亦並無

合從實蹟、黄東發謂衍或從或衡、殊非其實。史記、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此言衍相秦約五國與秦衡、親魏、破從爲横之事。而趙注云、衍嘗佩五國印、爲從長、誤。已夫約長非從長也、未有相秦而合從者也。

通鑑、四年甲辰。秦大敗韓師于脩魚、虜其將鯫、申差。斬首八萬、諸侯振恐。

齊大夫殺蘇秦。

通鑑、五年乙巳。魯平公元年。秦伐蜀、取之。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秦惠王欲伐蜀、韓又來侵。司馬錯請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説。儀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



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四海而天下不以爲貪、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今攻韓、刼天子、惡名也、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又未必利也、不如伐蜀。惠王從之、起兵伐蜀、十月取之、秦以益彊富厚輕諸侯。

通鑑、六年丙午、王崩、子延立、是爲赧王。　竹書、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史記、張儀自秦適楚、楚絶秦、秦及齊平。

初、張儀說惠王曰、梁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卒戍四境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夫諸侯之約從、盟洹水之上、結爲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衍、酸棗、劫衛、取陽晉、則趙不南、梁不北、而從道絕矣。大王之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魏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請成於秦。儀歸、復相秦。秦欲伐齊、患其與楚從親、乃使張儀說楚王曰、大王誠能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楚王悅而許之。羣臣皆賀、陳軫獨弔。王怒曰、何弔也。對曰、夫秦之所以重楚、以其有齊也。今絕齊、則楚孤。秦奚貪夫孤國、與之商於之地六百里哉。儀至秦、必負王。是王北絕齊交、而西生患於秦也。兩國之兵必俱至矣。王曰、願子閉口、毋復言、以待寡人得地。乃厚賜張儀、而閉關絕約於齊、使一將軍隨張儀至秦。儀詐墮車、不朝三月。楚王聞之曰、儀以寡人絕齊未甚邪。乃使勇士宋遺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王大怒、折節而事秦。齊秦之交合、儀乃朝見楚使者曰、子何不受地、自某至某、廣袤六里。使者還報、楚王大怒、欲發兵攻秦。陳軫曰、軫可發口言乎。攻之不如賂以一名都、

與之并兵而攻齊，是我亾地於秦，而取償於齊也。今已絕齊，而又責欺於秦，是我合齊秦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王不聽，使屈匄伐秦，秦亦發兵，使庶長章擊之。

通鑑，赧王竹書作愼王。元年丁未，秦侵義渠，得二十五城。

竹書，鄭宣王來朝。　燕子之殺公子平，不克，齊殺子之，醢其身。

燕子之爲王三年，國內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齊王使人誘之，且許爲助。使市被攻子之，不克，被反攻平，國中連戰數月，死者數萬人，齊王使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齊人取子之醢之，遂殺王噲。

通鑑，孟軻去齊。按，江氏愼修謂當在赧王三年，詳辨在後。

按，時有沈同問燕可伐，及孟子勸齊勿取等語。　閻潛邱曰，史記與孟子不合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湣王，孟子

以爲宣王。然就燕世家載、噲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噲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通鑑從孟子、不從史記、是矣。按齊世家、宣王十九年卒、子湣王立、而伐燕、取燕俱闕。其見燕世家中、以爲齊湣王事、但稱燕噲立、齊人殺蘇秦、而齊宣王復用蘇代云云、明燕噲實值宣王時也。至燕噲屬國子子之、太子平謀攻子之、乃𥨸有諸將謂齊湣王云云、又有孟軻謂齊王云云、而質之湣王年中又全無之、可知史記缺遺錯亂、蓋有誤截前王年數屬後王者、宜乎其與孟子不合也。

又按國策明言子之之亂，儲子勸齊宣王因而仆之，而儲子正爲相者也。並載宣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而章子與遊者也。是伐燕之爲宣王無疑也。史記所以屬之湣王者，湣王之走死，實因樂毅伐齊，而樂毅之伐齊，實因齊伐燕而爲報。想燕齊相報不應甚久，而湣王在位二十九年，故不得不以伐燕屬之湣王，不知國策言齊破燕之後二年，燕昭王始立，又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爲將，破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破齊之歲，相去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而爲燕所破者湣王，國策

原自分明。蓋宣王破燕之後不久即卒，湣王嗣位二十九年，乃爲燕所破，計其年數，正與燕昭二十八年之數約畧相符，史遷特未深考耳。若以燕昭王即位二十八年始報燕一語爲據，則孟子所記原是實事，而史記移爲湣王之誤，自不待言，并無俟諸家之强移年歲矣。

通鑑：二年戊申。秦伐趙。楚屈匄伐秦。史記：趙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按：燕世家無之，見于趙世家，紀年同。蓋趙遥立職爲燕王，實未嘗入燕也。

按此所謂諸侯將謀救燕。

秦會魏王於臨晉，復使張儀相魏。

通鑑、三年己酉。秦大敗楚師于丹陽、虜屈匄、遂取漢中。楚復襲秦、又大敗于藍田。韓魏襲楚、楚割兩城以和于秦。

按宋牼所云秦、楚搆兵、疑在此時。

燕人立太子平爲君。昭王即位於破燕之後、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卑身厚幣以招賢者。問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2]破燕、孤極知燕小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與之共國以雪先生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隗曰、古之人君有以千金使涓人求千里馬者、馬已死、買其骨[3]五百金而返。君怒、涓人曰、死馬且買之、況生者乎。馬今至矣。不期年、而千里馬至者三。今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於是士爭趣燕、樂毅自魏往、王以爲亞卿、任以國政。

閻潛邱云、或獻疑曰、魏惠卑禮招賢、孟子往荅。齊宣質美

好士。孟子久遊滕、文則愛其幣聘、而館上宫者。雖以區區之宋、僅改年號、行王政、亦嘗一處其國焉。若當時之賢君、固未有愈於燕昭者也。雖其志趣或殊、然鄒衍自齊往矣、劇辛自趙往矣、樂毅自魏往矣、紛紛皆見尊禮、何孟子裹足而不一至燕乎。余應之曰、燕昭之禮士、以復讎也、復讎則於齊矣。孟子嘗爲齊卿、所謂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況子孫乎。故寧終不遇、而不一至燕也歟。

韓君卒。韓宣惠王嘗欲用公叔、公叔爲政、繆留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齊簡公用闞陳恒闞止而見殺、魏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今君兩用之、其多力者内樹黨、其寡力者藉外權。羣臣有内樹黨以驕王、有外爲交以削地、君之國危矣。

史記、張儀自魏說六國連衡事秦、秦王會魏王於蒲坂關、儀復歸相秦。秦惠王使告楚懷王、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楚王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請行。秦王曰、楚將甘心於子、奈何。儀曰、秦強而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靳尚、尚得事幸姬鄭袖、袖言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將殺之。尚謂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袖日夜泣於王曰、臣各爲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爲秦所魚肉也。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說曰、夫爲從者、無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劫韓驅梁而攻楚、則楚危矣。又自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三百餘里、不十日而距扞關、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又舉甲而出武關、則北地絕。夫秦之攻楚、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臣所爲大王患也。大王誠聽臣、請令秦、楚長爲兄弟之國。楚王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儀遂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國無二歲之食、見卒不過二十萬、而秦兵百餘萬、山東之士被甲蒙冑而會戰、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此無異垂千鈞於鳥卵之上、必

無幸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皋，則王之國分矣。爲大王計，莫如事秦而攻楚，以轉禍而悅秦。韓王許之。儀歸報，秦封以六邑，號武信君。復使東說齊王曰：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蔽於三晉，地廣民衆，兵强士勇，雄有百秦，將無奈齊何。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今秦、楚嫁娶，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割河間，大王不事秦，秦驅南梁攻南地，悉趙兵指博關，臨菑、即墨非齊有也。齊王許之。儀西說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惟大王之有意督禍之也。今以大王之力，舉巴蜀，并漢中，包兩周，守白馬之津，秦雖僻遠，然而心含忿怒之日久矣。今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會邯鄲之下，願以甲子合戰，正殷紂之事，謹使使臣先問左右。今楚與秦爲兄弟，韓、梁稱藩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而與人鬭，失其黨而孤居，求欲無危，得乎？今秦發三將軍，塞午道，軍成皋、澠池，約四國爲一以攻趙，趙服，必四分其地。臣竊爲大王計，莫若與秦約爲兄弟之國也。趙王許之。儀北說燕王曰：趙已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矣。燕王請獻常山之尾五城以和。儀歸報，未至而惠王薨，子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不說儀，諸侯聞之，皆畔衡，復

合從。

秦惠王卒。　張儀走魏、五月死。公孫衍自魏入秦、秦以衍為相。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為約長。

按、通鑑綱目書孟子去齊于周赧王元年齊人伐燕之下。考孟子、燕人畔注云、破燕後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為王。觀孟子與陳賈問荅、則後二年猶在燕也、安得謂元年即去乎。故任氏考畧亦屬之是年。

按、沈同問燕人畔二章、括燕事首尾而繫諸去齊數章前、正以著孟子去齊之本也。爾時齊王知慙於孟子、猶有悔心之萌、而陳賈復寒之、任聽細人、強詞求解、此其怙過飾

非、不足有爲决矣。此孟子之所以去齊歟。　孟子不受兼金、當在此時。有致爲臣五章及荅淳于髡名實未加語。閻百詩云、或問孟子仕齊之歲幾何。余曰、孟子云辭十萬、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祿數也。姑以孟子所云、陳戴蓋祿萬鍾、戴爲齊公族、祿所入如此、而孟子在三卿之中、使其祿同於陳戴邪、則仕齊當十年矣。倍於陳戴邪、則仕齊當五年矣。或少倍於陳戴邪、當亦不下六七年矣。愚按、孟子去梁適齊爲齊客卿、當周慎靚王二年壬寅。又自齊葬母于魯、居喪三年、反於齊、而當齊人伐燕、至周赧王三

年己酉燕人畔，而孟子去齊。蓋自壬寅以迄己酉，前後在齊者蓋閲七八年矣。

江愼修曰：孟子去齊在燕人畔之後，蓋當周赧王三年己酉。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以邵子皇極經世、金吉通鑑綱目前編考之，周武王伐紂殷己卯，距赧王己酉八百二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歷譜也。其共和庚申以前之年，史記不能紀，惟魯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此本及歷譜作微公。厲公三十七

年、獻公三十二年、眞公（亦作愼公）。三十年。眞公之十四年、厲王出奔彘、共和行政、爲共和前年己未。自考公至眞公十四年、凡一百五十七年。魯公伯禽、史記未著卒年。劉歆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以四十六加一百五十七、則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二百單三年耳。而歷譜累推七十六年之朔旦冬至、數諸公之年、謂世家煬公即位六十年、是得史記誤本、以六年爲六十年也。又謂獻公即位五十年、是又誤以三十二年爲五十年也。煬公衍五十四年、獻公衍十八年、共衍七十二年。

則自成王元年至厲王已未有二百七十五年。今經世諸書、成王立於乙酉、至厲王已未二百七十五年、至承劉歆之誤也。然以汲冢竹書紀年考之、武王伐殷爲十二年辛卯、與今傳已卯者異。厲王之十二年已未奔彘、十三年庚申王在彘、共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庚申之年、但非若周公召公共行政之說也。武王辛卯至共和庚申二百一十年。若經世諸書武王已卯至共和庚申有二百八十二年、羨出七十三年、正是劉歆歷譜誤衍之數也。昭王十九年誤爲五十一年、孝王九年誤爲十五年、夷王八年誤爲十六

年、厲王十三年庚申、誤作三十八年庚申。除去己卯至辛卯十二年、今史鑑多於竹書紀年者六十年、前計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合矣。然則皇極經世之年固不足憑、通鑑綱目前編宗之者亦誤矣。

按、去齊居休、休屬穎川、當在宋境。孟子知道之不行也、聞宋王偃欲行王政、故觀之、大事記謂孟子去齊之宋、是也。又正義云、石邱、宋國地也。赧王三年、秦大敗楚于丹陽、又敗楚于藍田。秦楚搆兵、莫此爲甚。而孟子適于是年去齊

之宋、遇宋牼于石丘。按、宋牼即宋鈃、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宋鈃嘗至稷下。漢藝文志、尹文子一篇、注、說齊宣王。師古曰、與宋鈃俱游稷下。竊意孟子在齊與宋牼有舊、别後忽遇、呼以先生、請其何之、殆非未同而言者之比也。

季氏本謂、告子之見、當在孟子去齊之宋之時。公孫丑設爲當路於齊、加齊卿相兩問、明是去齊以後之辭。觀問仕而不受祿於居休、可見孟子曰、齊人有言論齊事也。曰、無若宋人。然時在宋也。曰、告子先我不動心。曰、告子未嘗知義。則知其在去齊之宋之日、與告子辨義之後、季說是也。

大事記謂、自齊之宋、自宋適滕、季氏謂孟子當偃王時適宋、已甚老矣、豈復爲滕經理、而久居其國。其說是也。余故以爲自宋適滕、當在未適梁之前、至是復之宋、與戴不勝語稱宋王、則在君偃僭王之後可知也。不勝者、疑卽前所與語之盈之也。圖譜以什一去關市章爲前在宋語、誠然。

去宋知其之薛者、觀陳臻問荅、郤齊王之餽曰前日、則時已去齊也。受宋、薛之餽則曰今日、時在薛也。薛不知何時見滅、地入於齊、始而遷邳、繼而封嬰、嬰傳子田文、卽所謂

薛君也。江慎修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金、當齊宣王時、即孟嘗君田文也。但說大人章譚氏專屬之田文、安見是章必爲在薛之言耶。然則孟子何爲之薛。曰、孟子至宋、見偃王不足有爲、蓋由薛而反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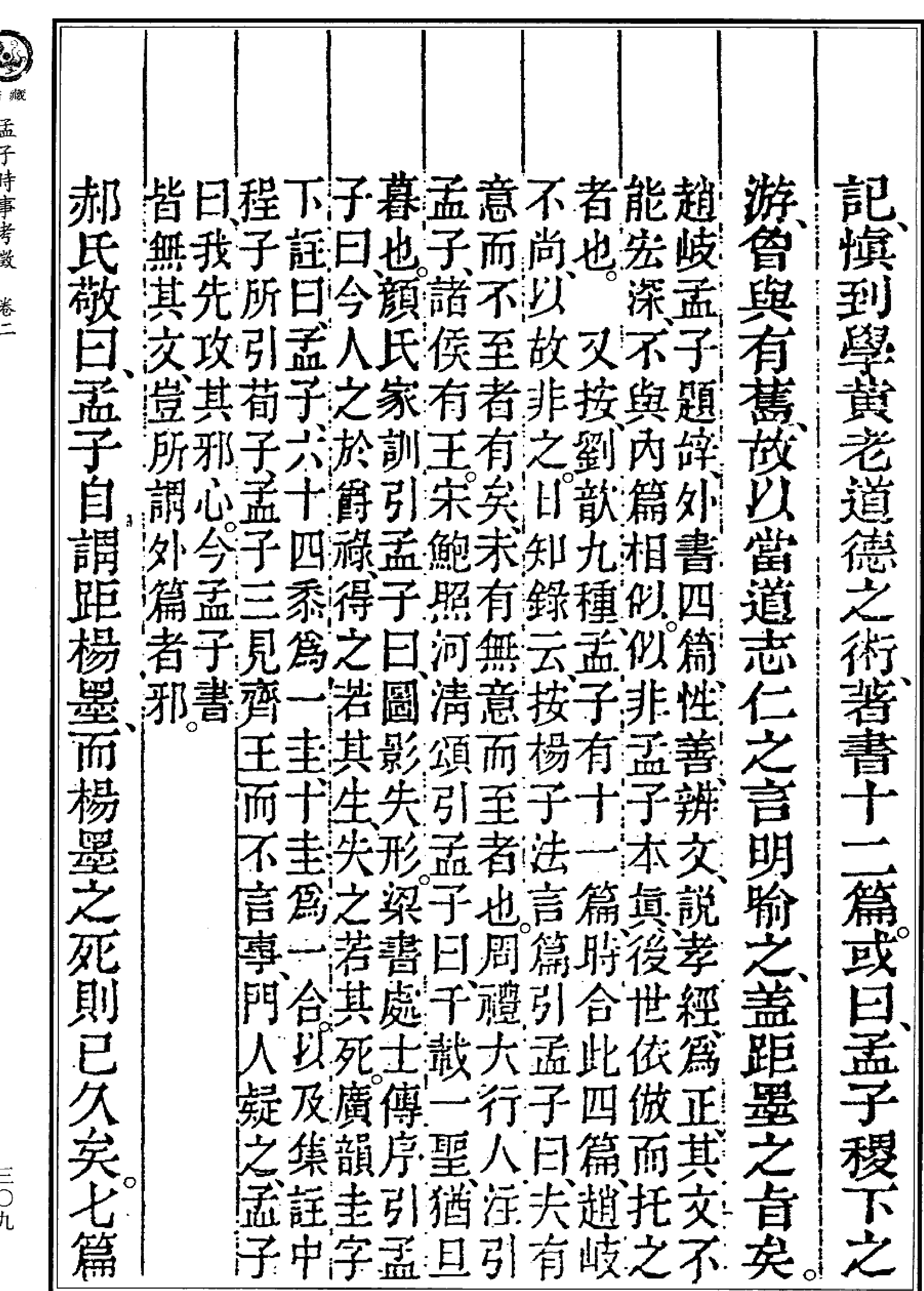
通鑑、四年庚戌。燕昭王、韓襄王、秦武王元年。蜀相殺蜀侯。

通鑑、五年辛亥。秦誅蜀相莊。

按、閻氏孟子考謂平公欲見孟子、當在慎靚王甲辰後。余竊以爲不然。平公欲見孟子、疑在去齊之宋、過薛反魯之日、觀臧倉言後喪踰前喪、則在塟母反齊之後可知。季氏

本孟子事蹟圖譜謂赧王四年、郎臧倉沮平公之年、此又太泥。釣臺任氏謂在魯平公五年以後者近是。赧王三年、爲魯平公五年。蓋自赧王三年去齊之宋、見宋王偃不足與有爲、故去之、遂由薛而返魯。聞樂正子爲政、喜而不寐者、喜道不行於身、猶得見於及門也。迨平公欲見孟子、而臧倉之沮又至焉。蓋至是而卒知天之未欲平治天下也、故以天也一歎終之、因魯而歎、其歎不僅在魯也。退而與萬章之徒辨疑問答、乃著孟子七篇、其外書四篇則門人所記也。

又按、魯欲使慎子爲將軍、疑在此時。正義、慎子謂慎到。史



記、愼到學黄老道德之術、著書十二篇。或曰、孟子稷下之游、曾與有舊、故以當道志仁之言明腧之、蓋距墨之旨矣。

趙岐孟子題辭、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説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倣而托之者也。又按、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篇、將合此四篇、趙岐不尚以故非之。日知錄云、按楊子法言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生、失之若死。廣韻圭字下註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以及集註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者邪。

郝氏敬曰、孟子自謂距楊墨、而楊墨之死則已久矣。七篇

中與楊墨辨者無幾、而謂距楊墨者何、攻不仁不義之流、而指其害仁害義之端也。二子未嘗不言仁義、而天下之不仁不義必歸焉。淳于髡非楊非墨、而其言曰、先名實者爲人、此即墨之言也。後名實者自爲、此即楊之言也。凡富貴利達之謀、縱横强戰之事、以至弑父弑君、莫不生于有所爲、故夫楊墨之害、非必二人害之、歸者共害之、亦非必以其道歸之、而各以其邪説詖行歸之也。如髡衍之誕謾、蘇張之險譎、孫吳之戰陳、莊惠之悠謬、申韓之慘刻、究其端、皆起于爲我爲人、其禍總底于無君無父、則同謂之歸

楊墨而已矣。七篇中性善堯舜之旨、入孝出弟之實、安居廣居之喻、惻隱羞惡之端、知言養氣之學、發仁施政之畧、孰非與楊墨辨者、何但與夷之言厚薄、與子莫言執中而後謂距楊墨也哉。以是知闢許行、譏仲子、斥儀、衍、皆所以閑先聖之道、即皆所以距楊墨者也。郝氏此條統貫上下十四篇全旨、亦云該矣。

通鑑、六年壬子。秦初置丞相。竹書、楚庶章帥師來會我、次于襄邱。

通鑑、七年癸丑。秦魏會于應。秦甘茂伐韓宜陽。秦王使甘茂約魏以伐韓、茂至

魏乃使人還請王曰、魏聽臣矣、然願王勿伐。王迎茂息壤而問其故、對曰、宜陽大縣、其實郡也。今倍數險、行千里攻之難。曾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也。及三人告之、則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若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魏文侯令樂羊攻中山、三年拔之、退而論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君之力也。今臣羈旅之臣也、樗里子、公孫奭挾韓而議之、王必聽之、是王欺魏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故臣願王之勿伐也。王曰、寡人勿聽也。請與子盟。乃盟于息壤。

竹書、翟章救鄭、次于南屈。

通鑑八年甲寅、秦拔宜陽。甘茂攻宜陽、五月而不拔。樗里子、公孫奭果爭之。秦王欲罷兵、茂曰、息壤在彼。王乃悉起兵佐茂、斬首六萬、遂拔宜陽。

秦君卒、弟稷立、母芊氏治國事、以舅魏冉爲將軍。秦武王好以力戲、力士多至大官。與孟說舉鼎絕臏而薨。無子、諸弟爭立。與母弟稷質於燕、其母芊八子之異父弟魏冉、自惠王、武王時任職用事、與國人迎而立之。稷年少、太后治事、以冉爲將軍、衛咸陽。

趙始胡服、招騎射。趙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與肥義謀胡服騎射、以教百姓、曰、愚者所笑、賢者察焉、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遂胡服。國人皆不欲、公子成稱疾不朝、王使人請之曰、家聽於親、國聽於君。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公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國有常、利民爲本、從政有經、令行爲上。明德先論於賤、而從政先信於貴、故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中國者聖賢之所教、禮樂之所用、遠方之所觀赴、蠻夷之所則效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道逆人心、臣願王熟圖之也。使者以報。王自往請之曰、吾國東有齊中山、北有燕東胡、西有樓煩秦韓之邊、無騎射之備、則何以守之哉。先時中山負齊之强、侵暴吾地、引水圍鄗、微社稷之神靈、則鄗幾於不守也。先君醜之、故寡人變服騎射、欲以備四境之難、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公子成聽命、乃賜胡服以朝、而始出令焉。

竹書、秦公孫爰帥師伐我皮氏、翟章帥師救皮氏圍。

通鑑、九年乙卯。秦昭襄王稷元年。　趙君畧中山、及胡地、遣使約秦、韓、楚、魏、齊、并致胡兵。　楚齊、韓合從。　竹書、城皮氏。

通鑑十年丙辰。趙伐中山、取數邑。中山復獻四邑以和。　秦魏冉弒其君之嫡母、出其故君之妃歸于魏。秦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魏冉誅之、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而悼武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悉滅之、冉遂爲政、威震秦國。

通鑑、十一年丁巳。秦、楚盟于黃棘。秦復與楚上庸。

通鑑、十二年戊午。秦取魏蒲阪、晉陽、封陵、取韓武遂。按竹書、秦收我蒲坂、晉陽、封谷。　齊、韓、魏伐楚、楚使太子橫質於秦、秦救之。初楚與齊、韓合從、至是齊、韓、魏以楚負約、合兵伐之。楚王使其太子橫爲質以請救於秦、秦人救之、三國引去。

通鑑、十三年己未。秦、魏、韓會于臨晉。秦復與魏蒲阪。楚太子横殺秦大夫亡歸。

通鑑、十四年庚申。按史記於周顯王四十六年書湣王元年、通鑑移至赧王二年、蓋欲以伐燕事屬諸宣王、以信孟子也。然係燕事於宣王十九年、而燕人畔又仍在湣王之世、與孟子所云王甚慚於孟子終屬未合。余前已据竹書、齊威王卒於顯王庚子、則愼靚王元年辛丑正當齊宣王元年。依史記、通鑑宣王在位十九年推之、則齊湣王元年亦疑當是年。任謂二十年、未詳所据。秦取韓穰。蜀守叛秦、秦誅之。秦、韓、魏、齊伐楚、殺其將唐眛、取重邱。趙伐中山、中山君奔齊。

通鑑、十五年辛酉。秦公子悝質于齊。秦芊戎大敗楚師、殺其將景缺、取襄城。楚使太子横質於齊以請平。按竹書、楚人雍氏、楚人敗。竹書、

薛侯來會王于釜邱。

通鑑十六年壬戌。趙君廢其太子章、而傳國於少子何、自號主父。

初、武靈王以長子章爲太子。後、納吳廣之女孟姚有寵生子何、愛之、欲及其身而立之。乃廢章而傳國焉使肥義爲相國傅王、而自號主父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將自雲中、九原南襲咸陽、於是詐爲使者入秦、欲以觀秦地形及秦王之爲人。秦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主父行已脫關矣。秦人大驚。

齊魏會于韓。按竹書、王與齊王會于韓。

秦伐楚、取八城、遂誘楚君槐于武關、執之而歸。楚人立太子橫。

秦伐楚、取八城。秦王乃遺楚王書曰、初、寡人與王約爲兄弟、盟于黃棘、太子入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婚姻相親、而今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楚王欲往、恐見欺、欲不往、恐秦怒。昭睢曰、王毋行而發兵自

守耳。秦虎狼也，有并諸侯之心，不可信也。王稚子子蘭勸王行，王乃入秦。秦王令一將軍詐爲王，伏兵武關，劫之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藩臣禮，要以割巫、黔中郡。楚王怒，不許，遂留之。時楚太子横方質於齊，楚大臣相與謀曰：吾王不得還，而太子在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欲立王子之在國者。昭雎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赴於齊。齊人或欲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其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其人曰：郢中立王，吾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爲王殺太子，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齊王卒用其相計，歸楚太子，楚人立之。初，屈平爲懷王左徒，志潔行廉，明於治體，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而睠顧不忘，作離騷之辭以自怨，尚冀王之一悟，而王終不寤也。其後子蘭譖之於頃襄王，王怒，遷之於江南，原遂懷石自投汨羅以死。

秦以齊田文爲丞相。秦王聞文賢，使請於齊以爲相。

通鑑：十七年癸亥。楚頃襄王横，趙惠文王何元年。田文自秦逃歸。或謂秦王曰：文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哉。王因文欲殺之，使人求解於王之幸姬，姬欲得其狐白裘，而文先以獻於秦王矣。文客有善爲狗盜者，盜裘以得

獻姬言於王而遣之。王後悔、使追之。文至關、關法、雞鳴乃出客。時尚蚤、追者將至、客有善爲雞鳴者、野雞皆應之、文乃得脱歸。

秦伐楚、取十六城。楚人告于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秦王怒、伐之、取十六城。

齊、韓、魏伐秦、敗其軍於函谷關、河渭絶一日。秦割河東三城以和三國、乃退。孟嘗君怨秦、與韓魏攻之、入函谷關。秦昭王謂丞相樓緩公子池曰、三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曰、何也。對曰、王割河東而講、三國雖去、王必曰惜矣、三國且去、吾特以三城從之。此講之悔也。王不講、三國入函谷、咸陽必危、王又曰惜矣、吾愛三城而不講。此不講之悔也。王曰、鈞吾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咸陽而悔也。乃使公子池以三城講于三國。初、孟嘗君欲借兵食於西周、蘇代爲西周謂孟嘗君曰、君攻楚九年、取宛葉以北以彊韓魏。今復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患、西無秦患、則齊危矣。君不如令敝邑深合于秦、而君無攻、又無借兵食。君臨函谷而無攻、令敝邑以君之情謂秦王曰、薛公必不破秦以彊韓魏、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而秦出楚王以爲和。秦得無破、而以東國自免也、秦

必欲之。楚王得出，必德齊。齊得東國益強，而薛世世無患矣。孟嘗君從其計，會公子池求講解，遂罷兵，而秦卒不出楚懷王。

趙君封弟勝爲平原君。平原君好士，食客嘗數千人。有公孫龍者，善爲堅白同異之辨，平原君客之。孔子之元孫穿，自魯適趙，與龍論臧三耳，龍甚辨析，穿弗應。平原君問之，穿曰：幾能令臧三耳矣，然謂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其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謂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

通鑑十八年甲子。楚君槐自秦走趙，不納，秦追及之以歸。

史記魯平公卒。子賈即位，是爲文公。按文公系本、漢志俱作緡公，疑前有文公，不宜同謚，當作湣公。

按司馬温公通鑑安王二十五年下考異云，史記六國表、赧王元年丁未爲平公元年，赧王二十年丙寅爲文公元

年。魯世家、平公二十二年卒、子文公立。徐廣曰、皇甫謐云云、⑩元乙巳、終甲子。若六國表始丁未、終乙丑、則是十九年也。漢律志文公作緡公、其在位之年與世家異者、惟平公二十年耳。本志自魯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推之、迄漢元帝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二百六十餘年間十二月朔旦冬至。其間相距皆七十六年、此最爲得實。又與魯世家注、皇甫謐歲次相合。六國表差謬、難可盡據也。今魯年次悉從通鑑、而任氏考畧謂平公止十二年者、未詳所据。

通鑑、十九年乙丑。史記魯文公元年。楚君槐卒于秦。懷王發病、薨于秦、秦人歸其喪、楚人憐之、

如悲親戚、諸侯
由是不直秦。

通鑑、二十年丙寅。魏昭王、韓釐王元年。趙主父以燕、齊之師滅中山歸、大赦酺五日。

趙故太子章作亂、公子成李兌誅之、遂弒主父於沙邱。趙主父封長子章於代、使田不禮相之。李兌謂肥義曰、章黨衆而欲大、不禮忍殺而驕、二人相得、必有隱謀、子任重而勢大、亂之所始、而禍之所集也。子何不稱疾不出、毋爲禍梯、不亦可乎。義曰、昔主父以王屬義也、曰、毋變而度、毋易而慮、堅守一心、以沒而世。義再拜受而籍之。今畏不禮之難、而忘吾籍、變孰大焉。諺曰、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吾欲全吾言、安得全吾身乎。李兌涕泣而出。肥義謂信期曰、公子章、田不禮聲善而實惡內、得內而外爲暴、矯令以擅一旦之命、不難爲也。自今有召王者、必見吾面、我將以身先之、無故而後王可入也。時吳娃死、王愛弛。嘗朝羣臣、主父從旁窺之、見故太子傫然也、反北面詘於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主父及王游沙邱、異宮。公子章、田不禮作亂、詐以主父令召王。肥義先入、殺之。

公子成、李兌起兵距難，章敗走主父，成、兌因圍主父宮，殺章及不禮而滅其黨。成、兌相與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之，令宮中人後出者夷。主父欲出不得，探雀鷇食之，三月餘餓死。　秦以魏冉爲丞相。

通鑑、二十一年丁卯。秦敗魏師于解。

通鑑、二十二年戊辰。魏、韓伐秦，秦左更白起敗之，拔五城。韓、魏伐秦，魏冉薦左更白起將兵，敗之于伊闕，殺虜其將，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以起爲國尉。

通鑑、二十三年己巳。楚君迎婦于秦。秦王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願飭士卒，得一樂戰。楚王患之，乃復與秦和親。

通鑑、二十四年庚午。秦伐韓，拔宛。　秦君封魏冉爲穰侯，公子市爲宛侯，公子悝爲鄧侯。

通鑑、二十五年辛未。東周君如秦。 秦魏冉伐魏、魏入河東、韓入武遂于秦。魏地四百里、韓地二百里。

通鑑、二十六年壬申。秦大良造白起伐魏、取六十一城。

孟氏譜、正月十五、孟子卒。

按譜稱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壽八十四。據君薨然後稱諡、魯平公卒於十八年甲子、梁襄王卒於十九年乙丑、孟子猶及見之、則譜稱壽八十四之說信也。禮樂錄謂孟子卒年七十四、甘馭麟謂生于安王丙申、卒于赧王壬申、壽九十有七、殊未足據。

孟子時事考徵卷第二終

校記

①于：當作「千」。

②先生：當作「先王」，見《資治通鑑》卷三周赧王三年。

③得：當衍，見右引。

④愛：當作「受」。

⑤裹：當作「裹」。

⑥公叔：當作「公仲」，見《戰國策·韓策一》。

⑦繆留：當作「樛留」，見右引。

⑧闞陳恒：「闞」字衍。陳恒，右引作「田成」。

⑨疆：當作「彊」。

⑩云云：當衍一「云」字，見《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孟子時事考徵卷第三

涇上陳寶泉鳳石編次

受業朱份質園
愷丹崖
鈺藍田　叅校
楫蒻泙

通鑑赧王二十七年癸酉冬十月，秦君稱西帝，遣使立齊君爲東帝，已而皆去之。齊王問於蘓代，秦使致帝何如。對曰，願王受之而勿稱，以收天下之望，所謂以卑爲尊也。齊王從之，稱帝二日而復歸之，秦亦去帝號。秦攻趙拔梗陽。

通鑑、二十八年甲戌。秦攻魏拔新垣、曲陽。

通鑑、二十九年乙亥。秦擊魏、魏獻安邑以和。秦出其人、募民徙之。

秦敗韓師於夏山。　齊滅宋。宋有雀生鸇、史占之曰、吉。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喜、起兵滅滕、敗齊、楚、魏、取地數百里。乃愈自信其霸欲霸之亟成、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爲長夜之飲於室中、室中人呼萬歲則堂上之人應之、堂下之人應之、門外之人應之、至於國中無敢不呼者、天下謂之桀宋。齊伐之民散城不守、王走、死溫。

按集註載滅滕伐薛本戰國策有雀生鸇篇國策此文亦未可據。宋世家載王偃事、而不及滅滕。春秋正義云、爲楚所滅。杜氏釋例云、齊滅之。竹書云、於越滅滕。通志云、滕至公邱、爲秦所滅、而無宋滅滕之說。吳師道國策補正謂、家

語、說苑載殷紂事與此同、疑卽此一事、則其不足據明矣。

考宋世家云、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萬章所謂將行王政、當在此時。至偃之淫虐、想在得志以後、其初未必遽爾。不然、豈有諸侯皆目爲桀宋、而萬章猶以爲將行王政者哉。

通鑑、王十年丙子。秦會楚于宛、會趙于中陽。秦蒙武擊齊、拔九城。齊殺狐咺、陳舉。燕使亞卿樂毅如趙。齊湣王滅宋而驕、乃侵楚及三晉、欲并二周、爲天子。狐咺正議、斬之檀衢。陳舉直言、殺之東閭。燕昭王日夜撫循其人、益以富實、乃謀伐齊。樂毅曰、齊霸國之餘業、地大

人衆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若約趙及楚魏。於是使樂毅約趙，嚪秦，連楚及魏，諸侯害齊王之驕暴，皆許之。

通鑑：三十一年丁丑。燕上將軍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伐齊，入臨菑。齊君地出走，其相淖齒殺之。毅下齊七十餘城，燕封毅爲昌國君。燕悉起兵，使樂毅爲上將軍，并將秦、魏、韓、趙之師以伐齊。戰於濟西，齊師大敗。遂進軍，齊人大亂，湣王出走。毅入臨菑，取寶物祭器，輸之於燕。燕王封毅爲昌國君，留狥齊城未下者。齊王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爲齊相。淖齒欲與燕分齊地，乃遂殺王於鼓里。樂毅聞畫邑人王蠋賢，令軍中環畫三十里無入，使人請蠋。蠋不往。燕人曰：「不來，吾且屠畫。」蠋曰：「吾聞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齊王不用吾諫，吾退耕於野。國破君亡，吾不能存，而又欲刼之以兵，與其不義而生，不若死。」遂自經死。毅整軍禁侵掠，禮逸民，寬賦斂，除暴令，修舊政，齊民喜悅。祀桓公、管仲於郊，封王蠋之墓。六月之間，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秦、魏、韓會于京師。

通鑑三十二年戊寅。齊襄王法章元年。秦、趙會于穰。秦拔魏安仁、兵至大梁而還。齊人討殺淖齒、而立其君之子法章、保莒城。

淖齒之亂、湣王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敫家傭。敫女奇法章狀貌、憐而竊衣食之、因與私通。湣王從者王孫賈失王處、而歸、其母曰、汝朝出而晩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事王、王走、汝不知其處、汝尚何歸爲。賈乃入市呼曰、淖齒亂齊國、殺湣王、欲與我誅之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與攻淖齒、殺之。於是齊亡臣相與求湣王子法章、立以爲齊王、保莒城以拒燕、布告國中曰、王已立在莒矣。

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

趙得楚和氏璧、秦王請以十五城易之。趙欲勿與、畏秦強、欲與之、恐見欺。藺相如曰、以城求璧而不與、曲在我矣。與之璧而不與我城、則曲在秦。臣願奉璧而往、城不入、則臣請完璧而歸。王遣之。相如至秦、既獻璧、視秦王無意償城、乃紿取璧、遣從者懷之、間行歸趙、而以身待命于秦。秦王賢而歸之、趙王以爲上大夫。

衞君卒。

嗣君好察微隱、縣令有發蓐而席弊者、嗣君聞之、乃賜之席。令

大驚以爲神。又使人過關市，賂之以金。既而召關市問，有客過與汝金，汝迴遣之。關市大恐。又愛泄姬，重如耳，而恐其因愛重以壅已也，乃貴薄疑以敵如耳，尊魏妃以偶泄姬，曰：以是相參也。衛有胥靡亡之魏，嗣君使以五十金買之，不得，乃以左氏易之。左右曰：以一都易一胥靡，可乎？嗣君曰：治無小，亂無大。法不立，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

通鑑、三十三年己卯。秦伐趙，拔兩城。

通鑑、三十四年庚辰。秦伐趙，拔石城。　楚謀入寇，王使東周公喻止之。楚欲圖周，王使東周武公謂楚令尹昭子曰：西周之地，不過百里，而名爲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國，得其衆不足以勁兵，而攻之者名爲弑君，然而猶有欲攻之者，見祭器在焉故也。夫虎肉臊而兵利身，人猶攻之。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倍矣。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詘楚之名足以尊王。今子欲誅殘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傳器，器南則兵至矣。於是楚計不行。

通鑑、三十五年辛巳。秦伐趙、取代光狼城。司馬錯因蜀伐楚、拔黔中。楚獻漢北、上庸於齊。

通鑑、三十六年壬午。秦白起伐楚、取鄢、鄧、西陵。　秦、趙會于澠池。

秦王告趙王、願爲好會於河外澠池。廉頗、藺相如曰：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趙王乃行、相如從。頗送至境、與王訣曰：王行、度道理[②]會遇之禮畢、不過三十日。過此不還、則請立太子、以絶秦望。王許之。及會飲酒、秦王請趙王鼓瑟、趙王鼓之。相如請秦王擊缶、秦王不肯。相如曰：五步之内、臣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秦王乃一擊缶。罷酒、秦終不能有加於趙、趙人亦盛爲之備、秦不敢動。趙王歸、以相如爲上卿、位在廉頗右。頗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之、每朝、嘗[③]稱病、出而望見、輒引車避匿。其舍人皆以爲耻。相如曰：子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相如雖駑、獨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秦所以不敢加兵於趙、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共鬭、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先國家

之急而後私讐也。頗聞之、肉袒負荆至門謝罪、遂爲刎頸交。

燕君平卒、樂毅奔趙。齊田單襲破燕軍、盡復齊地。齊君入臨菑、封單爲安平君。趙封樂毅爲望諸君。時齊地皆已屬燕、獨莒、即墨未下、樂毅并軍圍之。即墨大夫戰死、即墨人曰、平安之戰、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是多智習兵。立以爲將。樂毅圍二邑、期年不尅、乃令解圍去城九里而爲壘。令曰、城中民出者勿獲、困者賑之、使即舊業。三年而猶未下、或讒之於昭王曰、樂毅智謀過人、呼吸之間尅七十餘城、今不下者兩城耳、非其力不能拔、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遂南面而王耳。昭王於是置酒大會、引言者斬之、遣國相立毅爲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由是齊人服其義、諸侯畏其信、莫敢復有謀者。頃之、昭王薨、惠王立。惠王自爲太子時、不快於樂毅。田單乃縱反間曰、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欲連兵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攻即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懼、惟恐他將之來、即墨殘矣。惠王聞之、即使騎刼代將、毅遂奔趙、將士由是憤惋不和。田單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先祖於庭、飛鳥皆翔舞而下、燕人怪之。單因宣言曰、當有神師下教。俄有一卒曰、臣可以

爲師乎。單遂師之，每有約束，必稱神師。又宣言曰，吾惟懼燕人劓所得齊卒，置之前行，即墨敗矣。燕人如其言，城中皆怒，堅守，唯恐見得。單又言，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可爲寒心。燕軍掘燒之，齊人望見，皆涕泣，共欲出戰。單知其可用，乃身操版鍤，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燕軍。燕軍盡懽。單收城中，得牛千餘，爲絳繒衣，畫以五采龍文，束兵刃於其角，灌脂束葦於其尾，鑿城數十穴，夜縱牛，燒葦端，壯士五千人隨之。牛熱怒奔燕軍，所觸盡死傷。燕軍大驚，而城中鼓譟從之，燕軍敗走。齊人殺騎劫，追亡逐北，至河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乃迎王自莒入臨菑。王以太史敫之女爲后，是爲君王后，生太子建。以單爲相，封安平君。太史敫曰，女不取媒，因自嫁，汙吾世。終身不見君王后，君王后亦不以不見故失人子之禮。

田單嘗出，見老人涉淄而寒，不能行，解裘衣之。襄王惡之，曰，單將欲以是取吾國乎。巖下有貫珠者，聞之，言於王曰，王不如因以爲己善。下令曰，寡人憂民之飢也，單收而食之；寡人憂民之寒也，單收而衣之；寡人憂勞百姓，而單亦憂之，稱寡人之意。單有是善而王嘉之，單之善亦王之善也。王曰，善。乃賜單牛酒。王有所幸臣九人，語王曰，安平君與



王君臣無異、而內撫百姓、外懷戎翟、禮天下之賢士、其志欲有爲也。異日、王曰、召相單來。單所任貂勃聞之、稽首於王曰、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王得安平君、而獨曰單、安得此亡國之言乎。夫安平君以惴惴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而反千里之齊、當是時而自王、天下莫之能止。然計之於道、歸之於義、以爲不可、故棧道木閣④而迎王於城陽。今國已定、民已安矣、王乃曰單、嬰兒之計不爲此也。王乃殺九人而益封安平君萬戶。　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連、仲連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單曰、單以即墨餘卒、破燕復齊、今攻狄而不下、何也。弗謝而去、遂攻狄、三月不克。單乃懼、問仲連、仲連曰、將軍在即墨、織蕢伏鍤、爲士卒倡、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有無生之氣、莫不揮泣奮臂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淄上之娛、黃金橫帶、騁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單明日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援枹鼓之、狄人乃下。　趙與樂毅謀伐燕、毅泣曰、臣嘗昔之事昭王、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況子孫乎。趙王乃止、而封毅於觀津、號望諸君。燕惠王恐趙用之以乘其敝、乃使人讓毅、且謝之曰、將軍捐燕歸趙、自爲計則

可矣、而何以報先王所以遇將軍之意乎。毅報書曰、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臣之上計也。離毀辱之誹、墮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義之所不敢出也。古之君子交絶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絜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燕乃復以毅子閒爲昌國君、而毅往來復通燕、竟卒於趙。

薛公田文卒。初、齊湣王既滅宋、欲去孟嘗君、孟嘗君奔魏、魏以爲相、與諸侯共伐破齊。襄王復國、而孟嘗君中立爲諸侯無所屬、襄王畏之、與連和。至是卒、諸子爭立、齊、魏共滅之。

通鑑、三十七年癸未。燕惠王元年。　秦白起伐楚、拔郢、燒夷陵、楚徙都陳。秦置南郡、封起爲武安君。

通鑑、三十八年甲申。秦置黔中郡。

通鑑、三十九年乙酉。魏安釐王元年。秦白起伐魏、拔兩城。　楚復取江南十五邑。楚王收東地兵、復取秦所拔江南十五邑爲郡、以距秦。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

君。

通鑑、四十年丙戌。秦魏冉伐魏、韓救之、大敗魏、納八城於秦。秦復伐魏、圍大梁、魏又割溫以和。秦敗韓救兵、斬首四萬。

通鑑、四十一年丁亥。魏復與齊合從、秦魏冉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

通鑑、四十二年戊子。趙魏伐韓、秦救之、大破其軍。魏割南陽以和。

秦救韓、敗趙魏之師、魏段干子請割南陽予秦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璽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璽者制地、欲地者制璽、魏地盡矣。夫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矣。然事既已行、不可更矣。對曰、夫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今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王不聽、卒以南陽爲和。

通鑑、四十三年己丑。韓桓惠王元年。楚太子完質於秦。

秦王將與韓、魏伐楚，楚使者黄歇至秦，聞之，恐其一舉而滅楚也，乃上書曰：「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故韓、魏之不亡，秦社稷之憂也。今王信韓、魏之善王而欲資之以攻楚，此正吳之信越也。臣爲王慮，莫若善楚。秦、楚合而爲一，則韓、魏必爲關内之侯。注地於齊，則齊右壤可拱手而取也。王之地一經兩海，要約天下，是燕、趙無齊、楚，齊、楚無燕、趙也。然後危動燕、趙，直摇齊、楚，此四國者不待痛而服矣。」王從之，使歇歸約親於楚。楚復使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

通鑑四十四年庚寅。燕武成王元年。趙伐齊。

秦置南陽郡。　秦、魏、楚伐燕。

通鑑四十五年辛卯。秦伐趙閼與，趙奢擊却之。趙封奢爲馬服君。初，趙奢爲田部吏，收租税，平原君家不肯出，奢以法殺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之，奢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



強、國強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于天下邪。平原君賢之、言於王、使治國賦、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及秦圍閼與、王召羣臣問之、廉頗、樂乘皆曰道遠險陝、難救。奢曰、道遠險陝、如兩鼠鬭於穴中、將勇者勝。王乃令奢將兵救之、秦師大敗、解閼與而還。趙封奢爲馬服君。

秦伐齊、取剛壽。

穰侯言于秦王、使客卿竈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

秦滅義渠。

義渠戎王與秦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於甘泉、遂起兵滅義渠。

秦以范雎爲客卿。

魏人范雎從須賈使於齊、齊王聞其辯口、私賜之金。賈以爲雎以國陰事告齊也、歸告其相魏齊、魏齊怒、笞擊雎、折脅摺齒、置廁中。雎佯死得出、魏人鄭安平持雎亡匿、更姓名曰張祿。秦謁者王稽使魏、載與俱歸、薦之王。王見之離宮、雎佯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王來而宦者怒逐之、曰、王至。雎謬曰、秦安得王、獨有太后、穰侯耳。王微聞其言、乃屏左右、跽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對曰、唯唯。如是者三。王曰、先生卒不幸教寡人耶。雎曰、非敢然也。臣羈旅之臣也、交疎于王、而所願陳者皆匡君之事、處人骨肉之間、願效愚忠、而未知王之心也。此所以王三問而不敢對也。臣知今日言之于前、明日伏誅於後、然苟可以少有補于

秦而死，臣不敢避也。獨恐臣死之後，天下杜口裹足，莫肯鄉秦耳。王跽曰：何言也。寡人得見先生，是天以寡人溷先生，而存先王之宗廟也。事無大小，上及太后，下至大臣，願先生悉以教寡人，無疑寡人也。雎見左右多竊聽者，未敢言内，先言外事，以觀秦王之俯仰，因進曰：穰侯越韓魏而攻齊，非計也。今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以爲天下樞，而威楚趙，則齊附而韓魏因可虜矣。王曰：善。乃以雎爲客卿，與謀兵事。

通鑑、四十六年壬辰。秦攻趙閼與，不拔。

通鑑、四十七年癸巳。秦伐魏，拔懷。始用范雎之謀也。

通鑑、四十八年甲午。秦太子質於魏而卒。

通鑑、四十九年乙未。秦拔魏邢丘。　秦君廢其母不治事，逐魏冉、芊戎、公子市、公子悝，以范雎爲丞相，封應侯。

范雎曰、益親用事、因私說王曰、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孟嘗君、不聞有王、聞秦有太后穰侯、不聞有王。夫擅國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謂王。今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華陽涇陽擊斷無諱、高陵進退不請、四貴備而國不危、未之有也。臣又聞之、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淖齒管齊而弒湣王、李兌管趙而囚主父。今臣觀四貴之用事、此亦淖齒李兌之類也。竊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王以爲然、於是廢太后、逐穰侯華陽君芊戎高陵君市涇陽君悝於關外、以雎爲丞相、封應侯。

趙以公子勝爲相。

通鑑五十年丙申。趙孝成王丹元年。　秦君母芊氏以憂卒。　秦伐趙、取三城。齊救却之、遂以趙師伐燕、取中陽、伐韓、取注人。

秦攻趙、趙王新立、太后用事、求救於齊。齊人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太后不可。齊師不出、大臣彊諫、太后明謂左右曰、有復言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龍請見曰、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願及臣未填溝壑而託之。

太后曰丈夫亦愛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媪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太后曰君過矣不如長安君之甚。左師曰父母愛其子則爲之計深遠。媪之送燕后也持其踵而哭念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不思也祭祀則祝之曰必勿使反。豈非爲之計長久爲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王之子孫爲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侯則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媪尊長安君之位封以膏腴之地多與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趙一旦山林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哉。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師乃出秦師退。

齊君法章卒子建立國事皆決於其母太史氏。建年少國事皆決於君王后。

通鑑五十一年丁酉。齊王建元年。秦白起伐韓拔九城。

通鑑五十二年戊戌。秦白起伐韓取南陽攻絶太行道。　楚太子

完自秦逃歸。楚君橫卒、完立、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

楚頃襄王疾病、黃歇侍太子於秦、聞之、言於應侯曰、楚王疾恐不起、秦若歸其太子、則是親與國而得儲萬乘也。不歸則咸陽布衣耳、楚更立君、必不事秦。應侯以告王、王曰、令太子傅先往問疾、反而後圖之。歇與太子謀曰、王若卒大命、陽文君之子必立爲後、太子不得奉宗廟矣。乃教太子變服爲楚使者御以出關、而自爲守舍謝病、度已遠、乃自言請死。王怒欲聽之、應侯曰、歇出身以徇其主、太子立、必用歇、不如歸之以親楚。王從之。歇至三月、而楚王薨、太子即位、以歇爲相。

通鑑、五十三年己亥。楚考烈王完元年。楚納州于秦。

秦白起伐韓、拔野王、上黨降趙。秦武安君伐韓、拔野王、上黨路絕。上黨守馮亭乃獻之趙王、趙王以問平陽君豹、對曰、聖人甚禍無故之利。王曰、人樂吾德、何謂無故。豹曰、秦蠶食韓地、中絕不令相通、固自以爲坐而受上黨也。韓氏所以不入之秦者、欲嫁其禍於趙也。秦服其勞、而趙受其利、雖強大不能得之於弱小、弱小顧能得之於強大乎。豈得謂之非無故哉。不如弗受。平原君

往受地，封馮亭爲華陽君。亭垂涕不見，使者曰：吾不忍賣主之地而食之也。

通鑑、五十四年庚子。

通鑑、五十五年辛丑。秦王齕攻趙上黨，拔之。白起代將，大破趙軍，殺其將趙括，坑降卒四十萬。

秦使王齕攻上黨，拔之。上黨民走趙。趙廉頗軍長平，以按據之。齕遂攻趙。趙軍數敗，廉頗堅壁不出。又失亡多，趙王怒，數讓之。應侯又使人反間曰：秦獨畏馬服君之子括爲將耳。廉頗易與，且降矣。趙王遂以括代頗將。藺相如曰：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王不聽。括自少時學兵法，以天下莫能當。與奢言之，奢不能難，然不謂善也。括母問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及括將行，母上書言括不可使。王問之，母曰：括父爲將，得賞賜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爲將，東鄉而朝，軍吏無敢仰視。所賜金帛歸買田宅。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吾已決矣。母曰：即有不稱，



妾請無隨坐。王許之。秦王聞括已將、乃陰使武安君爲上將軍、而齕爲裨將、令軍中敢泄者斬。括至軍、悉更約束、易置軍吏、出擊秦軍。武安君佯敗走、張二奇兵以刼之。括乘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絶其後、軍分爲二、糧道絶。趙請粟於齊、齊王弗許。趙軍食絶四十六日、人相食、急括自出搏戰、秦射殺之、卒四十萬人皆降。武安君乃挾詐盡坑之、遺其小者二百餘人歸趙。

通鑑五十六年壬寅。秦攻趙、拔武安、皮牢、定太原上黨、韓、趙又割地以和。武安君分軍爲三。王齕攻趙、拔武安、皮牢。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上黨地。韓、魏恐、使蘇代説應侯曰、趙亡則秦王王、王而武安君爲三公矣、君能爲之下乎。不如因而割之、毋以爲武安君功也。應侯言秦兵勞、請許韓、趙割地以和。王聽之、割韓垣雍、趙六城而罷兵。武安君由是與應侯有隙。趙王之約割地也、虞卿曰、秦以其力攻其所不能取、倦而歸、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是助秦自攻也。來年秦攻王、王無救矣。樓緩曰、秦趙搆難而天下説、今不割地求和以疑天下、慰秦之心、則

天下將因秦之怒，乘趙之弊而瓜分之矣。虞卿曰，危哉，樓子之計，是愈疑天下，而何慰秦之心哉。

魏以孔斌爲相，辭以病免。

初，魏王聞子順賢，聘以爲相。子順謂使者曰，若王能信用吾道，吾道固爲治世也，吾猶一夫耳。魏王奚少於一夫。使者固請，子順乃之魏，不用，乃以病致仕，遂寢于家。喟然嘆曰，死病無良醫，不出二十年，天下其遂爲秦乎。秦之始伐趙也，魏王問於諸大夫，皆曰，於我何損。斌曰，不然，秦貪暴之國也，勝趙必復他求，吾恐於時魏受其師也。先人有言，燕雀處屋，子母相哺，呴呴相樂，自以爲安矣，竈突炎上，棟宇將焚，燕雀顔不變，不知禍之將及己也。今子不悟趙破而患將及己，可以人而同於燕雀乎。

秦誘執公子勝，既而歸之。

秦王欲爲應侯必報其仇，乃誘平原君至而執之。使謂趙王曰，不得齊首，吾不出王弟於關。齊窮，抵虞卿，卿棄相印，與偕亡，走魏。信陵君意難見之，齊怒，自殺。趙王取其首與秦，秦乃歸平原君。雎言王稽，王以爲河東守。又任鄭安平，王以爲將軍。雎散家財物，以報所嘗困厄者，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讐必報云。

通鑑五十七年癸卯。秦伐趙、圍邯鄲。秦武安君病、使王陵伐趙攻邯鄲少利、武安君病愈、王欲使代之、武安君曰、邯鄲實未易攻也、且諸侯之救日至、秦雖勝於長平、然士卒死者過半、國內空、遠絶河山而爭人國都、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軍必矣、王又使應侯請之、終辭不行、乃以王齕代陵。趙公子勝如楚乞師、楚黃歇帥師救趙。趙王使平原君求救于楚、約其門下文武備具者二十人與俱、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毛遂自薦、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如錐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門下三年於此矣、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臣得早處囊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乃與之俱、至楚、與楚王言合從之利、久而不決、毛遂按劍歷階而上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日出而言、日中不決、何也。王怒叱之、遂按劍而前曰、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白起小豎子耳、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趙之所羞、而王不知惡焉。合從者、為楚、非為趙也。王曰、唯唯。乃歃血定從而歸。平原君曰、勝不敢復相天下士矣、因以毛遂為上客。而楚使春申君將

兵救趙。

魏晉鄙帥師救趙、次于鄴。公子無忌襲殺鄙、奪其軍以

進。魏王使晉鄙救趙、秦王使謂魏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諸侯敢救者、必移兵先擊之。魏王恐、止晉鄙壁鄴、又使新垣衍入邯鄲說趙、欲共尊秦爲帝以却其兵。魯仲連聞之、往見衍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彼卽肆然而爲帝于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不願爲之民也。今梁從而帝之、秦將行天子之禮以號令天下、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梁王安能晏然而已乎。衍起再拜曰吾乃今知先生天下士也、不敢復言帝秦矣。初、魏公子無忌愛人下士、致食客三千人。有隱士侯嬴、家貧、爲夷門監者、公子置酒大會賓客、坐定、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生直上載不讓、公子執轡愈恭。侯生至、引坐上坐、賓客皆驚。及秦圍趙、趙平原君夫人、無忌姊也、求援于公子。公子數請魏王敕晉鄙救趙、不聽。公子乃屬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赴鬬以死于趙。過見侯生、生曰公子無他端而欲赴秦軍、如以肉投餒虎、何功之有。公子再拜問計、生曰吾聞晉鄙兵符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力能竊之。且公子嘗爲報其父仇、如姬欲爲公子死、誠一開口、則得虎符、奪晉鄙兵、

北救趙、西却秦、此五伯之功也。公子如其言、得兵符。侯生曰、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有如鄙疑而復請之、則事危矣。臣客朱亥力士、可與俱。鄙不聽、使擊之。公子至鄴、晉鄙合符、果疑之。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鄙。公子得選兵八萬人、將之而進。

通鑑五十八年甲辰。燕孝王元年。秦殺白起。王齕戰不利、武安曰、不聽吾計、今何如矣。王聞之怒、強起之。武安君稱病篤、乃免爲士伍、遷之陰密、行至杜郵、應侯曰、起之遷、意尚怏怏有餘言。王乃使賜之劍、武安君遂自殺。秦人憐之。應侯乃任鄭安平、使將擊趙。魏公子無忌大破秦軍邯鄲下。信陵君大破秦軍于邯鄲下、王齕解圍走、鄭安平以二萬人降趙。信陵君不敢歸魏、使將將其軍以還趙。趙王欲以五城封公子。公子聞之、有自功之色。客有說公子曰、物有不可忘、有不可不忘。人有德于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于人、願公子忘之也。且矯令奪兵以救趙、于趙則有功矣、于魏則未爲忠臣也。公子乃自驕而功之、竊爲公子不取也。于是公子立自責、若無所容。趙王迎與公子飲至暮、以公子退讓、竟不忍言獻五城。平原君欲封魯仲連、仲連亦不受。乃以千金爲壽。連笑曰、所貴爲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難、

解紛亂而無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賈之事、連不忍爲也。遂辭去、終身不復見。

秦太子之子異人自趙逃歸。秦太子妃曰華陽夫人、無子、夏姬生子異人、質於趙。秦數伐趙、趙不禮之、困不得意。陽翟大賈呂不韋適邯鄲、見之、曰、此奇貨可居。乃說之曰、太子愛華陽夫人而無子、子之兄弟二十餘人、子居中、不甚見幸、不得爭立。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立子爲嗣。異人曰、必如君策、秦國與子共之。不韋乃厚貲西見夫人姊、而以獻於夫人、因譽異人之賢、賓客遍天下、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曰、異人也以夫人爲天。夫人喜。不韋因使其姊說曰、夫人愛而無子、今異人賢、而自知中子、不得爲適、誠以此時拔之、是異人無國而有國、夫人無子而有子也。則終身有寵於秦矣。夫人以爲然、遂與太子約以爲嗣。不韋娶邯鄲姬絕美者、知其有娠、異人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期年而生子政。

通鑑五十九年乙巳。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

秦伐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伐趙、取二十餘縣、斬首九萬。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欲伐秦。秦將軍摎攻西周、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

秦受其獻、而歸赧王於周、是歲卒。

按、自是周亡矣。通鑑於丙午揭秦紀、而大書之、蓋周旣亡、而以秦紀也。而綱目猶分註何、天下未一也。天下未一、秦亦列國耳、必至於始皇二十六年秦併天下、始以正統例大書之、所以大一統也。今欲考六國之滅亡、故自秦昭王五十二年丙午、以迄秦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凡閱三十五年、悉以甲子附紀于後。

通鑑、丙午。秦昭襄王五十二年。周民東亡、秦取其寶器、遷西周公於𢠸(憚)狐

之聚。楚人遷魯于莒、而取其地。

丁未。秦伐魏、取吳城。韓王入朝於秦。魏舉國聽令於秦。

戊申。楚遷于鉅陽。

己酉。魏人殺衛君而立其弟。

庚戌。秋、秦王稷薨、太子柱立。韓王衰絰入弔祠。燕伐趙、趙敗之、遂圍燕。

辛亥。秦孝文王柱元年冬十月、秦王薨、子楚立。燕伐齊、拔聊城。齊伐取之。

壬子。秦莊襄王元年。秦以呂不韋爲相國、封文信侯。秦滅東周、遷

其君於陽人聚。秦伐韓，取滎陽、成皋，置三川郡。楚滅魯，遷其君於卞，爲家人。

癸丑。秦伐趙，定太原，取三十七城。

甲寅。秦悉拔上黨諸城，置太原郡。秦伐魏，魏公子無忌率五國之師敗之，追至函谷而還。五月，秦王薨，子政立。

乙卯。秦王政元年。

丙辰。趙王薨，廉頗犇魏。

丁巳。趙悼襄王偃元年。秦伐韓，取十二城。趙李牧伐燕，取武遂、方城。

戊午。春，秦伐魏，取暘，有詭。

己未。魏景閔王增元年。秦伐魏，取二十城，置東郡。

庚申。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至函谷，皆敗走。楚遷于壽春。秦拔魏朝歌及衛濮陽，衛徙居野王。

辛酉。秦伐魏，取汲。

壬戌。魏與趙鄴。

癸亥。韓王安元年。秦伐魏，取垣、蒲。取衍氏。

甲子。楚幽王悍元年。冬十月，呂不韋以罪免，出就國。秦大索，逐客，客卿李斯上書，召復故官，遂除其令。齊、趙入秦置酒。

乙丑。趙伐燕，取貍陽。秦伐趙，取九城。

丙寅。趙幽繆王遷元年。秦呂不韋徙蜀、自殺。秦助魏伐楚。

丁卯。秦伐趙、殺其將扈輒。趙以李牧爲大將軍、復戰宜安、秦師敗績。

戊辰。秦伐趙、取宜安、平陽、武城。

己巳。秦伐趙、取狼孟、番吾、遇李牧而還。燕太子丹自秦亡歸。

庚午。韓獻南陽地于秦。

辛未。秦内史勝滅韓、虜王安、置潁川郡。

壬申。秦王翦伐趙、下井陘。趙殺其大將軍李牧。

癸酉。　秦滅趙、虜王遷。秦王如邯鄲。　秦軍屯中山以臨燕。

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

甲戌。楚王負芻元年、代王嘉元年。　燕太子丹使盜刼秦王、不克、秦遂擊破燕代兵、進圍薊。

乙亥。　冬十月、秦拔薊、燕王走遼東、斬其太子丹以獻於秦。

秦李信伐楚。

丙子。　秦王賁伐魏、引河溝以灌其城、魏王假降、殺之、遂滅魏。

楚人大敗秦軍、李信犇還、秦王翦伐之。

丁丑。　秦王翦大敗楚軍、殺其將項燕。

戊寅。秦滅楚，虜王負芻，置楚郡。

己卯。秦王賁滅燕，虜王喜。還滅代，虜王嘉。秦王翦遂定江南，降百越，置會稽郡。

庚辰。秦始皇二十六年。王賁襲齊，王建降，遂滅齊。王初并天下，更號皇帝。

孟子時事考徵卷第三終

校記

①儻：當作「儻」，見《資治通鑑》卷四周赧王三十二年。

②理：當作「里」，見右引書周赧王三十六年。

③嘗：當作「常」，見右引。

④本閣：當作「木閣」，見右引。



孟子時事考徵卷第四 七國形勢考附

涇上陳寶泉鳳石編次

受業朱 份賁園
　　　 愷丹崖
　　　 鈺藍田 參校
　　　 桷蕣泙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又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故孟子始游梁、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而即以仁義爲建首也。戰國之時、天下共苦秦矣、秦被

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其糾率以攻秦者，趙則破脩魚矣，周則入九鼎矣，即使有孟嘗率三國之師大敗秦軍，然亦未聞大函谷，踐咸陽，其險阻然也。而又深知天下之形勢，取西河，收上庸，通巫黔，拔宜陽，遂遠交而近攻，乃釋齊以專韓，尺寸蠶食，寖以漸廣，六國耗矣。且六國未嘗無險也，向使終信蘇秦之策，堅持合從之謀，扼其咽喉，撫其胷腹，以保天下之脊，然後并力伺秦，秦雖閉關不出，而腹背固已支敵矣。然而六國甞受從利，而蘇秦不獲終信者，何也？見利於前，而没患於後也。夫父子、兄弟尚有爭錢財相殺傷，彼諸侯之反覆，張儀已

早知之矣。是故齊、楚雖強，惟利是視，目𥅤翦伐，而不顧強秦之在其後。韓、魏、燕、趙自懲其弱，又恐附楚則楚利，附齊則齊利，一有不利，則相顧而起，疑其所可親，忌其所可讎，此所以墮張儀之計，而卒爲秦所併也。秦既得志，恣睢無厭，一旦禍起匹夫，長驅入秦，若振槁然，百二之山河猶在也，而魚爛土崩。悲夫，六國有地利而不知仁義，以并于秦，秦又不鑒而漢滅之，則以知形勢之不足恃也。余故取王伯厚先生通鑑地理通釋中七國形勢考三卷，删其繁瑣，加以今釋，繪圖于前，彙爲一帙，以附孟子時事考徵之後云。

七國都治

秦本居雍，獻公徙櫟陽，孝公始都咸陽。

楚都郢，頃襄王徙陳，考烈王徙壽春。

趙起晉陽，獻侯治中牟，敬侯始都邯鄲。

魏起安邑，惠王始都大梁。

韓起平陽，哀侯都鄭，景侯徙陽翟。

衛都濮陽，徙野王。

齊故都營邱。

燕故都薊。

戰國北圖



秦

蘇秦說秦惠王曰、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國策云、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殽函之固。此天府也。　范雎對秦昭王曰、大王之國、四塞以爲固、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此王者之地也。　荀子彊國篇曰、今秦南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北與胡貉爲鄰、西有巴戎、東在楚者、乃界於齊、在韓者、踰常山乃有臨慮、音盧在魏者、乃據圍津、圍當爲圉卽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其在趙者剡然有苓、而據松柏之塞、負西海而固常山、是地徧天下也。　田肯曰、秦形勢之國也、帶河



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勢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若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

四塞。關河○高誘曰、四面有山關之固、故曰四塞。正義曰、東有函谷、蒲津、龍門、合河等關、南山及武關、嶢關、西有大隴山及隴山關、大震烏蘭等關、北有黃河、南塞、是四塞。按三輔舊事、東有函谷關、南有嶢關、武關、西有散關、北有蕭關、居四關之中、故名關中。

漢中。惠文王十三年、庶長章擊楚于丹陽、虜其將屈匄、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後漢注、故城在梁州南鄭縣東北。按索隱曰、在秦之山南、楚之西北、漢水南之地、故名漢中。今漢中府隸陝西省。

巴蜀。甘茂曰、張儀西并巴蜀之地。元和郡縣志、武王伐殷、巴人助焉。後為巴子。其地東至魚復、西僰道接漢中、南極牂牁、是其界也。華陽國志云、蜀之先肇於人皇之際、黃帝為子昌意娶蜀山氏、後子孫因封焉。戰國策、秦伐蜀、十月取之。秦滅蜀、因滅巴。按今四川重慶府、即古巴子國。四川保寧府、劍州以西、皆古蜀地。

胡貉代馬。國策注、胡、樓煩、林胡之類。漢書注、貉在東北方、三韓之屬。索隱、代郡有胡馬。一云代

郡、邑。馬**甘泉谷口。**郡縣志、甘泉山一名磨石嶺在京兆府雲陽縣西北九十里周迴六十里。郊祀志、寒門者谷口也。地理志、左馮翊谷口縣九嵕山在西。溝洫志、白公引涇水首起谷口。郡縣志、醴泉縣本谷口縣九嵕山東仲山西當涇水出山之處故謂之谷口。按、今甘泉山在西安府涇陽縣北百二十里。谷口在西安府醴泉縣東南四十里亦曰寒門。**涇、渭。**地理志、开頭山在安定涇陽縣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鳥鼠同穴山在隴西首陽縣西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東方朔曰、漢都涇渭之南、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按、明一統志、涇水自西凉府城西南白巖發源至涇州又東南至邠州界、又東北至西安府高陵縣界、會于渭。渭水源出臨洮府渭源縣鳥鼠山西北谷、東流經盩厔、興平、咸陽、渭南等縣直至華陰縣界入于河。**隴**通典、秦州有大坂曰隴坻亦曰隴山。西京賦曰右有隴坻之隘隔閡華戎。按、今鳳翔府隴州西北六十里隴坻是也。**關阪。**即殽函。○張良曰關中左殽函。范雎謂左關阪即殽函也。呂氏春秋、九塞、殽其一也。左傳、晉敗秦師于殽。春秋正義云、俗呼為土殽、石殽。其阨道在兩殽之間。郡縣志、二崤山在河南府永寧縣北二十八里。自東崤至西崤三十五里。東崤長阪數里、

崤阜絕澗、車不得方軌。西崤石坂十二里。秦函谷關在陝州靈寶縣西南十二里。西征記曰、關城路在谷中、深險如函、故以爲名。關去長安四百里。日入則閉、雞鳴則開。秦法也。東自崤山西至潼津、通名函谷、號曰大險、所謂秦得百二也。　按函谷古關在河南府靈寶縣南十里、今曰潼關、在西安府華州華陰縣東十里。二崤坂在河南永寧縣北六十里。

沙羨

地理志、縣屬江夏。輿地廣記、鄂州江夏縣、漢沙羨地、秦屬南郡。秦紀、昭王三十九年、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李氏曰、漢江夏之鄂縣。　按、今武昌府江夏縣。

巴戎

楊倞注曰、巴在西南、戎在西。趙良曰、五羖大夫相秦、巴人致貢、八戎來服。匈奴傳、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自隴以西有綿諸、緄戎、翟獂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

臨慮

地理志、林慮屬河內、今相州林慮縣。　按、今河南彰德府林縣。

圍津

史記曹世家、至河內、下脩武、渡圍津。徐廣云、白馬有圍津。括地志云、黎陽津一名白馬津、在滑州白馬縣北三十里。按、韋津以韋城爲名、或變毀曰黎陽及白馬之名。　按明一統志、白馬津在大明府濬縣西三里黎陽故城東、又名黎陽津、今濬縣、屬河南衛輝府。

苓

楊倞注、苓、地名、未詳所在。或曰、苓與靈同。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靈壽縣、今屬真定松栢之墓、

蓋趙樹松柏與秦爲界、今秦據有之。按今直隸正定府靈壽縣。西海。地理志、金城郡臨羌縣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通典、西海郡、鄯州之北千二百里。按西海地理志謂之仙海。或謂之青海。西仙青三聲相近、今在西寧府西北番中、或說凡水之大者皆名海。太康地記曰、河北得水爲河、塞外得水爲海也。

趙

蘇秦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彊于趙。趙地方二千餘里、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淸河、北有燕國。戰國策、說張相國曰、趙前漳滏、右常山、左河間、北有代。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以從親以畔秦。令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刳白馬而盟、要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

韓魏、則楚絶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絶其後、韓守成皐、魏塞午道、趙涉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如約者、以五國之兵伐之。六國從親以賓秦、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　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名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又取藺、郭、狼、敗林人於荏、而功未遂。　王謂公子成曰、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

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樓煩、秦、韓之邊、今無騎射之備、故寡人無舟楫之用、夾水居之民、將何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先時中山負齊之彊兵、侵暴吾地、引水圍鄗、微社稷之靈、則鄗幾於不守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

蘇厲爲齊遺趙王書曰、燕盡齊之北、地去沙邱、鉅鹿斂三百里。韓之上黨去邯鄲百里、燕、秦謀王之河山間三百里而通矣。秦之上郡近扞關、至於榆中者千五百里、秦以三郡攻王之上黨、羊腸之西、句注之南、非王有已。踰句注、斬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

於燕代馬胡犬不東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寶者亦非王有已。韓非子、應侯謂秦王曰、殆上黨以臨東陽、則邯鄲口中虱也。韓非初見秦王曰、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之人、故曰雜。戰國策、燕間對燕王曰、趙四戰之國也、其民習兵。正義、東鄰燕齊、西逼秦、樓煩、南界韓魏、北迫匈奴。常山。地道記云、在上曲陽縣西北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常山吸、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按明一統志、常與恆同。恆山爲北嶽、山在眞定府曲陽縣西北百四十里、今在定州曲陽縣。河、漳。地理志、濁漳出上黨長子縣鹿谷、東至鄴、入清漳。蘇秦曰、秦甲渡河、踰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按秦兵渡河、歷南陽、入羊腸、經澤滏、渡漳水、守蒲吾城、則與趙戰於都城下。按今潞安府長子縣。清河。今貝州、漢清河郡。張儀說趙曰、秦告齊使興師渡清河、軍于邯鄲之東。按水經、淇水東北過

廣宗縣東爲清河。廣宗，今順德府。又漢有清河郡，今廣平府清河縣。清河舊經其處云。**洹水。**正義：出相州林慮縣林慮山中。項羽與章邯盟洹水南殷虛上。按洹水，今在彰德府安陽縣北四里，亦名安陽河。**雲中。**正義：故城在勝州榆林縣東北四十七里。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唐志：烏咄谷二百七十里至古雲中城。按今山西大同府。**午道。**張儀說趙曰：秦一軍塞午道。索隱曰：當在趙之東，齊之西。鄭元云：一縱一橫爲午，謂交道也。**博關。**正義：涉貝州南河，至博陵，漢屬東郡。張儀說齊曰：悉趙兵渡清河，指博關，臨菑，卽墨非王之有也。輿地廣記：博州，戰國屬齊、趙、衛三國之交。按今東昌府博平縣界。**中山。**春秋時爲鮮虞，魏文侯使樂羊伐取之。及武侯之世，趙世家書與中山戰于房子，是時蓋已復國，其後與諸侯並稱王，其勢又強。廣記：中山府安喜縣，古中山國。按今直隸定州。**房子。**縣屬趙州，唐改爲臨城。郡縣志：故城在高邑縣西南十五里。今真定府贊皇縣。**代。**北狄之別也。匈奴傳：趙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貉。正義：代郡城，北狄代國，秦漢代縣城也，在蔚州羌胡縣北百五十里。趙有代，句注之北，與戎界邊。按今宣化府蔚州。**無窮。**戰國策：武靈王破原

陽以爲騎邑，牛贊進諫，王曰：昔者先君襄王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昭後而期遠也。黃華。正義：蓋西河側之山名。按今在彰德府林縣西二十里，一名林慮山，山有三峯，下有黃華谷，北巖出瀑布。漳滏。通典：相州滏陽縣有漳河、滏水。郡國志：鄴有滏水。按山海經：神囷之山，滏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歐水。注云：今出臨水縣西滏口山。經：鄴西北至列人縣入于漳。其水熱。淮南子地形訓：釜出景。注云：景山在邯鄲西南，釜水所出，南流入漳。其源泿沸涌，正勢如釜中湯，故曰釜。今謂之釜口。太平御覽引水經注云：釜水發源山南，東流注于漳。今本無此語。但云：漳水又對臨漳宮，又東北，滏水入焉。据山海經云注于歐水，豈歐水有漳水之名歟？又按水經注，神囷山在漢林慮縣，今河南林縣也。長城。世家：肅侯十七年築長城。括地志：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縣北。按所謂立長城者，在武靈王之前。藺、郭狼。地理志：西河郡有藺、狼皋二縣。戰國策：知伯之趙，請蔡、狼皋之地。鮑氏云：蔡當作藺。世家：武侯三年，魏敗我藺。二十四年，秦攻我藺。正義云：藺在石州，趙之西北。郭狼，疑是皋狼。按狼孟，今山西太原府陽曲縣。三胡。林胡、樓煩、東胡。正義：林人即林胡也。匈奴傳：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地理志：樓煩屬鴈門。應劭曰：故樓

煩胡也。正義、趙東有瀛州之東北、營州之境、即東胡、烏丸之地。匈奴傳、燕北有東胡。服虔云、後爲鮮卑④、在匈奴東、故曰東。按、樓煩今太原府岢嵐州。西邊。正義云、林胡、樓煩即嵐、勝之北也。嵐、勝以南石州、離石、藺等、七國時趙邊邑地、秦隔河地、晉、洺、潞等州、皆七國時韓地、爲並趙西境也。河薄洛。徐廣云、安平經縣西有漳水津、名薄洛津。水經注、漳水歷經縣故城西、水有故津、謂之薄洛津。按、薄落津俗呼落漢津、在今順德府平鄉縣西南一十八里。經縣今直隸冀州新河縣地。上黨。地理志本韓之別郡也。遠韓近趙、後卒降趙。廣記云、秦上黨郡今澤潞遼州平定威勝軍之地。按、今山西潞安府。晉陽。漢太原郡所治。龍山在西北、晉水所出。北齊分晉陽置龍山縣。隋開皇十年改龍山曰晉陽、而以古晉陽縣爲太原縣。自北漢劉氏以前、郡治太原、晉陽二縣。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古唐國在今縣治北、古晉陽城在縣治東北。鄗。郡縣志、漢以爲縣、改屬常山。光武即位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因改曰高邑。北齊移治於房子縣東北、去舊城三十里。按、即今直隸趙州之高邑縣也。古鄗城在今趙州栢鄉縣北十二里。東陽。左傳、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齊。杜氏注、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戰國策、國子曰、兼魏之河南、絕趙之東

陽。則趙魏亦危矣。按、王氏曰、自漢以前、京陽太抵爲晉太行山東地、非有城邑也。楚漢之閒姑置東陽郡。漢置東陽縣。今山東東昌府恩縣西北六十里有京陽城、猶南陽爲河內之總名、而別有南陽城、則在脩武也。沙邱、鉅鹿。殷紀、紂益廣沙邱苑臺。括地志、沙邱臺在邢州平鄉東北二十里。地理志、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邱、紂淫亂餘民。正義、沙邱、邢也。鉅鹿、冀州也。齊北界、貝州也。言破齊滅韓之後、燕之南界、秦之東界相去三百里、趙在中間也。呂氏春秋、九藪、趙之鉅鹿。地理志、鉅鹿縣大陸澤在北、紂所作沙邱臺在東北七十里。按、今順德府平鄉縣東二十里。扞關。呂氏云、扞者、扞敵之扞、非關名也。趙之扞關、陸道之關也。楚之扞關、水道之關也。榆中。武靈王二十年西略胡地至榆中。括地志、榆中、勝州所治榆林縣。地理志、金城郡有榆中縣。通典、縣故城在蘭州五泉縣東。按、今陝西榆林府榆林縣。邯鄲。趙世家、敬侯元年始都邯鄲。地理志、自中牟徙此。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閒一都會也。按、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西南三十里有邯鄲故城。羊腸。魏世家、如耳曰、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約斬趙、趙分而爲二、所以不亡者、魏爲從主也。蔡澤謂應侯曰、君相秦、坐制諸侯、決羊腸之險、塞太行之道。正義

云太行山坂名、南屬懷州、北屬澤州。呂氏春秋、九山之一也。盤紆如羊腸。按、隋煬帝登太行山、問崔賾曰、何處有羊腸坂。對曰、按漢地理志、上黨壺關縣有羊腸坂。帝曰、不是。又荅曰、案皇甫士安撰地書云、太原北九十里。帝曰、是也。又按、太行陘在懷慶府城北、亦名羊腸坂、闊三步、長四十里。羊腸所經、瀑布懸流、實爲險阻。

句注。正義、句注山在代州雁門縣西北四十里。呂氏春秋、九塞之一也。地理志、在雁門陰館縣。今山西代州西二十五里、一名西陘山。按、

河間。戰國策、秦下甲攻趙、趙賂之以河間十二縣。瀛州地理志注、在兩河之間。按、今爲直隸河間府。

澠池。在今河南澠池縣。地理志、弘農黽池、景帝中二年初城、徙萬家爲縣。水經注、穀水出于崤東馬頭山穀陽谷、東⑤川流澠池川。漢景帝因崤黽之池以目縣、或謂之彭池。穀水又東逕秦趙二城南、卽趙王鼓瑟、秦王擊缶處、世謂之俱利城。蓋云秦趙俱利也。淮南子九塞曰澠阨。戰國策云、澠隘之塞。翼奉曰、成周右阻黽池。按、澠池縣今河南府屬縣、澠池在縣治北。

魏

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郾昆陽召陵、舞陽新都、新郪、東有淮、潁、煮棗、無胥、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里。　衛鞅曰、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　張儀說魏王曰、魏地四平、諸侯四通輻湊、無名山大川之限。從鄭至梁二百餘里、車馳人走、不待力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梁之地勢固戰場也。　蘇代約燕王曰、秦正告魏曰、我據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我下軹道、南陽封冀、包兩周、乘夏水、浮輕舟、強弩在前、錟矢在後、決滎口、魏無大梁。決大馬之口、魏無外黃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陸攻

則擊河內、水攻則滅大梁。魏氏以爲然、故事秦。　魏欲親秦而伐韓、無忌曰、韓亡、秦有鄭地、與大梁隣。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將更事、更事必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夫越山踰河、絶韓上黨而攻強趙、是復閼與之事、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絶漳、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是知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阸之塞、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秦又不爲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蔡、左召陵、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衛與齊矣。夫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矣。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內、河內共、汲必

危。有鄭地，得垣雍，決滎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異日者，秦在河西，晉國去梁千里，有河山以闌之，有周韓以間之。從林鄉軍以至于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邊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焚，而國繼以圍。又長驅梁北，東至陶衛之郊，北至平監。所亡乎秦者，山南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十，名都數百。秦乃在河西，晉去梁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而闌之，無周韓而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此矣。

鴻溝。河渠書：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于楚。索隱云：楚漢中分之界。文穎云：即今官渡水也。蓋爲二流，一南經陽武爲官渡水，一東經大梁城，即河溝，今之汴河也。應劭云：在滎陽東南二十里。張華云：大梁城在浚儀縣北。

縣西北渠水東經此城南、又北屈分爲二渠、其一渠東南流。始皇鑿引河水以灌大梁、謂之鴻溝。楚漢會此處也。其一渠東經陽武縣南、爲官渡水。郡國志、滎陽有鴻溝水。按、今爲河南開封府滎陽縣。

陳、汝南。陳國、楚滅爲縣。項襄王自郢徙都、兼爲魏境。汝南、春秋時屬沈、蔡。戰國時屬楚、魏。漢置汝南郡。地理志、魏南有汝南之召陵、濦彊、新汲、西華、長平。按、陳、今河南陳州府治。汝南、今汝寧府治。

許、郾。鄢許本許國、漢爲潁川許縣、魏改曰許昌。郾、戰國策作鄢。楚昭陽伐魏、取郾。漢屬潁川。鄢、漢陳留有鄢縣。應劭曰、鄭伯克段于傿是也。按、許、今河南許州。鄢今開封府鄢陵縣西南四十里。郾、今陳州府郾城縣。

昆陽。應劭曰、昆水出南陽、汝州葉縣北有昆陽城、光武破尋邑之所。按、今南陽府葉縣。

召陵。漢屬汝南。齊桓公伐楚、次于召陵。括地志、故城在豫州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按、今陳州府郾城縣。

舞陽。漢屬潁川。括地志、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十里。按、今南陽府舞陽縣。

新都。漢屬南陽。郡國志、新野有東鄉、故新都。按、今南陽府新野縣。

新郪。漢屬汝南。索隱曰、即郪邱。魏安釐王時、秦拔我郪邱。漢置新郪縣、後省之。按、新郪故址在今安徽潁州府治八里。

淮、潁。二水名。地理志、淮水出南陽平氏縣桐柏

大復山。潁水出潁川陽城縣陽乾山。正義云、淮陽、潁川二郡。按、淮源出桐栢山、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栢縣東一里。潁水出陽城山、在今安徽潁州府潁上縣、與壽州接界。**煑棗。**徐廣曰、在宛句。按宛句縣、漢屬濟陰、一作宛朐。大觀二年改宛亭。郡國志、宛句縣有煑棗城。水經注、北濟自濟陽北東、北逕煑棗城南。按、今宛句故城在山東曹州府境。**無胥**地闕。戰國策、東有淮潁沂、黃、煑棗、海鹽、無踈。鮑氏云、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黃卽陳留外黃、海鹽未詳。解州解、安邑有鹽池。**長城。**徐廣曰、滎陽卷縣有長城、經陽武到密。秦紀、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正義、鄭華州縣洛。漆沮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河外。**正義謂河南地。按晉語、入河外列城五。注云、河東也。晉以河東爲河外、魏以河南爲河外。張儀曰、秦下兵攻河外、據卷衍、酸棗。又曰、梁效河外。索隱謂河之南邑若曲沃、平周等。魏世家、秦復予我河外。無忌率五國兵攻秦、敗之河外。蘇秦說趙曰、魏弱則割河外。**卷、衍。**正義曰、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漢河南有卷縣。衍在鄭州、亦曰衍氏。按卷縣卽原武縣地、開封府屬、黃河遷徙、今移置河北、屬懷慶府。**酸棗。**漢屬陳留。魏世家、文侯三十二年伐鄭、城酸棗、取鄭地而城之也。郡縣志、故城在縣西南十五里。

按酸棗縣即延津縣地、開封府屬、黄河遷徙、今移置河北、屬衛輝府。

大梁。

地理志、陳留郡浚儀故大梁。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史記云、從鄭至梁二百餘里。國策云、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按九域志、鄭州至東京一百四十里、陳州至東京二百四十五里。當以國策爲正。　按大梁今河南開封府。

安邑。

郡縣志、故城在陝州夏縣東北十五里、禹所都。地理志、河東安邑、魏絳自魏徙此、至惠王徙大梁。戰國策、城渾曰、蒲阪平陽相去百里、秦人一夜而襲之、安邑不知。國子曰、安邑者、魏之柱國也。晉陽者、趙之柱國也。鄢郢者、楚之柱國也。　按今安邑縣屬解州。

女戟。

劉伯莊曰、蓋在太行山之西。戰國策、蘇代謂齊王曰、秦舉安邑而塞女戟、韓之太原、絕韓氏。索隱云、戰國宜陽也。劉伯莊云、當爲太行。索隱云、太衍字。原當爲京、京屬滎陽。

軹。

索隱云、河內軹縣。國策、蘇代曰、秦下軹、道南陽而伐魏、絕韓、包二周。與地廣記、漢軹縣屬河內。唐貞觀元年省入孟州濟源縣。唐地志、濟源縣西有故軹關。　按軹縣故城今在濟源縣南一十三里。

南陽。

地理志、河內郡脩武。應劭曰、晉始啓南陽、今南陽城是也。秦改曰脩武。馬季長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朝歌以南至軹

上爲南陽。與地廣記、懷州脩武縣、本商之甯邑。武王伐紂、勒兵於甯、更名脩武。唐武德四年、改爲武陵、而別置脩武縣於隋修武縣故城。劉原父曰、脩武有古南陽城。　按、南陽其總名、而脩武則魏之南陽邑也。今懷慶府修武縣北有南陽故城。

封、冀。

索隱、封陵、冀邑、皆在魏境。魏世家、哀王十六年、秦拔我蒲坂、陽晉、封陵。徐廣云、河東皮氏縣有冀亭。　按、封陵紀年作封谷。括地志、封陵在蒲州、今爲蒲州府。杜注、平陽皮氏東北有冀亭、今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故址。

兩周。

正義、王城及鞏。世本、西周桓公居河南、東周惠公居洛陽。呂氏曰、平王東遷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東都也。威烈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東周者、洛陽也。考王封其弟揭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是爲河南桓公、威烈王嗣位。西周惠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實東周惠公。此東西周分之始也。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二、東西周各爲列國。顯王雖在東周、特建空名於其上耳。　按、王城即今河南府、鞏今河南府屬縣。

滎澤。

索隱、滎澤之口與今汴河口通、其水源可以灌大梁。水經、濟水又東合滎瀆。注云、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蓋故滎播所道、自此始。渠出滎陽北。河東南過中牟之北、又東至浚儀。注云、秦始皇二十六年、王賁斷故渠、引水東南出、以灌大

梁、謂之梁溝。按、自平帝以後、滎澤塞爲平地。隋于其地置廣武縣、尋改滎澤縣。古滎澤在今縣治南。**白馬之口。**索隱、白馬津在東郡、決其流以灌外黃、濟陽。竹書紀年、梁惠王十二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金隄既建、故渠既斷、尚謂之白馬瀆。韓非初見秦曰、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張儀說趙曰、守白馬之津。按、白馬濟人呼白馬津、在滑縣境。**外黃、濟陽。**外黃、漢屬陳畱。張晏曰、魏郡有內黃、故加外。濟陽水經注云、陳畱風俗傳曰、縣故宋地。竹書紀年、梁惠王三十年、城濟陽。按、杜注、陳畱外黃縣東有黃城、今外黃故城在開封府雍邱縣東六十里。漢陳畱郡濟陽縣、唐省入宛句。建隆四年爲濟陽鎮、屬開封府東明縣。今屬大明府、縣西南與開封府蘭陽縣接界。**宿胥之口。**正義、淇水出衛州淸淇縣東至黎陽、入河。魏志云、武帝於淸淇口東因宿胥故瀆開白溝、道淸淇二水入焉。徐廣云、紀年曰、魏救山寨集胥口。水經注、宛水東南入淇水。淇水右合宿胥故瀆、瀆受河於頓邱縣、遮害亭東、黎山西北、會淇水處、立石堰、遏水今更東北注。魏武開白溝、因宿胥故瀆而加其功。故蘇代曰、決宿胥之口、即指是瀆也。按、白溝今在懷慶府陽武縣境。**虛、頓邱**索隱、虛邑名、地與酸棗相近。春秋注、宋地。虛謂殷墟、今相州所治。水

經注、洹水出山逕殷墟。竹書紀年曰、盤庚卽位、自奄遷于此、遂曰殷。頓丘、正義、故城在魏州頓邱東北二十里。水經注、頓邱在淇水南。又屈逕頓邱西。詩所謂送子涉淇、至于頓邱。竹書紀年、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邱。 按地理志、河內殷墟更屬于晉。注云、殷墟汲郡朝歌縣、卽今衛輝府淇縣地。頓邱縣故城在直隸大名府淸豐縣西南二十五里。

河內 地理志、魏地、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孟子、梁惠王曰、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魏世家文侯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索隱曰、大河在鄴東、故名鄴爲河內。 按、河內、今河南衛輝府地。

鄴 輿地記、相州臨漳縣本漢鄴縣。漢袁紹爲冀州牧、鎭鄴。晉公以爲鄴都、作三臺。 按、鄴今彰德府臨漳縣地。

朝歌 漢屬河內、紂所都。隋改爲衛縣。通典、故城在衛州衛縣西二十二里。紂都在鹿臺、謂之殷墟。 按地理通釋、衛縣省爲鎭、入濬州黎陽。今衛輝府濬縣。鹿臺在衛輝府淇縣外。今地名南陽社。

蔡 正義、上蔡縣在豫州北七十里。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名陵在南面向東、背身之右。戰國策云、右上蔡、名陵無左字。 按、上蔡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今縣西南十里有古蔡國城。

懷、茅 周桓王與鄭蘇忿生之田、有攢茅、隤懷。襄王與晉攢茅之田。括地志、故懷城在懷州武陟縣西十一

里。徐廣云、脩武、古軹縣、有茅亭。按、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一里有懷城。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脩武故城、濟源縣南一十三里有軹縣故城。

邢丘、安城、垝津。

括地志、平皋故城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本邢邱邑。安城在鄭州原武縣東南二十里。索隱、垝津在河北。正義云、垝當作延、杜預云、汲郡城南有延津是也。按、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七十里有平皋故城。平皋陂周迴二十五里、陂南卽大河、卷縣卽原武縣地、開封府屬縣。黄河遷徙、今移置河北懷慶府屬縣。延津一名靈昌津、在衛輝府滑縣境。

共、汲。

無忌又曰、通韓上黨於共、甯。地理志、共、汲二縣屬河內。正義、共、衛州共城縣。汲、在衛州所治汲縣西南二十五里。通典、汲縣牧野之地、懷州脩武縣本、殷甯邑。按、共、今衛輝府輝縣、汲郡脩武縣、今衛輝府獲嘉縣地、古甯邑。

垣雍。

括地志、故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按、郡國志、卷縣有古垣雍城、今懷慶府原武縣、卽古卷縣。

西河、河西。

秦紀、繆公送夷吾、夷吾謂曰、誠得立、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背約不與。戰于韓、虜晉君、以歸、獻河西地。是也。秦地東至河。秦數易君、晉復還奪秦河西地。孝公元年、下令曰、三晉攻奪我河西地。獻公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惠王六年、魏納陰晉。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地。戰國策、魏兩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呂氏春秋、吳起去魏、西河而泣曰、西河之為秦也、不久矣。吳起果去魏入荊、而西河畢入秦。魏日以削、秦日益大。　按、河西、在今陝西同州府及華州之境。秦初起岐雍、未能以河為界。晉強、遂跨河而滅西號、兼舊鄭、以汾澮為河東、故以華陰為西。至夷吾許秦割河外列城五、東盡號略、河外即河之西。號略、古號國地、即今閿鄉靈寶、在河之東、背約不與。戰韓、見秦獲歸晉君、始征晉河東、而河外不必言矣。自是秦地始東至河。秦在河西、晉在河東、判若兩戒、自秦穆公始也。

圃中。

索隱、圃即圃田、鄭藪、屬魏。輿地廣記、開封府中牟縣有圃田澤、為豫州之藪。　按、圃澤在今開封府中牟縣西北七里、詩所謂東有甫草也。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高者可田、窪者成匯。今為澤者八、若東澤西澤之類、為陂者二十六、若大灰小灰之類、其實一圃田澤耳。

文臺。

括地志、在曹州冤句縣西北六十五里。索隱云、列士傳、隱陵君施酒文臺。　按、冤句縣故城在山東曹州府境。

垂都。

郡國志、濟陰郡句陽有垂亭。　按、句陽縣故城在曹縣北。

陶、衛。

正義、陶、定陶、衛、楚邱。呂氏春秋云、舉陶削衛、地方六百。　按、定陶、曹州府屬縣。楚邱、今三十里河南衛輝府之滑縣。

平監。

徐廣曰、平、縣屬河南。

括地志：故平縣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北二十五里。史記、齊闕止作監字，闞在東平須昌縣。按：偃師，河南府屬縣，闞在東平須昌縣東南，今山東汶上縣西南有闞亭，在南旺湖中。山南、山北、河北、⑥河內。正義：山，華山也。華山之東南，七國時鄭州屬韓，汝州屬魏。華山之北，同、華、銀、綏並魏地。河外，謂華州以東至虢、陜。河西⑦，謂蒲州以東至懷、衛。呂氏曰：山南、山北，指太行。嶺阨。索隱云：蓋安邑之東山嶺險阨之地，即今蒲州之中條已東，連汾、晉之嶮嶝是也。通典：汾州靈石縣東南有高壁嶺、雀鼠谷、汾水關，皆險固之處。郡縣志：河中府元載上建中都，議曰：有羊腸底杻之險，濁河、孟門之限，以轘轅爲襟帶，與關中爲表裏。雷首山一名中條，在河東縣南十五里。按：中條一名雷首山，即首陽山，在蒲州府城東南三十里。雀鼠谷在介休縣西南三十里。中都縣故城在介休縣東北五十里。

韓

蘇秦說韓宣惠王曰：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商阪之塞、

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九百餘里。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親魏、善楚、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戰國策云、轘轅緱氏之口。當屯留之道、魏絶南陽、楚臨南鄭、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張儀説韓王曰、秦下甲據宜陽、斷韓之上地、東取成皐滎陽、則鴻臺之宫、桑林之苑、非王之有也。夫塞成皐、絶上地、則王之國分矣。蘇代約燕王曰、秦王正告韓曰、我起乎少曲、一日而斷太行。我起乎宜陽、二日而莫不盡繇。我離兩周而觸鄭、五日而國舉。韓氏以爲然、故事秦。范雎謂秦昭王曰、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

有心腹之病也。天下無變則已、天下有變、其爲秦患者孰大於韓乎。王不如收韓。　王下兵而攻滎陽、則鞏、成皋之道不通。北斷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師不下。王一興兵而攻滎陽、則其國斷而爲三。夫韓見必亡、安得不聽乎。　戰國策、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胷腹。

鞏、洛。　周地。左傳昭二十六年、晉師克鞏。周紀、惠公封其少子於鞏。徐廣曰、周比亡之時、凡七縣、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秦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盡入其國。韓獻成皋、鞏。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地理志、河南有雒陽縣、鞏縣。　按今洛陽縣、鞏縣俱河南府屬。

成皋。　通典、今汜水、唐屬孟州。戰國策、三晉分智氏地、段規謂韓王曰、分地必取成皋。韓王曰、成皋、石溜之地也、無所用之。段規曰、不然。一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萬人之衆而破三軍者、不意也。王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王曰、善。取成皋。至



韓之取鄭、果從成皐始。今按、晉、楚之霸也、爭鄭。秦之并六國也、始於韓、以虎牢、成皐之險也。秦拔成皐、滎陽、十九年而韓亡。按、成皐、今開封汜水縣地、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宜陽。

六國表、秦惠文三年、拔韓宜陽。秦武王四年、拔宜陽城。漢屬弘農郡。正義、在洛州福昌縣東十四里。通典、故韓城在縣東、縣城即號一金塢城。甘茂傳、秦武王謂曰、欲容車通三川、以窺周室。甘茂曰、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名曰縣、其實郡也。今王陪數險、行千里攻之難。王使茂將兵伐宜陽、五月而不拔、大起兵拔之。呂氏曰、黽池、二崤、皆在境內、蓋控扼之地也。按、宜陽今河南府屬。

商阪。

正義、即商山也、在商州商洛縣南一里、亦曰楚山、武關在焉。通典、商州上洛縣有商山、四皓所隱、其地險阻。王莽命王級曰、繞霤之固、南當荊楚。史記六國表、秦孝公十一年、城商塞。戰國策、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以絕秦於楚。　按、通典、宜陽商阪、即今福昌山及山商⑧、今商洛山在商州東南九十里。商阪一作常阪。

宛、穰。

正義、二地名。地理志、宛、故申伯國。穰、今鄧州穰縣。　按、今南陽府鄧州地。

洧水。

通典、河南密縣有洧水。鄭州新鄭有溱、洧二水。水經、出密縣馬領山、又東南流、潧水注之。又東過鄭縣南、潧水從西北來注之。　按、洧水出許州府密縣馬嶺

山。又東過新鄭縣南、蓋古鄭城、在今新鄭縣治西北。溱水在北、洧水在南、亦鄭環衛國都之水也。

陘山。

通典、今密縣山、楚世家、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括地志、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魏伐楚、敗之陘山。徐廣曰、在密縣。蘇秦說楚曰、北有陘塞。按、陘山在新鄭縣南三十里、蓋陘塞縣亘甚遠、楚、韓二國皆恃以爲險、在楚爲北塞、在韓則爲南塞。

三川。

韋昭曰、河、洛、伊、曰三川。周東都也。秦置三川郡。

什谷之口。

郡國志、河南鞏縣有尋谷水。徐廣云、什一作尋。成皋鞏縣有尋口。尋、什聲近、故其名異。水經、洛水又東北流入于河。注云、山海經曰、洛水成皋西入河是也。謂之洛汭、即什谷之口。按、洛汭一名什谷、在河南府鞏縣南洛水入河之處。

轘轅、緱氏。

郡縣志、河南府緱氏縣、古滑國。轘轅山在縣東南四十六里。左傳杜注、緱氏縣東南有轘轅關。按、緱氏故城在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緱氏山在偃師縣南四十里。轘轅關在河南府登封縣西北轘轅山嶺上。

屯留

之道。

正義、屯留、潞州縣也。道即太行羊腸阪道也。括地志、屯留故城在潞州長子縣東北三十里。按、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有屯留城。

南鄭。

戰國策注、今河南新鄭。正義云、令楚兵臨鄭南、塞轘轅、鄭口、函谷、韓南陽之兵。按、新鄭開封府屬縣。

新城。郡縣志、河南府伊闕縣、古戎蠻子國、漢爲新城縣。伊闕山在縣北四十五里、兩山相對、望之若闕、伊水流其間、故名。秦紀、白起攻新城、敗韓魏於伊闕。　按、伊闕山俗名龍門山、在河南府城西南三十里。

滎陽。鄭地、屬韓。通典、鄭州滎陽縣、故虢國、秦置敖倉、楚漢戰京索間是也。　按、滎陽、開封府屬縣。故城在今縣西五十里。京縣故城在滎澤縣東南三十里。大索城在京縣城西二十里、其東北四十里爲小索城。

少曲。索隱云、地近宜陽、劉氏以爲蓋在太行西南。秦昭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正義、括地志、高平故城在懷州河陽縣西北四十里、俗謂之韓王城、非也。周桓王以與鄭。竹書紀年云、魏襄王四年、鄭侯使辰歸晉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則少曲當與高平相近。水經注、康溝又東逕扶溝白亭北、又東逕少曲亭。陳留風俗傳曰、尉氏縣有少曲亭、俗謂小城。　按、扶溝、陳州府屬。尉氏。開封府屬。今尉氏西南四十里有向城。

太行。正義、太行山羊陽道北過韓上黨。韓世家、秦擊我於太行、上黨降趙。戰國策曰、一軍臨滎陽、一軍臨太行、則韓請效上黨之地。　按、太行在懷慶府城二十里。

平陽。韓世家、貞子徙居平陽。正義、晉州城。地理志、河東平陽縣、堯都也。在平河之陽。括地志、晉州城因平陽城東面爲之。　按、今爲

平陽府治。

上黨、上地。按大事記、秦昭王十四年、韓魏攻秦白起敗之於伊闕又涉河取韓安邑以東至乾河四十五年、白起拔韓野王絕上黨道、韓獻上黨於秦上黨守馮亭以郡降趙。四十七年、秦王齕攻上黨、拔之。四十八年、白起分軍爲三、使王齕拔趙武安皮牢、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上黨地。莊襄王三年、王齕攻上黨諸城、悉拔之、初置太原郡。戰國策、所謂兩上黨者、蓋在韓、魏之間、猶安邑魏地、而云取韓安邑也。上地上黨之地也。荀子曰、韓之上地方數百里⑨、而趨趙、趙不能凝也、故秦奪之。　案秦爲上黨郡治長子縣、後周始置潞州。今以上黨省入潞安府、屬山西省。

齊

管仲曰、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　蘇秦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卽有軍旅、

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勃海也。臨菑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爲與秦接境壤界也。今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經乎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然則秦之不能害齊明矣。

荀卿子說齊相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鰌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然耳。　春申君曰、齊南以泗水爲境、東負海、北倚河、而無後患。　韓非曰、清濟濁

河足以爲限、長城鉅防足以爲固。蘇代曰：天時不與，雖有清濟濁河，惡足以爲固？民力罷敝，雖有長城鉅防，惡足以爲塞。田肯曰、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此東秦也。

穆陵、無棣。唐志、沂州沂水縣北有穆陵關。郡縣志、通典有穆陵山，在沂水縣北一百九十里。滄州鹽山縣本齊無棣邑。滄州無棣縣南臨無棣溝、因爲名。水經注、清河又東北無棣溝出焉，東逕南皮縣故城南。　按、穆陵關在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無棣、是齊西北邊境、其地廣袤、跨兩省。通典云、鹽山、無棣之邑，元其於地分置兩無棣縣，今北直天津府之慶雲、山東武定府之海豐，皆元所分。無棣之名，皆以無棣溝得名、春秋置邑、安得如此之大、通典失之。泰山。齊世家、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貨殖傳、泰山其陽則魯、其陰則齊。　按、今泰安府泰安縣北五里。琅邪。山海經云、琅邪臺在勃海間琅邪之東。括地志、密州諸城縣東南百七十里有琅邪臺、越王句踐觀臺也。琅邪山在縣東南百四十里、始皇立層臺於山上。　按、故

琅邪城在青州府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琅邪山下。

清河。 通典、春秋屬齊、後屬晉。七國屬趙。地理志趙東有清河、齊北有清河以南。水經注、地理風俗志曰、甘陵郡京南十七里有清河故城、北謂之鵲城。清河又東北逕清陽縣故城、西漢高帝置清河郡治此。按清陽縣今東昌府清平縣地、清河郡治所、今東昌府恩縣地。

勃海。 漢置勃海郡、今滄、棣、霸、濱諸州之地。宋文帝置樂陵郡、孝武分置渤海郡、後魏改勃海為滄水、置滄州。地理志齊北有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趙得渤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東州、成平、章武、河以北。按今自平州碣石南至登州沙門島、皆為勃海、即少海也。孔穎達曰、齊地當盡樂安、北海之東界。今濟南、東北境皆濱海、青州之博興、壽光濱勃海、沂州之日照濱大海。登萊二府三面距海、當其北者為渤海、當其東南者大海也。

臨淄。 齊國都也。地理志、屬齊郡。臨淄名營邱、海岱之間一都會也。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詩正義云、今齊之城內有邱、即營邱也。淄水過其南及東、以邱臨水、謂之臨淄。按故齊城今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城北。

衛陽晉之道。 正義、衛地、曹濮等州也。陽晉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索隱、陽晉、魏邑、蓋適齊之道在衛國之西南。按乘氏縣故城、一在曹州府鉅野縣西南、一

在府屬縣界內。曹亢父之險。濮縣、屬東平國。正義故縣在兗州任城縣南五十一里。魏志、呂布攻鄄城不能下、西屯濮陽。曹操曰、布一旦得一州、不能據東平、斷亢父泰山之道乘險要我、而乃屯濮陽、吾知其無能爲也。按、鄄今濮州東昌府屬亢父故城在濟寧州南六十里。襄賁、開陽。二縣地理志屬東海郡。輿地廣記襄賁縣廢入沂州臨江縣。故縣在縣南。開陽本鄅國、春秋叔孫州仇城啟陽是也。後廢入臨沂、故城在縣南。按、襄賁縣、今江蘇淮南府安東縣地。臨沂縣故城在沂州府境東北三十里、有中邱城、沂州府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本鄅國、後屬魯、名啟陽也。清濟、濁河。左傳哀十二年、齊伐我及清。注、濟北盧縣東有清亭。水經濟水自魚山北逕清亭東、注云今濟北東阿東北四十里有清亭。春秋所謂遇于清也。水色清深、馬頰水東注于清濟、謂之馬頰口。清濟即此水也。孟康曰、齊西有平原河水東北過高唐、孟津、號黃河、故曰濁河。正義云、濟、漯二水上承黃河、並淄青之北流入海。黃河又一源從洛、魏二州界北流入海、亦齊西北界。按、盧縣清亭、今爲濟南府之長清縣、東阿清亭今爲泰安府東阿縣。蓋當時濟水流于二邑之間、而清池跨占其左右、故二國皆得有清也。古九河故道大抵在河間成平以南、平原鬲



縣以北。九河徙駭最西、以次而東、訖齊長城、鉅方。齊記云、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楚。郡國志、齊北盧縣有平陰城有防門、有長城、至東海。正義、長城西在濟州平陰縣界。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泰山記云、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餘千里、至琅邪臺入海。按、故平陰城在今泰安府平陰縣東北三十五里。戰國時七國皆有長城、齊城即托始于防門。郡縣志、故長城首起平陰縣二十九里。

泗水。出兗州泗水縣、至淮陽宿遷縣入淮。從征記、洙泗二水交于魯城東北十七里。今在曲阜縣東北八里。自泗水縣流入境、入嶧陽縣界。

即墨。郡縣志、故城在萊州膠水縣東南六十里。本漢舊縣。田单守即墨破燕軍、盡復齊地。項羽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都此。漢屬膠東、北齊併入膠水、隋復置、屬萊州。城臨墨水、故曰即墨。田肯謂琅邪即墨之饒。顔氏云、二縣近海、財用所出。按、即墨縣今爲萊州府屬。

楚

蘇秦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彊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陘塞、郇陽、地方五千餘里。大王不從、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則鄢、郢動矣。張儀說楚王曰、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已下、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也。秦舉甲出武關、南面而伐、則北地絕。秦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蘇代約燕王曰、秦告楚曰、蜀地之甲、乘船浮於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寡人積甲宛、

東下隨、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寡人如射隼矣。王欲待諸侯之攻函谷、不亦遠乎。楚王爲是故、十七年事秦。荀子議兵曰、汝潁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限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然而秦師至而鄢郢舉、若振槁然、是豈無固塞隘阻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淮南兵略訓曰、楚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裹郯淮、潁汝以爲洫、江漢以爲池、垣之以鄧林、綿之以方城、山高尋雲、谿肆無景。戰國策曰、楚包九夷、又方千里、內有符離之塞、北有甘魚之口。

黔中。正義、今朗州、楚黔中郡、漢更名武陵。括地志、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今黔府亦其地。按、今湖南常德府。巫

郡。括地志、在夔州東。通典、夔州巫山縣、楚置巫郡、秦漢爲南郡巫縣。巫山在西南。　按、巫縣今四川夔州府巫山縣故楚之巫郡也。湖北宜昌府巴東縣地、其故城在巫山縣界。

夏州左傳宣十一年、楚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正義云、大江中州、也。　按今在湖北武昌府江夏縣。

海陽。劉氏云、楚之東境。正義未詳。

洞庭。索隱、今青草湖。正義、洞庭湖在岳州巴陵縣西南一里、又有洞庭山、名君山、在湖中心。吳起曰、三苗氏左彭蠡右洞庭。　按、今在岳州府城西。君山一名湘山。書云九江、即今之洞庭也。

蒼梧。正義、蒼梧山在道州南。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文穎曰、九疑山半在蒼梧、半在零陵。　按、蒼梧、山海經注云、山今在零陵營道縣南。道州寧遠縣有九疑山、今在永州府寧遠縣南六十里。營道縣、今永州府屬道州地。

汾陘之塞。戰國策、南有汾陘之塞。今按、陘塞其說有三、山海經有少陘之山、太平御覽謂在榮陽、則正義新鄭近之。榮陽春秋爲鄭、戰國爲韓、謚南北之隘道、楚爲塞以禦北方、故蘇秦於韓曰南有陘山、於楚曰北有陘塞、其地一也。楚漢之際亦于此決勝負焉。左傳、楚子庚治兵於汾。注云襄城縣東北有汾邱城、今襄城、屬汝州。汾陘之塞盖在汝、鄭二州。　按、陘山在今河南許州府郾城縣南。又新鄭亦有陘

山、在縣南三十里。汾邱在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北。**郇陽。**漢地理志、漢中旬陽縣。輿地廣記金州洵陽縣。按金州後漢末爲西城郡、魏得之、改魏興。申儀爲太守、屯洵口。蜀蔣琬欲由漢沔襲魏興。今爲利州路、南蔽夔峽、西接梁洋、爲控扼之地。蘇秦所謂郇陽、即旬陽也。徐廣以爲順陽、索隱以爲新陽、皆非也。按洵陽縣陝西興安府屬。**鄢、郢。**楚人對頃襄王曰、秦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傅楚鄢郢、膺擊韓魏、垂頭中國、處既形便、勢有地利。正義、鄢故城在襄州率道縣南九里、郢故城在荆州江陵縣東北六里。秦兵出武關、則臨鄢矣。下黔中、則臨郢矣。地理志、南郡宜城故鄢。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郢、徙陳。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按楚都郢、今爲湖北荆州府治。江陵縣今紀南城在荆州府治北十里。鄢爲楚别都、今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里。**汶山。**地理志、蜀郡湔氐道、嶓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輿地廣記在茂州汶山縣西北、俗謂之鐵豹嶺。禹之瀆江、發跡于此。按汶山在茂州南、山之附曰羊膊、江水所出。**扞關。**楚世家、肅王四年、蜀伐楚、取茲方。於是楚爲扞關以拒之。郡國志、巴郡魚復縣有扞關。李熊說公孫述曰、東守巴郡、拒扞關之口。正義、華陽國

志云巴楚相攻伐故置江關陽關括地志陽關今涪州永安縣治陽關城也扞關今峽州巴山縣界故扞關是江關今夔州魚復縣南二十里江南岸白帝城是後漢岑彭傳公孫述遣將乘枋箄下江關注云舊在赤甲城後移在江南岸對白帝城故基　按古捍關在湖北宜昌府長陽縣南七十里

竟陵

漢屬江夏越世家竟陵澤楚之材也輿地廣記復州竟陵縣秦白起攻楚拔郢東至竟陵晉竟陵郡改治沔陽　按今湖北安陸府天門縣即古竟陵縣

⑫汶、巴

地理志蜀郡有汶江縣水經江水自天彭關東逕汶關而歷氏道縣北注汶出徼外崏山西玉輪坂下郡縣志渝州古巴國閬白二水曲折如巴字故謂之巴正義巴嶺山在梁州南一百九十里蘇代云輕舟浮于汶乘舟出於巴謂汶江巴江也　按汶山在四川茂州南江水所出汶江縣今四川緜州安縣地玉輪江在茂州汶川縣地蘇代所云蜀地之甲浮汶下江五日至郢謂是水也巴國今保寧府巴州重慶府巴縣地巴嶺山一名大巴山在陝西漢中府西鄉縣界接巴州界巴江在巴縣東北一名內江

五渚

裴駰云戰國策秦破荆襄郢取洞庭五渚然則五渚在洞庭水經注湘水沅水微水澧水凡北四水同注洞庭北會大江名之五渚

隨

今隨州左傳漢東之國隨爲大春申君日

韓魏必攻隨水右壤。正義、楚都陳、而隨故國在西安、是楚右壤。按今湖北德安府隨州。

汝、潁。

左傳、楚文王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晉師與楚師。注潁而軍按、汝水出河南汝州魯山縣東北經伊陽至汝州南。又東南經寶郟南入南陽府裕州、歷許州府之襄城、郾城南、至汝寧府西平境、至潁州南而入于淮。其自南陽已下皆楚境也。潁水出陽城山東、至下蔡入淮、在今安徽潁州府潁上縣、與鳳陽府壽州接界。荀子曰、楚汝潁以爲險、是也。

江、漢。

詩、滔滔江漢、南國之紀。左傳、楚漢水以爲池、江漢雎漳、楚之望也。楚世家、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上地名云、江經南郡江夏、弋陽、安豐。漢經襄陽、至江夏安陸縣入江。

鄧林。

荀子、楚界鄧地之山林。淮南子注、沔水上險。按、史記楚阻之以鄧林。劉氏以爲今襄州南鳳林山、是古鄧侯之國、故云阻以鄧林、疑鄧林即桃林也。鄧桃音相近、其地、則楚之北境也。

方城。

左傳、方城以爲城。注云、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郡國志、在汝州葉縣西南十八里。淮南子、九塞、荊阮、方城、皆在楚。地理志、葉縣有長城、號曰方城。按、即今河南南陽府裕州東北四十里。葉正在州北

沅、湘。

地理志、沅水出牂柯郡故且蘭縣東南、至益陽入江。湘水出零陵郡零陵縣陽朔山北、至酃入江。山海經、沅水出象郡鐔城西、入東注江、

入下雋西合洞庭中。郭云、湘水出零陵營道縣陽朔山、入江。按、沅水源出四川播州、今貴州遵義府地、流經　湖南沅州府、辰州府、入常德府界、經桃源縣、又經龍陽縣、北入洞庭。湘水源出廣西桂林府興安縣海陽山、一名陽海山、北行至柳州府、入梧州府界、至桂林府、入湖南永州府、與瀟水合、曰瀟湘、經祁陽縣、至衡州府、與烝水合、曰烝湘。與沅州府沅水合、曰沅湘。自衡州府北流三十六灣、入洞庭。郯淮。地理志、東海郯縣、故國。水經注、故城在下邳縣東北一百五十里。楚人對頃襄王曰、膺擊郯國、大梁可得而有也。蘇代遺燕王書曰、驅韓魏以伐齊。曰必反宋地、歸楚淮北。又見齊王曰、有淮北楚之東國危。　按、郯沂州府郯城縣、淮北即下蔡縣。蓋自哀二年吳遷蔡于州來、謂之下蔡、由是壽春城在淮之南、下蔡城在淮之北、相去三十里、州來淮爲國。今壽州治即古壽春縣、爲楚考烈王所築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即古下蔡矣。九夷。李斯曰、惠王用張儀之計、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鄢郢索隱云、屬楚。苻離之塞。宿州苻離縣、漢屬沛郡、南臨汴河。　按、苻離即今安徽鳳陽府宿州。甘魚之口。左傳之夷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次于魚陂、注云、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水經注、竟陵城旁有甘魚陂。按戰國多以水攻、故守甘魚之口。按、



今在湖北安陸府天門縣西北。天門縣卽古竟陵縣。冥阨之塞，卽鄳阨。○呂氏春秋、淮南子，楚左司馬戌曰：還塞大隧、直轅、冥阨。九塞，此其一也。左氏定四年、攻楚。楚世家：楚人曰：涉鄳塞而待秦之倦也。正義：申州羅山縣本漢鄳縣，有平靖關，蓋古鄳縣之阨塞。劉伯莊云：秦兵向楚，有兩道，涉谷、西道河外，東道從褒斜入梁州，卽東南至申州，汝石城山，險阨之塞也。○按：今在河南汝寧府信陽州東南九十里，湖北德安府應山縣北六十五里，一名平靖關。

燕

蘇秦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嘑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此所謂天府者也。秦之攻燕也，踰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地數千里，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今趙

之攻燕也、發號出令、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軍軍於東垣矣。渡嘑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而距國都矣。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國必無患矣。　蘇代見燕王曰、天下戰國七、燕處弱焉。獨戰則不能、有所附則無不重。南附楚、楚重；西附秦、秦重；中附韓魏、韓魏重。　張儀説燕昭王曰、今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　韓非子曰、燕襄王以河爲境、以薊爲國、襲涿、方城、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

朝鮮。地理志、元菟、樂浪郡、皆朝鮮、濊貊、句驪、皆夷、殷道衰、箕子居朝鮮之朝鮮。朝鮮王傳、滿、燕人、自始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障。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爲遠難守、復脩遼東故塞、至浿水爲界、屬燕。滿東走出塞、度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王之都王



險城。括地志、高驪平壤城本遼東。地理志、燕地東有遼東。匈奴傳
漢樂浪郡王險城、即古朝鮮。燕置遼東郡以距胡。通典、舜營
州遼水之東是也。燕遼東郡、秦漢因之、東通樂浪、晉罷平州、後
魏時高麗國都其地、唐置安東都護府。按、遼東今盛京。雲
中、九原。正義、二郡並在勝州。雲中故城在榆林縣東北四十里。九
原在榆林縣西界。漢武帝改為五原郡。括地志、勝州連谷
縣本秦九原郡。按、匈奴傳、趙武靈王置雲中。趙世家云、地西至雲
中、九原。按、勝州今陝西榆林府。榆林縣附府首邑。雲中郡今大
同府地。九原縣故址在大同府城西北五百里。漢五原
郡故址在大同府西北四百二十里。五原城在榆林府神木縣地。
虖沱。地理志、虖沱河自代郡鹵城縣東至參合、東至文安入海。并
州川。隨⑬圖經云、魏改曰清寧河。光武紀注、山綿⑭經云、大戲之
山、虖沱之水出焉。在今代州繁畤縣東、流經定州深澤縣東南、即
光武所渡處、猶謂之危渡口。按、水出今山西代州繁畤縣北、秦
戲山、東易水。地理志、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閻鄉、東至范陽入濡、亦
注勃海。易水入淶、并州寖。郡縣志、易水在涿州歸義縣南二十五
里。按、易水在保定府安州城之北、源自府境曹河、徐河、石橋河、
一畝泉河、滋河、沙河、鵶兒河、唐河至此合流為易水。又至雄縣南

爲兵濟河過沽直入于海。

碣石。

地理志、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驪城縣西南。通典、平州盧龍縣在揭石山、碣然而立在海旁。晉太康地志、秦築長城所起、自碣石、在今高麗界、非此碣石也。括地志在盧龍縣南二十三里。史記、騶衍如燕、昭王築碣石宮、親往師之。正義云、碣石宮在幽州薊縣三十里寧臺之東。水經在遼西臨渝縣南水中。按碣石山在今直隸永平府昌黎縣西北二十里。

雁門。

匈奴傳、趙武靈王置雁門郡。李牧常居代、雁門備匈奴。山海經、雁門之山無草木。注云、即北陵西隃、雁之所出、因以名云、在高柳北。按雁門山在山西代州北三十三里。

代、上谷。

匈奴傳、趙置代郡、燕置上谷郡。按代城在宣化府蔚州東二十里。上谷郡治故城、在延慶州城西北。

東垣。

趙攻中山、取東垣。輿地廣記、真定府真定縣本中山之東垣邑。漢十一年、陳豨將趙利守東垣、高帝攻拔之、改曰真定。按今直隸正定府正定縣。

長城。

匈奴傳、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距胡。通典、麟州銀城縣五原塞、即縣北所謂光祿塞。晉太康地志、北地郡行九百里、得五原塞。又北出九百里、得造陽、即此。按造陽地在上谷。韋昭云、未詳孰是。襄平縣今盛京奉天府、屬遼陽州地。光祿塞、即光祿城。今在陝西榆林府神木縣

境。薊。樂毅書、薊邱。水經注、今城內西北隅有薊邱、因邱以名邑、猶魯之曲阜、齊之營州。唐志、幽州薊縣、燕國都薊。　按、薊邱、即薊門、在順天府城界薊縣。　今順天府太興宛平二縣地。

涿。方城。應劭云、涿水出上谷涿鹿縣。漢涿郡涿縣、廣陽郡方城縣。水經注、聖水自涿縣東與桃水合、東逕涿縣故城下、與涿水合。聖水又東逕方城縣故城、李牧伐燕、取方城是也。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舊韓城。郡縣志、方城故城在涿州固安縣南十七里、本燕舊邑。　按、涿縣、即涿州地。涿鹿縣、今宣化府保安州地。方城縣、即順天府固安縣地。

中山。逼與定州安喜縣、古中山鮮虞國也。新樂縣、鮮虞左氏定四年傳、荀寅曰、中山不服。威烈王十二年、中山武公初立。郡縣志、定州春秋時鮮虞、白狄之國、戰國時爲中山國、與六國並稱王、後爲趙武靈王所滅。　今爲直隸定州。

孟子時事考徵卷第四終

涇城東門內雙桂齋鐫

校記

①目：當作「日」。

②疆國：當作「彊國」，見《荀子》。

③吸：當作「岋」，見《史記》卷四三《趙世家》正義引《地道記》。

④卑鮮：當作「鮮卑」，見右引書卷一一〇《匈奴傳》索隱引服虔。

⑤川流：當作「北流」，見《水經注》卷一六《轂水》。

⑥河北：當作「河外」，見《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⑦河西：當作「河內」，見右引。

⑧山商：當作「商山」，見《通典》卷一七七風俗。

⑨「數百里」下，《荀子・議兵篇》有「完全富具」四字，當補。

⑩其於：當作「於其」。

⑪內：《戰國策・秦策》作「南」，疑是。

⑫繳外：當作「徼外」，見《水經注》卷三三《江水》。

⑬隨：當作「隋」。

⑭缶：當作「海」。

孟子生卒年月考

清・閻若璩 編撰
楊世文 校點
李文澤 審稿

皇清經解本

《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清閻若璩編撰。《皇清經解》本。

閻若璩（一六三八——一七〇四），字百詩，號潛丘，山西太原人，僑居江蘇淮安府山陽縣。清初著名學者。他鑽研三十餘年，著《尚書古文疏證》一書，用嚴謹的考證方法，證明《古文尚書》之僞，轟動了學術界，開創了清代考據學風。閻若璩不僅精通經史，而且於地理尤精審，凡山川、形勢、州郡沿革，了若指掌。他所著《四書釋地》、《四書釋地續》、《四書釋地又續》、《四書釋地餘論》諸書，窮力于古，考辨精實，校正了前人對古地名附會的許多錯誤，同時涉及四書中的人名、物類、訓詁、典制等，被後人稱爲歷史地理學之佳作。除此而外，閻若璩還著有《潛丘劄記》、《重校困學紀聞》、《朱子尚書古文疑》、《孟子生卒年月考》、《眷西堂古文百篇》等，反映了他在經學和史學上的成就。是編博引諸書，考孟子出處始末。初辨孟子所生之鄒是邾非鄒。次考來往梁、齊、滕、宋之年月，中間旁及萬鎰、百鎰之數，與所以去齊不入燕之故。但對於孟子生卒年月，終無確證。明人彭大翼《山堂肆考》，具載孔孟生卒，謂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卒於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年八十四。若璩獨不引之。清四庫館臣認爲：「蓋先儒詁經，多不取雜書。鄭玄注《禮記》『南風之詩』不引《尸子》，郭璞注《爾雅》『西王母』不引《穆天子傳》、《山海經》，皆義取謹嚴，非其疏漏也。」是篇主於考證，歷來爲傳孟子者所重，不可忽也。

皇清經解卷二十四　　學海堂

孟子生卒年月考　　太原閻徵君若璩著

按、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晚始游梁、繼仕齊爲卿、久之歸鄒、又如宋以樂正子故至魯、終之滕。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在赧王之世。卒後書爲門人所敘定、故諸侯王皆加諡焉。

又按、史記孟子列傳、孟軻、鄒人也。鄒爲今山東兖州府鄒縣。張爾公大全辨載一說曰、孟子所生之鄒、非戰國穆公之鄒國、乃春秋孔子之鄒邑也。故說文云、郰、孔子之鄉。索隱云、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徙鄒、故其證也。又曰、史記稱孟子鄒人、猶稱子路

十人也之類。又引自齊葬於魯爲魯人之證。余請一言以折之曰、吾之不遇魯侯、豈有本國之臣民而敢斥言其國與爵哉。兒子詠方十歲、前對曰、祇云近聖人之居、未嘗云生聖人之鄉。殆又一切證云。

或難余曰、鄒在春秋爲邾。左氏僖二十一年成風曰、蠻夷猾夏、謂邾也。昭二十三年叔孫婼曰、邾又夷也。杜註云、邾雜有東夷之風。然則孟子亦生於夷乎。余曰、三代以下、華與夷有定。三代以上、華與夷無定。蓋三代以上、惟其人不惟其地。地本華也、而人夷則從而夷之、如陸渾、伊雒之爲戎是也。地本夷也、而人華、則能變夷焉、如大伯適荆蠻、端委以治周禮是也。故舜與文王爲東夷、西夷之人、不必曲爲解說。舜生卒地名猶莫有的據、若

文王則實在今鳳翔、西安兩府矣、非當日西夷地乎。當日所統乎中國者、僅兗、豫二州。冀雖爲帝畿、猶島夷錯處、况雍州之僻遠哉。總之、有聖人出、得志大行、雖以江漢極南之國、猶風俗茂美、比於諸華。否則世衰教泯、雖以二王之後、有終行夷禮而不克自拔者矣、夫何常之有。學者得是說而通之、則於古今天下局勢亦思過半矣。

又按、大興王源崐繩謂余、子既證孟子爲鄒人、非魯人、曷爲母葬於魯、何不并爲辨析焉。余曰、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鄒、遂爲鄒人。猶葬歸於魯者、大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鄒邑今亦在鄒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

柝聞於邾是也。

又按、史記六國表、魏世家並云、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始辛亥、終丙戌。襄王十六年、始丁亥、終壬寅。哀王二十三年、始癸卯、終乙丑。竹書紀年則以襄王十六年上繫於惠成王、以爲其改元後之年、而自癸卯以後記二十年事、謂之今王。今王者、杜預以爲哀王是。是竹書紀年有哀王而無襄王、史記有襄王又有哀王、世本則又有襄王而無哀王。通鑑從竹書紀年而不從史記、故以惠王在位凡五十二年、始辛亥、終壬寅、又不從杜預所云之哀王、而從世本所有之襄王、故以襄王在位爲二十三年、始癸卯、終乙丑、其說已備載於考異矣。獨余以孟子證之、而覺史記爲近是者、何也。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

五年乙酉、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曰、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初卽位之辭、不然、必如通鑑、五十二年壬寅惠始卒、而襄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以襄王之庸、豈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邪。不以禮聘孟子、而孟子肯枉見邪。果受其禮聘至、而初見時卽譏議之邪。皆非人情。朱子曰、七篇之中無更與襄王言者、豈孟子自是不復久於梁邪。余謂不特不久於梁、實生平未嘗復至梁也。史記所以可信也。或曰、竹書紀年彼旣魏史、所書魏事、司馬公以爲必得其眞、故從焉。余曰、不然。紀年云、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不

知足年秦孝公甫立、衛公孫鞅未相、魏公子卬未虜、地不割、秦不偪、魏何遽徙都以避之耶。卽一徙都事如此、尙謂其生卒年月盡足信耶。此余之所以信史記以信孟子也。按、六國表魏世家並云、子罃生於魏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三十八年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後惠王立、是年已三十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以生辛巳計之、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爲改元後之年、不一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

又按、呂成公大事記、周赧王元年、孟軻致爲臣而歸。通鑑綱目亦因之。余謂孟子去齊、明云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若果在赧王元年丁未、逆數至武王有天下歲在己卯、當得八百有九年、孟子方欲言其多、豈肯少言之也。然則不獨不在赧王時、亦不在愼靚王時、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丁酉未滿八百歲以前耳。孟

子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梁、明年丙戌惠卒而襄立、而即去梁、是爲齊宣王之八年。孟子游事齊當即從丙戌起。何則、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以往、僅得半耳。既仕齊、中間遭三年之喪歸鄒、喪畢復仕齊、終不合而去、須在此十二年内。孟子於齊行蹤歲月約略可知者如此。按、齊宣王在位十九年、史記通鑑並同。但史始己卯、終丁酉、鑑始己丑、終丁未、較後十年。此從史記説、詳見後。又按、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湣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噲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噲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通鑑從孟子、不從史記、是矣。但繫伐燕事於宣王十九年、當赧王元年丁未。余謂此時孟子去齊已久、安得見其取之與復畔也。且以宣王爲卒

是年、故改元、己丑當顯王三十七年、於是上而威王立三十六年、淳于髡傳所謂威行三十六年者、增爲四十六年矣。下而湣王立四十年、世家所謂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各出鋭師以伐我者、減爲三十年矣。紛紛遷就湊合、綱目曰未詳所據也。余謂此不過欲以伐燕事屬諸宣王、以信孟子耳。然與屈齊之年數以從燕、曷若屈燕之年數以從齊爲尤信孟子乎。何則、六國表、燕王噲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湣王八年。七年丁未、噲及子之死、當湣王十年。後二年己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湣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仆燕、而儲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遊者也。三十日

而舉燕國、即五旬而舉之之謂、五偶謬爲三也。種種皆合、安得起文正於九原而面告之。

又按、京山郝氏解尹士章有曰、孟子仕齊、喪母歸魯、終喪復之齊、與齊王相習久、故尹士譏孟子不明也、然且至遲就顧望也。余謂此孟子復至齊之切證、聞所未聞。按繼而有師命、乃復至齊。後國被兵革、不可以請、遂爾淹留。若以一至齊而分兩截、則當作既而、不當作繼而、文義甚別。不然、齊宣就孟子之辭、今又棄寡人而歸、胡爲乎又之哉。

或問於余曰、養弟子以萬鍾、齊宣亦自侈其厚矣。而孟子又云、曾辭十萬鍾。然則齊卿之祿厚至此與。余應之曰、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數、非一歲有也。或訶余爲無稽、余曰、蓋嘗以臆

度之以、古參之、而後爲是說也、請爲子備陳之。晏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然則區一斗六升也、釜六斗四升也、鍾六石四斗也、萬鍾則六萬四千石矣、十萬鍾則六十四萬石矣。此豈齊卿一歲所能有哉。或又問曰、子知古之量與今同邪、異邪。余曰、古量甚小。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古之五纔當今之一也。卽古五當今一、而六萬四千石猶一萬二千八百石也、六十四萬石猶十二萬八千石也、此亦豈齊卿一歲所能有哉。或問、孟子仕齊之歲幾何、果得其歲數、則齊卿之祿可坐而定也。余曰、今不可的考矣。姑以孟子所云陳戴蓋祿萬鍾、戴爲齊公族、祿所入如此、而孟子在三卿之中、使其祿同於陳戴邪、則仕齊當十年矣。倍於陳戴

卯、則仕齊當五年矣。或少倍於陳戴卯、當亦不下六七年矣。夫燕噲讓國、君臣被戮、太子復興、俱孟子仕齊所見聞者、則固已歷五年矣。又況於崇見王、喪母後歸、又必有一二年。故曰當不下六七年也。至古今祿秩、或粟、或米、或麥、或錢、與或名存而未必實給、漢三公號歲食萬石、實月俸三百五十斛、斛即石也。紛錯難齊、要就米計之、一歲當一萬八九千石、視周大國之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者、足食四千人有奇。照周禮廩人人月食三鬴、鬴即釜也。此豈非孟子所謂滅古踰制、奢侈成風、而百姓雖竭盧空柚、猶不足以供其求。嗚呼、古今之變、至戰國可勝慨哉。

或問於余曰、齊饋兼金一百鎰、趙岐註云、古者以一鎰爲一金、一鎰是爲二十四兩也。按古所謂金乃黃金、非今之銀、黃金至

二千四百兩、無乃過於厚與。余應之曰、否。淮南子曰、秦以一鎰爲一金、而重一斤。漢以一斤爲一金。考之漢律厤志、斤十六兩。然則秦之斤溢漢之斤三之一也。又考漢食貨志、黄金一斤直錢萬。是直今之銀十兩。然則秦之一鎰直今之銀十五兩、可知也。當戰國時、淳于髡傳、梁送黄金百鎰。孟嘗君傳、秦齎黄金百鎰。虞卿傳、趙賜黄金百鎰。聶政傳、嚴仲子奉黄金百鎰。荆軻傳、夏無且賜黄金二百鎰。至越世家、陶朱公以黄金千鎰進莊生。蘇秦傳、趙肅侯以黄金千鎰約諸侯。田單傳、即墨富豪以金千溢[1]遺燕將。即平原君爲魯連壽、亦以千金。呂不韋令能增損其書一字、予千金。固尚有什倍於齊餽者、安在其遂過於厚耶。或又問曰、子知古之權與今同耶、異耶。金之價視今輕耶、重耶。余

白、漢四十斤、當宋十五斤。孔穎達曰、今一百二十斤、於古稱三百六十斤。亦各說不同。要秦之斤雖重於漢、而較唐宋以後猶懸殊也。何休註公羊傳百金之魚、亦謂古金重一斤、若今萬錢、則知自三代以迄兩漢、金價一律如此。若在今日、漢黃金一斤重當六兩。金重至六兩、足直錢六十緡、奚啻倍蓰於萬錢。豈非古黃金多而價廉、故贈遺者亦多。今黃金少而價昂、故贈遺者亦少與。按、滑稽列傳、齊威王使淳于髡之趙、齎金百斤、車馬十駟。髡仰天大笑、威王乃益齎黃金千鎰、車馬百駟。蓋十倍也。則知齊亦以一鎰爲一斤。

又按、朱子謂孟子之所以去齊、其事雖不可考、意王驩爲齊王幸臣、嘗欲自託於孟子以取重、而王亦使驩爲介、與往弔公行子、皆未嘗與言、卽從之來者亦正言以折焉。則所以絕之者深

矣。疑驩以是積憤而去之。余謂是固然矣、然繫致爲臣章於燕畔王慙之後、蓋君臣之隙既開、有不可以復合者矣、故孟子決然請去。集註云、王庶幾改之改必指一事言、今不可考矣。竊謂改之、即前章過則改之之改、恐指燕人事、豈必別有一事乎。郝仲輿亦曰、孟子去齊在宣王伐燕後、湣王之禍實兆於此。湣王死、而齊遂不振、孟子之見幾早矣。又曰、取燕一事、尤不改興兵構怨之習、燕人已畔、而鄙臣猶爲文飾。孟子知齊禍始此、故致臣去、王能改圖援止猶可、而不悟焉、殆哉。

又按、大全辨載一說曰、或問、一見思去、出晝何獨遲遲。答曰、聖賢之救亂世、如慈母之伏死子、一息未絶、倘冀復甦、豈忍恝置。此便是孔子知不可爲而爲之家法。此段取喻悲閔、可爲刺心。

又按、金仁山本大事記、謂孟子赧王元年自齊歸鄒、二年如宋、有與宋臣戴不勝語。案繫如宋於去齊後、固是、但卽在元二間、殊無據。所可據者、宋初稱王於愼靚王三年癸卯、孟子謂戴不勝爲子之王、不似在滕、謂畢戰爲子之君、則應在癸卯後可知。越明年甲辰、魯景公卒、子平公旅立。平公欲見孟子、又應在甲辰後。至在宋與滕世子言世子繼世卽位、然後之滕、又應爲赧王初年事。說者疑孟子或卒於赧王之初、亦有故云。按、魯平公之年、六國表、魯世家差互、此從通鑑、詳見安王二十五年下考異。

又按、春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同異也。及余以孟子證、而又有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爲世子、

是君薨亦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爲然。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爲三年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爲子。直至踰年改元、然後兩稱爲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蹤歲月、亦畧可覩矣。

或獻疑曰、魏惠卑禮招賢、孟子往答。齊宣質美好士、孟子久游。滕文則受其幣聘而館上宮者。雖以區區之宋偃、初年號行王政、亦嘗一處其國焉。若當時之賢君、固未有愈於燕昭者也、雖其志趣或殊、然鄒衍自齊往矣、劇辛自趙往矣、樂毅自魏往矣、

紛紛皆見尊禮、何孟子裹足而不一至燕乎。余應之曰、燕昭之禮士、以復讎也、復讎則於齊矣。孟子曾爲齊卿、宣雖薨而湣尚存、所謂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況子孫乎。故寧終不遇而不一至燕也與。

又按、孟子於梁惠王卒後、猶譏其不仁。於梁襄王初卽位、譏其不似人君。蓋梁未嘗爲之臣也。至于滕、不特非臣、且不自稱臣、第曰、吾分益亢矣。朱子註楚辭涉江篇此多以余吾並稱、詳其文意、余平而吾倨是也。

又按、左氏非左邱明、先儒辨之已悉、然莫妙於朱子、曰、觀左邱明所恥如此、而左傳必非其所作。余亦有一證、左邱其氏也、明其名也、猶春秋之閭邱明、閭邱明不單氏閭、則單氏左自非左

鄒明。七篇爲孟子自作，止韓昌黎故亂其說，亦莫妙於朱子，曰，觀七篇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可就。余亦有一證，論語成于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于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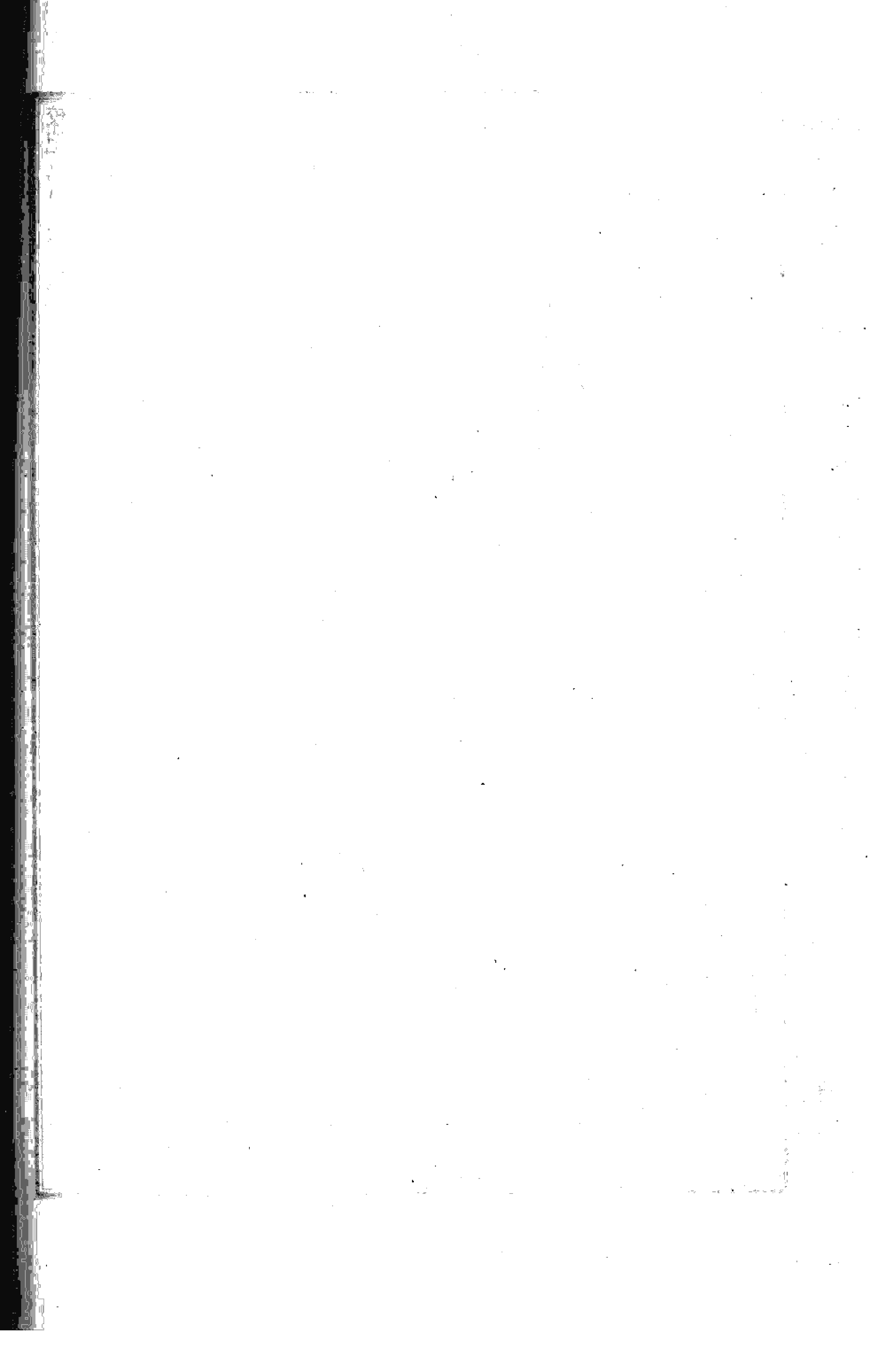
刑部山西司郎中臨川李秉文刊。

皇清經解卷二十四終

漢軍生員樊封校

校記

①溢：當作「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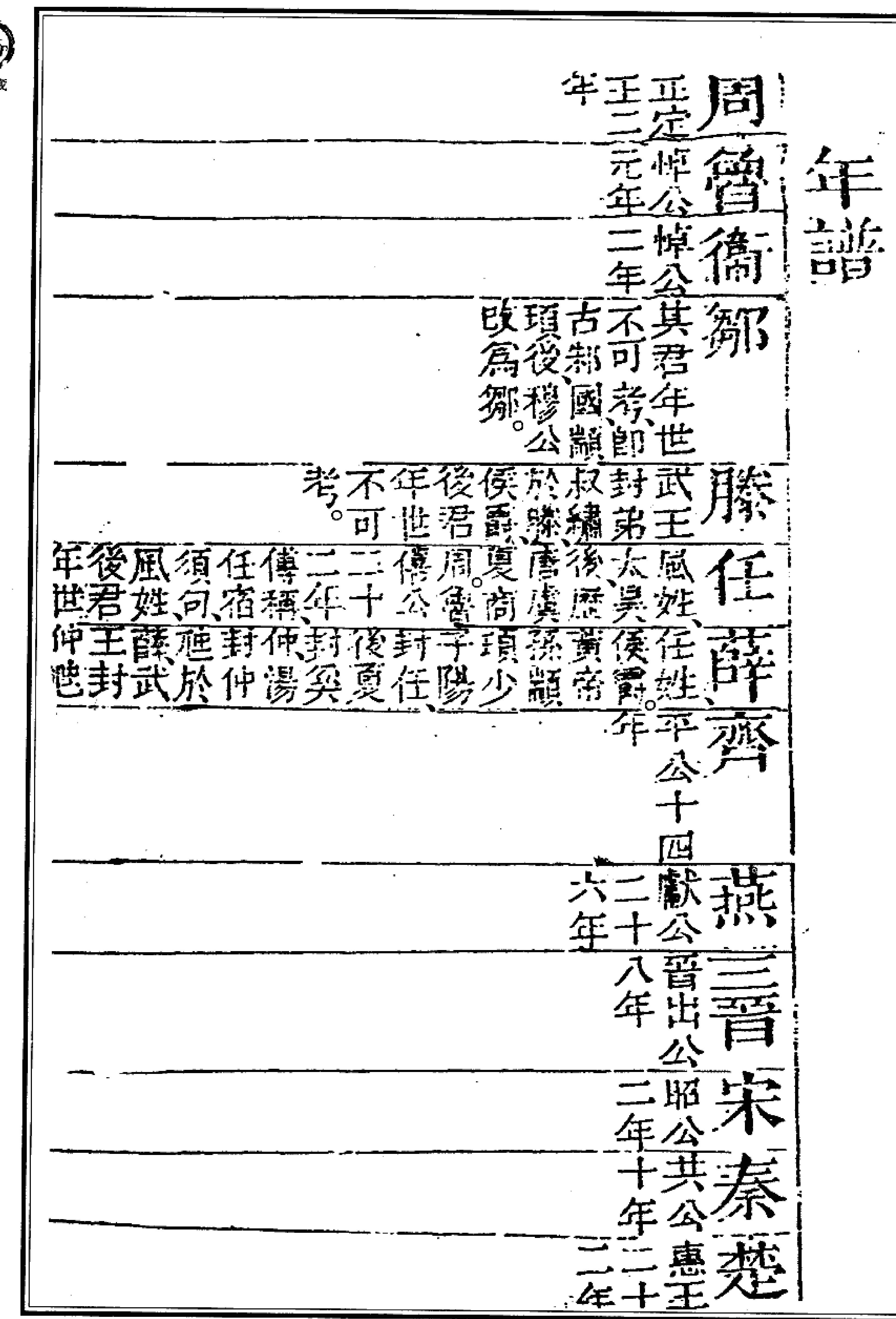
孟子年譜

清·趙大浣 編撰
楊世文 校點
李文澤 審稿

清同治四年刻本

《孟子年譜》，清趙大涜編撰。清同治四年刻本。

趙大涜，字錦江，古岡人。嘗增訂《蘇批孟子》。是編雖稱「年譜」，實爲年表。以國爲綱，分年紀事，所據大體爲《孟子》七篇及《史記》列傳，起貞定王二年甲戌，訖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共一百七十九年，列其時之大事及孟子之行事。雖嫌簡略，但列表紀年，尤重時事，於孟子「知人論事」之義暗合。



年譜

周	貞定王二年
魯	悼公元年
衛	悼公二年
鄒	其君年世不可考、即古邾國、顓頊後、穆公改爲鄒。
滕	武王封弟叔繡於滕、侯爵。後君年世不可考。
任	風姓、太昊後、歷唐虞夏商周。僖公二十二年、傳稱任、宿、須句、風姓。後君年世
薛	任姓、侯爵。黃帝孫顓頊少子陽、封任、後夏封奚仲、湯封仲虺於蘇、武王封仲虺
齊	平公十四年
燕	獻公二十六年
三晉	晉出公八年
宋	昭公二年
秦	共公十年
楚	惠王二十二年

三年

甲申 貞定王二十年

十三年

曾子居衛時四十年

無考

弟雍胥之後。于薛後世代無考。

宣公立、陳懿嗣卒、子白嗣、爲莊伯。子惠遊齊、陳莊

韓、趙、魏攻出公、道死、立哀公。

年	事
十六年	子思言苟變於衛。有齊寇，子思守之。 伯與、登泰山、觀古巡狩之銘。
甲午 貞定王二十二年	
二十七年	子夏之晉、辨亥豕之訛。

年	事	
二十八年。崩，弟嵬殺思王自立。		
考王元年		子思授業門人。
甲辰 考王四年		
五年		曾子絶吳起。
六年	元公元年。曾子[illegible]	

甲寅 考王十四

十五年崩、子威烈王立。

威烈王元年

六年

甲子 威烈王九年

十一年

公子亹弒昭公、立爲懷公。

敬公孫頹弒懷

魏斯師事子夏。

魏斯弒幽公、子烈公立。

十六年

元公卒。

公立，爲慎公。

縣王使衛問喪禮於子思。

田太公相立。

十七年

穆公元年、尊禮孔伋。

甲戌威烈王十九年

二十一年

子思去魯。

二十二年

子思卒于衛、葬

癸卯 元年

二十三年命晉大夫爲諸侯。

安王元年

甲申 安王五年

甲午 安王十五年

十六年命田和爲諸侯

於魯。

齊康公徙海上城。

丙申十七年	十九年	二十三年	甲辰 安王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崩	烈王元年	六年
孟子生。距孔子卒時九十五年。	孟子喪父、激公宜母仉氏三遷教之。			孟子受業子思門人。		
田和卒、子桓公立。		齊康公卒、無子田氏遂并齊。				
			韓哀侯立。	三晉廢其君靖公爲家人。	趙成侯立。	魏惠王、韓懿侯立。

七年 崩

顯王元年

二年 甲寅

三年 孟子娶田氏，尋欲去婦，母止之。

顯王十二年 甲子

十三年 孟子教授于鄒，公孫丑、萬章之徒受業。

十六年 齊救趙，敗魏師于桂陵，齊始稱王。魏克邯鄲，始稱王。楚救趙，取魏睢濊之閒。

甲戌

顯王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魏貶孟子知言號。曰養氣四十侯網不動心。目載鄒穆公憤予思民不救長言苟上、孟子以變於上慢殘下此討責之。百三嘗交瀕假十八館鄒君受九年業。矣。

任人屋廬辨食色與禮輕重、屋廬子至鄒問孟子。

所謂南辱於楚。

二十八年

齊伐魏、魏戰于馬陵、殺太子申。

二十九年

是年、楚滅小邾、六邾、改爲鄒者尚存、然友之鄒、見孟子、則鄒固未滅也。

所謂東敗于齊、長子死焉。

初、秦取魏少梁、至是秦虜公子卬、魏獻河西地、所謂西喪地于秦七百里、遂徙都大梁。

三十一年

孟子之宋、與告子論性。

周顯王三十二年

文公爲世子、將

世子之楚、過宋、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成侯卒、子平侯立。
之楚。				
				燕文公卒、子易王立。
	惠王卑禮厚幣招賢者、孟子至魏、約年五十歲。	惠王罪歲凶、欲爲死者雪恥、孟子有問答之言、尋卒。	魏襄王元年、孟子去魏、歸鄒。	韓宣惠王立。
見孟子。				

三十九年	顯王四十二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滕世子使然友之鄒問禮。	孟子至滕、文公爲問國。	齊楚爭強、滕文公有事齊事楚之問。	文公因齊
			齊築薛以備楚、薛滅。
		燕初稱王。韓燕稱王、趙侯亦稱王。	

	顯王四十八年崩	慎靚王元年	二年	三年	慎靚王四年
					景公卒，子平公立。
			孟子居鄒。		
梁薛、甚恐，問孟子。				滕文公卒。	
			孟子至齊，爲客卿。	孟子同王驩出弔于滕。	孟子以母喪去位，自齊歸葬于魯。
	易王卒，子噲立。	燕王噲元年。			
			魏哀王立。		
				宋偃稱王。	

五年

慎靚王六年崩

赧王元年

樂喪焉。

燕王噲以國讓相子之。

孟子反齊。

齊人伐燕、孟子見宣王於崇、有去志。會燕亂、不可以請。已而諸侯將謀救燕、問計于孟子、宣王不能用。孟子去齊、

二年

魯使樂正子爲政。孟子喜而不寐。平公將見孟子，臧倉沮之。又欲使慎子伐

孟子歸老於鄒，與公孫丑、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

三宿而後出晝。宣王卒，子湣王立。

孟子至宋。時宋牼以秦楚構兵，將之楚，說之罷之。孟子遇于石邱。

楚伐秦大敗，悉兵襲秦，又大敗。明年，秦伐楚。此宋牼所謂秦楚構兵也。

齊、孟子阻之。

戊赧王平公
午十二卒。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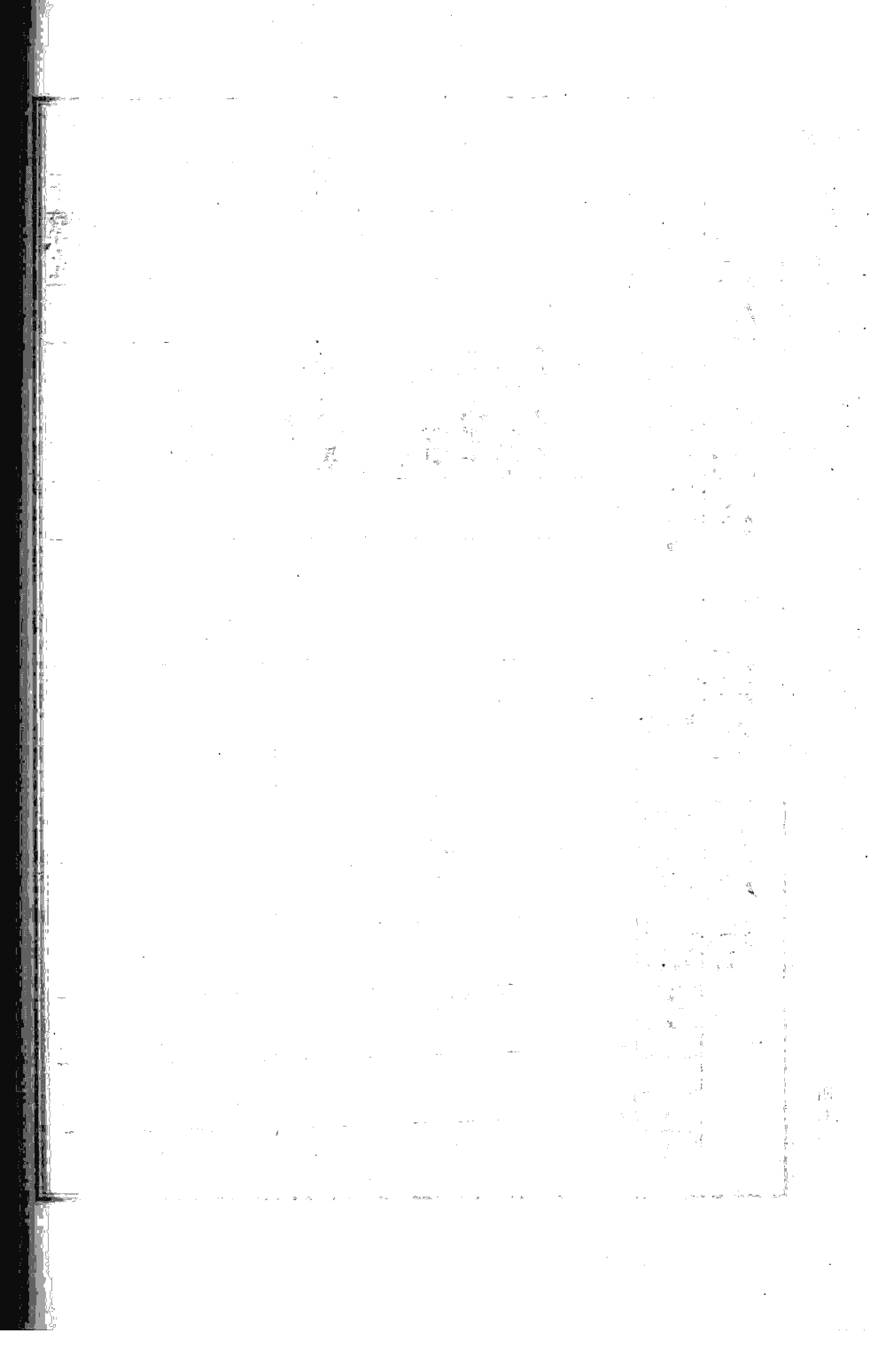
王二十
申六年

孟子七篇書成。

孟子卒于鄒、葬四基山。

由安王十七年丙申生、至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年九十六歲。

右起貞定王二年甲戌訖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共一百七十九年。



孟子年譜

清・管同 編撰
楊世文 校點
李文澤 審稿

清鈔本

《孟子年譜》一卷，清管同編撰。清鈔本。

管同（一七八〇—一八三一），字異之，江蘇上元（今江蘇南京）人。道光舉人。曾受業於姚鼐，爲桐城派重要作家。所著有《因寄軒文集》、《孟子年譜》、《七經紀聞》等。

是譜爲鈔本。前有識語，稱閻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考》，雖甚辨博，但猶有舛誤。故暇日無事，輒取《史記·六國年表》，參以他書，著成是譜，以補閻氏之闕。以爲孟子生卒年月本不可知，其略可知者，某年有某事而已，故題爲「年譜」。對前人之說，多有辨駁。如指出《史記》列傳謂孟子始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見惠王，而遂退而著書，其言略且舛矣。又以爲宋蘇轍《古史》雖言之稍詳，而於游齊適梁之後先同樣錯誤。而閻若璩所言，也僅僅游齊、游梁之次序不誤，其他多出臆説。此外如關於孟子鄒人之問題、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之問題，皆引證文獻，論説詳明，可正前人之誤，補史傳之缺。

孟子年譜

太原閻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考、予觀之信辨博、然意謂猶有舛誤。暇日無事、輒取史記六國表、參以他書、著此卷以補閻之闕。孟子生卒年月、本不可知、（留青日札、聽雨紀談所載孟子之年、皆無據、不可信。周末理四書典故辨正又引史記索隱云、孟子卒於周赧王之二十六年壬申、享年八十有四。考索隱無此語。）其畧可知者、某年有某事而已。閻書名曰生卒年月考、無當也。既正其失、輒改題曰孟子年譜云爾。嘉慶二十一年冬十一月、上元管同識。

太史公作孟荀列傳、謂孟子始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見惠王、而遂退而著書。其言畧且舛矣。宋蘇子由作古史、言之稍詳、而於游齊梁之後先、乃仍其誤。至閻百詩生卒年月考、始漸明焉。其說曰、孟子鄒人、晚始游梁、繼事齊為卿、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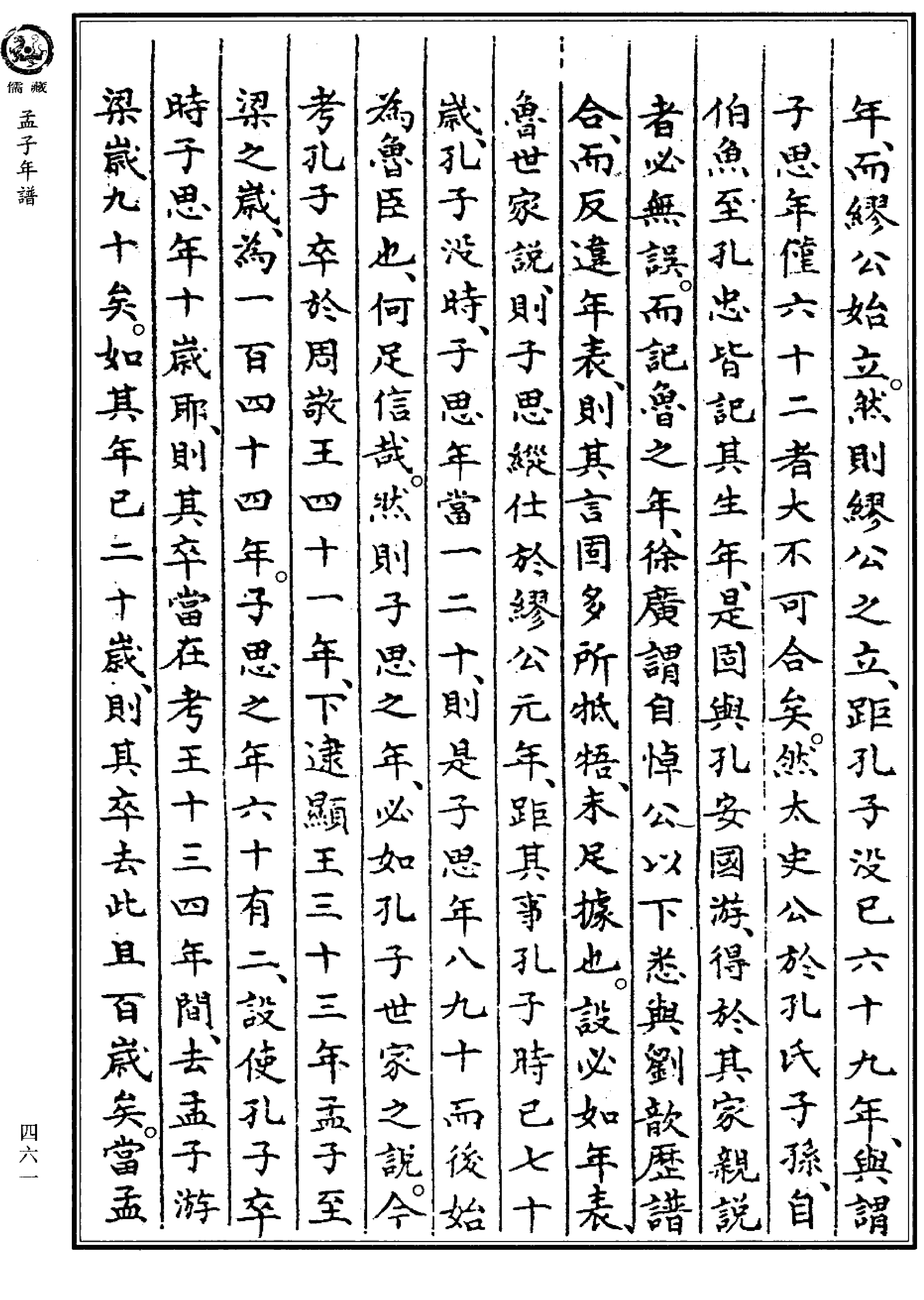
歸鄒。又如宋、以樂正子故至魯、終乃之滕。道不行、歸而著書七篇。百詩所言、亦惟游齊梁之次不舛耳、其他多出臆斷、而實不盡然。以予考之、孟子首至之國、今誠不可知、而見於其書者則莫先於宋。是時宋君蓋辟公剔成、而王偃猶未立。去宋之後、不知其適他國與否、而旋乃歸鄒。歸鄒而之滕、見文公、然後適梁、見惠王、襄王、而又之齊、見宣王焉。其曰仕齊為卿、喪母葬魯、復反於齊、固皆是時之事矣。然宣王終不能用、而孟子一去齊、其後再至、則所值者湣王、而非宣王也。既事湣王不合、而再去。再去之時、魯平公始立、而孟子乃再至魯云。凡此皆以史策之事合之七篇、而約畧可見者也。當孟子之去齊也、其書稱致為臣而歸、百詩謂久之歸鄒亦是也。然是歸也、則未見其必為宣王時。至於宋偃稱王、而孟子復在

宋，此其事固當湣王時矣。然於再至魯之先後，則又不可決知。夫考古書者，不宜畧，不宜疏，而尤不容以意斷。今百詩之說，謂孟子於宋、齊但見宣王，王偃，斷至魯於宋後，而又謂其終乃之滕，夫豈能皆得其事實也哉。子既以史策考孟子，斷其可知，而闕其不可知者，因又撮其大畧於前，使覽者易以觀焉。

孟子，鄒人，為鄒國之鄒，而非魯郰邑之郰，固無庸辨。然其喪母乃葬魯，說者謂太公子孫五世葬周之義，斯亦無徵之臆說耳。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初不當屬魯。意孟子本鄒人，當喪父時，是山陽猶為鄒地，而其後適為魯取焉。周公以來必合葬，杜氏之墓在季武子寢西階下，入宮而合之，況其地之僅入他國者乎。此喪母之所以必葬

魯也。春秋以後、列國交爭、苟壤地相接、則朝秦暮楚、地有不能專屬者矣。故孟子生爲鄒人、而葬母則於魯地。吾因是思之孟子於諸侯非禮聘則不至、其晚而至於魯、爲邱墓之寄於魯焉爾。樂正子曰、克告於君、君謂來見。此明孟子在魯、樂正子勸君使見之、而豈魯之能聘孟子哉。魯不能聘孟子、而謂孟子往就之哉。故知其至魯者、邱墓之情、而非如適齊梁之比也。而百詩直云以樂正子故至魯、夫豈其然矣。

太史公謂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而趙注、孔叢及索隱引王劭併謂孟子親學於子思、朱子兩存其説、而未能定。吾以爲是不難定也。蓋嘗考之、孔子世家載子思年六十二、夫子思逮事孔子、而下爲魯繆公臣。據魯世家、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後十一年而哀公奔越下、歷悼公三十七年、元公二十一


年，而繆公始立。然則繆公之立，距孔子沒已六十九年，與謂子思年僅六十二者大不可合矣。然太史公於孔氏子孫，自伯魚至孔忠皆記其生年，是固與孔安國游，得於其家親說者必無誤。而記魯之年，徐廣謂自悼公以下悉與劉歆歷譜合，而反違年表，則其言固多所牴牾，未足據也。設必如年表、魯世家說，則子思縱仕於繆公元年，距其事孔子時已七十歲，孔子沒時，子思年當一二十，則是子思年八九十而後始為魯臣也，何足信哉。然則子思之年，必如孔子世家之說。今考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下逮顯王三十三年孟子至梁之歲，為一百四十四年。子思之年六十有二，設使孔子卒時子思年十歲耶，則其卒當在考王十三四年間，去孟子游梁歲九十矣。如其年已二十歲，則其卒去此且百歲矣。當孟

子游梁、其年固已老矣、然、要不過五六十間、故其後二十餘年、及見燕人之事畔與魯平之立、蓋其年七八十時也。使其及事子思、則游梁年過旄期數十歲、而其後二十餘年、尚復游於齊魯乎。由是言之、孟子之生與子思迥不相及、彼諸人以爲親受業者、何其妄哉。夫趙岐注孟子於複壁之中、其言固多舛誤。若孔叢則固後世僞書、朱子謂其平白撰出、而王劭者特據之以爲説焉耳、曷足信也。要之、孟子之學則正出於思、曾、其曰私淑諸人、人必子思之徒、無庸議者。荀卿亦曰、子思倡之、孟軻和之。太史公之説、夫必有所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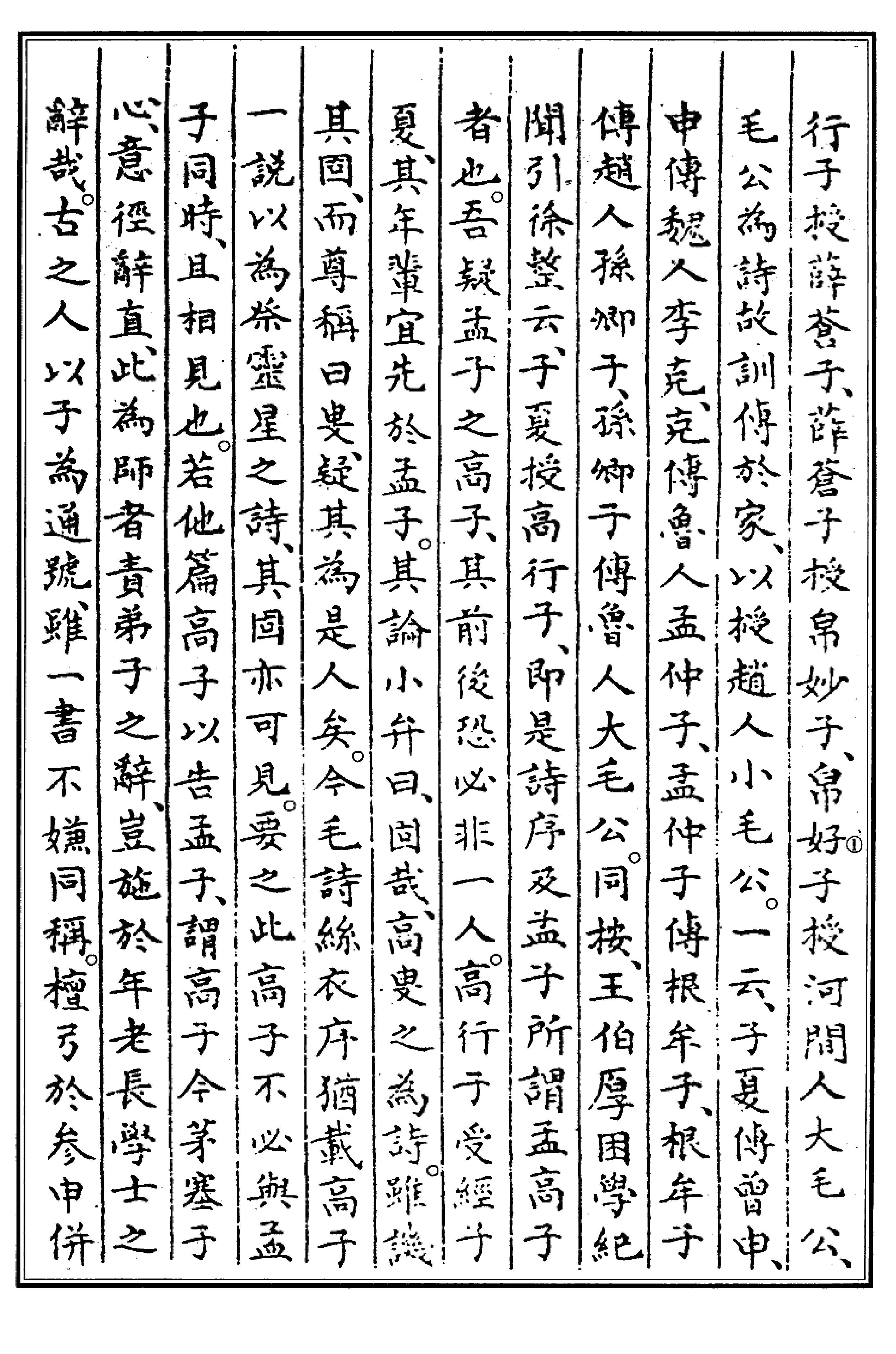
姚姫傳先生九經説曰、伯魚之年五十而死、則未知孔子之十九生伯魚、六十八而喪之耶。抑二十生伯魚、六十九而喪之耶。然、必可知者、當孔子反魯之後、與顔子之死差先焉爾。

故淵死、以答顏路請車為槨之不可也。同按、伯魚之死先孔子五六年、而其生又有出妻之事、然則孔子之沒時、子思之年至幼、亦當七八歲矣。其生去孟子游梁、蓋一百五十餘年矣。

太史公記魯事、於元公、繆公之年特難依據、不獨與孔子世家記子思年六十二者自相畔也。按檀弓、陳莊子之死、赴於魯、繆公召縣子而問焉。陳莊子者、即史記之田莊子白、田常之孫、太公和父、名為齊臣、實則齊君、而魯之强敵、故縣子以為交政中國、而畏而哭之也。而史記載莊子相宣公、其卒當魯元公之世、逮至太公和立、取魯之郕、時猶屬元公、而明歲始為繆公元年焉。夫檀弓之書、蓋魯繆公稍後人作、記當時事必無舛誤。彼莊子者、安得死於元公之時哉。吾謂元公、繆

公之後先、史文互舛、蓋當云悼公三十七年卒、而繆公立。繆公二十一年卒、而元公立。田莊子者、卒於齊宣公之四十五年、實魯繆公之十八年爾。如此、則與檀弓之文適相合矣。若今本史記元先於繆、不知太史公書本誤耶、抑後世傳寫之譌、而於二公互易其字耶。要之、以檀弓徵之、則知史記之文之必互舛矣。子思之年六十有二、使年表、魯世家如予今所定、則繆公元年距孔子没時僅四十八歲、子思爲臣、正可相及、固至確而無可疑矣。而因是推之、繆公十一年、陳莊公卒、前一年、齊伐魯葛及安陵。是年、齊伐魯、取都。後二年、齊又取魯郕。豈非孟子之書所謂魯繆公時、魯之削也滋甚者乎。吾益知檀弓之言之必可信也。

陸德明經典釋文載毛詩譜云、毛詩出自子夏、授高行子、高



行子授薛蒼子、薛蒼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同按、王伯厚困學紀聞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即是詩序及孟子所謂孟高子者也。吾疑孟子之高子、其前後恐必非一人。高行子受經子夏、其年輩宜先於孟子。其論小弁曰、固哉、高叟之為詩。雖譏其固、而尊稱曰叟、疑其為是人矣。今毛詩絲衣序猶載高子一說、以為祭靈星之詩、其固亦可見。要之此高子不必與孟子同時、且相見也。若他篇高子以告孟子、謂高子今茅塞子心、意徑辭直、此為師者責弟子之辭、豈施於年老長學士之辭哉。古之人以子為通號、雖一書不嫌同稱。檀弓於參申併

曰曾子、何獨於高子而必欲一之。若孟仲子者、事別無可稽。據詩譜、則仲子受詩李克、且再傳而得荀卿、卿是亦通儒、而說孟子者未嘗一引及、何也。予因譜孟子年、而特附見之。詩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閟宮傳引孟仲子曰、是禖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

周安王二年 徐廣曰、元年庚辰、則是年為辛巳。

六國表曰、魏文侯二十五年。　魏世家曰、子擊生子罃。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六國表曰、魏武侯元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烈王元年徐廣曰丙午。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六國表曰、魏惠王元年。

七年

顯王元年徐廣曰癸丑。

六國表曰、魏惠王三年、齊伐我觀津。田敬仲完世家曰、敗魏於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

按、惠王東敗於齊、非一事。觀津一也、桂陵二也、馬陵三也。太子申死於馬陵之敗、事在秦取少梁後、而觀津之役、當惠王三年、事實居首、故惠王敘喪敗事、特先言齊而後記喪地於

秦之事焉。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秦獻公②曰、秦獻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

六國表曰、魏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

闕百詩四書釋地曰、惠王九年、秦魏戰於少梁、虜魏太子。此太子即名申、後死於齊者、縈非惟不仁、且不智矣。同按、少梁之役、秦本紀、魏世家皆云虜公孫痤耳、惟六國表以爲虜太

子、實語之謬。戰國策、惠王起境內諸將、太子申而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傳曰、太子年少、不習於兵。是時上距少梁之戰二十三年矣、使少梁時太子已將兵、度其年必已踰二十、而馬陵時猶得謂之年少哉。夫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恐不勝、而至驅子弟以殉之、則不仁且不智矣、而安問所使之何如也。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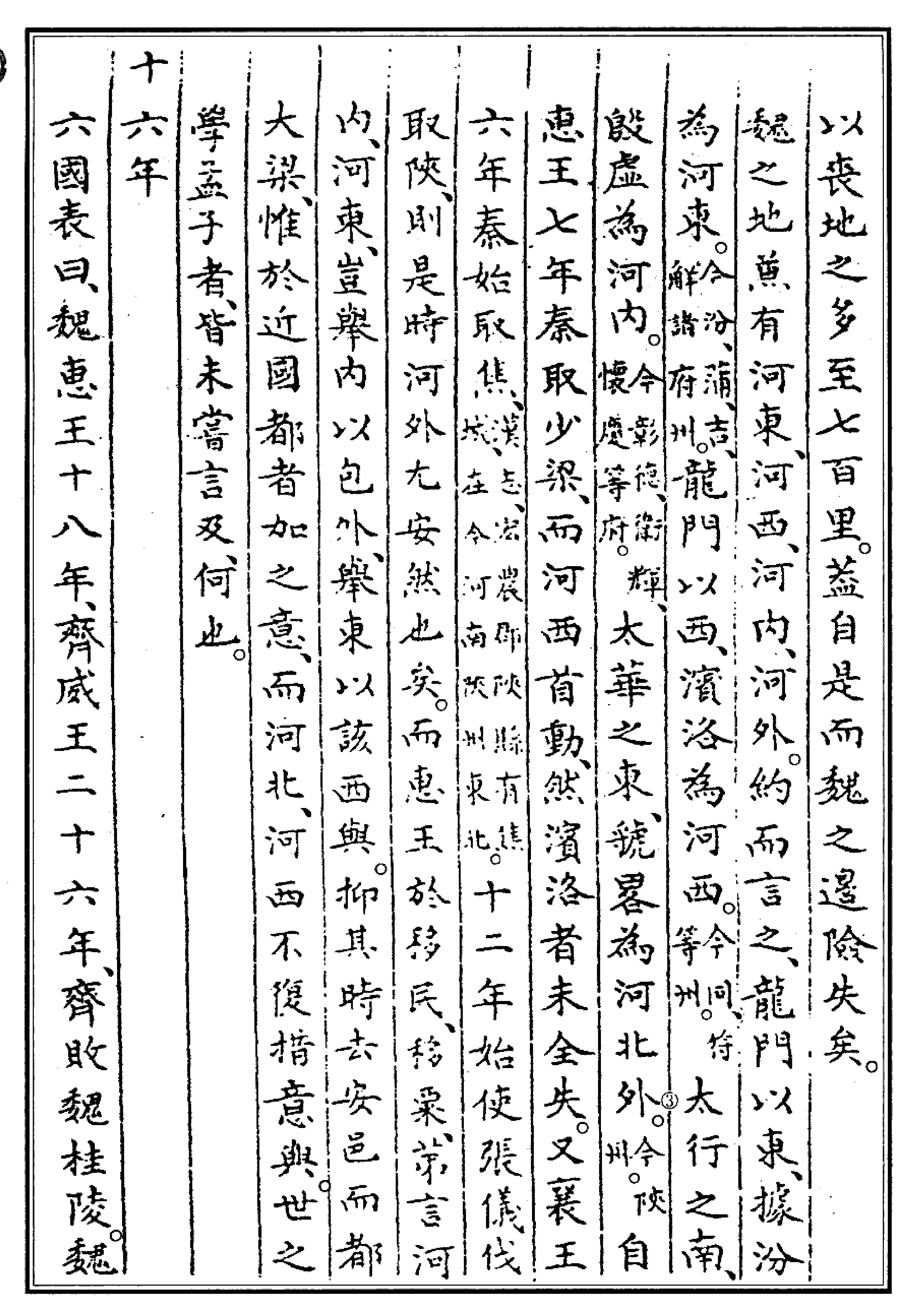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六國表曰、秦孝公八年、魏惠王十七年、秦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

朱子以喪地於秦爲秦取少梁、不誤。而云後魏又數獻地於秦、則襄王五年後事、闕百詩嘗辨之矣。然考少梁故城在今陝西同州韓城縣南、東有繁龐、南有郃陽、少梁偪處其閒、疑不得有七百里。及讀商君傳、秦孝公遣鞅伐衛、襲虜公子卬、魏割河西地以和、遂去安邑而都大梁、然後知惠王之時、魏果有獻地於秦之事、第一割而非數獻耳。魏之河西、自臨晉、今同州治。元里、今澄城地。郃陽、今郃陽縣。少梁諸地皆是、又遠北至膚施、今綏德州。則爲上郡。意秦取少梁後、魏自上郡以南悉割以畀秦、是



以喪地之多至七百里。蓋自是而魏之邊險失矣。

魏之地，蓋有河東、河西、河內、河外。約而言之，龍門以東，據汾為河東。（今汾、蒲、吉、解諸府州。）龍門以西、濱洛為河西。（今同、華等州。）太行之南、殷虛為河內。（今彰德、衛輝、懷慶等府。）太華之東、虢略為河北外。③（今陝州。）自惠王七年秦取少梁，而河西首動，然濱洛者未全失。又襄王六年秦始取焦、（漢志、宏農郡陝縣有焦城，在今河南陝州東北。）十二年始使張儀伐取陝，則是時河外尤安然也矣。而惠王於移民、移粟，言河內、河東，豈舉內以包外、舉東以該西與，抑其時去安邑而都大梁，惟於近國都者加之意，而河北、河西不復措意與。世之學孟子者，皆未嘗言及，何也。

十六年

六國表曰，魏惠王十八年、齊威王二十六年，齊敗魏桂陵。魏

世家曰、惠王十七年、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　戰國策曰、邯鄲之難、楚使景舍趙④兵救趙、邯鄲拔、楚取睢濊之閒。

按、南辱於楚、朱子以昭陽之役當之、此襄王十年之事、非惠王也。閻百詩之説當矣。然百詩遂謂事無可考、則於明見國策者而遺之。國策楚取睢濊之閒、考之、時當惠王十八年、此正南辱於楚之事耳。包少東、廿馭滿皆同此説。睢水者、本汴水分流、自陳留東至杞縣北、而後東入睢州。濊水即渙水、亦自杞縣東流、而後經乎睢州之境。是時魏地有雍邱、承匡等、正今杞縣睢州之地、故睢濊之閒屬於魏焉、非宋地也。

宋于庭四書釋地辨証曰、按魏世家、惠王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六國表同。秦本紀、他世家皆無是年圍襄陵事。襄陵、漢志屬河東郡、爲今平陽府襄陵縣、北爲趙、西爲秦、南爲楚。次

年、衛鞅圍固陽、故知有秦、魏歸趙邯鄲、故知有趙。據孟子、惠王言南辱於楚、後楚破魏、復在襄陵、故知有楚。此諸侯圍襄陵、當是秦、趙、楚三國、而楚爲謀主。但圍城而未取邑、故云南辱於楚、不云喪地也。與後破襄陵爲二事。同按、此說自可通、然雎識之間、明見國策、不可云不喪地也。

十七年

秦本紀曰、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降者、降其人、未得其地也。至秦昭王二十一年、魏始納安邑、距此五十餘年矣。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六國表曰、齊宣王辟疆元年。

史記、是歲、齊威王薨。予嘗考孟子於諸國首游宋、次適滕、然後至梁、見惠王。式疑無據、不知以薛事徵之、葢可見也。按史記、齊湣王三年、封田嬰於齊薛。索隱引紀年則曰、齊湣威王封。紀年本亥書、不足據、而此則視史爲獨信矣。何以言之、國

策貌辯為嬰說宣王曰、受薛於先王、先王之廟在薛。然則嬰之封薛誠遠自威王、不得謂為湣王之世也。夫齊不滅薛、則不可以封嬰、而文公與孟子言時、始將築薛、則知孟子至滕、必在威王之世、而未見梁惠之先矣。而其書稱滕文公為世子、過宋而見孟子、是知孟子游宋、又在至滕之前、此於事無可疑議者。以年表考之、齊威之七年、當宋辟公元年、其十年當剔成元年、孟子之至宋、則未知為辟公與、為剔成與。要之、此在宋、與後與戴不勝語當君偃稱王之日者非一時矣。或曰、閻百詩謂是時薛滅已久、築者如城虎牢、逼鄭之類、子不取其說、而必從朱子、何也。曰、百詩之說果出於何書。且國策載靖郭君欲城薛、以客海大魚之諫而止。齊既以薛封嬰矣、是舉也、齊為之乎、抑嬰之將自為乎。斯皆無據之言也。按孟

嘗君傳，嬰爲齊威王子，其得封固宜蚤，不待湣王。而策載淳于髡說宣王，亦曰，薛不量力，而爲先王立清廟。以髡之言合之貌辨，知其皆不誣也。夫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薛將滅，則滕是懼，此固事理宜然，而必欲改乎舊說也，何爲也哉。

滕之滅，國策以爲宋，漢志，春秋釋例，水經注以爲齊，索隱引紀年又以爲越子朱句。漢志諸書皆後出，不足據，其可信者惟國策耳。國策載宋偃滅滕，使無薛爲湣王時事，則與偃時正相值矣。縱畏齊、楚，而於宋豈能無惕惕哉。觀文公與孟子言，但謂閒於齊、楚，衛事兩邦，而未嘗一言及宋，知其時宋猶未强，必非王偃之世也。百詩之說，毋乃未審與。然則孟子至滕，必爲齊威王世，此又其一徵云。

二十八年

六國表曰、魏惠王三十年、齊宣王三年、齊田忌、田盼將孫子爲師、敗魏馬陵、虜太子申、殺將軍龐涓。惠王十八年伐趙、而與齊戰、敗於桂陵。至是年復與趙攻韓、而致齊之救。首事者皆魏也、故曰、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國策言、太子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傅曰、太子年少、不習於兵、戰必不勝、不勝必禽。策又言、過宋外黄、外黄徐子止之。然則太子不勝兵、時之人卒知之、度其父尤必知之矣。知之而使之、故曰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殉者、明置於死之辭也。蓋孟子當時灼見惠王之用心、故其辭痛疾如此。

二十九年

秦本紀曰、孝公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公子卬。 魏世家曰、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於是徙大梁。 商君列傳曰、

魏割河西地以和。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六國表曰、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六國表曰、魏襄王元年。

或問予曰、孟子見惠王之歲、何以决為三十五年、而惠、襄之年、必從史記、而不從竹書也。曰、惠王三十一年始徙大梁。孟

子書於惠、襄稱梁王而不稱魏、固知其至必在三十一年以後矣、此易明也。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明年惠王薨、襄王立。度孟子時正在梁、而繼見之、見之有不似人君之歎、則不久旋去梁矣。故後二年有齊宣伐燕之事、而孟子已在齊。其年歲事實歷歷可見如此、故知太史公記惠、襄之年決不誤、安得有如竹書改元之說者與。惟孟荀列傳以為始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而後見梁惠王、則考之不可合、前人之辨詳矣。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六國表曰、燕易王元年、齊宣王十一年。 戰國策曰、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為太子婦。文公卒、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

代之、取十城。　燕世家曰、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

宋黄氏日抄謂、孟子齊人伐燕本二事、後所云者湣王時子噲、子之之役、而前所云者指是事。其言的當、不可復易矣。史策但云取燕十城、旋聽蘇秦之說而歸之、未嘗如孟子所載之甚。然而知為一事者、策載蘇代說王噲云、開君居處不安、飲食不甘、思齊報齊。噲亦曰、我有積怨深怒於齊、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讐國也。是時燕噲初立二年、未嘗與齊搆難、而讐齊已至此、何哉、固以先王時齊嘗舉之取之、毀宗廟而遷重器、如孟子所云也。而因喪伐燕、又必當文公初薨、易王未立之際、故曰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焉耳。惜國策於此等不詳記載、故說孟子者皆失其事。然以噲、代所言徵之、則其實

亦可推而見矣。蓋二書者互相證乃明也。太史公采策作史記，故燕、齊世家載是事並同，惟策以子噲、子之之役亦屬宣王，此則謬誤，而史公所不取。要之孟子未嘗勸齊[5]伐燕，則所謂令燕文武之時，不可失者，固傳聞之謬說，而併其記事亦豈足信哉。孟子在齊事宣、湣二王，而其書則作於湣王之世，故書言宣王皆舉謚，其凡曰王、曰齊王不舉謚者，皆湣王也。其記事分別明白，本無可疑。自温公、朱子以來，皆不能詳考，而温公因國策之誤，遂徑增宣王之年，其皆以下就噲之之事。近閻百詩者又欲移噲之之事以上就宣王之年，其皆不可通也已。

國策記齊宣因喪伐燕，但云取其十城而已，未嘗如孟子所云舉之、取之之說也。然而考之他篇，則其事皆可證。孟子、蘇

秦既説齊歸燕城、謂燕王曰、今臣為足下使利得十城、功存危燕。夫第七十城、燕何至危而不存哉。曰功存危燕、則是齊有舉全燕之事矣。且非第此也、李兌為秦謂奉陽君曰、燕弱國也、且燕亡國之餘也。鮑彪注本以此語屬燕文公時。按燕自立國以來、惟周景王六年嘗有惠公出奔之事、下逮文公二十八年、蘇秦説燕之歲、蓋已二百有五年、兌不宜遠舉是事。而如定為昭王時、謂所指即子噲子之之役、則蘇秦死又八年、不及見矣。然則是策必屬易王、王噲時乃正與蘇秦相值、而秦之所云亡國者、仍齊宣伐燕之事而已。夫以齊宣一伐燕而謂燕為亡國、則孟子舉之、取之之説益可證也。秦之説趙也、已曰奉陽君捐館舍、此奉陽君蓋別一人、封號同焉耳。嗟乎、燕固弱國、而齊之伐燕、一因喪、一因亂、皆乘間蹈瑕

之勢、故功易成矣。而宣王謝罪歸城、湣王遂取燕而據有之、此齊前者猶幸而無事、而其後所以卒動天下之兵也。雖然、孟子以仁義說宣王、王不悟、至蘇秦以利害說之、而宣王大說、頓首塗中、謝燕使而願爲兄弟。列國之君之不足與有爲也、可慨也夫。

田敬仲完世家曰、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閻百詩謂孟子於齊既云爲卿、而乃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者、蓋惟齊卿有如此、而非所論於他國也。又惟宣王之卿有如此、而非所論於他王也。同按、孟子在齊、事宣、湣二王、列傳言齊襄王時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則不治議論之卿、

寧獨宣王時有哉。然孟子事宣爲卿、亦固有他證。孟子自齊葬魯、充虞請曰、木若已美。然樂正子謂前以士、後以大夫、是其母卒、固在爲卿之後也。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惠王已稱之曰叟、度其年必已踰五十。至是齊宣代燕之歲、又後五年、度其喪母即於是年前後矣。列女傳言孟子處齊、因母老道不行、有擁楹而歎之事。蓋是時母年踰七十、義不可遠游、是以雖道不行、卒爲卿、喪母終喪、反而後去、此於情事固無可疑也。溫公不之審、乃徑增宣王之年、以下就噲之之事。噲之之事去是十八年、去孟子至梁之歲二十三年、當孟子游梁、年五六十、度其母年當七八十、則彼時年七八十、而其母且年過旄期矣。不知孟子是時始奉母居齊而喪之耶、將道不行於齊而淹留二十年之久耶。斯說之必不可通者已。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六國表曰、宋君偃元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閻百詩云、呂成公大事記、周赧王元年、孟軻致爲臣而歸。通鑑綱目亦因之。予謂孟子去齊、明云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丁酉、未滿八百歲前、方爲合耳。同校、百

詩誤合充虞致爲臣而章爲一時事，故其説如此。然以所推年數言之，亦可見充虞章之去齊正當在前此數年間，而宣王因喪代燕，爲孟子所親見，不得下移而爲噲之之事明矣。

四十六年

六國表曰，齊湣王地元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六國表曰，齊湣王三年，封田嬰於薛。

此史記之誤，辨已見前。然孟子之書，所謂於薛餽五十鎰而受者，則所指不可知。按史策，齊以薛封田嬰，號靖郭君，其子文號孟嘗君，戰國之人皆稱爲薛公。孟子之書所言薛者，苟在齊威王時，則或仍爲任姓，如在威王以後，則固當爲靖郭、

孟嘗矣。威王之時、孟子蓋未至齊。觀陳臻言、前日於齊王餽兼金、而後及於宋、薛、似在薛為去齊後事。其所謂薛、其即靖郭、孟嘗之屬耶。然而不可確知矣。

愼靚王元年 徐廣曰辛丑。

六國表曰、燕王噲元年。

二年

三年

六國表曰、宋自立為王。 宋微子世家曰、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君、乃與齊魏為敵國。 戰國策曰、於是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

孟子再至宋時不可考。以其書稱宋王推之、則其至當在既去齊宣君偃十一年以後也。第君偃在位四十餘年、去燕噲

亂事三十餘年、而後滅、則未知孟子先見齊湣、魯平而後至宋耶、抑先至宋而後見齊湣、魯平耶。其詳又不可知矣。惟萬章曰、今將行王政、則知在此十餘年間、約畧可見而已。

四年

五年

六國表曰、燕君噲五年、君讓其臣子之國、願爲臣。　又曰、齊湣王八年。

六年

赧王元年徐廣曰丁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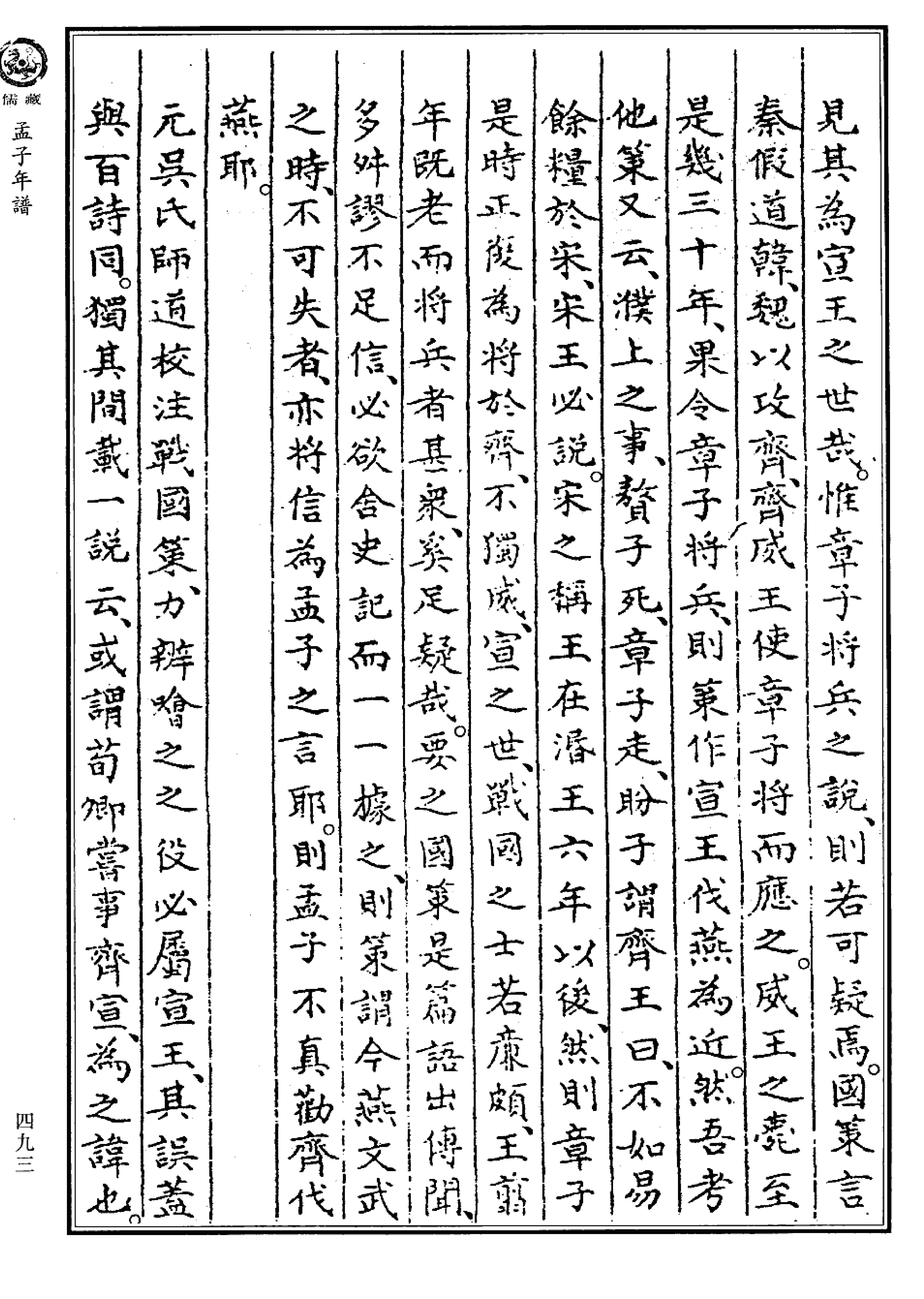
六國表曰、燕君噲七年、君噲及相子之皆死。　又曰、齊湣王十年。　戰國策曰、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因而僕之、破燕必矣。　又曰、孟軻謂

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破燕、子之亡。

此皆湣王十年之事、史記不誤、國策誤屬宣王、而通鑑因之、辨詳於前矣。又按、孟子沈同兩章爲溫公疑孟所尤譏、不可不辨。燕噲子之之當伐、事不待言、豈孟子而獨能爲異論乎。然而伐燕之先、不聞其告戒湣王、如前對宣王之語、何也。湣王之伐燕、其初擧動蓋未嘗失策、載其告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如其言、雖天吏何以加此。逮其後利令智昏、竟取燕國、是則湣王不踐其初言、而要豈孟子之所及料哉。牽牛以蹊人之牛⑥田而奪之牛、其

先託聲罪之名、非孟子所當阻。其後以燕伐燕、實孟子所不料。其答沈同與對或人之語、皆至理宜然、無可非議者也。然及至是、則孟子固有諫止之辭矣。諫之云何、曰、以若所為、則燕人必畔。惜夫書闕有間、而其語今不傳耳。語今雖不傳、而以後說徵之、要自可見。如溫公言、則是孟子於伐燕之事始終旁議而無諫止之辭。始終旁議而無諫止之辭、則燕人之畔王、何以曰吾甚慙於孟子哉。其亦思之不精也矣。

閻百詩不知宣王更有伐燕之事、欲移是從於宣之八年、以合孟子。其言曰、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僕燕、而儲子正為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而章子正與游者也。三十日而舉燕國、即五旬而舉之之謂、五偶譌為三也。吾謂五譌為三、既無確據、若孟子在齊、本事宣、湣二王、儲子為相、不言其時、安



見其為宣王之世哉。惟章子將兵之說、則若可疑焉。國策言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威王之薨至是幾三十年、果令章子將兵、則策作宣王伐燕為近。然吾考他策又云、濮上之事、贅子死、章子走、盼子謂齊王曰、不如易餘糧於宋、宋王必說。宋之稱王在湣王六年以後、然則章子是時正從為將於齊、不獨威、宣之世。戰國之士若廉頗、王翦年既老而將兵者甚衆、奚足疑哉。要之國策是篇語出傳聞、多舛謬不足信、必欲合史記而一一據之、則策謂今燕文武之時、不可失者、亦將信為孟子之言耶。則孟子不真勸齊伐燕耶。

元吳氏師道校注戰國策、力辨噲之之役必屬宣王、其誤蓋與百詩同。獨其間載一說云、或謂荀卿嘗事齊宣、為之諱也。

今不知其語所出。史記荀卿傳、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荀子事襄王、未嘗事宣王也。荀子書春申道綴基畢書⑦列傳亦云、春申君廢、而荀卿因家蘭陵。春申之事、上距齊宣八十有七年矣。傳言卿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則至此卿年一百三十有五、豈猶能授徒著書、以哀他人之死哉。吳氏之説亦疏矣。

孟子在齊事宣、湣二王、惟其書序事無先後、故措雜不可分。然苟細讀而精考之、則其間亦有可分者數焉。充虞章、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此顯王四十五年前、未滿八百時語也、宣王時也。致爲臣章、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此數言則正當爲湣王之語。孟子於宣王時已不合而去齊、今事湣而再行、故曰又棄。若閻百詩因郝楚望説、以孟子葬母反齊

爲去而又至、則大不然。毋喪而歸葬、喪畢而仍來。歸葬之時、其於君詎可謂棄、而今胡爲又之哉。故知又棄云者、必湣王而非宣王之語、而記者次此章於燕人畔後、益知噲之之役必出湣王也。孟子事齊宣、爲不治議論之卿、其於湣王蓋亦然、故曰致爲臣。孟荀列傳言齊襄王時、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至襄猶然、而況於湣乎。吾因是思之、孟子宿晝、尹士兩章、蓋亦皆湣王時事。尹士所云然且至者、與又棄語正相符。代暴救民者湯武之事、孟子以伐燕事去齊、故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孟子在齊、雖不受祿、而至而再爲臣、故士譏其干澤焉耳。嗟夫、湣王亡國之君、而孟子謂其足用爲善。以燕畔甚慙一語觀之、其足爲善、蓋亦可知。然而卒不爲善、而其終且至於亡國者、蓋其臣皆陳賈之流、爲王怙過者也。其臣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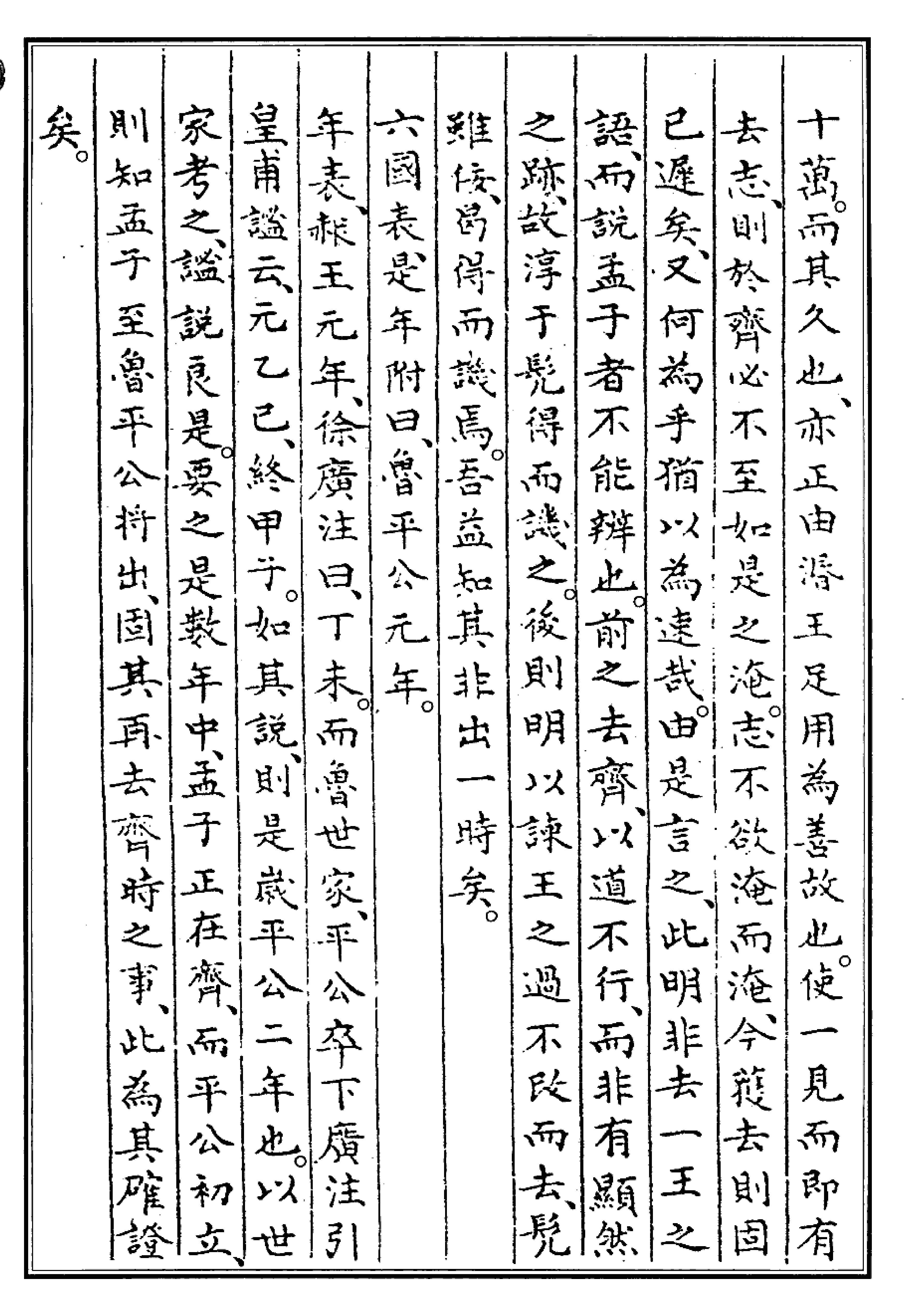
陳賈之流、為王怙過、是以過不能改、而於大賢亦必漸疏焉。

孟子曰、王庶幾改之。又曰、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

此皆孟子棄湣王而歸之故也已。

孟子充虞章為去宣王時事、尹士宿晝諸章為去湣王時事。

然則居休章次於充虞章後、是亦宣王時事而已矣。何以知之。尹士章謂三宿出晝、於予心猶以為速、而不舍王。而居休章則曰、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又曰、久於齊、非我志。其情意辭語不相同如是、是所指豈一王乎哉。吾意孟子雖事宣為卿、而遭喪三年、反而即去、其仕時蓋無幾、故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正是時語、譏其不當即去焉耳。若其事湣、則代燕、燕畔首尾已三年、而其至尚未詳何歲。孟子游諸侯、蓋未有如是之久者、是以辭祿至



十萬。而其久也、亦正由湣王足用為善故也。使一見而即有去志、則於齊必不至如是之淹。志不欲淹而淹、今獲去則固已遲矣、又何為乎猶以為速哉。由是言之、此明非去一王之語、而說孟子者不能辨也。前之去齊、以道不行、而非有顯然之跡、故淳于髡得而譏之。後則明以諫王之過不從而去、髡雖佞、焉得而譏焉。吾益知其非出一時矣。

六國表是年附曰、魯平公元年。

年表、赧王元年、徐廣注曰、丁未。而魯世家、平公卒下廣注引皇甫謐云、元乙巳、終甲子。如其說、則是歲平公二年也。以世家考之、謐說良是。要之是數年中、孟子正在齊、而平公初立、則知孟子至魯平公將出、固其再去齊時之事、此為其確證矣。

二年

三年

六國表曰、燕人共立太子平。戰國策曰、是爲燕昭王。

按、是後孟子復去齊、其可見者、惟魯平公將出一事、而其他皆不可考矣。自梁惠王三十五年至此、凡二十六年。當孟子至梁時、其年已老、則是時年當七八十矣。又後十六年、而魯平公卒。赧王十九年。又十年、而齊滅宋。赧王二十九年。又二年、而五國共擊齊、湣王走莒。赧王三十一年。孟子書於梁惠、梁襄、齊宣、魯平皆舉謚、獨於湣王不舉謚、則知孟子卒於魯平卒後、齊破之前、大抵年近百歲、或且過之、而於今不能確定也。

校記

①帛好子：當作「帛妙子」，見《經典釋文》。按，上文亦作「帛妙子」。

②秦獻公：按此段引文出於《史記》卷五《秦本紀》。

③河北外：「北」字當衍，見上文。

④趙兵：當作「起兵」，見《戰國策·楚策》。

⑤代：當作「伐」。

⑥牛田：「牛」字當衍，見《左傳·宣公十一年》。

⑦書：當作「輸」，見《荀子·成相》。

孟子編年

清·狄子奇 編撰

楊世文 校點

李文澤 審稿

清光緒十三年刻本

《孟子編年》四卷，清狄子奇編撰。清光緒十三年浙江書局刻本。

狄子奇生平事蹟見《孔子編年》。是編前有程恩澤敘及子奇自序。程氏敘認爲言孟子者有五誤：譚貞默《編年略》以爲鄒即孔子陬邑，誤一；孟子卒年多有異説，誤二；金履祥、季本等以孟子遊滕在赧王元年去齊之後，誤三；孟子去梁之年多異説，誤四；前人謂伐燕之役有二，誤五；有此五誤，孟子之里居、生卒、出處先後遂不可究詰矣。子奇《孟子編年》，於此五誤起而正之，辟諸謬説，歸之一是。以爲其至之先後，則齊最先，宋次之，滕次之，梁又次之。去梁後乃仕齊，又由宋而薛、而歸魯。又以爲前儒考孟子事蹟者，往往互有得失，故有取有駁。徵引文獻，除《孟子》、《史記》而外，《列女傳》、《韓詩外傳》、《戰國策》、《竹書紀年》、《通鑑綱目》等引證較多。是編長於考證，於孟子生平事蹟辨析明白，可資參考。

孟子編年敘

言孟子者有五誤、趙岐孟子題辭、鄒本春秋邾子之國、孟子時改曰鄒、非魯也、今鄒縣是也。又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子孫衰微、分適他國。是孟子本魯人、而實居鄒、不可謂鄒卽魯也。乃譚貞默編年略以爲鄒卽孔子陬邑、誤一。司馬貞索隱、孟子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依此逆推、則其生當在烈王四年己酉、乃索隱謂在定王三十一年。聽雨紀談作三十七年、闕里志又作安王十七年、誤二。竹書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三年、齊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卽孟子所云齊人將築薛也。是年爲周顯王四

十六年，孟子在滕，經有明據。乃金履祥通鑑前編、季本事蹟圖譜謂孟子遊滕在赧王元年去齊之後，誤三。紀年，梁惠王三十六年，與諸侯會于徐州以相王，於是改元，稱一年，又十七年而薨。孟子至梁在惠王後元末年，年已五十餘，故稱王曰王，而王亦稱孟子曰叟，各從其實也。乃史記謂惠王三十五年，孟子即至梁，通鑑綱目從之，又參用竹書，謂襄王元年始去梁，凡在梁十八年，誤四。國策，齊宣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伐燕，三十日而舉燕國，與孟子合，此赧王元年事也。取燕，燕叛，孟子之去，宣王之薨，並在是年。大事記、朱子綱目明白可據。乃黃氏日鈔謂伐燕有二，前

伐燕爲宣王、後伐燕爲閔王。孟子集注又謂齊破燕後二年、燕始叛。說者因據以爲孟子後事閔王之證、誤五。有此五誤、而孟子之里居、生卒、出處先後不可究詰矣。溧陽狄叔穎先生起而正之、闢諸謬說、歸之一是、而後亞聖之生平如燭照數計。於戲、可謂有功於聖賢之門矣。先生所著孔子編年、其精核賅博、遠勝胡元任、有識者能辨之。然爲孔子編年尚易、爲孟子編年、卽淹雅如閻百詩亦謝不敏、甚矣、書缺有間、令人嘆生于百世後之難爲學也。先生著有四書補闕、行卽授梓、合之兩書、其有功於聖賢之門甚偉。夫著述至今日、幾幾乎人握珠、家抱璞、而有功聖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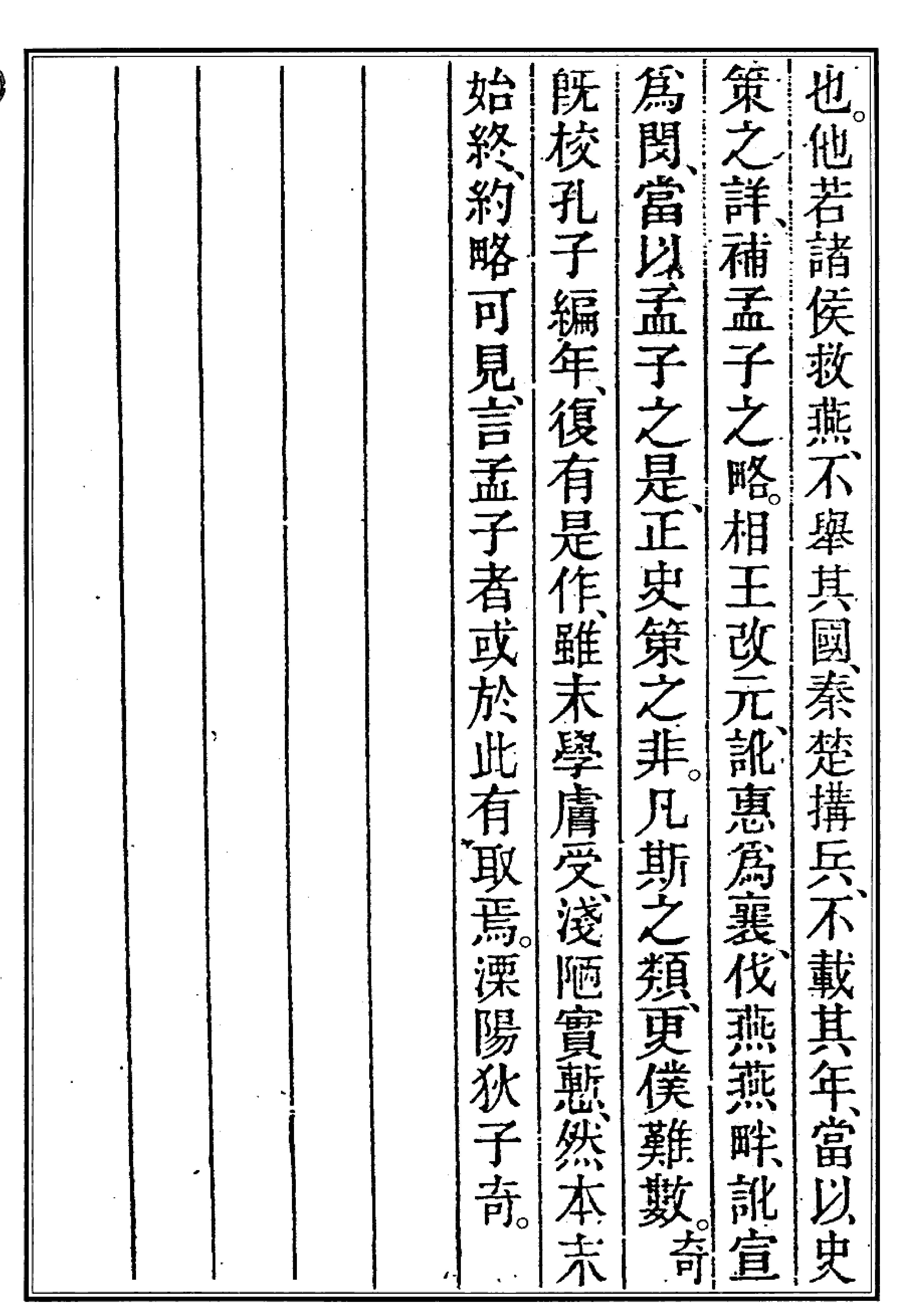
門、則不多見。卽謂先生爲聖賢之徒也可。

大清道光十一年歲次辛卯、古歙程恩澤拜撰。

孟子編年敘

孟子之事與孔子不同。孔子有年可紀、而孟子無年可考、其顯晦異也。然其生平出處有可推測而得者。大約四十以前、講學設教、六十以後、歸老著書、其間傳食諸侯、不過二十餘年事、而歷聘所至、則惟齊、宋爲兩餘各一。其至之前後、則齊最先、宋次之、滕次之、梁又次之。去梁後乃仕齊、又由宋而薛、而歸魯。何以知之。孟子見諸侯、自鄒穆公始。孟子居鄒章言由鄒之任、由平陸之齊、先儒謂在周顯王辛卯壬辰間、而其適宋在君偃之世、是時尚未卽位、是先適齊而後適宋也。滕文公爲世子時、孟子已在宋、及卽位、

乃自宋反鄒，自鄒至滕，是先適宋而後適滕也。齊人築薛，在顯王四十六年，當梁惠王後元十三年，是時孟子尚未至梁，而已在滕，是先適滕而後適梁也。齊人伐燕，在赧王元年，孟子猶在齊，而梁惠王卒，子慎靚王二年，孟子即去梁，是先適梁而後再適齊也。陳臻問受餽，以于齊爲前日，于宋、于薛爲今日，是去齊後又由宋而薛，而歸鄒也。此皆質之本書而確鑿可據者。至於七國之事，亦足與孟子相參考。孫臏之用齊，白起之用秦，孟子所謂善爲陳、善爲戰也。蘇秦之約從，張儀之連衡，孟子所謂約與國、連諸侯也。申不害之修術，公孫鞅之變法，孟子所謂辟土地、充府庫



也。他若諸侯救燕，不舉其國，秦楚搆兵，不載其年，當以史策之詳，補孟子之略。相王改元，訛惠爲襄，伐燕燕畔，訛宣爲閔，當以孟子之是，正史策之非。凡斯之類，更僕難數。奇既校孔子編年，復有是作，雖末學膚受，淺陋實慙，然本末始終，約略可見，言孟子者，或於此有取焉。溧陽狄子奇。

例言

一、孟子鄒人、其世次無考、故以周史編年、而以七國諸君之年繫于其下。凡宋魯小國有可紀者、皆書之。

一、孟子事蹟除列女傳、韓詩外傳畧載一二外、其與七國相涉者、具見于國策、史記及竹書紀年。但紀年用夏正、史策用周正、三書年月往往不同。兹取其同者錄之、其不同者、則第兩存其說、以俟考核。

一、通鑑綱目多採史策以成文、兹皆取本書錄入、其有語涉冗蔓、或複沓倒置、反不若通鑑之簡當者、則舍彼錄此、即以通鑑標名、以存其實。

一、孟子轍迹所至、本無確年可考。惟齊人伐燕、秦楚搆兵諸條、差爲可據、餘皆本先儒之説、以意排纂、閲者諒之。

一、列國之事、本與孟子無涉、然足與孟子相發明、故附録之、以備參考。其無關要義者、則從闕畧。

一、編年之體、有綱即有目、然春秋有經無傳者甚多、通鑑亦然。兹仿其例、凡無可採録者、概不重出、但於本事下注明何書、以爲徵信。

一、先儒考孟子事蹟者、有程氏復心孟子年譜、譚氏貞默孟子編年略、季氏本孟子事蹟圖譜、閻氏若璩孟子生

卒年月考、任氏啟運孟子考略、周氏廣業孟子四考、曹氏之升孟子年譜等書、皆互有得失。惟日知録云、孟子遊諸侯、當是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其説差可信。然孟子本書明云由平陸之齊、又云自范之齊、則適齊自有兩、而其初適宋在至滕之前、再適宋在去齊之後、亦自明白可據、顧皆不之及、亦似考之未審。他如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繼事齊閔王、通鑑前編謂孟子先遊齊、梁、後至滕、宋、皆與本書不合、兹正之。

一、孟子編年本與孔子編年各自爲書、故其中體例多有



不同、閱者當分别觀之。

孟子編年卷一

溧陽狄子奇

原始　謹按、孟子名軻、字子輿。一字子車、又字子居、子輿、子輿、皆傳寫之訛。本魯公族孟氏之後、居於鄒。本春秋邾國、是時改號曰鄒。水經注以爲即孔子陬邑、譚氏貞默孟子編年畧、曹氏之升孟子年譜主之、非是。父激、一云名彥璞、曹寅谷云、孟氏五十九代五經博士彥璞字朝璽、隆慶元年襲職、則彥璞非孟子父名。字公宜、早卒。據孟子本書後喪踰前喪語、則其父當卒於孟子成立之時。列女傳謂孟子三歲喪父、恐未可信。母仉氏、或云李氏。夙有義方。及長、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孔叢子及趙岐孟子題辭俱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非是。治儒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列女傳　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廣輿記、孟母故宅在太原榆次。母幷人也、其地

有三徙鄉。愚按、此說恐出附會。既云居鄒、何得孟子在太原。豈從母居外家耶。以爲并人說亦無徵。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眞可以教子矣。遂居之。幼時問東家殺豬何爲、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古者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以食之。稍長、就學而歸、母方績、（疑當作織）問曰、學何所至矣。軻曰、自若也。母以刀斷織曰、汝之廢學、若吾斷斯織矣。軻懼、旦夕勤學不息。（三遷志、孟子斷機祠在鄒縣東南隅曝書臺西、去子思書院僅百步。山東通志、）

孟子故里在縣北三十里傳村、宅前有池、名孟母池。

又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嘆。孟母見之曰、何也。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正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故年少則從父母、出嫁則從夫、夫死則從子、禮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子何憂乎。

韓詩外傳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

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何也。曰、踞。母曰、何知之。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汝無禮也、非婦無禮。禮不云乎、將入門、問孰存。六字依列女傳補。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今汝往燕私之處、入戶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之無禮、非婦無禮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以上三條、本非一時之事、亦無一定之年、謹列諸卷首、以誌義方。

己酉 周烈王四年、秦獻公師隰十三年、楚肅王臧九年、田齊威王因齊七年、趙成侯種三年、魏武侯擊十五年、韓哀侯魯其公奮五年、燕桓公、宋辟公辟兵、衛聲公訓、越王之侯元年。○按竹書紀年、列國諸侯王之年與史記迥異、茲概不錄、以省轇葛。四月二日、孟子生。按孟氏譜謂孟子生於定王三十七年己酉、其誤不待言。陳士元謂定王乃安王之誤。考安王止二十六年、自庚辰元至乙巳陟、並無己酉、則其說

亦誤。闕里志謂孟子生於安王十七年，又非己酉。惟三遷志則云孟子生於烈王四年己酉，以譜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逆溯至是年，正合此數，今從之。衛伐齊，取薛陵。田齊世家。趙伐衛，取都鄙七十三。趙世家。○此七雄并吞小國之極。衛敗趙師于北藺。六國表、趙世家。衛，魏世家作魏。○

庚戌五年。年二十二。孔子以周歲增年，而孟子不然者，孔子以索隱為據，而孟子之年八十四，歷有成說，不可改也，故仍照舊本編次。魏敗楚，取魯陽。六國表、楚、魏世家。趙敗秦高安。趙世家。

辛亥六年。魏惠王罃、韓懿侯佑元年。年三。趙伐齊鄄。六國表、趙世家。○鄄，田齊世家作甄。○齊侯朝周，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韓、趙遷晉君于屯留。紀年。韓、趙伐魏，敗魏濁澤。按，竹書紀年於是年書韓、趙伐魏葵，蓋即是役。六國表趙

世家在七年、通鑑從之。

【通鑑】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是以賢威王。凡書中所引通鑑、皆據朱子綱目、以綱目亦稱通鑑也。

【田齊世家】威王九年、召卽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辟、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甯、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然吾使人視阿、田野不辟、人民貧餒、趙攻鄄、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遂起兵擊趙、衛、敗魏於濁澤、

（按濁澤之役、韓趙實主之、豈齊亦從事於其間耶。）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趙人歸我長城、於是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諸侯聞之、莫敢致兵于齊二十餘年。

魏世家初、武侯卒、子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公孫頎謂韓懿侯曰、魏罃得王錯、挾上黨、固半國也、因而除之、破魏必矣。懿侯乃與趙成侯合兵伐魏、戰于渦（一作濁。）澤、魏氏大敗。趙謂韓曰、殺魏君、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且利也。韓曰、不可。殺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貪。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强於宋衛、則我終無魏患矣。趙不聽、韓不悅、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

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家之謀不和也。若從二家之謀、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

壬子 七年、楚宣王良夫、宋剔成肝元年。○肝一作肝。年四。 魏敗韓馬陵、六國表、韓世家。敗趙懷。魏世家。○六國表、趙世家在六年、懷、紀年作濁陽。曹寅谷云、此惠王好戰之始、所以報濁澤也。魏大夫王錯出奔韓。紀年。

癸丑 顯王元年、韓改號曰鄭。年五。 齊敗魏觀。六國表、魏世家。○紀年在烈王七年。據田齊世家、當在烈王六年。 鄭城邢丘。紀年。○按史記、鄭滅於烈王元年、韓徙都之。紀年則云滅於安王二十一年、烈王二年、徙都改號、是年城邢丘、然顯王以前仍稱韓、至是乃改稱鄭。 趙侵齊、至長城。六國表、趙世家。與鄭攻周。趙世家。

甲寅 二年、年六。 鄭趙分周為東西。趙世家。○吳氏師道曰、王居東周、故國策先東

周鮑彪易之大謬。雨金櫟陽。秦本紀。○六國表在元年。

乙卯 三年、年七。魏使公子景賈伐鄭。紀年。與鄭會于宅陽。六國表、韓魏世家。○宅一作宅。秦敗鄭、魏于洛陽。六國表。○按魏世家、惠王五年、武堵爲秦所敗、蓋卽指此。趙與齊戰阿下。趙世家。

丙辰 四年、年八。魏發逢忌之藪以賜民。紀年。○曹寅谷云、惠王所云察隣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此類是也。伐宋、取儀臺。六國表、魏世家。趙攻衛、取甄。趙世家。

丁巳 五年、趙改號日邯鄲。年九。雨碧于郢。紀年。秦敗三晉之師于石門、賜以黼黻之服。按趙世家、成侯十一年、秦攻魏、趙救之石阿、疑因此而敗。

〔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于石門、斬首六萬、天

子賀以黼黻。

戊午 六年、年十。 雨黍于齊。紀年。○按此與五年雨碧于郢兩條、史記俱不載、茲照竹書錄入。其餘一切災異之事、皆在所畧。

己未 七年、年十一。 魏敗鄭及邯鄲之師于澮、取皮牢。按六國表、韓懿侯九年、趙成侯十三年、皆曰魏敗我于澮、係顯王七年事。趙魏世家亦然。惟表及魏世家於魏惠王十年曰、取趙皮牢。則在顯王八年。而紀年魏取趙列人及肥又在六年、彼此互異。茲酌其中、書於是年。○曹氏之升曰、甘茂言、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蘇秦言、魏君擁土千里、帶甲二十六萬、恃其強而攻邯鄲、從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以西謀秦。楚世家、宣王六年所云三晉益大、魏惠王尤彊、蓋皆指此。愚按、惠王云晉國天下莫強、指其先世言也。然在惠王初年、尚稱全盛、曹君所云是也。 秦敗魏師于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閻百詩以痤爲太子申。曹寅谷云、此即衞鞅所事者、故明年痤卒、而鞅奔秦。六國表僅稱太子、

趙世家作太子痤、皆非申也。愚按、此乃既虜而復返者。魏與邯鄲、榆次、陽邑會鄭于巫沙。紀年。

趙世家成侯十三年、秦獻公使庶長國伐魏少梁、虜其太子痤。魏敗我澮、取皮牢。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按、昭侯當作懿侯。

庚申八年、秦孝公渠梁、燕文公、衛成侯速元年。年十二。　彗見西方。六國表。衛公孫鞅入秦。　梁入河水于圃田。

秦本紀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强國六、下有與齊威、楚宜①、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十五字。悼當作文、哀當作懿。茲刪之。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

中南有巴黔中。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狄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狄，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甯，國家内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卽位，鎭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强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陜城，西斬戎之

獂王。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

〔魏策〕魏公叔痤患病、惠王往問之、曰、公叔病、即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痤對曰、痤有御庶子公孫鞅、願王以國事聽之也。爲弗能聽、勿使出境。王弗應、出而謂左右曰、豈不悲哉。以公叔之賢、而謂寡人必以國事聽鞅、不亦悖乎。公叔痤死、公孫鞅聞之、西入秦、孝公受而用之、秦果日以强、魏日以削。此非公叔之悖也、惠王之悖也。悖者之患、固以不悖者爲悖。

〔竹書紀年〕顯王八年、入河水于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瑕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

辛酉九年、年十三。　周致胙于秦。六國表、秦本紀。周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紀年。邯鄲助魏攻齊。趙世家。

壬戌十年、年十四。　秦以衛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三晉盡取晉君屯留地、遷之端氏。趙世家。　楚師出河水以水魏長垣之外。紀年。○金仁山以此爲南辱之一、似未合。

商君列傳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

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

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此變法之始、三代典制於是蕩然無存、孟子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爲政而不行先王之道者、蓋謂此也。

癸亥　十一年、鄭昭侯元年。年十五、學于魯。聖門志孟子十五歲就學于魯。按此說亦無考、姑仍之。魏伐鄭、執其君、既而歸之。秦敗鄭西山。六國表、韓世家。邯鄲與魏遇葛孽。趙世家。

竹書紀年顯王十一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于鄭。

甲子　十二年年十六。齊封騶忌爲成侯。六國表、田齊世家。○上年以鼓琴見威王、今封。魏與邯鄲會鄗。六國表、魏世家。宋魏伐鄭。

韓世家昭侯二年、宋取我黃池、魏取朱。六國表同。

乙丑　十三年、越王無彊元年。年十七。魯、衛、宋、鄭朝魏。紀年在十二年。邯鄲

與齊、宋會平陸。齊、趙與燕會阿。六國表。○阿、世家。紀年作安邑。

魏世家惠王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是時魏猶强盛。

丙寅十四年、年十八。齊、魏會田于郊。任氏孟子考畧在魏二十一年、疑誤。

與秦會杜平。秦本紀、魏世家。侵宋黃池。六國表、魏世家。

田齊世家威王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于郊。魏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梁王曰、若寡人國小、尙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

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梁惠王慙，不懌而去。

丁卯　十五年、魯康公屯元年。○按、魯自悼公以下、世家與年表不同、茲從世家。年十九。　秦敗魏師于元里、取少梁。　魏伐邯鄲。

〔魏世家〕惠王十七年、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此喪地于秦七百里之始。圍趙邯鄲。此孟子盡心下篇所謂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也、說見後。

戊辰　十六年、年二十。　鄭君朝魏、伐東周、取陵觀、廩丘。六國表、韓

世家○紀年在十五年○魏拔邯鄲、齊救邯鄲、伐魏、敗魏于桂陵○

〔田齊世家〕威王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段干朋國策作綸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威王曰、何也○對曰、夫魏氏并邯鄲、其於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軍其郊、是趙不伐而魏全也○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威王從其計、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此孟子盡心下篇所謂大敗、正馬陵之戰所自來也○於是齊最強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按紀年、齊稱王在顯王三十四年、或威王時已先稱王、未可知也○

〔孫吳列傳〕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臏、乃陰使召臏、至則以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臏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進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鬭者不搏撠、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

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于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于桂陵、大破梁軍。

楚策 邯鄲之難、楚使景舍起兵救趙、邯鄲拔、楚取睢濊之間。包少丞通考、年譜以此爲南辱于楚之證。果爾、當先及南辱、次及東敗、西喪矣。

己巳 十七年、年二十一。秦伐魏。諸侯圍魏襄陵。上年齊南攻襄陵、疑即指此。紀年云、宋景鼓、衛公孫倉會師圍我襄陵、又在十五年。魏築長城。紀年在十年、據秦本紀、則孝公元年魏已築長城矣。齊使楚景舍求成于魏。紀年在十六年。任釣臺云、恐魏下秦也、故移於是年。曹氏年譜亦云。

秦本紀 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

之。六國表同。

魏世家惠王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

庚午　十八年、年二十二。秦伐魏固陽、攻趙藺。趙世家。魏歸邯鄲、盟漳水上。六國表、趙世家。鄭以申不害爲相。齊築防、一作房。以爲長城。紀年。○按蘇秦列傳、齊有長城足以爲塞。蓋即指此。

六國表秦孝公十一年、城商塞。衛鞅圍固陽、降之。

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强、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于黄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韓世家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

辛未十九年、年二十三。 秦徙都咸陽。初廢井田。 魏與秦會彤。六國表、魏世家。

商君列傳作爲築冀闕宮庭于咸陽、自雍徙都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秦本紀作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尺丈。

壬申二十年、趙肅侯語元年。○語、世本作言。年二十四。 秦初爲縣、有秩史。六國表。 邯鄲奪晉君端氏地、徙處屯留。趙世家。○按六國表於安王二十六

年，即書韓、趙、魏共廢晉靖公爲家人，而分其地。紀年則云烈王六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桓公于屯留，蓋靖公即位，史記在安王二十五年。竹書則在顯王三年也。然趙世家云：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與紀年所云鄭取屯留，尚子合在顯王十年。本年又奪晉君端氏地，徙處屯留，然後晉絶。與六國表迥異，姑備録之以俟考。

癸酉　二十一年，年二十五。秦更賦税法。六國表、秦本紀。魏與邯鄲遇陰晉。趙世家。鄭君朝秦。六國表、韓世家。

甲戌　二十二年，年二十六。魏侵楚。楚伐徐州。紀年。

〔竹書紀年〕顯王二十二年壬寅。韓氏怡曰：壬寅日也，上無時月，簡有脱落。

孫何侵楚，入三戸郛。

乙亥　二十三年，年二十七。邯鄲君朝周。趙世家。魏、鄭伐楚。

衛貶號曰侯、衛本侯也、此云貶號、意必有僭稱王公者、今不可考矣。服屬三晉。按通鑑此條下有子思與衛侯論苟變及問答語、疑誤、子思生于魯哀公二年、至是已一百四十餘年、即使年六十二之說爲不的、亦斷無是年尚存之理、並不錄。

竹書紀年 顯王二十三年、魏章帥師及鄭師伐楚、取上蔡、孫何取濮陽。任釣臺云、惠王不得志于齊、連年伐楚、卒致辱焉、非不幸也。

丙子 二十四年、魯景公偃元年。年二十八。魏敗鄭馬陵。紀年

丁丑 二十五年、年二十九。諸侯會于京師、六國表、周本紀。田忌襲齊、不勝。邯鄲攻齊、拔高唐。趙世家。

田齊世家 威王三十五年、田忌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奔。索隱曰、是時齊都臨淄。孟嘗列傳云、田忌襲齊之邊邑、其言爲得。曹寅谷

云、田忌與騶忌不善、騶忌封下邳、是齊之邊邑豈卽田所攻歟。

戊寅二十六年、年三十。　周致伯于秦。　邯鄲攻魏首垣。趙世家。

〔六國表〕秦孝公十九年、城武城、從東方牡丘來歸、天子致伯。

己卯二十七年、齊宣王辟疆元年。○按、通鑑以宣王元年在顯王三十七年己丑、茲從史記改正。年三十一。　諸侯賀秦、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朝王。

〔秦本紀〕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

紀年在二十三年。通鑑在二十六年。

庚辰

二十八年、年三十二。　魏復伐邯鄲、齊救邯鄲、伐魏、敗魏于馬陵、殺其將龐涓、虜太子申。紀年在二十六年。　魏城濟陽。任釣臺云、備齊患也。愚按、水經注引紀年云、惠成王十三年、城濟陽、在顯王十一年。今在是年、則爲惠成王三十年。疑十三乃三十之訛。說見韓氏怡紀年辨正。

魏世家、惠王三十年、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謂太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曰、可得聞乎。客曰、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富不過有魏、貴不益爲王。若戰不勝齊、則萬世無魏矣。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必從公

之言而還。客曰、太子雖欲還、不得矣。彼勸太子戰攻、欲啜汁者衆、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因欲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太子果與齊人戰、敗于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國策魏太子自將篇與此畧同。

〔田齊世家〕宣王二年、曹寅谷年譜以此事在威王時、非是。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紀年、穰疪帥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敗逋。曹云、梁赫、即南梁、惟在二十六年、則互異耳。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謀曰、蚤救孰與晚救。騶忌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于

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宣王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其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盟而去。國策南梁之難篇與此略同，惟田忌作張丐，孫子作田臣思，彼此互異。

孫吳列傳，後十三年，魏與趙攻韓，句與齊魏世家稍異。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通鑑改作魏都，非是。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

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鋭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

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以上三條、孟子梁惠王上篇所謂東敗于齊、長子死焉、盡心下篇所謂將復之、恐不能勝、又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也。

辛巳二十九年、魏改號曰梁。年三十三。

秦衞鞅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而敗之。秦封鞅爲商君。紀年在二十八年。

魏徙都大梁、紀年在惠王六年。索隱引紀年在惠王九年。〇按通鑑、是年魏獻河西地於秦、蓋本商君列傳。然秦本紀、魏世家俱無其事、稽古錄亦然、茲削之。爲大溝于北郛、以行圃田之水。紀年

齊與邯鄲伐梁。趙世家在三十年。

邳遷于薛。紀年。〇按顯王十二年、齊封騶忌於下邳、彼時邳已滅矣。此云邳遷于薛、似至是始滅者。豈忌所封者爲下邳、而此乃上邳耶。姑錄之以俟考。

〔商君列傳〕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并秦、卽秦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于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旣相距、衛鞅遺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

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國內空、日以削恐、下有割河西地以和二句、茲削之說見上。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曰商君。

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索隱曰、紀年云、五月、齊田肦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逋。是也。惟在惠王二十九年、則有不同耳。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

王午　三十年、楚威王熊商元年。年三十四。秦與梁戰岸門。○六國表、秦本

紀在三十一年，岸作雁。索隱引紀年在三十三年。虜其將魏錯。按，魏錯即王錯也，烈王七年奔韓，不知何年復返魏。

癸未　三十一年，年三十五。　秦人誅衛鞅，滅其家。

〔商君列傳〕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弗受，遂內秦，秦攻殺之，惠王車裂以徇，滅其家。

〔秦策〕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强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朞年之後，道不拾遺，

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强服之耳。孝公已死、惠王代後、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之仇讎也、願大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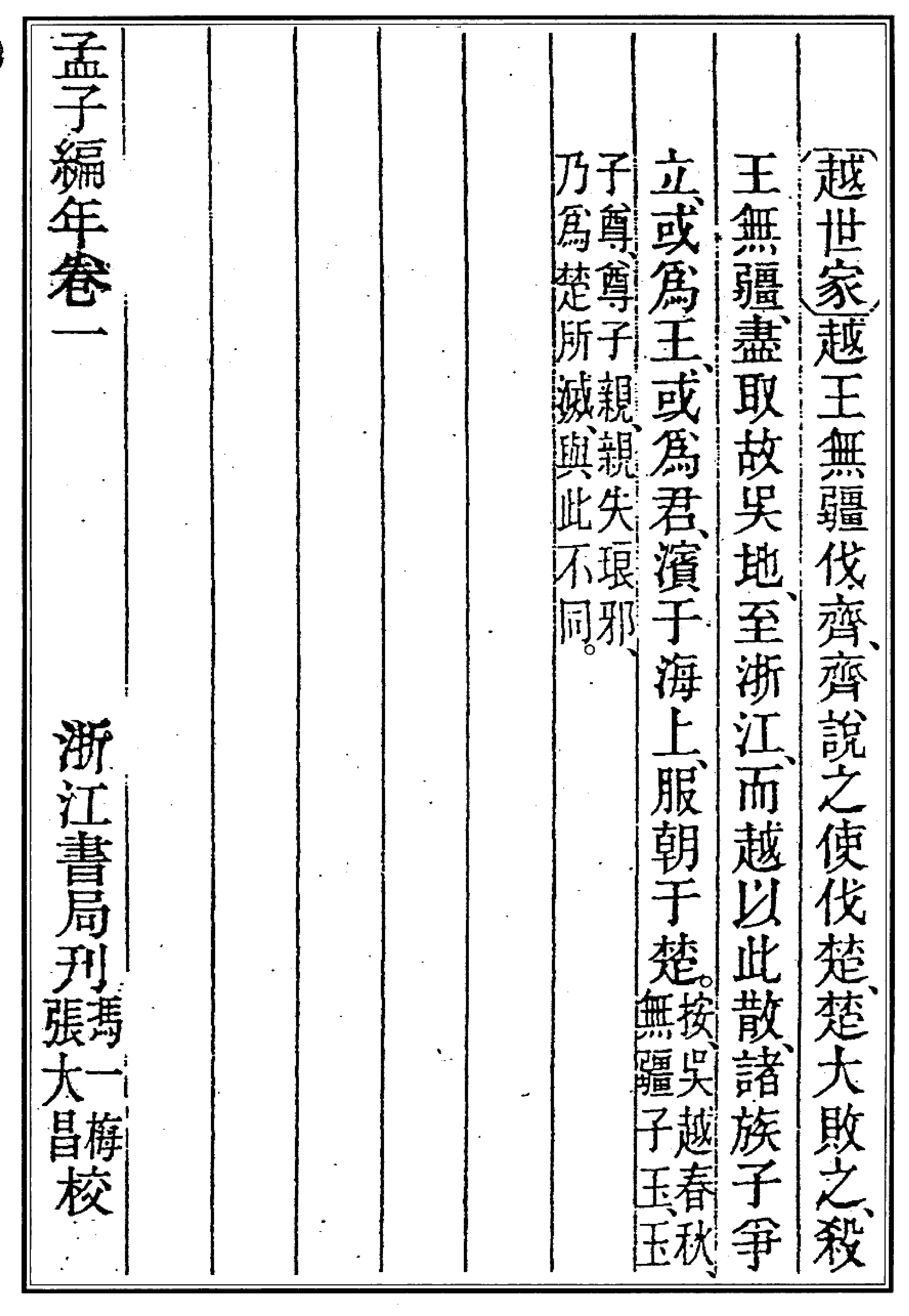
甲申　三十二年、秦惠文王駟元年。年三十六。楚、鄭、邯鄲、蜀皆朝于秦。六國表、秦本紀。

乙酉　三十三年、年三十七。按通鑑是年書孟軻至魏、蓋本魏世家。然惠王一見孟子、便稱之曰叟、必在遲暮之年。是時孟子止三十七歲、安得當此。且與本書西喪南辱諸事皆不合、恐必有誤。至謂是年適

魏、直至愼靚王二年始去魏適齊、天子賀秦。周、秦本紀。凡在魏十八年、更未可信、茲削之。○曹寅谷云、元年、四國來朝、次年、天子致賀、惠文於是有不臣之萌矣。　鄭與邯鄲圍襄陵。紀年。齊與梁會平阿南。六國表、齊魏世家。　宋太邱社亡。六國表。

丙戌　三十四年、梁惠王後元一年。年三十八。　齊、梁會于甄。六國表、田齊世家。　又會諸侯于徐州以相王。六國表在三十五年、按紀年、惠王三十六年以相王、故會諸侯于徐州、於是改元、稱一年。又十七年而薨。是惠王此時並未卒也。乃史記云、惠王三十六年薨、以會于徐州爲襄王元年事、因以襄王之事爲哀王、殊失其實。通鑑不從史記、又襲其誤、以相王改元繫之三十五年、實差一歲。大事記亦然。茲正之。　越伐楚。

丁亥　三十五年。年三十九。　周致胙于秦。六國表、周秦本紀。　楚滅越。紀年在三十六年。



〔越世家〕越王無疆伐齊，齊說之使伐楚，楚大敗之，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海上，服朝于楚。按，吳越春秋，無疆子玉，玉子尊，尊子親，親失琅邪，乃爲楚所滅，與此不同。

孟子編年卷一

浙江書局刊 張大昌校 馮一梅

校記

①楚宜：當作「楚宣」，見《史記》卷五《秦本紀》。

孟子編年卷二

溧陽狄子奇

戊子三十六年、邯鄲復國、號曰趙。年四十。趙築長城。趙世家。秦以公孫衍爲大良造。六國表、秦本紀。楚圍齊于徐州。六國表、楚世家。燕、趙、鄭、梁、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爲從約長、幷相六國。六國表、燕世家。蘇秦說燕在三十五年。

通鑑初洛陽人蘇秦說秦王以兼天下之術、不用、乃去、說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被兵者、以趙之蔽其南也。且秦攻燕、戰于千里之外、趙攻燕、戰于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內、而憂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願

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必無患矣。文公從之，資秦車馬，以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國莫强于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攻韓、魏，無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于秦，秦無韓、魏之規，國策作隔。則禍必中於趙矣。臣以天下之圖按諸侯之地五倍於秦，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而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使之割地以事秦。秦成，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故臣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爲從親，以擯秦，令其將相會盟

洹水之上、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鋭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則秦甲必不敢出函谷以害山東矣。肅侯大悅、厚賜賚之以約諸侯。乃說韓宣惠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强弓、勁弩、利劍、皆從韓出。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效之、明年又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受後禍。且韓地有盡、而秦求無已。以有盡之地、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鄙諺曰、甯爲雞口、無爲牛後。今西面

交臂而事秦、何異於牛後乎。二句照國策補。夫以大王之賢、挾强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竊爲大王羞之。韓王從其言。又說魏惠史記作襄。王曰、大王之地方千里、地名雖小、而人民甚衆、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乃聽於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臣願大王孰計之。魏王聽之。又說齊宣王曰、齊四塞之國也、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二句照國策補。卽有軍役、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衆已二十一萬矣。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爲與秦接境也。兵出而相當不十日而存

亡之機決矣。幸而勝、則兵半折、四境不守、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矣。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過陽晉、經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秦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不深料此、而欲西面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許之。乃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故秦之所害莫如楚、楚之與秦、其勢不兩立。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

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楚王亦許之。於是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比報趙，車騎輜重擬於王。

己丑　三十七年，韓宣惠王、燕易王、衞平侯元年。年四十一。始客鄒。譚氏貞默曰：孟子四十以前講學設教，六十以後歸老著書，其傳食諸侯當在四十以外。周氏廣業曰：孟子之遊自鄒穆公始。愚按：二者之言，皆無確據。然以本經推之，當不甚相遠。今故繫之是年，而以次排纂焉。

梁以陰晉和于秦。　秦公孫衍以齊梁之師伐趙，蘇秦去趙適燕，從約皆解。　齊伐燕，取十城，既而歸之。

〔孟子〕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

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此章是孟子居鄒時語。孟子以鄒人客鄒、其與穆公往來自非一次、今皆無可考、謹錄是章以誌行蹤所自始。其任人有問屋廬子章、不知何年、不敢妄錄。

秦本紀 惠文王六年、魏納陰晉、更名甯秦。又見六國表。

蘇秦列傳 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其伐趙、欲敗從約。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

趙、而從約皆解。

趙世家肅侯十八年、齊、魏伐我、我決河水灌之、兵去。又見田齊世家。

燕世家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按、黄氏日鈔以此即孟子梁惠王篇所云齊人伐燕事、諸儒多從之、非是。是時孟子尚未至齊、且所取僅十城、不得云倍地。易王新立、又安用置君。言蘇秦說齊歸燕十城、則與孟子無涉審矣。

庚寅　三十八年、年四十二。居于平陸。經云、孟子居鄒、又云居於平陸。則居平陸應在居鄒之後、故繫之是年。秦大敗梁師、虜其將龍賈、取雕陰。六國表、蘇秦列傳在三十六年、魏世家在三十九年。秦定義渠。

〔孟子〕孟子之平陸、按、平陸爲古厥國、卽魯之中都、在今汶上縣、與鄒相近。孟子適與平陸大夫孔距心有舊、故往居焉。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蓋先至平陸、而後見王於崇。此章所云他日見於王、是也。

〔秦本紀〕惠文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竹書紀年〕顯王三十八年，龍賈及秦師戰于雕陰，我師敗逋。

〔六國表〕義渠內亂，庶長操將兵定之。

辛卯　三十九年，年四十三。由鄒之任。經云，他日由鄒之任，由平陸之齊，其年數本難懸揣，今姑分作四年編之。秦伐梁，梁獻河西地于秦。六國表河西上有少梁二字，通鑑從之。按，顯王十五年，秦已取魏少梁，無庸再獻，且秦本紀、魏世家俱不言是年魏獻少梁，稽古錄亦然，茲削之。又圍梁焦、曲沃。六國表。

〔秦本紀〕惠文王八年，魏納河西地。按魏世家在襄王五年，即惠王後元

六年也。此喪地七百里之大者。

壬辰

四十年、年四十四。由平陸之齊。史云、孟子兩至齊。經云、由平陸之齊。又云、自范之齊。則孟子至齊。確有兩次。蓋平陸本與鄒接壤、又爲齊屬邑。旣由鄒之平陸、則由平陸之齊、固䢜蹤之無定者耳。

秦伐梁、取汾陰、皮氏、拔焦與梁會應。紀年在三梁取十九年。

楚陘山、楚使景鯉于秦。謀報梁也。

〔孟子〕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間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

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此章本非一時之事、姑列於此。

秦本紀、惠文王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與魏王會應圍焦、降之。六國表同。

楚世家、威王十一年卒、子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此南辱之根。

癸巳　四十一年、楚懷王熊槐、宋君偃元年。年四十五。爲賓師于齊。孟子在齊前後不同。其始爲賓師、但受公養之禮、不受祿。其後爲卿、受粟十萬。凡言無官守、無言職者、皆在爲賓師時。言當路於齊、加齊卿相者、皆在爲卿時、當分別觀之。○齊桓晉文之事、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孟子將朝王等章、或云皆孟子爲賓師時語。然無左證、且年四十餘、遽以達尊自居、恐無是理、故不敢錄。

秦客卿張儀

伐梁、取蒲陽、既而歸之、梁盡入上郡以謝秦。以儀爲相。犀首歸梁。　秦敗趙疵于河西。

通鑑張儀者、魏人、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横之術。游諸侯無所遇、蘇秦召而辱之、儀怒入秦、秦王悦之、以爲客卿。至是將兵伐魏、取蒲陽、言於秦王、請復以與魏、而使公子繇質焉。儀因説魏王曰、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於秦。魏因盡入上郡十五縣以謝焉。儀歸而相秦。

秦本紀惠文王十年、張儀相秦、魏納上郡十五縣。魏世家、在襄王七年、即惠王後元八年也。曹氏之升曰、魏河西地自華州北至同州、並無七百里、惟盡入上郡、

則自丹、鄜、延、綏等州，北至固陽，向所爲築長城以界秦者，都委棄之，而秦乃可以東鄉矣。

趙世家：肅侯二十二年，張儀相秦，趙疵與秦戰，敗，秦殺疵河西，取我藺、離石。

甲午　四十二年　年四十六。在齊。　秦縣義渠，歸梁焦、曲沃。紀年在四十一年。　九鼎沒于泗。紀年。○按此事恐不實，說見後。或以爲寓言，非是。

秦本紀：惠文王十一年，縣義渠，歸魏焦、曲沃。義渠君爲臣。更名少梁曰夏陽。

乙未　四十三年　年四十七。去齊之宋。說見後。○皇極經世謂孟子是年爲卿于齊，明年去齊，未知所本。　秦初臘。六國表、秦本紀。

孟子：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

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覸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絶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丙申　四十四年、趙武靈王雍元年。年四十八、由宋反鄒。說見後。秦初稱王。按、六國表於秦下書魏君爲王、秦本紀書魏君爲王、韓亦爲王、俱誤。齊置稷下館、招賢者。任氏考略在愼靚王二年。梁、鄭太子朝趙。趙世家。梁敗趙護。六國表。○曹寅谷云、肅侯卒、則梁會葬、武靈王立、則梁來朝、乃不旋踵而有是役、魏嚣之反覆、至斯極已。愚按、此事不見趙魏

世家、恐有誤。敗韓舉于桑邱。六國表、韓世家。○趙世家在四十三年。

孟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

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張儀列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

〔田齊世家〕宣王十八年、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是時齊宣號稱好士、孟子似宜少留、乃先於是去者、騶衍淳于髡之徒皆與孟子格格不相入、惟孟子去而後若輩來、若輩來而孟子更不容不去矣。此其所以相背而馳也。

丁酉　四十五年、衞嗣君元年、秦惠文王後元元年。

年四十九。自鄒之滕。孟子至滕、本無確年、惟齊人築薛一條、差爲可據。按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在周顯王四十六年。是時孟子已在滕。禮、既葬稱子、踰年稱君。是年孟子與文公言、已稱之曰君、而問爲國章則稱之曰子、是其至滕必在四十六年以前可知。由此推之、則其由鄒之宋、由宋反鄒之年、亦大約可見矣。

秦張儀伐梁、取陜。六國表。○秦本紀在四十四年。蘇秦自燕奔齊。燕世家在

四十六年、蘇秦列傳徐廣注同。

孟子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廋也。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曰、殆非也。夫子舊作予。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距、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或與館人問答如此。

〔又〕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

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

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

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又）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

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

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六句皆古語、集注作四句、蓋誤。）天下之通義也。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于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于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

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

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

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二句俱指周公說、舊屬僖公、非是。說見翟晴江四書考異。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

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通鑑　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恐得罪，說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王許之，乃僞得罪於燕而奔齊，齊王以爲客卿。秦說齊王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以敝齊而爲燕。此齊燕相仇之本。

戊戌　四十六年，史記以是年爲齊閔王元年，茲從大事記。年五十。在滕。　齊築薛。

按紀年以築薛在威王時，史記則云在閔王時，國策注又云在宣王時，三說相持，訖無定論，而要其在梁惠王後元十三年，爲周顯王四十六年戊戌，則一也。曹貞谷孟子年譜亦引紀年，乃繫之四十八年，反以任氏孟子考略書城薛于是年爲誤，其意蓋以史記閔王三年始封田嬰于薛，當在四十八年耳。然史記並無城薛三年，

自當以紀年爲據。既據紀年、則梁惠王後元十三年自當在四十六年、不得在四十八年、審矣。有謂在四十七年者、此大事記梁惠王丁亥改元之說、不足據也。○孟子之歷聘諸侯、其先後皆當以此爲斷。有謂孟子先至梁、後至滕者、當以此折之。

楚敗梁于襄陵、取八邑。此南辱於楚也。魏世家在襄王十二年、正在是年。紀年在惠王後元十二年、差早一歲。然其爲南辱之實無疑也。朱子既不信紀年、而孟子集注仍引此爲證、則惠王改元之說固未可廢矣。

秦張儀與齊、楚大臣會于齧桑。六國表、秦本紀。

還秦免相。

鄭、燕稱王。六國表、燕世家。○韓世家宣惠王稱王在十一年、秦本紀在八年。○通鑑、稽古錄於是年書魏亦爲王。夫魏之稱王久矣、豈至是而後僭乎。惟以韓易魏、庶得其實耳。

〔齊策〕齊將封田嬰于薛、鮑彪注作閔王三年、從史記也。吳師道注則云在宣王二十年、蓋以紀年爲據、而以宣王易威王也。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齊王有

輟志、公孫閈曰、封之成與否、非在齊也、又將在楚。閈說楚王、令其欲封公也、又甚于齊。嬰子曰、願委之於子。公孫閈爲謂楚王曰、魯、宋事楚、而齊不事者、齊大而魯、宋小。王獨利魯、宋之小、不惡齊大、何也。夫齊之削地而封田嬰、是其所以弱也、願勿止。楚王曰、善。因不止。

又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靖郭君謂謁者無爲客通。齊人有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而進曰、海大魚。因反走。君曰、客有於此。客曰、鄙臣不敢以死爲戲。君曰、亡、更言之。對

曰、君不聞大魚乎、網不能止、鉤不能牽、蕩而失水、則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齊、奚以薛爲。夫疑當作失。齊雖隆薛之城到于天、猶之無益也。君曰、善。乃輟城薛。以上二篇雖不足信、然正是將城未城光景、故備錄之。

孟子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又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玩將字、則此章問答自在薛未城之前。據紀年、薛封于四月、城于十月、則此語當在夏秋時。吾甚恐、如之何則可。孟子對

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又〕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

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按、問爲國章稱文公爲子、蓋定公甫葬、孟子初至滕時語。此二章稱君則踰年以後語矣。是時滕國小弱、不能有爲、故孟子不久卽去。任釣臺謂記言孟子去滕凡二十一年而滕亡、當在赧王十四年庚申、是亦以孟子至滕、去滕俱在顯王末年也。

楚世家懷王六年、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朱子孟子集註作七邑。四庫全書提要云、索隱史記古本作七邑、朱子蓋據古本。愚按、今索隱云、古本作八邑、今亦作八城、未聞其審。

齊策昭陽爲楚伐魏、覆軍殺將、得八城。下與本事無涉、不錄。

巳亥四十七年、年五十一。去滕、反鄒。　張儀相梁。六國表秦本紀、魏世

家。○通鑑在四十六年。秦取梁曲沃、平周。六國表○紀年在眞靚王元年。梁、鄭太子朝秦。秦本紀。趙、鄭會于區鼠。六國表、韓趙世家。

張儀列傳　儀與齊、楚之相會齧桑。在四十六年。還而免相、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肯聽儀。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平周、復陰厚張儀益甚。

公孫衍傳　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張儀爲秦之魏、魏王相張儀。犀首弗利、令人謂韓公叔曰、張儀已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川。魏王所以貴張子者、欲得韓地也。且韓之南陽已舉矣、子何不少委焉、以爲衍功、則秦、魏之交

可錯矣。然則魏必圖秦而棄儀、收韓而相衍。公叔以爲便、因委之犀首以爲功、果相魏、張儀去。此據後事言之、因與張儀事相首尾、景春所謂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也。故備錄之。

庚子 四十八年、年五十二。居鄒。

辛丑 慎靚王元年、燕王噲元年。年五十三、適梁。任氏考略在顯王四十八年。衛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

魏世家：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按史記以此繫于三十五年乙酉、茲移於是年。○劉彥和新論有秦攻梁、孟子勸王去梁語、不知何本。又風俗通云孟子去齊、梁惠王聘之爲上卿、皆非實錄。

孟子：孟子見梁惠王、即篇首書法、便知孟子至梁在惠王遷都稱王之後。王曰、

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又〕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

不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又〕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隣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隣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

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塡然鼓之、兵刄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隣國也。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

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又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仲尼曰、始

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饑而死也。

又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耻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税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

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以上五章、雖未必是一時語、然孟子在梁不過年餘、當依本經彙列于此。至周霄問章、雖亦是在梁時語、然難別其爲惠王時與襄王時。其不仁哉章則事後追論之言。景春、白圭、淳于髡諸章更無明證、故不錄。

孟子編年卷二

浙江書局刊　馮一梅
　　　　　　張大昌　校

校記

①上鄉：當作「上卿」。

孟子編年卷三

溧陽狄子奇

壬寅二年、年五十四。梁君罃卒。孟子去梁、適齊。按、孟子去齊章云、千里而見王。若自鄒來、僅五百餘里、故知孟子去魏後卽適齊也。秦擊鄭、取鄢。六國表、韓世家。楚城廣陵。六國表。

〔魏策〕魏惠王死、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于牛目、壞城郭、且爲棧道而葬。羣臣多諫太子者、曰、雪甚如此而喪行、民必甚病之、官費又恐不給、請弛期更日。太子曰、爲人子、而以民勞與官費用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義也。子勿復言。羣臣皆不敢言、而以告犀首。犀

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是其惟惠公乎。告惠公、惠公曰、諾。駕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公曰、昔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灓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故使灓水見之。於是出而爲之張朝、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甚、及牛目、難以行。太子爲及日之故、得毋嫌於欲亟葬乎。願太子更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雪甚。因弛期而更爲日、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弗爲、意者羞法文王乎。太子曰、甚善、敬弛期、更擇日。惠子非徒行其

說也。又令太子未葬其先王，而因說文王之義。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豈小功也哉。

〔孟子〕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又〕孟子自范之齊，曹寅谷云：范卽齊聊攝地，與趙、魏交界。是時孟子自魏之齊，故經此。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孟子曰：王子宫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魯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按：孟子兩至齊，年歲既久，問答亦多，實難別其前後。茲取其信而有徵者，謹登一二，以誌蹤蹟，餘不敢録。

癸卯三年，梁襄王赫元年。年五十五，爲卿于齊。按：孟子爲齊卿，雖無確年可據，然其自梁至齊，以至去齊之宋，前後凡六年，中間自齊葬魯，終三年喪，其餘在齊亦僅三四年耳，則以爲卿繫之是年，當不甚遠也。

相楚、趙、梁、鄭、燕、齊伐秦，攻函谷關。秦開關延敵，六

國皆敗走。六國表有楚無齊、秦本紀有齊無楚、楚世家兼有之。按、賈誼過秦論、當時攻秦者尚有宋、衛、中山凡九國、則齊、楚固當各與其事也。宋稱王。六國表。齊大夫殺蘇秦。通鑑在四年。義渠襲秦。

〔孟子〕孟子爲卿於齊。此處特書爲卿、明前此未爲卿也、至是則受祿矣。季氏本曰、孟子爲卿於齊、受粟十萬。出弔於滕。季氏本曰、此蓋文公之喪、故孟子自請行以盡存沒始終之禮。觀王驩稱使、而孟子不稱使可見。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曰、夫謂王驩。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楚世家〕懷王十一年、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兵攻秦、楚

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惟齊後至，故當時或稱五國。

〔宋世家〕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①

〔趙世家〕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通鑑以此條繫之顯王四十六年，似失其實。

〔蘇秦列傳〕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使人刺蘇秦，不

死、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謂齊王曰、臣即死、車裂臣以徇于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而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之。

〔公孫衍傳〕犀首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秦得燒掇焚杅君之國。有事、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其後五國伐秦、陳軫謂秦王曰、義渠君者、蠻夷之賢君也、不如賂之以撫其志。秦王曰、善。乃以文繡千純、婦女百人遺義渠君。義渠君致羣臣而謀曰、此公孫衍所謂耶。乃起兵襲秦、大敗秦人李伯之下。按國策李伯作李帛。索隱云、李伯人

名、或邑號。

甲辰四年。年五十六。自齊葬于魯。年表、年譜並同。宋與齊敗梁觀津。六國表、田齊世家。敗趙觀澤。趙世家。梁請成于秦。張儀復歸相秦。犀首相梁。

〈通鑑〉張儀說魏王曰、梁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卒戍四境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夫諸侯約從、盟洹水之上、結爲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衍、酸棗、刼衞、取陽晉、則

趙不南，梁不北，而從道絶矣。大王之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魏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請成於秦。儀復歸相秦。

乙巳五年，魯平公旅元年。旅一作祚，又名叔。○年五十七。居魯。年表、年譜並同。犀首行三國相事。張儀列傳。秦伐蜀，取之。　秦取趙中都、西陽、安邑。六國表。○趙世家作西都、中陽，無安邑。秦本紀同。　燕君噲以國讓其相子之。秦本紀在惠文王後元十一年，當赧王元年，蓋誤。

〔通鑑〕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秦韓又來侵。司馬錯請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親魏，善楚，下兵三川，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據九鼎，據此，則前九鼎没泗，竹書之言殆不可信。按圖

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而天下不以爲貪、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是我一舉而名實附

也。今攻韓、刼天子、惡名也、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又未必利也。不如伐蜀。惠王從之、起兵伐蜀、十月取之、秦以益彊富厚、輕諸侯。

燕世家、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相蘇代、使于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

于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人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實令啟自取之。今王欲屬國于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

丙午 六年、年五十八。自魯反齊。按、孟子自齊葬魯、自魯反齊、諸儒說各不同。閻百詩云、是必三年喪畢而後適齊。其論甚正。年表、年譜並同、茲從之。梁城陽向。 秦取鄭石章、

秦本紀。敗趙將軍英。六國表○英、秦本紀作泥。

【孟子】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爲悦。無財不可以爲悦、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元張須重修孟母墓碑記曰、孟子自齊葬於魯、蓋母喪也、其地在鄒縣北二十五里馬鞍山之陽、馬鬣其封、隆然岡阜、片石在旁、題曰鄒公墳廟碑。

竹書紀年愼靚王六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丁未 赧王元年年五十九。齊伐燕、取之、醢子之、殺故燕君噲。燕人畔。孟子去齊、之宋。曹寅谷年譜以孟子去齊之宋在赧王三年、蓋泥於齊破燕後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始爲燕畔耳。其實燕畔卽在勝燕後也。茲據大事記及朱子綱目訂正。秦拔梁焦、曲沃。按顯王三十九年、秦圍梁焦、曲沃。四十二年、歸之。四十七年、又取梁曲沃、平周。則曲沃已入秦矣。此又云拔梁焦、曲沃、豈疆場之邑、一彼一此、固無常耶。姑存以俟考。○秦本紀及魏世家俱在是年、樗里子列傳則在愼靚王四年、疑必有誤。走其將犀首。又敗鄭師于岸門。六國表、秦本紀、韓魏世家。○據國策則秦伐韓在齊伐燕之前、以孟子因伐燕去齊、故先書之。鄭君朝梁。紀年。

齊策韓、齊爲與國、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韓、吾與

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子噲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王曰、善。乃許韓使者而還之、韓因以得交於齊、遂與秦戰、楚、趙果救韓、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

燕策 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史記作孟子謂閔王、非是。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人謂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先後。雖然、則惟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數

薊聚眾、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殉國、構難數月、死者數萬眾。燕人恫怨、百姓離意。此下有孟子勸齊伐燕語、今削之。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眾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燕世家畧同、惟齊作閔王、與孟子不合、故舍彼錄此。

「趙策」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謂趙王曰、今無約而攻齊、齊必仇趙、不如請以河東易燕地于齊。趙有河北」齊有河東、燕趙必不爭矣、是二國親也。以河東之地強齊、以燕以趙輔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齊、是

因天下以破齊也。王曰、善。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按、此卽孟子所云諸侯將謀救燕也。趙世家、武靈王十一年、有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一事。任氏考異以爲救燕之證、其事不果行、且止一趙、不可云諸侯。又破燕在愼靚王五年、立職在六年、年數俱不合、故以此篇爲實。○諸侯救燕、卽燕人叛也。觀孟子本書、皆以伐燕、燕叛連敘、可見大事記書孟子去齊於齊人伐燕之下、朱子綱目從之、本是實錄。而於孟子爲燕人叛、集注則云、齊破燕後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似二年始叛者、未免兩歧。史但云破燕後二年始立君耳、非二年始叛也。若二年始叛、則孟子已去、宣王已死、又何惠之有。說者不察、乃欲移易宣王之年以就孟子之注、紛紛聚訟、似未足信。

魏策、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楚必聽

之而不與魏六城，是王失謀於楚，而樹怨於齊、秦也。齊遂伐趙，取乘邱，收侵地，虛頓邱，危楚，破南陽、九夷、內沛、許、鄢陵，危王之所得者，新觀也。而道涂宋、衛爲制，事敗爲趙驅，事成功縣宋、衛。魏王弗聽也。張儀告公仲，令以饑故賞韓王以近河外。吳氏師道曰：韓王字當在令下，而衍一字。以魏王懼，問張子。張子曰：秦欲救齊，韓欲攻南陽。秦、韓合而欲攻南陽，無異也。且以遇卜王，王不遇秦，韓之卜也決矣。魏王遂尙遇秦，信韓，廣魏，救趙，斥楚人，遽於革下，伐齊之事遂敗。此篇多不甚可解，大約是楚、魏欲伐齊存燕，張儀阻之。其後齊已退師，故諸侯亦不果伐齊。

〔孟子〕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②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又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又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

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則雨。霓朝見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又〕燕人叛、諸侯救燕則燕與諸侯爲一而叛齊矣。王曰、吾甚慙於孟子。

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曰、古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曰、然。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見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又〕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齊卿之祿。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季孫曰、異哉子叔疑、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古之爲市者、古本作也。以其所有

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取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又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

國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指孔子自己說。即在燔肉不至上。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又〕孟子去齊、宿於晝。晝。舊作畫。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

不應、隱几而臥。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曰、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

又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

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又〕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

來、七百有餘歲矣。按、是年距武王元年己卯凡八百有九年、此云七百有餘歲者、蓋自成、康以後言也。文、武、成、康皆賢聖之君、卽所謂王者也。此云王者不作、自當從成、康以後說起。朱子集注謂文、武之閒、本末明析。閻百詩以此章爲孟子初適齊時語、云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以合七百之數、更爲拘泥。江愼修云、三統術誤衍七十二年、則其數本在八百以內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又〕孟子去齊、居休。路史國名記、休在潁川。曹氏之升曰、潁川屬宋、正孟子去齊之宋之證。愚按、適宋是也。惟云潁川屬宋、則甚謬。曹於年譜、又云、故休城在滕縣北十五里。是時孟子自齊反魯、殊嫌矛盾。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此特據初至齊

未受時言。職，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此節並未言不受祿，則爲卿以後固受祿矣，但非本志耳。○以上四章自係一時之言。閻百詩、曹寅谷俱以後二章爲孟子初至齊時語，似未可信。

戊申二年、齊閔王地元年。梁復國號曰魏。○年六十、楚屈匄伐秦。孟子遇宋牼于石丘。年表、是年、孟子歸齊。年譜、是年、孟子在齊。俱誤。魏與齊會臨晉。六國表、秦本紀、魏世家。秦伐趙。六國表、秦本紀、趙世家。

楚世家懷王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南見楚王曰、敝邑之王所甚悅者無先大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王閉關絕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

如是、則北弱齊、西德于秦、私商於以爲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之地。羣臣皆賀、而陳軫獨弔。王曰、何故。對曰、秦之所爲重王者、以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秦又何重孤國。且先出地、後絕齊、則秦計不爲。先絕齊、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兩國之兵必至、臣故弔。楚王弗聽、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張儀至秦、佯醉墮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楚王曰、儀以吾絕齊尚薄耶。乃使勇士宋遺北辱

齊王、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即以命報懷王、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吾國尚可全。今王已絕齊、而責欺於秦、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王不聽、遂絕和于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曹氏之升曰、此即宋牼所謂秦、楚搆兵、正孟子去齊適宋時事也。愚按、此說見任氏孟子考畧、摭餘說取之、與年譜互異、當以此爲是。

〔孟子〕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邱、曰、先生將何之。曰

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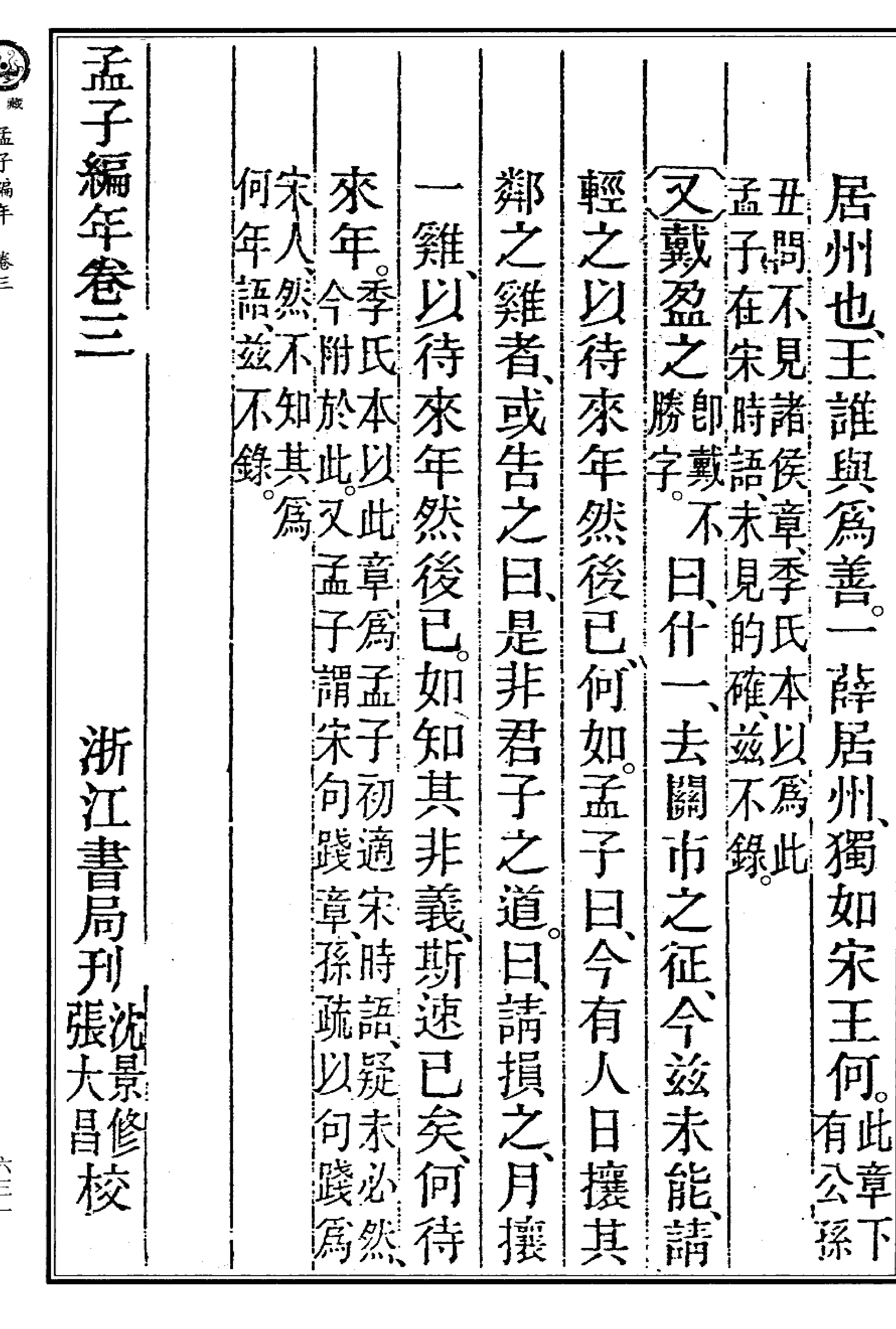
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又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帥其民要其有酒食古注本作肉。黍稻者奪之，不

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仇也。湯始征自葛、句載語詞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有攸不爲舊本俱作惟、疏云惟念臣服之節。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元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

其殘而已矣。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又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曰、使齊人傅之。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閒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



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此章下有公孫丑問，不見諸侯章，季氏本以爲此孟子在宋時語，未見的確，茲不録。

又戴盈之即戴不勝字。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季氏本以此章爲孟子初適宋時語，疑未必然，今附於此。又孟子謂宋句踐章，孫疏以句踐爲宋人，然不知其爲何年語，茲不録。

孟子編年卷三

浙江書局刊　沈景修、張大昌校

校記

①諸侯：當作「諸侯」，見《史記》卷三八《宋世家》。

②以：當作「之」。

孟子編年卷四

溧陽狄子奇

己酉三年、年六十一。自宋如薛。任氏考畧、曹氏年譜、俱謂是年孟子始去齊、恐誤。○大事記、田嬰卒於閔王元年、子文立。按、孟子去齊在宣王末年、而其自宋如薛、已在閔王二年、則此時薛君自當屬文。通鑑於顯王四十八年、即書齊號薛公田文為孟嘗君。以史記封嬰之年、為文立之年、似乎太早。附識於此。

魯史樂正克為政。四書考、平公五年、用樂正子為政。六年、孟子歸魯。茲從之。秦君見魏君于蒲坂關。紀年。魏與秦擊燕。六國表、魏世家。秦大敗楚師于丹陽、虜屈匄、遂取漢中。楚復襲秦、又大敗于藍田。鄭、魏襲楚。楚割兩城以和于秦。　燕人立太子平。

孟子陳臻問曰、前日于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

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疑即指薛。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風俗通、孟子絕糧于鄒、薛、困殆甚、疑即指此。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此章自係孟子第二次去齊後語。蓋齊王以萬鍾留孟子、孟子不許、故又以百金餽、而孟子仍不受也。年譜作初去齊時語、似未合。

又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

孫丑曰、樂正子强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内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顔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秦本紀〕惠文王後元十三年、庶長章擊楚于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楚圍雍氏。秦使庶長疾助韓東攻齊、到滿助魏

攻燕。

楚世家懷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于藍田、大敗楚軍。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于鄧。楚聞、乃引兵歸。張儀列傳、於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燕世家子之亡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昭王。昭王於破燕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

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

庚戌四年、韓襄王倉、燕昭王平元年。年六十二。自薛之魯、不遇、旋反鄒。自是轍迹終焉。季氏本圖譜謂孟子去魯後始適宋、非是。秦使張儀說楚、鄭、齊、趙、燕連横以事秦。封儀爲武信君。惠文君卒、諸侯復合從。秦伐楚、取召陵。秦本紀。○曹寅谷以此爲秦楚搆兵、證孟子是年始之宋。魏翟章伐衞、魏世家。○又見紀年。敗趙將韓舉。紀年。○按、六國表於顯王四十四年書梁敗韓舉于桑邱。韓世

家云、魏敗我將韓舉。是舉韓人也、茲云趙將、豈姓名偶同耶。抑始韓而終趙者耶。○紀年於威烈王十六年、郎書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邯鄲師敗獲韓舉至是已百年、不應尚存。趙世家又云、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邱。前後舛誤、須俟詳考。

〔孟子〕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謂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

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此下岳本有爲字。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

〔通鑑〕秦惠王使告楚懷王、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楚王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請行、秦王曰、楚將甘心於子、奈何。儀曰、秦彊而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靳尚、尚得事幸姬鄭袖、袖言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將殺之。尚謂袖曰、秦王甚

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袖日夜泣于王曰：臣各爲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爲秦所魚肉也。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說曰：夫爲從者，無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刼韓驅粱而攻楚，則楚危矣。又自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三百餘里，不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又舉甲而出武關，則北地絕。夫秦之攻楚，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臣所爲大王患也。大王誠聽臣，請令

秦楚長爲兄弟之國。楚王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儀遂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國無二歲之食、見卒不過二十萬、而秦兵百餘萬、山東之士被甲蒙冑而會戰、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此無異垂千鈞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皋、則王之國分矣。爲大王計、莫如事秦而攻楚、以轉禍而悅秦。韓王許之。儀歸報、秦封以六邑、號武信君。復使東說齊王曰、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蔽于三晉、地廣民眾、兵彊士勇、雖有百秦、將奈齊何。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今秦、楚嫁娶、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割

河閒。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攻南地，悉趙兵指博關，臨淄、即墨非王有也。齊王許之。儀西說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者十五年，惟大王有意督過之也。今以大王之力，舉巴蜀，併漢中，包兩周，守白馬之津。秦雖避遠，然心含忿怒之日久矣。今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會邯鄲之下，以甲子合戰，正殷紂之事，謹使使臣先聞左右。今楚與秦爲昆弟，韓、梁稱藩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而與人鬭，失其黨而孤居，求欲毋危，得乎。臣爲大王計，莫若與秦約爲兄弟之

國。趙王許之。儀北說燕王曰、今趙已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矣。燕王請獻常山之尾五城以和。儀歸報、未至而惠王薨、按魯世家、惠王卒於平公十二年、蓋誤。子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不悅儀。諸侯聞之、皆畔衡、復合從。

辛亥五年、秦武王元年。年六十三。曹氏年譜、是年孟子始歸魯。張儀復出相魏。紀年在二年。秦、魏會于臨晉。六國表、魏世家。○秦本紀作魏惠王、非是。

秦策 秦惠王死、公孫衍欲窮張儀、李讎謂公孫衍曰、不如召甘茂於魏、召公孫顯於韓、起樗里子於國、三人者、皆張子之仇也、公用之、則諸侯必見張子之無

秦矣。

張儀列傳秦武王元年，羣臣日夜惡張儀未已，而齊讓又至。張儀懼誅，乃求入魏。相魏一歲，卒於魏地。紀年，張儀死于赧王三年五月。

王六年，年六十四。年表，是年孟子始適滕。誤甚。秦初置丞相。張儀死于魏，犀首入相秦，佩五國相印。

秦本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張儀死于魏。

公孫衍傳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儀、衍二人相領相軋，始終本末於此可見。景春云云，固當時所豔稱也。然自孟

子覲之，則姦婦而已矣。

癸丑七年，年六十五。　秦、魏會于應。六國表、魏世家。秦甘茂伐鄭宜陽。按，六國表、韓世家於顯王三十四年即書秦拔宜陽，則宜陽已歸秦矣。然三十六年蘇秦說韓，猶云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則當時實未拔也。故削之，而附誌於此。

〔秦策〕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闚周室，而寡人死不朽乎。甘茂對曰，請之魏，約伐韓。王令向壽輔行。甘茂至魏，謂向壽歸告王曰，魏聽臣矣，然願王勿攻也。王迎甘茂於息壤，問故，對曰，宜陽大縣，其實郡也。今倍數險，行數千里攻之，難矣。臣羈旅之臣也。樗里疾、公孫衍挾韓而議，王必聽之，是王欺魏，而

臣受公仲朋之怨也。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母之信，而三人疑之，則不能信也。今臣之賢不及曾子，而王之信臣又未若曾子之母也，疑臣者不適三人，臣恐王爲臣之投杼也。王曰，寡人不聽也。與之盟。①果攻宜陽五月不能拔。樗里疾、公孫衍爭之王，王將聽之，召甘茂而告之。甘茂對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悉起兵，復使甘

茂攻之、遂拔宜陽。拔在下年。

甲寅八年、年六十六。　秦拔宜陽、以魏冉爲將軍。　趙始胡服。紀年在十三年。　秦伐魏皮氏。紀年○六國表在九年。

〔六國表〕秦武王四年、拔宜陽、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魏太子來朝。秦本紀同。

〔穰侯列傳〕魏冉者、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其先楚人、姓羋氏。秦武王卒無子、立其弟爲昭王。昭王母故號爲羋八子。昭王卽位、羋八子號爲宣太后。其異父長弟曰穰侯、姓魏氏、名冉。同父弟曰羋戎、爲華陽君。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名顯。涇陽君。名悝。而魏冉最賢、自惠

王武王時任職用事。武王卒、諸弟爭立、惟魏冉力爲能立昭王。昭王卽位、以冉爲將軍、衞咸陽。

〔趙世家〕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王北畧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胡服、羣臣皆不欲。使王緤告公子成、公子成再拜稽首曰、中國者、賢聖之所教、仁義之所施、禮樂之所用、遠方之所觀赴、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道、逆人心、臣願王圖之也。王因自請之、乃賜胡服。明日服而朝、於是始出胡服令。

乙卯九年、秦昭襄王赧元年。年六十七。年表、是年、作孟子七篇、不知何本。趙畧中山、及胡地。　楚、齊、鄭合從。　秦復與鄭武遂。六國表、韓世家。

〔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年、王畧中山地、至甯葭、西畧胡地、至楡中。林胡王獻馬、歸、使樓緩之秦、仇液之韓、王賁之楚、富丁之魏、趙爵之齊、代相趙固主胡、致其兵。

〔楚世家〕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爲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善韓。

丙辰 十年。年六十八。趙伐中山。秦魏冉弑其君之嫡母，出其故君之妃歸于魏。

〔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趙招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并將之。牛翦將車騎，趙希并將胡、代。趙與之陘，合軍曲陽，攻取丹丘、華陽、鴟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和，王許之。

〔通鑑〕秦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魏冉誅之，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穰侯列傳謂惠文后先武王死，疑誤。而悼武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悉滅之，冉遂爲政，威震秦國。

丁巳 十一年。年六十九。秦楚盟于黄棘。秦復與楚上庸。六國

表、秦本紀、楚世家。

戊午　十二年，年七十　齊、鄭、魏伐楚，楚使太子橫質于秦，秦救之。　秦拔魏蒲坂、晉陽、封陵。六國表○魏世家作陽晉，紀年作封谷。復取鄭武遂。韓世家、六國表。

楚世家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乃使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

己未　十三年，年七十一。　秦、魏、鄭會于臨晉。　楚太子橫殺秦大夫，亡歸。

六國表秦昭王五年，魏王來朝。魏哀當作襄。王十七年，

與秦會臨晉，復我蒲坂。韓襄王十年，太子嬰與秦王會臨晉，因至咸陽而歸。韓魏世家圖。楚世家懷王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鬭，楚太子殺之而亡歸。

庚申 十四年，年七十二。 秦、鄭、魏、齊伐楚，殺其將唐昧，取重邱。六國表、楚世家。○秦本紀在十六年。趙伐中山，中山君奔齊。按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三、二十六年俱攻中山，是年獨否。六國表、是年趙伐中山，不言中山君出奔。惟秦本紀有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十字，然繫之昭襄王八年，則亦不能盡合也。

辛酉 十五年，年七十三。 秦芊戎大敗楚師，殺其將景缺，取襄城。楚使太子橫質于齊以請平。六國表、楚世家。○秦本紀攻楚在十六年。

稷景缺在十七年。薛侯會魏君于釜邱。紀年。

壬戌十六年年七十四。齊魏會于鄭。六國表。又見紀年。○鄭魏公子爲諸侯。秦本紀魏公子勁、韓公子長爲諸侯。趙君廢其太子章、而傳國于少子何、自號主父。秦伐楚、取八城、遂誘楚君槐于武關、執之以歸。楚人立太子橫。秦本紀、取八城在十七年、留楚王在十八年。惟六國表與楚世家合、茲從之。秦以齊田文爲丞相。秦本紀在十七年。

通鑑初、武靈王以長子章爲太子、後納吳廣女孟姚、有寵、生子何、愛之、欲及其生而立之、乃廢章而傳國焉。使肥義爲相國、傳王。而自號主父、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將自雲中、九原南襲咸陽、於是詐爲使者入

秦、欲以觀秦地形及秦王之爲人。秦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主父行已脫關矣。秦人大驚。

〔楚世家〕懷王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兄弟、盟于黄棘、太子入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故爲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敢以聞下執事。楚王患之、欲往、昭睢

曰、毋行、而發兵自守耳。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奈何絕秦驩。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懷王大怒、悔不用昭子言。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大臣患之、乃詐赴于齊、齊歸楚太子立之、是爲頃襄王。

〔孟嘗君列傳〕秦昭王聞其賢、乃先使涇陽君爲質于齊、在赧王十五年。以求見孟嘗君。孟嘗君入秦、秦昭王卽以爲相。

癸亥十七年、楚頃襄王橫、趙惠文王何元年。年七十五。　齊田文自秦逃歸。

秦本紀在十八年。秦伐楚，取十六城。齊、鄭、魏伐秦，敗其軍于函谷關，河渭絕一日。秦割河東三城以和，三國乃退。秦本紀在十九年。趙封公子勝爲平原君。

孟嘗君列傳：或說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秦昭王囚孟嘗君，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姬曰，妾願得君狐白裘。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獻之昭王，客有能爲狗盜者，夜爲狗入秦宫，藏中，取狐白裘以獻幸姬，爲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孟嘗君馳去，夜半至函谷關。秦昭王後悔，使人馳傳逐之。關法，雞鳴而出客。

孟嘗君恐追至、客有能爲雞鳴者、雞盡鳴、遂發傳出。出如食頃、秦追果至關、已後孟嘗君出、乃還。

楚世家 頃襄王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徐氏廣曰、年表云、取十六城。既取析、又并取右六十五城也。

通鑑 孟嘗君怨秦、與韓、魏攻之、入函谷關。秦昭王欲割河東而講、乃使公子池以三城講于三國。初、孟嘗君欲借兵食于西周、蘇代國策作韓慶。爲西周謂孟嘗君曰、君攻楚九年、取宛、葉以北以强韓、魏、今復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憂、西無秦患、則齊危矣。君不如令

敝邑深合于秦，而君無攻，又無借兵食。君臨函谷而無攻，令敝邑以君之情謂秦王曰，薛公必不破秦以强韓、魏，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而秦出楚王以爲和，秦得無破，而以東國自免也，秦必欲之，楚王得出，必德齊。齊得東國益强，而薛世世無患矣。孟嘗君從其計。會公子池求講解，遂罷兵，而秦卒不出楚懷王。

又平原君好士，食客常數千人。有公孫龍者，善爲堅白異同之辨，平原君客之。孔子之元孫穿自魯適趙，與龍論臧三耳，龍甚辨析，穿弗應。平原君問之，穿曰，

幾能令臧三耳矣。然謂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其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謂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

甲子十八年、年七十六。　楚君槐自秦走趙、趙不納。秦追及之以歸。秦本紀、在十九年。

楚世家、頃襄王二年、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懷王恐、乃從閒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懷王遂發病。

乙丑十九年、魯文公賈元年。年七十七。楚君槐卒於秦。楚三閭大夫屈平投江而死。按、屈原之卒、無年可考、然其繫心懷王、有明徵也。今故繫之懷王卒後、以全其志。通鑑在十六年。似乎太早。趙滅中山。六國表、田齊世家俱在二十年。秦與魏河外及封陵爲和。魏世家。又與鄭河外及武遂。韓世家。

楚世家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魯世家、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蓋誤。秦歸其喪于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絶。

通鑑初、屈平爲懷王左徒、志潔行廉、明於治體、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而眷顧不忘、作離騷之辭以自怨、尙冀王之一寤、而王終不寤也。其後子蘭又譖之於

頃襄王、王怒、遷之於江南、原遂懷石自投汨羅以死。

按屈原爲戰國第一流人物、當懷王信張儀、會武關時、原嘗力諫、具見屈原列傳、張儀列傳。錄此一條、以存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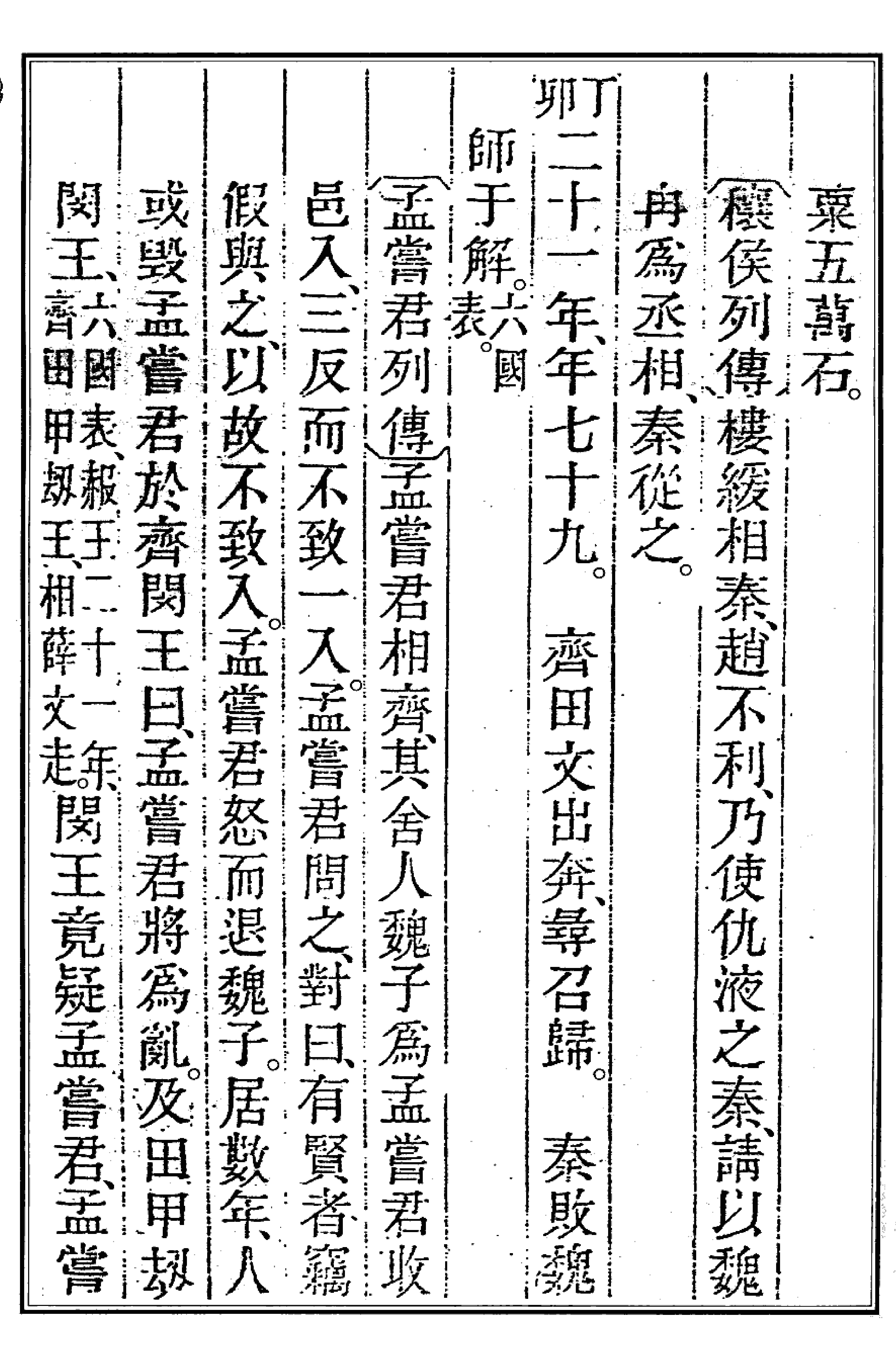
〔趙世家〕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章素侈心、不服其弟所立。主父使田不禮相章。

丙寅　二十年、鄭釐王咎、魏昭王元年。　年七十八。　趙故太子章作亂、公子成、李兌誅之、遂弒主父于沙邱。　秦以魏冉爲丞相。

〔趙世家〕惠文王四年、朝羣臣。安陽君亦來朝。主父令

王聽朝，而自從旁觀窺羣臣宗室之禮，見長子章傫然也，反北面爲臣，詘於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于代，計未決。主父及王游沙邱異宮，章與田不禮作亂，詐以主父令召王，肥義先入，殺之，卽與王戰。公子成、李兑起兵距難，章敗走主父，主父閉之，成、兑因圍主父宮。公子章死，成、兑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卽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主父，令宮人後出者夷。宮中人悉出，主父欲出不得，又不得食，探爵𪄻食之，三月餘，餓死。

〔秦本紀〕昭襄王十二年，樓緩免，穰侯魏冉爲相，予楚


棄五萬石。

穰侯列傳樓緩相秦、趙不利、乃使仇液之秦、請以魏冉爲丞相、秦從之。

丁卯二十一年、年七十九。　齊田文出奔、尋召歸。　秦敗魏師于解。六國表。

孟嘗君列傳孟嘗君相齊、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三反而不致一入。孟嘗君問之、對曰、有賢者竊假與之、以故不致入。孟嘗君怒而退魏子。居數年、人或毀孟嘗君於齊閔王曰、孟嘗君將爲亂。及田甲劫閔王、六國表、赧王二十一年、齊田甲劫王、相薛文走。閔王竟疑孟嘗君、孟嘗

君乃奔。魏子所與粟賢者聞之、乃上書言孟嘗君不作亂、請以身爲盟、遂自剄宮門、以明孟嘗君。閔王乃驚、而蹤跡驗問、孟嘗君果無反謀、乃復召孟嘗君。孟嘗君因謝病、歸老于薛、閔王許之。

戊辰二十二年、年八十。　鄭、魏伐秦。秦左更白起敗之、拔五城。

〔秦本紀〕昭襄王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于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

〔韓世家〕釐王三年、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虜喜伊闕。

魏世家昭王三年、佐韓攻秦。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秦本紀言、斬首二十四萬、合韓、魏言之也。乃韓、魏世家俱云敗我二十四萬、則四十八萬矣。此史遷之疎也。白起列傳攻韓魏于伊闕、遷爲國尉、涉河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

己巳

二十三年、年八十一。　楚君迎婦于秦。　秦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秦本紀。攻鄭、取宛。秦本紀作攻楚、六國表、韓世家在二十四年。楚世家秦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飭士卒、得一樂戰。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七年、楚迎婦于秦、秦楚復平。

庚午 二十四年，年八十二。 秦封魏冉爲穰侯。〔秦本紀〕昭襄王十六年，左更錯取軹及鄧，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魏冉陶，爲諸侯。〔穰侯列傳〕昭王十五年，魏冉謝病免相，以客卿壽燭爲相。其明年，燭免，復相冉。按，秦本紀，是年有冉免二字，與此相戾，疑有誤。乃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

辛未 二十五年，年八十三。 東周君朝秦。 秦魏冉伐魏，魏入河東，鄭入武遂于秦。〔秦本紀〕昭襄王十七年，城陽君及東周君來朝秦。以垣爲蒲坂、皮氏。王之宜陽。



魏世家、昭王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

韓世家、釐王六年、與秦武遂地、二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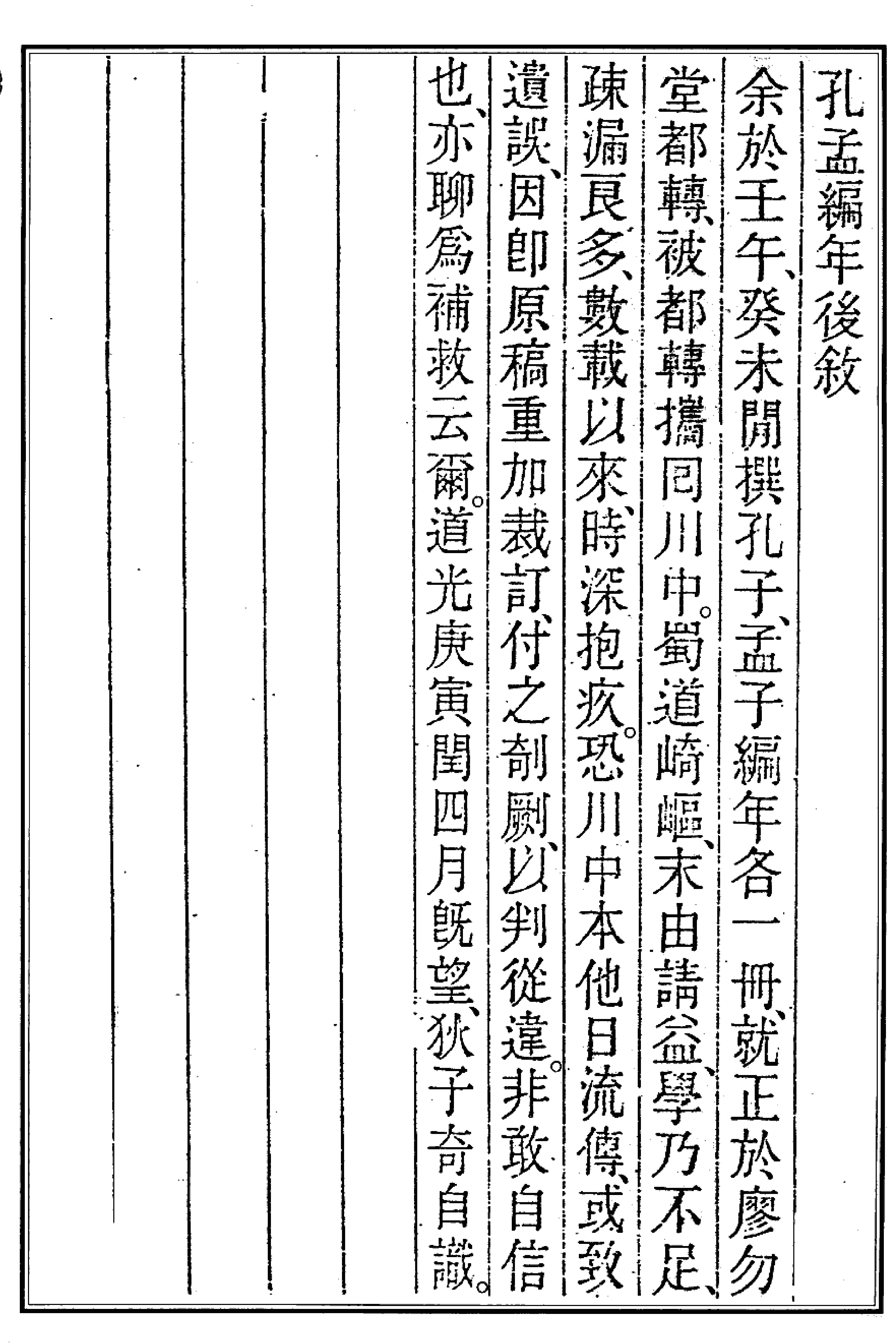
壬申二十六年、年八十四。正月十五日、卒。曹氏年譜、古碑云、孟子卒於冬至日、鄒人因哭孟子而廢賀冬至之禮、遂以成俗。是其卒當在十一月十五、非正月十五也。愚按、周人建子、其冬至當正在正月。孟子時、周正未改、當以正月十五日爲是。○孟氏譜亦主正月。秦大良造白起伐魏、取六十一城。魏世家、白起列傳。秦自稱西帝。趙世家○通鑑在下年。按、上年周君朝秦、本年秦稱西帝、冠裳倒置。拔本塞源、姬之易而爲嬴、夫人而知之矣。而孟子適卒於是年、豈天亦有意於其間耶。

後錄 續文獻通考、孟子娶田氏、生子睪。按、三遷志謂孟子之子名仲子。孟子之年譜則云、孟仲子名睪、孟子之子。曹寅谷疑孟子之子自名睪、不必稱仲子。若仲子則孟子之從父昆弟

也。其說似可信、姑錄於此、以俟考。

〔山東通志〕亞聖孟子廟在鄒縣城南道左。宋景祐四年孔道輔知兖州②、訪孟子墓、得於鄒縣東三十里四基山、因於墓旁建廟。政和四年、奉詔重修、賜祭田百畝、以給守者。後以距城遼遠、徙建東門外。宣和四年、縣令朱缶又徙今地。金太和甲戌③、燬於兵。元元貞間、縣尹司居敬重修。元末復燬於兵。明初、知縣桂孟與宗子思諒復鼎建焉。宏治十年、詔巡撫熊翀大加修建。萬歷九年、縣令許守恩重修。

浙江書局刊　沈景修　張大昌　校



孔孟編年後敘

余於壬午、癸未間撰孔子、孟子編年各一册、就正於廖勿堂都轉、被都轉攜回川中。蜀道崎嶇、末由請益、學乃不足、疎漏良多、數載以來、時深抱疚。恐川中本他日流傳、或致遺誤、因即原稿重加裁訂、付之剞劂、以判從違。非敢自信也、亦聊爲補救云爾。道光庚寅閏四月既望、狄子奇自識。

校記

①「盟」下，《戰國策・秦策》二有「於息壤」三字。

②兖州：當作「兗州」，見清乾隆《山東通志》卷一一之六。

③太和甲戌：按，紀年當有誤。金章宗泰和年號凡八年，而無「甲戌」。

太史公年譜

張鵬一　編撰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李文澤　二審

民國二十二年刻本

《太史公年譜》一卷，附《祠墓文録》一卷，張鵬一編撰。民國二十二年富平張氏在山草堂刻本。

司馬遷（前一四五—前八九），字子長，漢左馮翊夏陽（今陜西韓城）人，偉大的史學家、文學家。幼飽讀詩書，先後從孔安國受《古文尚書》，從董仲舒受《公羊春秋》，遍游名山大川，搜集遺聞軼事，了解風土民情。仕漢武帝爲郎中，繼父談爲太史令。遭李陵之禍牽連下獄，受宫刑。晚年完成史學巨著《史記》，首創紀傳一體。其學以《春秋》爲宗，兼尚黄老，對儒學既褒亦貶。故班固稱其「是非頗繆于聖人，論大道則先黄老而後六經」。

張鵬一，陜西富平人，嘗輯《關隴叢書》，校補《隋書・經籍志》。

該譜前列序言、吴廷錫論太史公卒年書，後附《太史公祠墓文錄》。序稱此稿初刊于民國十二年，則似本應爲《關隴叢書》之一種，今卷首即明標爲《關隴叢書》，然今叢書不載《年譜》。序又稱民國二十二年，因見王國維《太史公繫年考略》，多有異同，遂再加修訂付梓。年譜正文以紀年時事、太史公事蹟分欄紀事，次序井然。該譜博引羣書，網羅甚富，考證亦詳。如《史記》記事斷限、司馬公卒年之類，不乏新見。惜校刻未甚精，誤字不論，脱簡、重行皆未能免也。

序言

史記一書、創定體例、貫穿古今、文直事核、信爲一代絕作矣。顧其書爲一家之言、非奉詔編輯者。比流傳未幾、即有遺闕。史公自敘、集解、索隱並云史記十篇闕、有錄無書、後人多有辨正。梁玉繩史記志疑、張照史記考證語最可信、張說尤簡要。余別有史記正誤、可參考。補入既多、羼雜遂衆。漢書張湯傳注、如淳日、成帝時馮商受詔續太史公書十餘篇。後書班彪傳注、楊雄、劉歆、褚少孫、史孝山等皆續史記。通史正史篇、續史記者有向歆、馮商、衛宏、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殷、肅金丹、馮衍、華融、蕭奮、劉恂等。迄于哀平、猶名史記、非少孫一人明矣。非考定史公卒年、不能明史記之限斷。而史公卒年、班書不詳、他無明證。排比事實、辨定異同、此年譜之所由作也。

史記限斷、據自序云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考雍畤獲

麟在元狩初，而自敘又云述黄帝以來至太初迄，是史記限斷實止太初。然將相年表班固注、史記集解裴駰序以及唐代索隱、正義皆謂史公記事訖于天漢。又考高祖功臣年表首列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九字，其文決非後人所加。劉屈氂傳兼記巫蠱，是自序所云太初之迄，或指武帝本紀言。惜武紀已佚，無從取證。而年表、列傳所載當本之及身見聞，其事多記止武帝末年，此考之各表及列傳事實而知者也。史記限斷既明，史公卒年斷然可知。今譜定史公生年，以自序太初元年、張守節注是歲遷年四十二歲，司馬貞引博物志，以遷年三十八當元封三年，上推景帝中

五年爲史公生年。其卒年、以史記記事推之、在武帝崩後、與昭帝年相終始。證之漢書張安世傳、史公不卒於武帝世。說詳下。史公五十九歲。楊惲傳言宣帝時、惲祖述史公書、遂宣布焉。是史公實卒於昭帝時。而或謂史記於武帝多稱今上、史公之卒當在武帝時。考王鳴盛商榷云、景帝本紀末有太子即位、爲孝武皇帝之語。賈生、馮唐、衛青、張叔列傳亦屢言武帝。按其文義、皆非後人附益。史記成書非止一時、故時有歧異。史公之卒在昭帝初、故今上武帝之稱不及畫一追改。今推其說、更增廣之。若三國志王肅傳謂史公因李陵事下蠶室死、固違事實。如淳疑史公之卒在宣帝時、亦失懸遠。韓城縣志載華山道人謂子長甲寅年生、壽七十三、卒於丙寅年、

則生年於張守節所記丙申年有十餘年之差，卒年尚可商搉，別詳下文。

史公家世史官，其學以春秋爲宗，實儒學也。當時治尚黃老，故自序言父談受星曆於唐都，學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六家要旨因推崇道家。其後游江淮，使巴蜀，略邛筰昆明，闚九疑，浮沅湘，涉汶泗，過梁楚，會稽足跡幾徧區夏矣。而弔古問俗，考訂異同，又講業齊魯，鄉射鄒嶧，車服禮器，低回景仰，六藝折衷，學益至道，始終紹述春秋，成一家之言，皆其學術之大端，質諸四十以前行蹤而益明也。劉古愚先師師名光蕡，陝西咸陽人。光緒乙亥舉人，著有煙霞草堂文集、煙霞遺書，清史有傳。評史公自序曰：史遷以史記續春秋，謂



孔子爲素王，以春秋承二帝三王之統，萬世之治法，與孟子、董子之說無一不合。則孟子傳孔門史之心，董子傳孔門史之義，史遷傳孔門史之法。儒家之學，固自近史，謂史記爲聖門之史可也。

史公之學，於家學經籍掌故外，得之游歷爲多。耕牧河山，遷徙茂陵，宦學京師，二十歲以前如此矣。二十歲以後，浮沅湘，游淮泗，徧及梁楚會稽間矣。三十歲以後，西征巴蜀邛笮，滇黔風土，悉知矣。其後官太史令，出入侍從，見之於封禪、河渠、平準諸書，報任安書，知中年以後，武帝巡幸所至，史公悉與之俱。嵩高既登，南浮江漢，尋陽東下，天柱彭蠡，屢巡海岱，瑯邪之罘，祠神觀禮，海山

縹緲，雲水蒼茫，碣石觀銘，恆山望秩，北臨邊塞，九原朔方，長城直道，單于臺上，受降城旁，極望沙漠，留連氈帳，不僅五嶽四瀆供其游覽矣。然則譜史公事必詳序武帝巡視所至，而後史公平生事實可以互證矣。

史公之職，佚文古事，郡國計書皆所綜錄，故黄帝以來，迄於秦世，成書尚易。惟武帝時經營四夷，若部落建置，酋長世次，物產風俗，恐當時祕府尚無紀載。無論西域南服未入中國，卽蒙恬兵力，祇及新秦，龍庭旃帳，無從犂埽，更何論其山川道路，東西方域耶。史公既與張騫、唐蒙同時，當時出塞北征諸將蘇建、李廣諸人過從友善，匈奴、大宛各傳事實，必得之蘇、李諸人之談論，不盡

資諸石室金匱之藏。故譜史公事，必兼紀征伐四夷各紀傳，而後脈絡可尋也。餘詳年譜元封三年。武帝宏攬人才，郡國賢良，齊魯經師，以及使絕域，明世務者多方羅致矣。至辭賦文士，如司馬相如、枚皋輩，招致尤夥。史公家傳世業，當時亦以文辭見重。見漢書東方朔傳。而考諸史公自序暨漢書律曆志，史公當時惟太初改曆，更正服色，是其供職一大事。此外從幸巡祀，處處皆然。乃封禪之文出自相如，平樂之賦奏自枚生，而史公不聞焉。漢志有馬遷賦八篇，今多不傳。意武帝生平每以俳優視文士，若經術大儒，貌示優容而已。史公職在史官，實傳經學，修訂史記，爲畢生職志，不樂儕伍文辭，故武帝重其才，

而貌合情疏、偶觸其怒、遂受腐刑。觀其報任安書自言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主上戲弄、倡優所畜、平日待遇可以想見。明乎此、當時武帝之待史公與史公之所以自處可以燭照而知其眞。此譜史公事所當知者又其一也。

武帝之世、將用衛、霍、而李廣父子遇合獨難。廣及子敢既以非罪死、至孫李陵以不樂屬貳師身陷虜庭。史公以救陵之故、遂下蠶室、李陵知交無一言者。此史公第一恨事。譜史公事、於李氏父子祖孫事不可不詳者、又其一也。

史公自序學術上宗孔子、推重春秋。其爲百三十篇之

作、一則曰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至太初元年。再則曰自孔子卒後、至今五百歲、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小子何敢讓焉。又引董生之言、以爲孔子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是其受父談之命、官太史令、述故事、整齊世傳、宗旨一本春秋矣。及遭李陵之禍、身毁不用、隱忍苟活、以成一家之言故也。至創制體例、爲本紀、書、表、世家、列傳、非苟焉已也。以孔子列世家、弟子孟荀列列傳、傳其業者復列儒林。此百三十篇之主要典章制度由此其出也。項羽非帝王、列入本紀。陳涉起事不滿一歲、而列世家。此春秋改制新王之義、言能伐暴救

民者、其人雖不足取、而其事已開帝王之局。此其義有待後人之好學深思、心知其故。無如此義不明、長夜漫漫、以至於今。愚觀始皇統一六國、再傳而亡。陳涉、劉、項揭竿一呼、天下響應、秦以不祀。顧其人其事不發生於孔子未生以前、必待孔子生後、六經成書、弟子分布、諸生誦法、歷數百年、而後匹夫敢於發難、將相出於平民。自此以後、中國歷朝治亂不同、而易姓改革、不能出此範圍。史公具此特識、撰成史記、上以結三代以來之大局、下以啟漢魏以後之天下、此義别有專書說明。此譜史公事實爲其中一要義、不可不先爲說明也。

西漢今古文之爭爲經學中一大事、自魏晉以來、經說

淆亂，後人得以辨別者，賴史記一書五宗世家、儒林列傳少存其眞。然儒林列傳有孔氏古文數語，幾魚目之混矣。康南海先生僞經考於史記中疑義曾一一疏抉，今略徵引，以爲言今古文之參證。

子長家世龍門，累葬華池。子長既没，歸骨先塋，水經注始記其實。惜當時石室碑碣佚失已久，今松柏祠宇，皆宋金以來令長士民之經營，春秋享祠，歷久如新。嘗觀漢代名臣將相蕭、曹、衛、霍之墓，一坏荒涼，惟子長與董廣川之墓享祀不廢，可知儒臣功業佑啟人文，固出於人心之不容已。今附祠墓圖暨其紀事文字，以啟後人之景仰。此稿曾刊於癸亥六月，旋得王君國維所著太

史公繫年考略、與拙著間有異同。越十年癸酉、再爲故訂。章君一山、名棱、寧海人。翰林院檢討、法部左丞。吳君敬之、名廷錫、江寧舉人、官陝西漢中府知府。校正爲多。次年十月付刊、鵬一識。

吳敬之來書論史公卒年

尊著太史公年譜一再披尋、詳確精審、宜即速付梓人、俾世共見、不勝翹盼之至。近日蒐討漢志、文選及玉海等編、覺與大稿所云史公之卒在漢昭帝末年者確有可資參攷之處。即史公於得罪後、是否遂離史職、抑仍兼任、是一問題。攷之漢書律曆志、史公本建議主改夏正者、武帝深以爲然。故志中一則曰詔遷議造漢曆、再則曰詔遷用鄧平所造、是用太初曆、武帝原責諸史公一人。自是曆二十七年、曆法無人敢議搖動、其爲有人主張無疑。以治曆精密之鄧平、僅令爲太史丞、而迄未任太史令、其間非屬龍門兼任而更屬何人、此時鄧平負望最深、

如非老於曆事之史公兼此官則平必得太史令矣。蓋亦無疑。直至元鳳三年、志始載有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陰陽不調、宜更曆、屢詔候驗。壽王課疏、然猶迭次止劾、卒以誹謗下吏。疑壽王當時頗有奧援、適史公以老解職、遂授此官。據漢儀注云、遷死、宣帝以其官爲令、則元鳳初遷尚存也。觀於志云太初曆候盡元鳳六年而是非堅定、意史公此時雖去職、其流輩中必有代爲持之者。卽在廷大臣、亦皆有所咨詢而不肯爲動、故太初曆法終史公時、卒無異議。然則史公之卒、決在昭末可知。此其可證者一也。志屢詳元鳳三年、元鳳六年、句中有眼。又攷玉海於兩漢職官下必曆舉任職之人、而太史令一官西漢只列司馬談、司馬遷、張壽王、尹咸、虞恭等五人。虞議四分

曆、巳當建武初、則是官在武皇以後、實只此四人爲之。武帝前疑張蒼、曾兼任此職。孟堅不舉其他、伯厚亦不能攷出其他、蓋亦實無別有其人矣。且玉海引漢儀注、謂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是史公必卒在昭帝之末、必久於太史公之官、必其間再無任太史令之人、始得云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云云也。設使其間尚有他人爲之、則漢儀注之書法不能作此語矣。夫儀注舍昭帝不言而言宣帝、舍他人不言而言遷卒後、可知龍門決然没於昭末、而其官實任至元鳳之二三年。此其可證者二也。又攷文選史公致任少卿書前有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云云、漢書畧之。王益吾閣學補注特又

將文選此數字錄入注中、蓋葵園固亦早有見於此矣。古者有官職人致書上官及友、多曰具官某人。使史公久罷此任、何得於法網嚴密時公然書其官、公然稱流俗所稱之公。殆不其然。李越縵謂當時太史公爲通稱、恐不盡然。蓋太史公之稱實武帝假之也。北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本傳載報任少卿書、時遷爲中書令。顧稱太史者、疑正爲太史令、而中書令特其兼官、故但稱本所居官耳。其說極明確可信。又按曆志太史令後爲八百石、非六百石。見劾壽王奏中。致任書謂嘗厠下大夫之末、並云爲埽除之吏、不承認現充史官、蓋屬謙遜以阻人請託之辭。否則書首何堂堂以太史公三字列簡端歟。又漢時七署外有太史之藏。使史

公未及昭末而早罷此官、則所謂網羅天下舊聞曁一切簡策、能門能久假而不歸諸公家耶。審是、則吳說實爲讀書得間。此其可證者三也。要之、太史令一官本龍門世職、孝武雖加之以罪、慮暫罷而仍復之。至其爲中書令、特因入蠶室、遂俾兼之、藉資其文藝之長。武帝用人、初無成格、有不怭之喜怒、亦有不測之恩威。車千秋一言合意、卽擢丞相、封富民侯。張騫起徒中、以言西域事稱旨、卽封博望侯。史公既尊寵任職、安知非武帝加以太史公之稱、俾兼營而專顧。由是言之、漢儀注之言亦胡可厚非。成帝時、詔馮商續太史公書。又東平王請太史公言、王鳳言不可與。太史公三字見諸詔書及藩臣指名以請、其爲公家所定之稱謂可以想見。而史公之久領史官、沒

於昭末、其事確皆可據、似可爲尊著所云龍門卒在昭帝之末者增一注釋。區區臆說、不識可供采取否。仍希卓裁指正爲幸。

太史公年譜

關隴叢書

富平張鵬一編

史記自序曰、遷之先、夏商以前爲重黎氏。周時程伯休甫其後、周宣王時爲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又由晉入少梁。後有名錯者、秦惠王時伐蜀、因而守之。錯孫靳事白起、而少梁更名曰夏陽。靳葬華池、在夏陽西北四里。韓城縣志、在今縣西南十七里。靳孫昌、昌爲秦王鐵官。昌生無澤、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在夏陽西北、去華池三里。韓城縣志、高門原在縣西南二十里、即芝川西北梁山之麓、有層阜秀出雲表。喜生談、談爲太史公、即遷父也。

紀年時事

丙申　景帝中五年

本書紀年甲子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徐廣注、以便檢查。

太史公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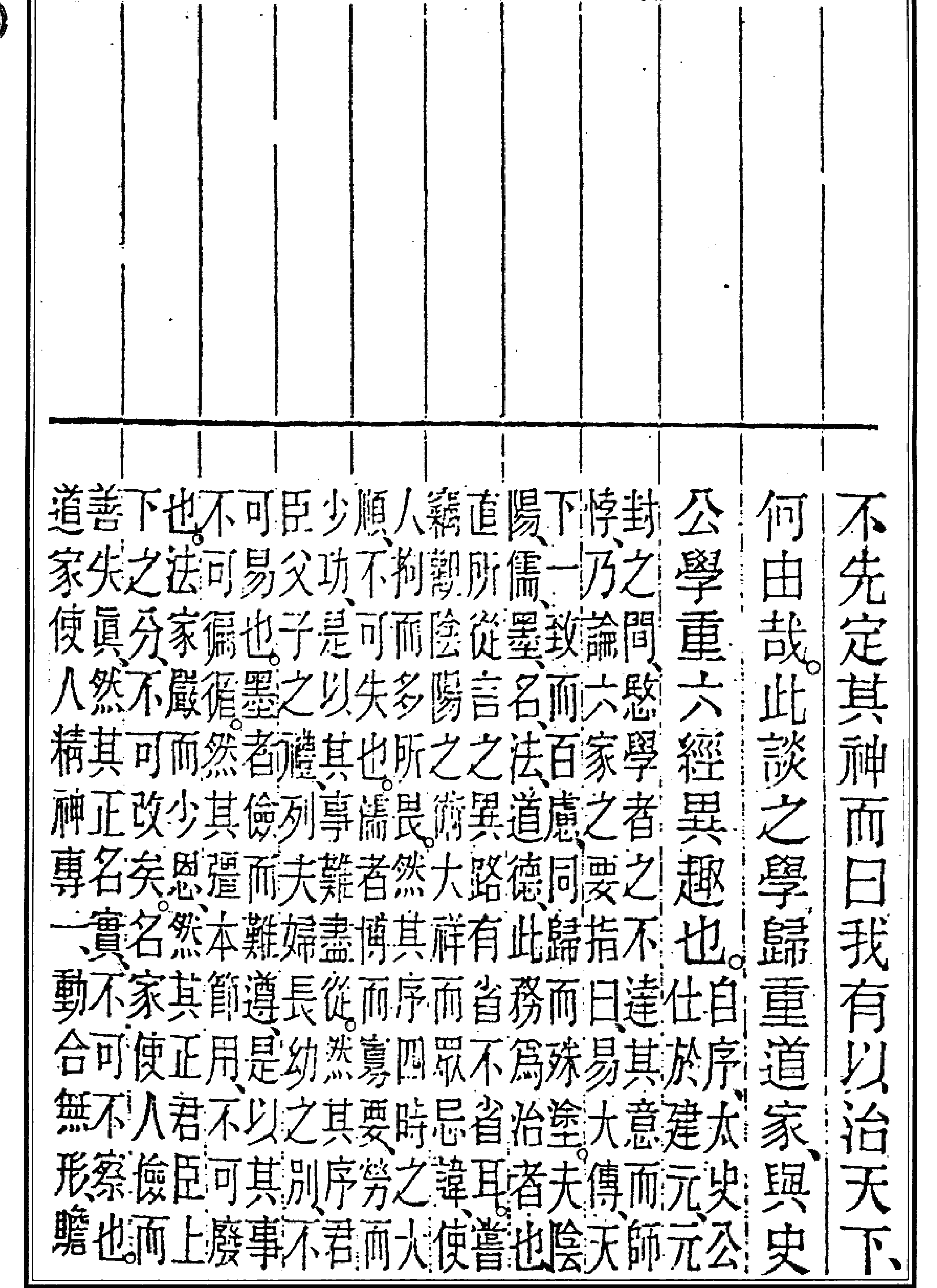
太史公生、一歲。西元前一四五年

按太史公自序注、集解、正義均以武帝太初元年爲史公年四十二歲。近人王國維氏著史公繫年考、亦主此說。今由太初元年上推、是年爲史公生年。又有以元光六年爲史公生年者、張維驤氏也。以建元六年爲史公生年者、日本文學博士桑原隲藏也。張氏據索隱所引博物志、遷年二十八、以三年六

月句推定爲太初三年（西元前一零二年）自太初三年上溯二十七年、元光六年、認爲遷生之年。桑原氏以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爲遷生年者、亦據博物志之說、認元封三年（西元前一零八年）爲遷二十八歲。自元封三年上溯二十七年、至建元六年、爲遷生年。張氏之誤在不辨博物志二十之二乃三字之誤、（據王國維氏之說。）又誤以元封三年爲太初三年、故與史公生年有十七年之差。桑原之

誤與張氏同、上推有十年之差、故以建元六年爲史公生年。今略爲辨之。王先謙氏漢書補注謂遷生於景帝後元年、今不再辨。華山道人謂遷生於甲寅年、辨已見序言。

父談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黄子、仕於建元元封之間、爲太史公。嘗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之要指、歸重道家。以爲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



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此談之學歸重道家、與史公學重六經異趣也。自序、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眾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不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

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云云。太史公有子曰遷，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以上見太史公自序。唐都，方士，見律書、天官書。楊何，菑川人，見儒林列傳、漢書儒林傳。何字叔元，黄生，好黄老之術，見儒林列傳。徐廣注：龍門在夏陽縣。正義：遷即漢夏陽縣人，至唐改曰韓城縣。

丁酉　中六年　二歲。

戊戌　後元年　三歲。

己亥	後二年	四歲。
庚子	後三年	五歲。
辛丑	武帝建元元年、董仲舒應賢良徵、對策第一、爲江都相。儒林列傳	六歲。父談仕於建元時、掌天官、不治民、已詳上。仲舒對策、漢書武紀在元光元年。齊召南氏考證、以對策事在建元五年。今從史記。仲舒傳公羊春秋、太史公聞春秋之説於董生、即仲舒、見史公自序。　馮唐應賢良徵、以年老、官其子遂爲郎。遂與史公善、嘗與言趙王遷事。馮唐列傳。武帝立、求賢良。

馮唐時年九十餘、不能復爲官、乃以唐子遂爲郎。遂字王孫、亦奇士、與余善。趙世家、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

壬寅　二年、初置茂陵邑。漢書武紀

七歲。

癸卯　三年春、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武紀　張騫以郎應募使月氏。大宛列傳

八歲。是年及元朔二年、有賜徙茂陵者錢田及徙郡國貲三百萬以上者事。史公曾徙茂陵顯武里、詳下三十八歲注。不能定在何年、今附此。

按、張騫於元朔三年出使還、凡出使十三年、上推使月氏在此年。

甲辰　四年

九歲。

乙巳

五年春、置五經博士。武紀

十歲。

按、自序有十歲誦古文五字。古文二字見於史記者八、五帝本紀、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封禪書、吳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儒林列傳並此。核其文義、多與本書文義前後不合、僞經考卷二曾論之。自序十歲誦古文、古文二字似指文字之古者、別於隸書而言。索隱以古文爲尚書、蓋用漢書儒林傳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之語。然儒林列

傳言兒寬通尚書，受業孔安國，不言已受業事。孔子世家序安國爲今上博士，蚤卒，亦不言受業事。且史記載堯典、禹貢等篇，說皆今文，（別詳拙著史記經徵。）與古文不同。僞經考藝文志辨僞詳言之，今從其說。

按史公二十歲以前爲求學時期，其可考者，自序言易、春秋傳自楊何，董生，至詩、書、禮之學，於五帝、殷各本紀，魯、齊、晉、衛各世家，司馬相如、匈奴列傳，每根據詩書以立言。

自序又言北涉汶泗、講業齊魯、鄉射鄒嶧、是又躬習禮射矣。然則十歲以後二十歲以前爲史公研經時期也。

丙午 六年

十一歲、說詳上十歲。

丁未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五月、詔賢良對策。武紀 是年、楊何以治易徵。儒林外傳

十二歲。楊何是年以治易徵。史公言父談受易於楊何、未詳何時、今附此、餘詳上十歲。

戊申二年冬十月、初行幸雍祠五畤、後常三年一郊。封禪書大行王恢建議擊匈奴。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衛尉李廣、太僕公孫賀、大行王恢、太中大夫李息將三十三萬衆、屯馬

十三歲、說詳上十歲。王氏繫年考引漢舊儀云、還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考自序云二十而南遊江淮、則衛宏說非也。或本作二十、誤倒爲十二、又誤二爲三歟。

邑谷中、誘致匈奴。單于入塞覺之、走去。六月軍罷、王恢坐首謀不進下獄死。武紀

己酉 三年春、河水徙從頓邱東南流入渤海。夏五月、河決於瓠子、汎郡十六。封禪書 武紀

十四歲、說詳上十歲。

庚戌 四年

十五歲、說詳上十歲。

辛亥　五年夏、發巴蜀十六歲、說詳上十歲。

治南夷道。武紀秋

八月、詔徵文學、

郡國儒士對策

百餘人、上擢公

孫弘爲第一、拜

博士。通鑑

壬子　六年春、匈奴入十七歲、說詳上十歲。

上谷、殺略吏民。　司馬相如列傳、難蜀父老文作於

遣將軍衛青出　漢興七十八載。徐廣曰、元光六年

上谷、公孫敖出　也。時西夷邛筰邊關益斥、西至沬

代、公孫賀出雲中、李廣出鴈門。靑至龍城、獲首虜七百級、廣、敖失師而還。六月、行幸雍。秋、匈奴盜邊。武紀西南始置夷亭。通鑑

若水、南至牂牁爲徼、通靈關道、橋孫水以通邛都。此西南夷置夷亭事也、爲史公南略邛笮以前事。

癸丑 元朔元年、河間獻王、魯共王皆卒。五宗世家

十八歲、說詳上十歲。

按獻共二王是年卒、史記五宗世家不言得古文經事、說詳僞經考。

甲寅　二年春，匈奴入上谷、漁陽，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西至高闕，走白羊、樓煩王，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匈奴列傳、武紀　夏，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武紀

十九歲，說詳上十歲。

是年，徙豪民於茂陵，軹人郭解在徙中，以殺人事，公孫弘議解以睚眦殺人，當大逆無道，族郭解。史公與解識，著游俠列傳曰：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然天下無賢愚不肖，知與不知，皆慕其聲，言俠者皆引以爲名。

按，通鑑考異以徙解、族解繫此年。

乙卯　三年秋，罷西南

二十歲，南游，浮於沅湘。史公自序　適長沙

夷、城朔方城。武紀
公孫弘爲御史
大夫。通鑑張騫使
西域還、拜大中
大夫。騫所至大
宛、康居、大月氏、
大夏、傳聞其旁
大國五六。大宛列傳

觀屈原所自沈淵。屈原列傳闚九疑、上
會稽、探禹穴、自序遊江淮、觀淮陰侯
母冢。淮陰侯列傳吾入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冢良然。北涉
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自序觀孔子廟
堂、車服禮器。孔子世家余讀孔子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
鄉射鄒嶧、戹困鄱薛彭城。自序過薛俗
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孟嘗列傳
適豐沛、問遺老、觀故蕭曹樊噲、
滕公之冢及其素。樊噲列傳過梁楚於、

梁問夷門、知即梁之東門。信陵列傳 又聞大梁墟中人云、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破、王請降、遂滅魏。魏世家 於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歎其盛。春申列傳 以歸。

按、適長沙、過淮陰、適豐沛、散見各世家、列傳、似皆二十歲出游時事、今附此。又按、以上各地之游不定盡在是年、疑爲二十三年仕爲中郎以前數年事。

丙辰 四年冬、行幸甘

二十一歲、說詳上二十歲。

泉。

丁巳五年春、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獲首虜萬五千級。夏六月、丞相公孫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武紀

二十二歲、說詳上二十歲。蘇建嘗與史公語、曾責大將軍、勉以古名將選擇賢者之事。衛將軍列傳按、衛青以是年爲大將軍。蘇建與史公語大將軍事不能確定何年、今以建擊匈奴事附此。

戊午六年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

二十三歲、仕爲郎中。自序按、自序二十南游江淮以歸句下

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斬首三千餘級還。夏四月、衛青復將六將軍絕幕、大克獲。將軍趙信敗降匈奴。右將軍蘇建亡軍、獨身脫還、贖爲庶人。六月、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

言仕爲郎中、不詳事在何年。考史公報任安書在五十三歲、書中云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以之上推二十三歲仕爲郎中、凡二十五年、與史公語合。又漢書東方朔傳云、時方外事胡越、内興制度、國家多事、自公孫弘以至司馬遷、皆奉使方外、或爲郡國守相、至公卿云云。是史公之仕與公孫弘、相如等相後先。公孫弘卒在元狩二年、相如卒在元狩五年、皆史公南游江淮

校尉張騫從征匈奴導軍知善水草處軍馬以無饑渴因前使絕國功封博望侯。霍去病從征封冠軍侯。（武紀 衛將軍列傳）

歸以後奉使巴蜀以前事。郎中之仕必在此時今附此。

己未 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武紀 張

二十四歲從武帝幸雍祠。此後巡祭天地山川皆從行。（封禪書 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

騫發閒使王然于等出求身毒國、始通滇。通鑑

庚申二年冬十月、行二十五歲、從幸雍祠。

幸雍祠五時。三月、丞相公孫弘薨、年八十。漢書本傳衛尉張騫擊匈奴後期當斬、贖爲庶人。武紀秋、匈奴昆邪王來降、

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武紀

辛酉 三年 二十六歲。

壬戌 四年春、大將軍衛青將四將軍出定襄、將軍去病出代。青至幕北、圍單于、斬首萬九千級、至闐顏山乃還。去病與左賢王戰、封

二十七歲。

是歲衛青、霍去病大出擊匈奴。李廣以大將軍青不令當單于、廣請又不聽、廣怒、引兵合右將軍食其出東道。因失道、後大將軍。大將軍責廣對簿、廣曰、廣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年六十餘、不能復對刀筆之吏。引刀自剄、一軍皆哭。百姓聞

狼居胥山乃還。李廣後期自殺。武紀中郎將張騫使烏孫。漢書本傳

之、知與不知、無老壯、皆爲垂泣。史公言、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爲盡哀。其忠實信誠及於士大夫也云云、爲廣惋惜也至矣。李將軍列傳

又是年去病出師、以李廣次子敢爲大校、當裨將。敢以功封關內侯、食邑二百戶、代廣爲郎中令。同上

癸亥五年夏上病鼎湖甚。病愈、幸甘

二十八歲、從幸甘泉、觀壽宮神君。封禪書、是年、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不愈。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

泉、置酒壽宮。封禪書

司馬相如卒。相如列傳

徐廣註

病而鬼神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酒壽宮神君。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等。①時去時來、來則風肅然。居室中。時晝言、然常以夜。天子祓然後入。太史公曰、余入壽宮侍祠神語。

按瀧川氏云、下壽宮二字衍、太一當作大夫。大夫蓋巫神之最貴者、說詳本書。

李廣少子敢擊傷大將軍青。敢從幸雍、至甘泉宮獵、霍去病射殺敢。李將軍列傳、敢怨大將軍青之恨其父、迺擊傷青。大將軍匿諱之。無何、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驃騎將軍去病怨敢傷青、射殺敢。去病時方貴

幸，上爲諱云鹿觸殺之。居歲餘，去病死。

甲子　六年秋九月，大司馬驃騎將軍霍去病薨。武紀

二十九歲。

是歲，霍光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

漢書光傳：驃騎將軍擊匈奴，道出河東，將光西至長安。時光十餘歲，任光爲郎，稍遷諸曹侍中。去病死後，光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

按，光與李陵善，詳後六十歲昭帝元年。以與史公因陵得罪事有關，故特詳之。

乙丑　元鼎元年

三十歲。

丙寅　二年，張騫還，拜大行。漢書騫傳、百官表同。

三十一歲。

丁卯三年、張騫卒。大宛列傳、騫列於九卿、歲餘卒。又五宗世家、漢興諸侯年表、常山憲王舜立三十二年、以元鼎三年卒。太子勃代立。以子棁言勃不道事、天子使大行騫驗問。是騫卒當在是年之末。

三十二歲。

是歲騫卒。後著大宛傳、言大宛之迹見自張騫。騫鑿空西北國、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扜罙、于窴及諸旁國始通於漢。考騫於建元三年使西域、中間展轉匈奴中。其後歸國從征匈奴、使烏孫再通西域。至元鼎三年騫卒、首尾二十五六年、而所遣副使於騫卒後所使始與安息、奄蔡、黎軒、條枝、身毒各國之人俱來。今之新疆伊犁

以南踰葱嶺、兼阿母河南北、塔石干、布哈爾基發、波斯、印度之地、皆其故迹。史公大宛傳首明其原委、實當西元前一二六年至一一三年、而史記可貴矣。

戊辰　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自夏陽東幸汾陰。武紀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武紀是歲、

三十三歲。冬、從幸雍、東至汾陰、說詳上二十四歲父談與議祀后土於汾陰事。封禪書、天子郊雍、詔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祀后土、后土宜於澤中爲五壇、壇一黃犢太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尚黃。於是天子遂東、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丘、如寬舒等議。

始巡郡縣。平準書

己巳五年冬十月、幸雍祠五畤、遂逾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武紀北出蕭關、獵新秦中、勒邊兵而歸。平準書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立泰畤於甘泉、親郊見。平準書

三十四歲、從幸雍、逾隴登空同。五帝本紀太史公曰、余嘗西至空同。十一月、從幸甘泉郊祀、父談與議立泰畤壇。封禪書、上郊雍、至隴西、西登崆峒。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又曰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太一、朝朝日、夕夕月、公卿言黃帝始郊、見太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

庚午　六年冬十月、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馳義侯遺兵未及下、上令征西南夷平之、以爲武都、牂牁、越巂、沈黎、文山五郡。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

三十五歲、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自序。筰、笮字通用。按史記本紀注、孟康曰、巂本邛都。臣瓚曰、茂陵書沈黎治笮都。今考四川舊邛州治爲古邛都、舊雅州府清溪縣爲古筰都、舊寧遠府鹽源縣爲古昆明。漢定西南夷、多用文儒、如唐蒙、司馬相如、司馬遷、公孫弘、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往來其間、頗似今日之考察團、而以開通道路爲事。詳司馬相如傳。至用兵則馳義

滇、日南、珠厓、儋耳郡。武紀遣公孫賀出九原，趙破奴出令居，不見虜而還。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同上卜式爲御史大夫。漢書百官表

侯遺八校尉郭昌、衞廣於元封二年滅滇勞、靡莫而已。史公身歷邛筰各境，故西南夷列傳序各小國方里事實獨詳。貨殖傳言巴、蜀沃野、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笮馬旄牛，皆得之目驗也。

又按、史公奉使西征，以西南夷列傳考之，邛筰之通在元光六年以前，史公年方十六，未與其事。其後再定邛莋，爲元鼎六年。南越破，漢誅且蘭邛君，并殺莋侯，冉駹震恐、

請臣置吏。史公奉使邛笮，必在此年。

西瞻巴蜀岷山，觀秦蜀守李冰鑿離碓，以避沫水之害，穿二江于成都之中，百姓饗其利。河渠書。碓，晉灼曰：古堆字。溝洫志作崔。

一統志，離堆在灌縣西一里，或曰灌口山。水經注江水篇，李冰作大堰于此，俗謂之都安大堰。元史蜀堰志，都江堰即禹鑿之處，分水之源也。鹽井關限其西北，水西關據

其西南江、南北皆東行。北江舊無水、冰鑿以避沫水之害、中爲都江堰、少東爲大小釣魚、爲石門。又東爲利民臺。其水自離碓分流入于南江。南江東入于成都、俗稱大皁江、江之正源也。北江少東爲鬬雞臺、臺有水則、以尺畫之、凡十有一。水及九、其民喜、過則憂、沒其則則困。又書深淘灘、高作堰六字、其旁爲治水之法、皆冰所爲也。又東爲離碓、又東過三橋、又東至三石洞、

辛未　元封元年冬十月，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遣使者告單于來戰，不能即臣於漢。還

釃爲二渠，一東流過郫，入于成都，古謂之外江。此冰所穿二江也。明清兩代治益備，蜀至今食其利。

三十六歲，奉使巴蜀返。時武帝北巡，史公復命朔方，河渠書：余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正義引括地志云：夏州，秦上郡，漢分置朔方郡，隋置夏州。按其地在今河套內。自直道歸，行觀秦長城直道。蒙恬列傳：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行，觀蒙恬爲秦所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因出關，登熊耳山。水經注二十九：盧氏縣熊耳山雙峰齊秀，望若熊耳，齊桓公召陵之會，西望熊耳，即此山也。太史公司馬遷皆嘗登之。至崇高，登許由

祠黃帝于橋山、迺歸甘泉。武紀春正月、行幸緱氏、至中嶽。翌日登、崇高、加增太室祠。行東上泰山、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顛上。封禪書遂東巡海上。夏四月癸卯、上還至奉高。乙卯、封

冢。伯夷列傳、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水經注、崇高縣南對箕山、山有許由冢、堯所封也。故太史公曰云云。旋見父於河洛之閒。父談以不得從事封禪、發憤且卒、執遷手泣、告以繼先世典天官事、論載漢興以來明主賢臣忠君死義之士。史公流涕受命。自序。是歲、天子建漢家之封、太史公流滯周南、不得與從事、發憤且卒。遷奉使巴蜀返、見父於河洛之閒。太史公執遷手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余乎。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行、是命也夫。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孔

泰山下東方。丙辰、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五月、反至甘泉。凡行萬八千里、以今年爲元封元年。封禪書、武紀左內史兒寬爲御史大夫。

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諸侯相兼、史記放絶。漢興、四海一統、明主賢臣忠義死君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遷俯首流涕曰、請悉論次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太史公卒。

按自序、父談發憤且卒諸語在武帝東巡後、當時返命、必北赴行在、因出邊觀長城、再從幸東嶽。而父談適在河洛老病、因歸見之、泰山之封不及從行。以下文元封三年六月乙卯繼父談爲太史令、當爲談卒葬後二十五月服闋、始就父

漢書百官表

職。上推談卒之月，當在是年四月。然史無明文，以禮制推之，或然也。又按史公自仕爲郎中以後，凡武帝巡幸所至之地，皆史公所至之地。武帝巡幸，大抵效法始皇帝。今考始皇本紀二十七年，巡隴西、北地，出鷄頭山，過回中。武帝則于元鼎五年逾隴，登空同。元封四年，行幸雍，通回中道。六年，幸回中。太初四年，幸回中。天漢二年，幸回中。太始二年，幸回中，西至安定、北地。征

和元年、至安定北地。始皇二十八年、上鄒嶧山、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禪梁父。武帝于元封元年立石泰山顛、封泰山、禪梁父。二年、又封泰山。五年、至奉高、脩封祠。太初元年、幸泰山、禪高里。三年、脩封泰山。天漢三年、封泰山。太始四年、封泰山。始皇二十八年又窮成山、登之罘。武帝則于元封五年至琅邪、太始三年幸東海、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始皇三十二年之碣石、武帝

則元封元年至碣石。始皇三十五年除直道、道九原、抵雲陽。武帝則于元封元年自遼西北邊至九原。是始皇遊行之地、武帝無一不至。史公侍從武帝、故亦歷覽山川焉。始皇東巡刻石、有泰山刻石、之罘刻石、琅邪刻石、碣石刻石、會稽刻石、其文載始皇本紀。史公親至其地、採錄所得、故詳而無遺也。

壬申

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春、

三十七歲、從幸東巡祠至狐子、隨從臣負薪塞宣房、悲狐子之歌。河渠書太

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以下負薪塞河隄、作瓠子之歌。封禪書、武紀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為益州郡。武紀

史公曰、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歌。又曰、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河、沈白馬玉璧于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寘決河。天子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云云。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

癸酉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郡。武紀

三十八歲。是年六月乙卯，繼父談爲太史令。自序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口、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云云。繫年攷、二十八當作三十八。金陵刊史記札記說同。三年即元封三年也。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自序、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按自序云、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三歲二字、鄭重言之、是談卒三年喪畢、史公始就史職。然河渠書贊言從負薪塞決河、其事爲三十七歲、似又未嘗終喪服。意者

史公舊官郎中、爲侍從近臣、不得以喪去官耶。惟談卒後三歲末有代其職者、必待三年喪畢、遷始繼爲太史令、則守三年喪顯然、不得以翟方進遵以日易月之例例之矣。

甲戌　四年冬、行幸雍祠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

三十九歲、從雍祠、出蕭關、北至涿鹿。

五帝本紀、太史公曰、余嘗西至空同、北過涿鹿。

按、涿鹿、漢書武紀服虔注以獨鹿釋爲涿鹿山。封禪書是年有鳴澤、無獨鹿。今據服虔說、繫史公涿鹿

春三月、祠后土。武紀秋、匈奴寇邊、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同上

乙亥五年冬、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岳。浮江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禮其名山川。北至琅

之遊於此年。又據武帝本紀武帝行經涿鹿在此年。又元封元年、帝自遼西北邊九原、當經涿鹿。以本紀明言此年歷獨鹿、故從之。

四十歲、從巡祠、至南郡、江陵、登天柱山、浮江、自尋陽登廬山、觀禹疏九江。至姑蘇、望五湖、至會稽太湟。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于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水經注江水篇三十九廬山彭蠡之山秦始皇漢武帝及太史司馬遷咸升其巔、望九江而睇鍾彭焉。北至琅邪、並海上、還至奉高、為從封禪之一。

邪竝海上。四月中、至奉高脩封焉。封禪書還幸甘泉、郊泰畤。武紀大將軍衛青卒。衛將軍列傳徐廣注

按自序、二十而游江淮、上會稽、闚九疑、當係一事。此年武帝望祀於九疑、則未嘗親至其地也。河渠書言至會稽、姑蘇、卽此年侍從時事。漢書本紀不言會稽姑蘇事、當包括於薄樅陽以下句中也。

丙子 六年冬、行幸回中。春三月、行幸東祠后土。武紀益州昆明反、遣將軍郭昌擊之。同上

四十一歲、從巡祠。

李陵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拜爲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間、以備胡。漢書陵傳

按、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陵爲騎都尉、當在分郡後。又通鑑云、是歲匈奴烏維單于死、子烏師廬立、年少、後益西北徙。左方兵直雲中、右方兵直酒泉敦煌郡。陵教射事當在此年。

丁丑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於明堂。武紀、下同。十二

四十二歲、自序、太初元年、正義曰、遷年四十二歲。從幸東巡祠。還、與公孫卿、壺遂等上言改正朔事、詔與尊大射姓③等議造漢麻。又選治麻鄧平等及與民間治麻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

月、禪高里、祀后土、東臨勃海、望祀蓬萊。春還、受計於甘泉。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遣因杅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秋八月、行幸安定、

郡落下閎與焉。平成太初麻、乃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以平爲太史丞。漢書律麻志、武帝元封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廢壞、宜改正朔。於是乃詔御史曰、中略。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麻。中略。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麻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麻。迺選治麻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麻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麻。其法以律起麻。中略。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麻、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麻律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

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

平麻、以平爲太史丞。時改定服色數度、亦史公與御史大夫兒寬定制。寬受詔竝與史公定太初麻。漢書郊祀志贊曰、漢興、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未彰。至于孝文始有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刻④之。兒寬傳、太史令司馬遷等言、麻紀壞、漢興未改正朔、宜可正。上乃詔寬與遷等共定漢太初麻。

按、史公職典星麻、太初麻法發自史公而成于鄧平、故事定後以平爲太史丞。史記麻書惟言唐都、落

下闕議厤，不言已事者，以已官太史公而成于鄧平，故事定後以平爲太史丞。史記厤書惟言唐都、落下閎議厤，不言已事者，以已官太⑤史令，人所共知也。繫年考謂太初厤改用夏正爲史公一大事業，信矣。

是年，以改厤事定，與上大夫壺遂言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于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

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集解，服虔曰，仲舒也。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

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中略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曰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

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弑之誅、死罪之實。其實皆以爲善、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

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

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

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事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於是論次其文。

按以上所言，乃史公自言百三十篇之作，上宗孔子，取法六經，而實以春秋爲依歸。春秋之學學於董生，董生之學今有繁露。今以繁露證史公之説。俞序篇曰，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

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此史公言達王事數語之證一也。玉杯篇曰、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此史公言易、禮、書、詩、樂、春秋之證二也。滅國篇言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盟會要篇同俞序篇言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覽於

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脅窮失國、揜殺於位、一朝至爾。此史公言弑君亡國、有國者不可不知春秋之證三也。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張晏以爲春秋萬八千字、南海先生春秋筆削發凡曰春秋經文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字、公、穀二傳所傳大義只二百餘條。學春秋者、當知

董子繁露、何休注多爲孔子口說、七十子後學展轉傳之也。史公學宗春秋、用公羊說、見之於孔子世家、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見之於宋世家、太史公曰、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見之於袁盎鼂錯列傳、太史公曰、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按此語見公羊宣十五年傳、又見繁露必仁且智篇。見之於匈奴列傳。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定哀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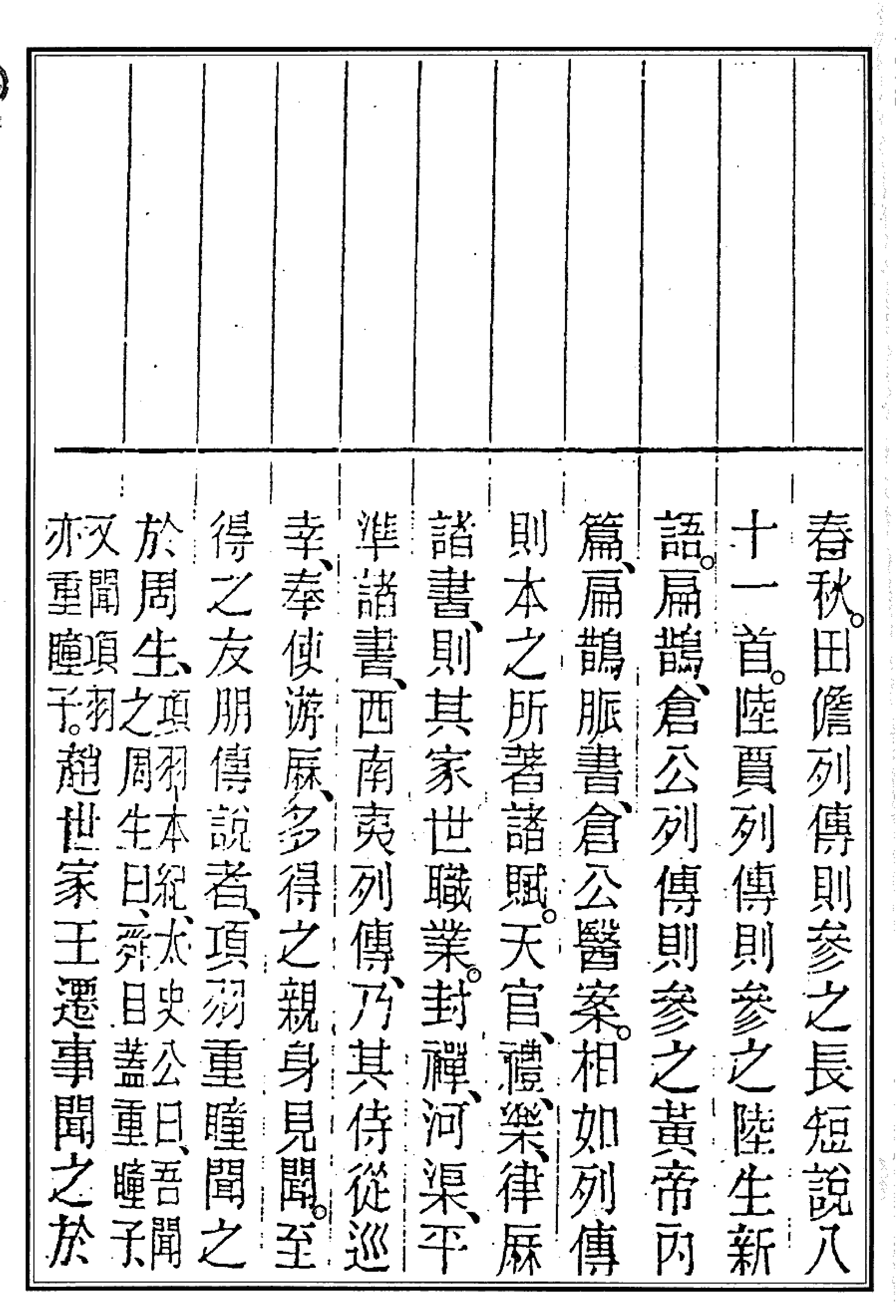
辭之義、史公於武帝時事、如封禪、平準諸書、每見其例、於當時諸人列傳亦然。惜武帝本紀不傳、莫窺其眞。然以封禪諸書例之、亦可想像矣。既用春秋之例以成史記、而答壺遂則遜辭曰非所謂作、又以比之於春秋爲謬、其微辭之旨益顯矣。

壺遂爲韓安國所舉、與史公定律厤、後官至詹事卒。史公稱其人深中隱厚、與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

韓安國列傳、安國于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又曰、余與壺遂定律厤、觀韓長孺之義、壺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虚哉。壺遂官至詹事、天子方倚以爲漢相、會遂卒、不然。壺遂之內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

按、史公百三十篇記草創于三十八歲、爲元封三年。至天漢三年以言李陵事下蠶室、乃終百三十篇事、以傳後來。其所據以成書者、漢書司馬遷傳贊曰、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言秦漢詳矣。又云采經摭傳、蓋五帝本紀、

夏、殷、周本紀，吳、魯、齊、宋、鄭、陳、楚、燕諸世家所本也。此外管晏列傳則參管氏牧民諸篇、晏子春秋一書。老莊、申、韓列傳則參老子、莊子諸書。司馬穰苴列傳則參司馬法、穰苴兵法。孟荀列傳則參孟子、荀子、鄒衍諸書。孫吳列傳則參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仲尼弟子列傳則專用論語。商君列傳則參之開塞、耕戰諸篇。屈原列傳則本之離騷、賈子新書。不韋列傳則參之呂氏



春秋。田儋列傳則參之長短說八十一首。陸賈列傳則參之陸生新語。扁鵲倉公列傳則參之黃帝内篇、扁鵲脈書、倉公醫案。相如列傳則本之所著諸賦。天官、禮樂、律厤諸書、則其家世職業。封禪、河渠、平準諸書、西南夷列傳、乃其侍從巡幸、奉使游厤、多得之親身見聞。至得之友朋傳說者、項羽重瞳聞之於周生、項羽本紀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趙世家王遷事聞之於

馮王孫、說見上　刺客列傳荆卿事聞之於公孫季功、董生、太史公曰、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又言荆軻傷秦王、皆非也。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樊、酈、絳、灌列傳事聞之于樊他廣、太史公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自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廷、德流子孫哉。余與他廣通、爲言高祖功臣之興若此云。索隱、他廣、樊噲之孫。陸賈列傳內之平原君朱建事得之於平原君子、陸賈傳、太史公曰、平原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淮陰侯列傳參之於所聞淮陰人

言、詳上十歲。一信陵君列傳言秦破梁事得於大梁墟中人。同上。若蘇建、田仁、任安與史公善、其人或爲衞青屬將、或爲其舍人。見田叔傳褚先生說。張騫、李廣諸人生世接近史公、廣孫李陵又史公所識、故其序匈奴、大宛各傳、於山川形勢、風土物產、道里遠近如數家珍、與後世史官但據故籍排比成書者有霄壤之異矣。

是年、董仲舒卒。近人蘇輿董子年表以董子卒在太初元年、葬長安下馬陵云。董子著書、皆未改正朔以前事、則其卒在

太初前可知、故斷自是年止。瀧川史公年譜同此說。史公學公羊春秋於仲舒、故詳之。

搜粟都尉上官桀從伐大宛、攻郁成城、殺其王。大宛列傳：桀隨貳師將軍伐大宛、攻郁成城、其王走康居。桀追至康居、出郁成王與桀、桀令四騎縛守、騎士趙弟拔劍斬其首。

按上官桀隴西人、與李陵善、距陵降時相去五年、故詳之。

戊寅　二年春正月戊申、丞相石慶薨。

四十三歲從東祠后土。

李陵將五校兵、隨貳師後出敦煌。

閏月丁丑以公

至鹽水、迎貳師還、復留屯張掖。陵傳

孫賀爲丞相、封葛繹侯。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武紀趙破奴將二萬騎出朔方西北二千里、還匈奴兵圍之、捕得破奴、單于遂沒于匈奴。同上冬十二月、兒寬卒。

己卯三年春正月、行四十四歲、從東巡封禪、爲從封禪之

東巡海上。夏四　二。
月還、修封泰山、
禪石閭。封禪書、武紀同。
匈奴大入定襄、
雲中、遣光祿徐
自爲出五原塞、
築城鄣列亭、西
北至廬朐。匈奴列傳
貳師兵圍大宛
城，大宛斬王毋
寡降。大宛列傳

庚辰四年春，貳師還。大宛列傳冬、行幸回中。武紀

四十五歲。冬、從幸。

是歲，李廣利伐大宛成功歸。考大宛之跡見于張騫，本通大月氏以困匈奴，以不得要領，後乃通烏孫，通大夏，通身毒。至出北道酒泉，而西域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于寘、扜罙諸國始來獻。騫卒後，發使抵安息、奄蔡、黎軒、條枝、身毒，而宛西小國驩潛、大益，宛東姑師、蘇薤始來。此皆騫之功也。至廣利伐宛以善馬，故首尾四年，用兵二十餘萬

人、馬三萬六千餘匹。其後軍罷，得入玉門者兵萬餘人、馬千餘匹。所得宛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三千餘匹而已。而封侯賞官者千數百人，此豈鶩應募出使之意哉。故列傳不曰西域而曰大宛，以見大宛用兵最力，亦定哀間微辭之義也。

又史公漢興諸侯年表、建元侯者年表、王子侯表、天官書均于太初四年止。

辛巳 天漢元年春正 四十六歲，從行幸。

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武紀 浞野侯趙破奴自匈奴亡歸。匈奴列傳 秋，發謫戍屯五原。武紀

壬午 二年春，行幸東海。還幸回中。夏五月，貳師將軍三萬騎出酒泉，

四十七歲，從行幸。

是歲貳師出酒泉，擊左賢王于天山，召見陵，欲使爲貳師將輜重。陵對願以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漢書

與左賢王戰于天山、斬首虜萬餘級。又遣因杅將軍出西河、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單于戰、斬首虜萬餘級、陵兵敗後降匈奴。

陵傳、陵召見武臺、叩頭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荊楚勇士、奇材劍客也、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到蘭干山南以分單于兵、毋令專鄉貳師軍。上曰、將惡相屬邪、吾發軍多、毋騎予女。陵對無所事騎、臣願以少擊眾、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上壯而許之。旋以路博德之奏、陵傳、因詔彊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為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並擊東西浚稽、可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遂詔博德、語欲與李陵騎云欲以少擊眾。今虜入西河、其引兵走西河、遮鉤營之道。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至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陵于是將步卒五千

人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止營、與單于相値、騎可三萬、圍陵軍。陵搏戰、虜還走上山、漢軍追殺數千人。單于大驚、以八萬餘騎攻陵。陵且戰引⑥、南行數日、抵山谷中、士卒中矢傷。明日復戰、斬首三千餘級。引兵東南行、四五日、抵大澤、南行至山下、復殺數千人。單于走、復殺虜二千餘人。虜不利、欲去。陵傳、詔陵至龍勒水上、徘徊觀虜。即亡所見、從浞野侯趙破奴故道抵受降城休士。因騎置以聞、所與路博德言者云何、具以書對。陵于是將

其步卒五千人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止營舉圖所過山川地形使麾下騎陳步樂還以聞步樂召見道陵將率得士死力上甚說拜步樂爲郎陵至浚稽山與單于相値騎三萬圍陵軍軍居兩山間以大車爲營陵引士出營外爲陣前行持戟盾後行持弓弩令曰聞鼓聲而縱聞金聲而止虜見漢軍少直前就營陵搏戰攻之千弩俱發應弦而倒虜還走上山漢軍追擊殺數千人單于大驚召左右地兵八萬餘騎攻陵陵且戰且引南行數日抵山谷中連戰士卒中矢傷三創者載輦兩創者將車一創者持兵戰陵曰吾士氣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軍中豈有女子乎始軍出時關東羣盜妻子徙邊者隨軍爲卒妻婦大匿車中陵搜得皆劍斬之明日復戰斬首三千餘級引兵東南循故龍城道行四五日抵大澤葭葦中虜從上風縱火

陵亦令軍中縱火以自救。南行至山下，單于在南山上，使其子將騎擊陵。陵軍步鬭樹木間，復殺數千人。因發弩射單于，單于下走。是日捕得虜，言單于曰：此漢精兵，擊之不能下，日夜引吾南近塞，得毋有伏兵乎。諸當戶君長皆言，單于自將數萬騎擊漢數千人，不能滅，後無以復使邊臣，令漢益輕匈奴。復力戰山谷間，尚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迺還。是時陵軍益急，匈奴騎多，戰一日數十合，復傷殺虜二千餘人。虜不利，欲去。會陵軍候管敢降匈奴，具言陵軍虛實。單于使騎並攻漢軍，漢軍矢盡，人隘谷不得行。夜半，陵與韓延年俱上馬，虜騎數千追之，延年戰死，陵遂降。敗處去塞百

餘里。陵傳、管敢為校尉所辱、亡降匈奴、具言陵軍無後救、射矢且盡。獨將軍麾下及成安侯校各八百人為前行、以黃與白為幟。當使精騎射之、即破矣。成安侯者、潁川人、父韓千秋、故濟南相、奮擊南越戰死。武帝封子延年為侯、以校尉隨陵。單于得敢大喜、使騎並攻漢軍、疾呼曰、李陵、韓延年趣降。遂遮道急攻陵。陵居谷中、虜在山上、四面射、矢如雨下。漢軍南行、未至鞮汗山、百五十萬矢皆盡、即棄車去。士尚三千餘人、徒斬車輻而持之、軍吏持尺刀。抵山、入陿谷。單于遮其後、乘隅下壘石、士卒多死、不得行。昏後、陵便衣獨步出營、止左右毋隨我、丈夫一取單于耳。良久陵還、大息曰、兵敗、死矣。軍吏或曰、將軍威震匈奴、天命不遂、後求道徑還歸、如浞野侯為虜所得、後亡還、天子客遇之、況于將軍乎。陵曰、公止。吾不死、非壯士也。于是盡斬⑦

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迺遣使勞賜陵餘軍得脫者。漢書陵傳

按，史公被刑時事，據後日報故人任安書言，拳拳之忠，不能自列，卒從吏議。又曰，家貧，賄賂不足自贖。又曰，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一言。當時在吏議之列者，公孫賀爲丞相，杜周爲御史大夫，吳尊爲廷尉。而賀以女寵進，周以酷吏著，尊

事不見他書、亦庸人耳。家貧、不足自贖、故不能輸減死六萬錢。漢書惠帝紀、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而此後一年、令衆人入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見漢書蕭望之傳則贖腐刑必更減少、而貧不能自贖。交游中壺遂最可信、遂官至詹事、天子方倚以爲漢相、會遂卒、韓長孺列傳蓋在史公被刑前數年、故深惜之。其他交游不悉其詳。至武帝晚年、左右親近有按道侯韓說、佞倖列傳繡衣使者江

充、劉屈氂列傳而能進言者莫如霍光。考光與上官桀素善李陵、昭帝立、嘗遣李陵故人任立政入匈奴、召陵還國。說詳後六十歲據此、則陵降得罪時、光與桀當爲之一言。乃光不言而史公言之、俠義已高人一等。武帝不察、下史公于理、光又不爲之申請、信乎不學無術、闇于大理。陵既孥戮、史公亦銜冤千古。可知武帝中年以後、用法嚴酷、怨毒漸積、卒釀巫蠱之禍、使皇后、太子、公主、

皇孫悉死非命。如武帝者、可以鑒矣。

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毁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

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于是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自黃帝始。又畧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

家。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自序

按、自序所云、乃史公被刑後卒述作史記之言、百三十篇實不訖于太初也。

甲申　四年春、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十萬出朔方、路博德將萬餘人、與

四十九歲、爲中書令、尊寵任職。遷傳。

盬鐵論周秦篇、今無行之人、一旦下蠶室、創未愈、宿衛人主、出入宮殿、得由受奉祿、食太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有中書謁者。繫年攷云、中書令郎中書謁者令之畧也。漢舊儀、中書令領贊尚書出入奏事、秩千石。大唐六典引。

本官

貳師會。游擊將軍說將步騎三萬人出五原、因杅將軍敖將萬騎步兵三萬人出鴈門。單于以十萬騎待于余吾水南、與貳師接戰、貳師解而引歸。匈奴列傳

太史令一職仍故。說詳前敝之書。吳而改稱太史令爲太史公、當在此時。按遷傳、遷既被刑、後爲中書令、其事不能明定爲何年。班氏序此事在五十三歲報任安書前、距被刑時有六年之隔、似爲中書令不能在五十三歲。據鹽鐵論所指、當即遷被刑未幾即尊寵任職、王氏繫年考同、今從之。又按、漢書職官志、太常屬官有太史令、秩六百石。章一山曰、史之職

始於倉頡。周代史尤多、老子爲柱下史、人所共知。史記自序亦稱司馬氏世典周史、又自序太史、太史公迭見、太史令只一見、以後皆稱公。至漢制之令、皆爲屬官、非長官。史之下有令、猶外官守之下有令也。愚按自序太史郎太史令、行文語有詳略也。太史公說詳下五十三歲。

乙酉

五十歲、說詳上。

太始元年春、徙郡國吏民豪傑

李陵在匈奴歲餘、上遣因杅將軍

于茂陵雲陵。武紀

公孫敖將兵深入匈奴，還言陵教匈奴爲兵以備漢軍，因無所得。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後陵知家禍由于李緒，乃刺殺緒。單于壯陵，以女妻之，立爲右校王。陵傳

丙戌 二年春正月，行五十一歲，從行幸，餘詳上。

幸回中。武紀 穿白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

百餘頃。溝洫志

丁亥 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二月、行幸東海、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武紀 御史大夫杜周卒。同上

五十二歲、從行幸、餘詳上。

戊子 四年春三月、行幸泰山。壬午、祀高祖于明堂、以

五十三歲。是歲封禪、爲從封之三。冬、從西河、餘詳上。 益州刺史任安前致書、責以進賢之義。史公至此

配上帝、因受計。癸未、祀孝景帝于明堂。甲申、修封。丙申、禪石閭。夏四月、幸不其、祀神人于交門宮。五月還。冬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西至安定北地。紀武

報以書曰、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順于接物、推賢進士爲務、意氣懃懃懇懇、若望僕不相師而用流俗人之言、（漢書遷傳作不相師用。）僕非敢如此也。僕雖罷駑、亦嘗側聞長者之遺風矣。顧自以爲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獨鬱悒而與誰語。諺曰、誰爲爲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爲知己者用、女爲說己者容。

若僕、大質已虧鈌矣。雖才懷隋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爲榮、適足以見笑而自點耳。書辭宜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閒、得竭至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雍、恐卒然不可爲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闕然久不報、幸勿爲過。僕聞之、修身者智之符也、愛施者仁之端也、取與

者義之表也、恥辱者勇之決也、立名者行之極也。士有此五者、然後可託于世而列于君子之林矣。故禍莫憯于欲利、悲莫痛于傷心、行莫醜于辱先、詬莫大于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同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驂乘、袁絲變色、自古而恥之。夫以中才之人、事有關于宦豎、莫不傷氣、而況于慷慨之士乎。如今朝

廷雖之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俊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所以自維、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才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又不能備行伍、攻城野戰、有斬將搴旗之功、下之又不能積日累勞、取尊官厚祿、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如此矣。鄉者僕常厠下大

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綱維、盡思慮、今以虧形、爲埽除之隸、在闒茸之中、乃欲仰首伸眉、論列事[8]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耶。嗟呼、嗟呼、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僕少負不羈之行、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奏薄伎、出入周衛之中。僕以爲戴盆何以望天、故絶賓客之知、亡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才力、務一心營職、以

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能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杯酒、接慇懃之餘歡。然僕觀其爲人自守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與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蓄積也。僕以爲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以⑨奇矣。今舉事一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

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橫挑彊胡、仰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有餘日、所殺過半。當虜救死扶傷不給、旃裘之君長咸震怖、乃悉徵其左右賢王、舉引弓之人、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鬭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自流涕、沬血飲泣、更張空拳、冒白刃、北嚮爭死敵者。陵未沒時、使有來

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爲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愴怛悼、誠欲效其款款之愚、以爲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之名將、不能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于漢。事已無可奈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矣。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

言陵之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未能盡明、明主不曉、以爲僕沮貳師而爲李陵遊說、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爲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爲一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爲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訴者。此眞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乎。李陵既生降、隤其家聲、而僕又佴之蠶室、重爲天下觀笑。悲夫、悲夫。事未易一

二爲俗人言也。僕之先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以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也。人固有一死、或重於太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

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勉勵也。猛虎在深山、百獸震恐。及在檻穽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有畫地爲牢、勢不可入、削木爲吏、議不可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

正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以至是、言不辱者、所謂强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於羑里。李斯相也、具于五刑。淮陰王也、受械于陳。彭越、張敖、南面稱孤、繫獄抵罪。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衣、關三木。季布爲朱家鉗奴、灌夫受辱於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裁、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

此言之、勇怯勢也、强弱形也、審矣、何足怪乎。夫人不能早自裁繩墨之外、以稍陵遲、至於鞭箠之間、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爲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父母、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所不得已也。今僕不幸、早失父母、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懦、欲苟活、亦

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沈溺縲紲之辱哉。且夫藏獲婢妾由能引決、況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文彩不表於後世也。古者富貴而名磨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脩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

難孤憤。詩三百篇、大底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乃如左丘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而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攷其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上計軒轅、下至於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

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會遭此禍，惜其不成，已就極刑而無慍色。僕誠以著此書，藏諸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此禍，重爲鄉黨所笑，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迴，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

知其所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沾衣也。身直爲閨閤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岩穴邪。故且從俗浮沈、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私心剌謬乎。今雖欲自雕琢、曼辭以自飾、無益於俗不信、適足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書不能悉意、略陳固陋。謹再拜。十一文選四

按、太史公三字、諸家解釋有自序集解引如淳、臣瓚說、有索隱說、有

正義引虞喜志林、漢舊儀說、又自序後文索隱引桓譚說、漢書遷傳顏注引晉灼說、又有劉邠、宋祁諸說。而其的解、要以報任安書首自稱太史公司馬遷牛馬走九字可以解釋諸家。吳敬之曰、如淳言漢儀、云太史公一職置自武帝、（史通史官篇說同。）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史公、副上丞相、其說是也。其證有二、文選載史公報任安書首云太史公牛馬走、太史公爲實官、故以之

冠于書首。猶今人公牘箋啟首言具官某某。苟太史公非當時實官、史公決不能以時人所推之名施之于友朋之前。此太史公一官爲兼中書令時、武帝尊寵、特改令爲公之證一也。太史公爲一時實官、故史記成書後、每篇贊語冠以太史公曰云云。以官太史公、故以實官自稱也。又可知史記成書在天漢三年被刑以後、以官太史公知之也。書成于太史公、故當時名爲

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有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宣元六王傳、東平思王宇來朝、上書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據此、太史公三字爲公家承認、出於一時官職、非私人所稱。此太史公爲武帝時尊寵史公、改令爲公之證二也。太史公一職爲武帝尊史公、

特置此官、故漢儀注云。見漢書遷注傳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可知太史公爲史公晚年之特官。史公旣沒、其官旋廢也。此事惜漢書職官志、百官公卿表不詳、因之桓譚以史記太史公字爲東方朔所著、韋昭以爲楊惲所加、異說遂紛。今列二證、證明太史公爲史公被刑後兼中書令時武帝尊寵爲公。漢儀注得其事實、而諸說可息矣。任安榮陽人、與田仁初俱爲衞將軍靑舍

人。武帝詔見二人，使安護北軍使，仁護邊田穀於河上。（田叔列傳褚先生補傳）安後于征和二年以受戾太子節懷二心，仁坐爲司直縱太子，皆要斬。仁亦與史公善。（田叔列傳，仁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太史公曰，仁與余善，余故並論之。安、仁事又詳漢書劉屈氂傳。）

按，趙氏翼廿二史劄記以報任安書在征和二年，繫年考以報任書作於是冬十一月。以征和二年無東行事，以行幸雍在次年正月，均

與報書不合。田叔列傳後載褚先生所述武帝語曰、任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嘗活之。是安于征和二年前曾坐他事。公報安書、自在太始末審矣。今從之、改正前稿。又史公有悲士不遇賦、瀧川氏列在得罪後、今附此。

己丑 征和元年春正月、還行幸建章宮。武紀

五十四歲、從行幸。

庚寅 二年春正月、丞

五十五歲、從行幸。

相公孫賀下獄死。夏，行幸甘泉。秋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八月辛亥，太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終于太初以後，至南窌侯公孫賀子敬聲征和二年有罪國除止。

子自殺于湖。武紀

辛卯 三年春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匈奴入五原、酒泉、殺兩都尉。三月、遣貳師將軍廣利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出西河、重合侯馬通出酒泉。廣利敗、降匈奴。

五十六歲從行幸。匈奴列傳紀事終于是年。貳師降匈奴、今本傳末有脫簡錯簡。

武紀

壬辰　四年春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庚寅，祀于明堂。癸巳，禮石閭。夏六月，還，幸甘泉。武紀　｜　五十七歲。是歲封禪，爲從封之四。

癸巳　後元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　｜　五十八歲，從行幸。高祖功臣侯年表紀事，曲周侯酈

泰畤、遂幸安定。

甲午 後二年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二月、行幸盩厔五柞宮。乙丑、立皇子弗陵爲皇太子。丙寅、以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車騎將軍、金日磾左

終根坐祝詛誅國除在是年五月。

史記年表終于是年。

五十九歲。

自序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内修法度、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今上二字、當是武帝未崩以前擬稿。以孝景本紀有太子卽位、是爲孝武帝之語也。說詳序例而惠景間侯者表紀遒侯則于後元年四月甲辰坐使齊少君祠祝詛上、大逆無道國除。又容成

將軍、上官桀受遺詔輔少主。丙寅以下據通鑑補。丁卯、史記年表作己巳。帝崩于五柞宮，入殯于未央宮前殿。三月甲申，葬茂陵。武紀

侯光于後元二年三月壬辰坐祠祝詛國除。證以本紀終孝武時事，不得謂爲後人所加，如顧氏炎武之說。觀建元以來侯者表後載褚先生語，太史公記事盡于孝武之事，可無疑于諸表矣。

又按史公不卒於武帝世者。據漢書張湯傳，湯本居杜陵，湯子安世武、昭、宣世輒隨陵，凡三徙，復還杜陵。注，服虔曰，隨所事帝徙處其陵也。是安世曾徙茂陵，昭帝立，復徙

平陵。宣帝立，又徙杜陵。及卒，故仍葬杜陵。此殆漢世徙陵邑之例。金日磾傳，四子，常、敞、岑、明。元帝崩，故事，近臣皆隨陵爲園郎。敞以世名忠孝，太后詔留侍成帝，爲奉車水衡都尉。以之例史公曾徙茂陵，司馬談無侍從事，又未尊寵任職，故不能爲例。不卒於武帝時，故卒後仍歸葬夏陽原籍，與安世、日磾同。此史公不卒於武帝世之證據。又以無封侯要職，故不徙平陵也。

是年二月己巳、光祿大夫霍光爲大將軍、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距李陵降時已十二年矣。漢興以來將相年表

乙未　昭帝始元元年、六十歲、任太史公如故。下同。

秋九月丙子、車騎將軍金日磾薨。昭紀

按、史公任中書令在武帝世。帝崩後、其中書令無可考、當謝任、任太史公舊職。說詳下。

昭帝立、霍光、上官桀輔政、素與李陵善、遣陵故人隴西任立政等三人招陵。立政大言曰、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于春秋、霍子孟、上

宫少叔用事，以此言微動之。陵墨不應，孰視而自循其髮，答曰，吾已胡服矣。中畧 立政曰，咄，少卿良苦。霍子孟上官少叔謝女。陵曰，霍與上官無恙乎。立政曰，請少卿來歸故鄉，無憂富貴。陵字立政曰，少公歸易耳，恐再辱，柰何。陵又曰，丈夫不能再辱。陵在匈奴二十餘年，元平元年病死。陵傳

丙申 二年春正月，封

六十一歲。

大將軍光爲博

陸侯、右將軍犖爲安陽侯。昭紀

丁酉三年

六十二歲。時史公女壻楊敞爲大將軍軍司馬，霍光厚愛之。漢書百官表、又楊敞傳

按、霍光傳，敞後爲大將軍長史、搜粟都尉，不能定爲何年。而百官公卿表載敞于孝昭始元六年由軍司馬遷大司農，歷時四年，是爲軍司馬在此年。

戊戌四年春三月甲

六十三歲。

寅立皇后上官氏。

己亥 五年

六十四歲。

庚子 六年春三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移中監蘇武前使匈奴。留單于庭十九年迺還、以爲典

六十五歲。

楊敞爲大司農。見上

蘇武以天漢元年使匈奴被留。至是國內亂、與漢和親、乃歸武等。李陵置酒賀武、與語、泣下數行、因與武決。通鑑武帝天漢元年、使中郎將蘇武使匈奴、匈奴留之、徙北海上無人處牧羝。武在漢與李陵俱爲侍中。陵降匈奴久之。單于使至海上、爲武置酒設樂、說武降、武以死自誓。後陵復至北海上、語

屬國。秋七月，罷榷酤官。

武以武帝崩，武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數月。及壺衍鞮單于立，國內乖離，謀與漢和親，乃歸武及前使馬宏等。于是陵置酒賀武曰：「今足下還歸，揚名于匈奴，功顯于漢室，雖古竹帛所載，丹青所畫，何以過子卿！陵雖駑怯，令漢貰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爲世大戮，陵尚復何顧乎？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陵泣下數行，因與武決。

辛丑　元鳳元年秋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驃騎將軍安、御

六十六歲

按，桀被誅時，距李陵降已十八年矣。

史大夫桑弘羊

皆謀反、伏誅。

壬寅 二年 六⑪ 六十七歲。

癸卯 三年、張壽王爲 六十八歲。漢志言張壽王爲太史令、

太史令。漢書律麻志

請更太初麻。漢書律麻志、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言、黃帝調律⑫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麻之過也。詔下主麻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麻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麻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麻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麻、壽王非漢麻、逆天道、非所宜

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厤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厤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黄帝調厤，課皆疏闊，又妄言太初厤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劾壽王吏八百石，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故厤本之驗在於天，自漢厤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史公當于此年去太史職，而太史公官名仍在。及卒後，宣帝始廢太史公官名。說詳下。

按：吴敬之云：太史公疑是年解職。引律歷志載司馬談爲太史令，談

卒、子遷繼之、其後卽張壽王。據文選載史公致任少卿書、爲中書令仍兼太史公職、中間不載令有他人、盖壽王卽繼史公之任者矣。今錄之以存一說。

甲辰

四年春三月甲戌、丞相田千秋薨、王訢爲丞相。二月乙丑、楊敞爲御史大夫。百官表

六十九歲。

擢楊敞爲御史大夫。

乙丑　五年冬十二月　七十歲。

庚戌、丞相訢薨。

丙午　六年春正月、右將軍張安世封富平侯。十一月己丑、楊敞爲丞相、百官表封安平侯。敞傳　七十一歲。

壻楊敞爲丞相。

丁未　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宮。六月壬　七十二歲、史公卒。西元前七四年

史公卒年、前既據張安世傳卒葬杜陵、知史公不卒于武帝世。知其

申、葬平陵。昭紀八月己巳、丞相敞薨。同上

卒于昭帝末年者、據漢儀注、玉海卷一百二十職官部武帝以遷爲太史公。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是史公卒于昭帝末、宣帝始廢太史公官名也。是年昭帝崩、昌邑王徵即位淫亂、霍光、張安世謀廢王更立、使田延年報丞相敞。敞驚懼不知所言。敞夫人與延年參語、許諾立宣帝。八月己巳、敞薨。子忠嗣。忠弟惲、惲母司馬遷女也。敞傳、昭帝崩、昌邑王徵即位淫亂、大將軍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王更立。議既定、使大司農田延年報

敞。敞驚懼不知所言，汗出洽背，徒唯唯而已。延年起至更衣，敞夫人遽從東箱謂敞曰：此國大事，今大將軍議已定，使九卿來報君侯，君侯不疾應，與大將軍同心，猶與無決，先事誅矣。延年從更衣還，敞夫人與延年參語許諾，請奉大將軍教令。遂共廢昌邑王，立宣帝。宣帝即位月餘，敞薨，謚曰敬侯，以敞居位定策安宗廟，益封三千五百戶。忠惲。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宣帝時，惲祖述史公書，遂宣布焉。王莽時，封史公後爲史通子。遷傳、楊敞傳

按惲傳，惲有後母無子，則敞前妻爲遷女。其參議廢昌邑王之夫人爲敞後妻，非遷女。以宣帝即位月

餘做蕘、必無有後妻之事。

又按、史公卒年史無明文。考史記有今上本紀、即武帝也。裴駰司馬貞謂史記終于天漢四年、今檢高祖功臣侯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皆至後元二年止、褚先生亦謂史公記事盡于武帝之事、今據以斷。史記成書既在武帝崩後、則其編定卒業必在昭帝時、而史公卒年定矣。王若虛辨惑引遷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

友人吴敬之引玉海兩漢職官云、西漢太史令只司馬遷、張壽王等五人。壽王爲太史令在昭帝時、始繼遷之職。又引漢儀注、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斷定史公卒于昭帝末年、與若虚論同。今據之以定史公卒年。華山道士謂史公卒年七十三、有一年之差。若云卒于丙寅則非也。史公卒後、葬漢夏陽縣城西北。今墓在陝西韓城縣南芝川鎮、墓前有坡、名司馬坡、而建祠

焉。詳後史公祠墓錄。

史記百三十篇外、漢書藝文志有司馬遷賦八篇、悲士不遇賦見藝文類聚。隋志有素王妙論二卷、玉函山房輯本入五行類。有集一卷。與摯峻書見高士傳新、舊唐志作二卷、皆不傳。魏書殷紹傳、紹上四序堪輿表言、堪輿八會經世已久、傳寫謬誤、吉凶禁忌不能備悉。又史遷、郝振中、吉大儒亦各撰注、流行於世云云。是史公別有堪輿書、唐以後不傳。而隋志厤數天文

類有太史記注六卷、五行類有太史公萬歲厤一卷、疑即其書。然玉函山房輯萬歲厤二條、皆非史公時事。意其書佚亡既久、零篇斷章、無從識別也。

太史公年譜終

崑山趙詒琛校

校記

①聞其言言與人音等：《史記》卷一二《封禪書》作「聞其音與人言等」。

②高：當作「低」，見《大清一統志》卷二九二《成都府》離堆下注文。

③尊大射姓：《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作「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當從。

④刻：當作「克」，見《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

⑤「史公而成」至「以已官太」三行，衍文，當删。

⑥「戰」下當脱「且」字，見《漢書》卷五四《李陵傳》。

⑦以下原譜脱漏一段文字，見右引。

⑧事：當作「是」，見《報任安書》。

⑨以：當作「已」，見《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

⑩遷注傳：當作「遷傳注」。

⑪六：當爲誤刻下欄首字。

⑫「律」下當脱「曆」字，見《漢書》卷二一上。

太史公年譜補佚

是歲、李陵生。按、史公以後得罪由於李陵、故陵出處事宜詳。日本瀧川氏史記會注考證附史公年譜載陵是年生。考李廣列傳、廣三子當戶、椒、敢皆爲郎。上與韓嫣戲、當戶擊嫣、嫣走。當戶早死、遺腹子陵。佞倖列傳、嫣後以無禮江都王、皇太后賜嫣死。漢興侯王年表、江都王非入朝在建元四年、當戶死又在其後。陵以遺腹子生、當在是年矣。補元

光元年
下曆


參史公祠墓文錄
并圖



太史公墓圖

西枕梁山

南距郃陽縣界二十里

東臨黄河

彭城李問渠據韓城縣志重摹

此距韓城縣南二十里

太史公墓圖題辭

昔歲第廿四，踏出汾陰道。大河橫截前，鳴榜識秦徼。人煙凌芝川，溪流環沃奧。坡名歸司馬，太史聲名譟。仰止動吾心，層巖祠栢峭。百遍讀公書，悲憤寄兀傲。歿二四千年，跳丸驚一日曜。墓圖今茲展，石豈何年造。寄語邦人士，史才後望劭。

富平後學張鵬一拜撰。

太史公祠墓文錄

水經注河水四：河水又南，右合陶渠水。水出西北梁山，東南流，逕漢陽太守殷濟精廬南。俗謂之子夏廟。陶水又南逕高門南。蓋層阜墮缺，故有高門之稱矣。又東南逕華池南。池方三百六十步，在夏陽城西北四里許。故司馬遷碑文云，高門華池，在茲夏陽。今高門東去華池三里。溪水又東南逕夏陽縣故城南。服虔曰，夏陽，虢邑也，在太陽東三十里。又歷高陽宮北，又東南逕司馬子長墓北。墓前有廟，廟前有碑。永嘉四年，漢陽太守殷濟瞻仰遺文，大其功德，遂建石室，立碑樹柏。太史公自敘曰，遷生於龍門，是其墳墟所在矣。

韓城縣志，漢太史令司馬遷墓在芝川南嶺上，西枕梁山，東臨大河，氣勢雄闊。古柏數十百，皆蒼老如鐵，懸於兩崖，作蛟龍狀。子長一冢，巍然其巔。祠壁石壘林立，代

有名作。冢以石砌、一柏出其上、盤屈尤奇。北望少梁、曉煙殘照、如圖畫然。李太史子德句云、尙餘古栢風霜苦、空對長河日夜深。其大概也。邑令翟世祺築高臺、砌以磚石、層級而上、勢入雲表、題曰河山之陽、更爲大觀。冢漸圮、縣令康行僴重修之、手勒小碣以記之。其守墓給田、自郃陽丞葉司空夢熊始。

宋修太史公祠記 靖康改元四月、尹陽撰文、焦丙正書、在芝山南嶺。

太史公爲紀錄之宗、表而矜文辭者皆不能出其囿。吾得觀其書矣、至于廟像冢藏之古、吾弗得而見之。宣和七年秋、予始官韓城、尋遺訪古、乃在少梁之南、芝川之西、得太史公之遺像焉。予咨嗟而致式之、因低徊周覽、

則棟宇甚傾頹、階戺甚卑壞、延隧甚荒茀、惟是享嘗、鉞然不至。予乃愀然發喟、囑諸耆老而告之曰、司馬公文爲百世之英、而所居不能蔽風雨。學爲繼述之淵、而所藏不能去荆榛。今洪河汩流、漾乎前也。中條崛起、峙乎東也。河嶽深崇、氣象雄渾、公文實似之。而冡廟卑庳如此、其不稱公之辭與學也甚矣、獨不爲邦人之恥與。予乃率芝川之民、擇其淑踖而好事者、凡一楹一桷至于瓦甓門疏之用、悉以資之、即公之墓爲五架、刱盥之室、又爲複屋以崇之。既宏既完矣、於是直榮光之澳、覘禹鑿之山、面汾陰之脽、縱望遐觀、豈不快哉。嗚呼、惟公之文大肆于炎漢之間、馳騁於千世之前、其力贔屭、實幹

造化。欲談而悉之、吾所不敢動吾喙。觀下葬於茲、豈非洪河巨嶽實稱公之文也哉。乃作迎事享神之歌俾邦人習之、歲時以樂公之神。其詞曰、公詞有如黃河流、黃河吐溜崑崙邱。上貫星纏經斗牛、下流地軸橫九州。崩崖搏石[1]轉洑流、騰煙跳霧飛蛟虬。迴來宏放三千秋、班沿范龔非公儔。公鑿混沌開雙眸、力敵造化窮冥搜。公祠慘淡連古邱、蕢摧瓦落風蕭颼。我獨來兮爲公愁、新公祠兮去榛杞。報甚豐兮酒甚旨、民髣髴兮公燕喜。韓之原兮山之趾、雲亭亭兮河瀰瀰、公之來兮歲豐美。雲爲車兮飇爲轡、公之來兮福滂被。雲滅沒兮風不留、公曷往兮俾我憂。

金重修漢太史公墓碣記大定己亥清明後二日進士趙振記字晝清郅里人姚定修嵌於壁上。

嘗考漢史，司馬太史公生於龍門，十歲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以觀孔子之遺風，過梁楚以歸焉。於是遷仕爲郎中，父沒三年而爲太史令，乃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紬石室金匱之書，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上協六經，馳騁古今，不虛美隱惡，可謂命世之良才。及其卒也，葬於梁山之崗，至今韓人享祀不絕。惜乎時代歷久，舊冢傾頹。今春，姚定乃率里人命工修復。其意欲以光華文史之風，激勵衰鄙之俗，屬余爲

記。但以文荒才謬爲愧、堅不獲辭、直書月日耳。

元重修漢太史祠記 元延祐甲寅、縣鄉貢進士段奐。

治城之南里僅一舍有鎮、號芝川。鎮之陽道之右有塋、曰漢太史司馬遷也。內樹貞珉、歷更劫火、年紀綿遠、辭翰剝落、弗可考也。後存巨冢、亙嵌山石、刻諸新詩雄文、乃宋金鉅人魁士之作也。按史記自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去周適晉。後隨會奔秦、司馬氏入少梁。先生之祖喜授漢五大夫、生談、嘗爲太史。以是推之、西河猶先生鄉也。葬於此者、似有由焉。宣差羅里從仕愛賢好古、延祐甲寅來監是邑、構其祠、俾韓民以奉祀事。落日、求予以記之。予應之曰、先生之出處載在史傳、昭然

可見。若蔓其辭、則爲贅矣。因斂衽而歌之曰、梁山西倚疊翠光、河水南下霜練長。漢家作德感彼蒼、鍾于俊彥弼武皇。先生挺出坐玉堂、以直秉筆稱賢良。河山英秀天復償、一邱黄壤埋芝陽。歲華綿遠幾星霜、因訛準謬成荒唐。我公奉命來邠鄉、下車都此心弗遑。構祠潔爾修蒸嘗、薦新黍稷惟馨香。它山伐石勒銘章、告予厥後俾勿忘。

明重修司馬公祠記 明嘉靖丁酉、縣舉人郭宗傳。

司馬公祠者、漢太史司馬公之祠也。在韓城縣芝川鎮、南陸北際、半巖之間、爲公墓所在、因號司馬坡而建祠焉。蓋古跡也。歲時則鎮之父老率子弟而祠饗焉、蓋舊

俗也。祠在墓前東嚮，以墓東嚮故也。左廚屋，右碑亭，周以垣墉。東嚮一門，直道東下，一坊南嚮，榜云太史公祠。南即通衢，由而東北下，一坊北嚮，榜云漢太史祠。北繞秀水，清漣有聲。南距通衢，懸崖多柏。西北梁山，層巒列座。東面黃河，巨浸迴瀾。而公之墓祠中焉，蓋勝槩也。墓端一柏，直上參天。晴則翠色凌嵐，陰則同雲涵綠，風則波濤洶湧，雨則靉靆瑩溶，雪則白賁堆瓊，而碧顏尤澈。以至夜之蒼龍，月之輝映，霜露之濡厲，斗牛之相連，雷霆之相震盪，鼓舞隨時，所遇變態，出神不可枚舉，若有以昭公之文章者焉，蓋奇觀也。歲既久，震風凌雨，飄瓦摧桓，傾楹剝棟，荊榛草莽之間，蓋荒廢者半，僅存者半。

其最下北鄉之坊危而當道，行者患之。神不自安，人不自盡。雖勝概奇觀如前所云者，不變，而昔人因墓建祠之意、歲時祀賽之誠，滅于舊也多矣。嘉靖丙申冬，蒲坂麓谷姒先生來知韓，經公祠而謁焉，深有所感，遂屬鎮父老而告之曰：古者法施于民則祀之，神之聽之則和平。漢太史司馬公之記史也，萬世治天下者資之，法施于民莫大焉。故建祠所以寧神，寧神所以阜民，政之大端也。失②茲二者，吾守土之責也。祠之敝，吾其葺之，不以責爾。而歲時祀饗之舊俗，爾肅爾恍，無貽吾守土者之責可也。遂命工庀費，傜而理焉。蓋丁酉之春也。鎮民咸其仁，各子來趨事以贊之，樂厥施，致厥力，恐厥後以圖

速厥成。以故材聚而完、力合而易、事舉而集。垣墉肅肅、祠宇堂堂、庭塗殖殖、坊榜將將、巍然傑制、赫乎改觀、足以寧神、足以阜民、足以述古、其功峻矣。訖是竣功而民不知役、古之佚道使民者矣。雖然、今猶古也、後猶今也。古之創見而今敝之、固有待于今之起廢焉。今之起廢而後復敝焉、不有復待于後之起廢如今者也。是亦麓谷先生之意耶。述此意而記之石、將以俟諸後耶。

淸重修太史公廟記 康熙十一年、知縣翟世琪。

韓城縣之南濱河爲芝川鎮、鎮城之南爲司馬坡、東臨黃河、西枕高崗、爲有漢太史公司馬遷墓。墓前有廟、廟極靈、福善禍淫、一一如春秋之筆。民間禱祀、今已千七

百餘年。然墓前明堂及左右龍虎久不可考。左方斷岸逾千尺，下有芝水崩嚙不止，工費浩大，未可輕議。右與今路南南原本通爲一大高原，不知近墓大路開自何時，今已深數十丈。康熙七年，余履任，欲補起廟前明堂，首貢楊輝裕糾集鄉老楊四可等二十人共謀之。本原土甚少，不敢動。南原距本原深遠各數丈，擔負艱難。乃於東西路上作南北飛橋，募車於橋上往來載運南原之土，甫數日，遂補堂基長九丈六尺，濶五丈六尺。鄉老等謂誦習太史公書者不止吾官，奈何獨費官力。因請疏募，將堂基及右岸並用灰磚三層嚴加封裹。其基下左側溝濶，自東繞而前，仍填溝數丈爲神路。神路南建

坊通大路。蓋好德如此。然前簿特有限之力、又名實多迂享殿門坊越六年而工不竣。四可等恥之、獨遠近募不倦。猶不足、乃重詣本鎮紳耆、請卒成盛事。工成、付余剩銀二兩付工書立碑。且求將前後勤勞一一敘明不致廢墜。余亦以太史公廟與瀆祀不同、凡募助者姓名、皆不可不記也。然左畔太高難封裹、千年之後、慮岸谷之不時、終為一缺。又自康熙八年、眾為太史公廟會、而不能得太史公生辰。適有華山方外士自言知其詳、謂司馬子長四柱為甲寅戊辰庚午丙戌、壽七十三、卒於丙寅年九月初四日。有二子、長臨字與仲、次觀字何求。史通、臨之孫也。莽為安漢公、封史通、史通避莽亂、偕逢

萌居嵩陽、尋遷南陽。司馬徽正臨嫡派。今子孫或在洛陽、同姓、或在襄陽、馬姓。觀之八世孫爲懿、傳帝十五葉、辟劉宋之禍、去司反高門。又有女、爲楊儆夫人。儆後堅傳帝二世、前五代終始、皆子長之裔也。而觀裔司馬君實與臨裔司馬徽皆別有其不朽、以德不以位。又云宋仁宗時、贈太史公謚曰文、今兵火遺失。據此、天之報子長與後代之尊崇子長、可謂極盛。然皆不見經傳、歷查無據、故余叙太史公世家、不敢入謚。扁初已粧成、未遂懸也。會期暫用二月初九日、不能得的確生辰、爲二缺。子孫支派考據未詳、故康熙八年、余爲請奉祀生員、未蒙批允、爲三缺。遺失謚法、無以光廟額、爲四缺。又太史

公像墨刻無鬚、而今廟像有大鬚。訏予長未宮之前才二十七歲、雖有鬚不多、或有錯誤。然天下塑像僅見於此、未敢議更。亦當考據妥確、另建一像。今未見、爲五缺。又聖廟皆有配、予長之配、得二十一史、方成鉅觀。衆限於力、爲六缺。故於記有二義、一記成以報鄉老楊四可等二十人、謫貲者若而人。一記缺以俟後人。

重修漢太史墓碣記　縣令康行僴

康熙己卯秋、余有事芝之原、因謁太史公祠、得覯其墓。墓顛老栢蟠結、奇古萬狀。下以甎甓甃之、而歷年久遠、不無傾坍剝落之處。夫余于公文、不啻張籍飲灰而捧名經于千佛也、況忝守茲土乎。遂命葺之。

韓城縣志舊聞二則：

明隆慶辛未三月，張宫保濾濱偕友祭埽太史公墓。天朗氣清，忽古城之北河壖間有鳥數十，其羽若雪，其翅若鴻，遡飛而來，徑祠前，徐盤三五次，若朝若臨，端翔墓側久之，始亘空而去。一時驚異，咸謂神之格思，或導天鶂而來也。有碑記其事。

明一統志，同州有漢太史令司馬遷祠一，在洽東街，名漢官祠，唐時建修，西安名宦祠，祀司馬遷，見陜西通志。

按同州城内漢官祠民國初年拆毁，遺址在東街。西安名宦祠，太史公祀事如舊。

稽遂貝太史公妾隨清娱墓志銘：

永徽二年九月、余判同州。夜靜、坐於西廳、若有若無、獨夢獨醒、見一女子高髻盛妝、泣謂余曰、妾漢太史司馬遷之侍妾也。趙之平原人、姓隨、名淸娛。年十七事遷、因遷周遊名山、攜妾於此。會遷有事去京、妾縞居於同。後遷故、妾亦憂傷尋故、瘞於長樂亭之西。天帝閔妾未盡天年、遂司此土。代異時移、誰爲我知、血食何所。君亦將主其地、不揣人神之隔、乞一言銘墓、以垂不朽。余感悟、銘之。銘曰、嗟爾淑女、不世之姿。事彼君子、弗終厥志。百千億年、血食於斯。

周光隣太史公祠墓詩

大雅西京舊、文章史記存。斯人下蠶室、百代仰龍門。樹

老星河氣、雲荒耕牧村。高墳對秋水、落日滿韓原。

趙于京太史公墓詩

漢代文章貴、龍門氣象雄。天才君獨潔、史學世能工。邱隴黃河護、英靈華嶽空。救陵千載事、慷慨有餘風。

康行僩重脩子長祠詩

河出龍門闊、山從西嶺分。邱原留勝地、今古祀人文。簷瓦孳黃雀、窗垣宿白雲。綢繆舊祠宇、伏臘喜聲聞。

伍福過太史公墓詩

天馬行空闊世才、壯遊蹤跡久塵埃。雲霞五色凝生氣、松柏千秋鎖墓臺。故里龍門猶在望、餘年蠶室重堪哀。我來謁拜還成淚、薄採溪毛奠一杯。

左懋第謁別司馬子長墓詩

芝水南邱梢影寒、對君不作古人觀。五年讀史悲前夢、隨筆擬編治一官。仙妾久沈生玉案、墨垣如浣護香欄。海涯此後添相憶、藜色和煙月裏看。韓城縣志、左公將去韓、徘徊太史公墓上、惝然曰、山川俱有離別之色。因有海涯二句。

李因篤寄題子長墓詩

六經刪後已森森、幾度委榛煙不可尋。海嶽飄零用絕筆、乾坤一半到斯岑。尚餘古栢風霜苦、空對長河日夜深。故國撫塵遲縮酒、天涯迴首漫霑襟。

王又旦太史公祠隔河望孤山詩

絕巘連雲出秋風隔水多。韓原中缺處、山翠壓黃河。

康乃心題太史公司馬子長墓十二首

夏陽三晉地，東去向黃河。大壑開平野，高原莽薜蘿。邱司馬墓，終古少梁阿。幾度寒榛裏，客來感慨多。

邃古渺茫茫，憑誰問史皇。烏官迷混沌，星紀冥洪荒。世自轅軒斷，文從石室藏。龍門餘舊澤，絕筆續春王。

六經千載去，秦火賸遺編。獨抱名山志，遙思大道傳。興王瞭指掌，歷數啓星躔。柱下鴻文重，何須倚相賢。

太史重黎後，唐虞自世家。韓原存故里，河滸接天涯。血淚周南碧，壯游禹穴賖。不知耕牧地，何處隱平沙。

道喪王風絕，斯文墜西周。紀言從誓誥，起例變春秋。草創乾坤後，縱橫海岳求。蘭臺高典冊，雅健遜前修。

士奇多遘禍，名勝豈堪居。計賂家貧斷，論交在難疎。憤深游俠傳，淚盡少卿書。一自河梁去，飄零老石渠。

郡城三尺土，何處葬名姬。一片千年恨，貞魂永在茲。長留隋氏苑，卻憶著書時。乞得河南筆，驚鴻炤洛湄。

柏氣老荒原，淇河沒曉昏。斯人長寂寞，嶽色至今存。麥飯清明節，平川社鼓村。故鄉風物在，煙雨近高門。

四壁留殘碣，林光落照紅。仙遊悲海上，劍氣認司空。今古蒼茫裏，河山黯澹中。王孫芳草恨，還許故人同。

司李高嚴吏，卓然董賈才。此邦爲令尹，斷岸起層臺。柳色煙汀見，鴻飛絕塞來。夕陽雲水外，絮酒得徘徊。

古廟枕黃雲，韓山黛色分。秋風思武帝，寶鼎望河汾。牢

落生前事，悲涼死後文。千年光不散，星月在孤墳。

賤子巖穴士，躬耕自有莘。何能存古道，不敢愛今人。舊國青雲老，百年白髮新。九原如可作，大雅一相陳。

葉藩謁太史公墓

上坡拜公墳，下坡讀公史。黄河萬里寫入懷，驚風驟至魚龍起。李陵乃國士，殺身胡獨難。吁嗟良友心，不蒙主恩寬。發憤著書皆爲此，傳之名山猶不死。淮陰用兵公行文，後來班范非其擬。我聞蘇山尚有子卿墓，柏枝南向霜雪驚。當年歸朝許全節，五字河梁亦有情。古來君臣朋友際，使我尚論多酸辛。月明如水動虛幌，出門一笑大川横。

吳鎮太史公侍妾隨淸娛歌

司馬太史雄千古、續貂猶待先生補。褚少孫也咄咄侍妾亦不羈、幽魂又達河南褚。淸娛隨氏平原人、十七事夫遊處處。香銷馬足玉埋塵、留滯同州化爲土。長樂亭西春復秋、淒淒夜月連風雨。薄命曾蒙上帝知、殘形敢怨才郎腐。褚公信非妄語人、感夢作銘大憐汝。將毋筆墨有光華、化作小星嘒三五。憶昔史公下蠶室、往往時出幽憤語。伯夷餓死顏淵窮、是耶非耶天無主。豈知冥默更憐才、尙有娉婷血食所。祇恨刻畫伊家人、大似班門弄斤斧。梁山奕奕河水深、慧業文人粲可數。安得招魂起夫君、徧爲千秋傳列女。

張澍詠史司馬遷見養素堂詩集

太史文章振古奇、游蹤千里不知疲。江山入腹精靈獻、朋友關心毛上疑。蠶室獄冤書乃謗、龍門父老妾相隨。當年摯峻眞知己、班固何容作貶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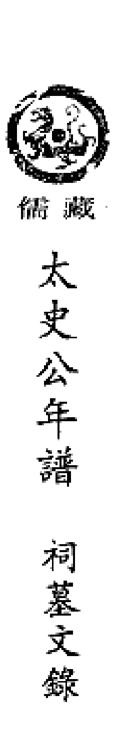
喬光烈太史公二絶句見最樂堂集

河流東去不知年、太史聲名白日懸。何必遠求史通子、遺書早有外孫傳。

煙荒故里墓淪虛、古廟衣冠肅拜趨。誰遣褚公留翰墨、別添香案侍清娛。

李嘉績太史公墓見江上草堂集

地從耕牧出名區、留得斜陽莽畫圖。星斗光垂西漢筆、



祠堂煙鎖北山蕪。眼中青史才誰及、門外黃流道不孤。

闔説邦人最惆悵、不知何處葬清娛。

又韓城雜詠八首之一

馬遷去千載、祠墓在韓原。大水流成曲、遙山鑿作門。文

章諸史冠、香火一身尊。俛見芝川夕、青青庶草蕃。

附錄文終

校記

①搏石：當作「摶石」。

②失：當作「夫」。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2
丛书名=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4
形态项= 850
页数=850
原书定价= 35000.00 （全套）
读秀号=000007507288
SS号=12365569
ISBN= 978-7-5614-3656-1 / B222.9
分类号=0204030207&sw=81.889658E-3075B2D8+ AB7B2BF+86.706989E-30051D642.638914E-307A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2.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04.
简介=